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事项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修订说明

上海机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54 号）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和补充修订，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和 2022 年 3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受上海近期疫情的影响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受上海近期疫情的影响情况的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海机场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产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上述机构经办人员承诺：

“本公司/本所保证上海机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本所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3
交易对方声明 4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5
目 录 6
释 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释义 15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6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7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涉及发行股份情况 18
四、募集配套资金 21
五、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2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
七、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27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28
九、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33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3
十一、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3
十二、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 36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1
重大风险提示 4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2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43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45
四、其他风险 4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8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2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涉及发行股份情况 53
四、募集配套资金 56
五、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58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 59
七、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63
八、本次交易的性质 65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9
一、基本信息 69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69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72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73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3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3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74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5
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7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76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4
一、虹桥公司 84
二、物流公司 140
三、浦东第四跑道 191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04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204
二、虹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205

三、物流公司 100%股权评估情况.....287
四、浦东第四跑道的评估情况.....338
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353
六、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35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36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情况.....361
二、募集配套资金.....363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36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38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382
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386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389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39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39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400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401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的说明.....404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405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的规定.....405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406
八、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406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407
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

表的明确意见 407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09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14
三、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444
四、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44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52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538
一、虹桥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538
二、物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543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54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50
一、同业竞争 550
二、关联交易 560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58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88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589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591
四、其他风险 593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59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9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94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59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95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595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597
七、股票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 601
八、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02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605
十、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605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606
一、独立董事意见.....606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607
三、法律顾问意见.....608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610
一、独立财务顾问.....610
二、法律顾问.....610
三、审计机构.....610
四、评估机构.....611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61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613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614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615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616
法律顾问声明.....620
审计机构声明.....621
评估机构声明.....62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623
一、备查文件.....623
二、备查地点.....623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重组预案/本次重组预案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上海机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09.SH）
交易对方/机场集团	指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虹桥分公司	指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
虹桥公司	指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公司	指	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第四跑道	指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虹桥公司 100%股份、物流公司 100%股份及浦东第四跑道
标的公司	指	虹桥公司和物流公司
《划转协议》	指	虹桥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之划转协议》，由虹桥公司承接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
《股权划转协议》	指	物流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由物流公司承接航空物流业务相关的浦东货运站 51%股权
资产划转、划转	指	虹桥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划转协议》，由虹桥公司承接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之行为及/或物流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由物流公司承接航空物流业务相关的浦东货运站 51%股权之行为
划转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划转交割日/评估基准日/合并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机场拟向机场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虹桥公司 100%股份、物流公司 100%股份及浦东第四跑道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机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虹桥机场	指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浦东机场	指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上海两场	指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广告公司	指	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地服公司	指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地勤	指	香港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德高动量	指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梅迪派勒	指	梅迪派勒广告有限公司
动量传媒	指	动量传媒国际有限公司
浦东货运站	指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
西区货运站	指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货站公司	指	浦东货运站、西区货运站合称货站公司
沪通公司	指	南通沪通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锦海物流管理公司	指	上海锦海捷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德国汉莎	指	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
中国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浦虹物流	指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快通物业	指	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投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结算中心	指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广告板块资产	指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虹桥公司持有的广告公司 49%股权和广告阵地相关业务
物流板块资产	指	物流公司 100%股权
盈利预测资产	指	广告板块资产和物流板块资产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天职国际/天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东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虹桥公司模拟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5825 号）
《物流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5826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46114 号）
《虹桥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1375 号）
《物流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1376 号）
《浦东第四跑道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1377 号）
首都机场	指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94.HK）
白云机场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4）
深圳机场	指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89）
厦门空港	指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7）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最近两年	指	2019年、2020年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
交割日	指	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广告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际航协	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民航局清算中心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飞机起降架次	指	在机场进出港飞机的全部起飞和降落次数，包括定期航班、非定期航班、通用航空和其它所有飞行的起飞、降落次数。起飞和降落各算一次
旅客吞吐量	指	在机场进出港的旅客人数，以人为计算单位。其中成人和儿童按一人次计算，婴儿不计人次
货邮吞吐量	指	货物和邮件的进出港数量，以公斤和吨为计算单位，其中货物包括外交信袋和快件
旅客周转量	指	运送旅客人数与运送距离的乘积，以人公里为计算单位
人均 GDP	指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广告阵地	指	位于机场广告租赁区域内的现有和将来规划增加或者减少的各类广告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灯箱广告牌、高立柱广告牌、室内广告展台、室内和户外的广告设置，室内灯箱，环境背景媒体，主席台，数码媒体，临时广告设置，挂旗，其他挂板，旗帜，周围媒介，标杆，立版，时钟和任何其它形式的广告业务，以及机场广告租赁区域内现有和将来规划增加包括但不限于以数字技术为特征的各类已知和未知的各类广告媒体。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机场集团持有的虹桥公司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和浦东第四跑道。本次交易完成后，虹桥公司和物流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浦东第四跑道将成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虹桥公司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1,451,589.32 万元、物流公司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311,900.00 万元、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的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149,749.17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为 1,913,238.49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33,939,325 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海机场拟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9.1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9.19 元/股测算，发行数量不超过 127,583,56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四型机场建设项目、智能货站项目、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虹桥公司 100%股权	1,451,589.32	1,451,589.32	217,973.91
物流公司 100%股权	334,933.53	311,900.00	163,697.53
浦东机场第四跑道	149,749.17	149,749.17	-
泓宇航空产业基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956,272.02	1,933,238.49	381,671.44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3,320,218.10	2,955,889.65	430,346.51
指标占比	58.92%	65.40%	88.69%

注：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首期机场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 亿元与上海机场泓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等意向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首期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GP 及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机场泓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交易资产与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该次资产交易行为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泓宇航空产业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尚无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计算以公司出

资金额 2 亿元进行测算。

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机场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涉及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机场集团。

（三）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虹桥公司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及浦东第四跑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8.98	44.0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53.32	48.0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60.87	54.79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确定为 44.09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K+N)$

（五）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向重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重组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1,913,238.49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33,939,325 股。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机场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除浦东第四跑道外的其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机场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机场集团。

（三）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确定为 39.19 元/股。

在上述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K+N)$

（五）发行规模及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9.19 元/股测算，发行数量为 127,583,56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募集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四型机场建设项目、智能货站项目、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和

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占比
1	四型机场建设项目	66,231.17	65,100.00	13.02%
2	智能货站项目	80,000.00	80,000.00	16.00%
3	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	17,212.96	17,200.00	3.44%
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0,000.00	10,000.00	2.00%
5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27,700.00	327,700.00	65.54%
合计			**500,000.00**	**100.0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虹桥公司 100.00%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虹桥公司评估报告》、对物流公司 100.00%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物流公司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浦东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浦东第四跑道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虹桥公司100%股权	757,942.46	1,451,589.32	693,646.86	91.52%
物流公司100%股权	84,303.98	311,900.00	227,596.02	269.97%
浦东第四跑道	115,758.17	149,749.17	33,990.99	29.36%
合计	**958,004.61**	**1,913,238.49**	**955,233.87**	**99.71%**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虹桥公司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1,451,589.32 万元、物流公司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311,900.00 万元、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的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149,749.17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为 1,913,238.49 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通过注入机场集团所持虹桥机场相关机场业务核心经营性资产及配套盈利能力较好的航空延伸业务，通过上市平台整合航空主营业务及资产，实现做优做强上市公司的目的。

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根据国家、民航行业和上海市战略规划优化上海两场航线航班的统一资源配置，结合市场需求统筹调整航线结构，激发潜在国际航运量，带动长三角机场群乃至城市群的建设发展，更好地辐射长三角等区域经济带，强化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市场地位，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上海两场的资源优势发展极具潜力的航空物流业务，从而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资产	1,233,559.78	1,573,764.33	982,422.74	1,257,944.91
非流动资产	3,945,032.49	5,152,321.35	2,337,795.36	3,253,688.81
资产总计	5,178,592.27	6,726,085.68	3,320,218.10	4,511,633.73
流动负债	709,702.26	853,418.57	361,992.93	479,812.29
非流动负债	1,654,092.45	1,943,836.59	2,335.53	3,769.35
负债合计	2,363,794.71	2,797,255.17	364,328.46	483,581.64
所有者权益	2,814,797.56	3,928,830.51	2,955,889.65	4,028,052.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96,439.43	3,787,607.28	2,921,547.52	3,908,344.65
营业收入	274,738.18	607,846.31	430,346.51	809,911.38
利润总额	-177,105.08	-124,702.81	-151,562.52	-109,273.63
净利润	-118,026.65	-78,878.43	-116,858.46	-85,18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08.09	-100,394.23	-126,665.14	-119,27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3	-0.66	-0.5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有明显增加，综合竞争实力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系同行业并购，通过资源整合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2,695.84 万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 43,393.93 万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不超过 12,758.36 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6,089.78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48,848.13 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	891,290,804	46.25	1,325,230,129	56.13	1,452,813,696	58.38
2	上海国投公司	134,887,091	7.00	134,887,091	5.71	134,887,091	5.42
3	其他股东合计	900,780,553	46.75	900,780,553	38.15	900,780,553	36.20
合计		**1,926,958,448**	**100.00**	**2,360,897,773**	**100.00**	**2,488,481,340**	**100.00**

注：机场集团和上海国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89,129.08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46.2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32,523.0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6.13%；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45,281.37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8.3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机场集团已履行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本次重组预可研报告取得上海国资委备案；

3、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4、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上海市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7、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不得实施。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上述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海机场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机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不诚信行为。
	关于减持计划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所持上海机场股票（如有）。本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计划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海机场所有。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提交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机场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海机场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关于减持计划	本公司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海机场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机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海机场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海机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海机场控股股东，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海机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海机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海机场造成的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新的与上海机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海机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海机场，并在该等商业机会具备转移条件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上海机场； 在上海机场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按照上海机场的决策结果与其共同参与新竞争业务。如上海机场不参与新竞争业务的，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实施新竞争业务。在新竞争业务具备转移至上海机场的条件且上海机场提出收购要求的，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需配合将新竞争业务转移至上海机场。 2、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上海机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新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停止参与经营新竞争业务，或者将新竞争业务转移至上海机场，或者将新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在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标的资产（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作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标的资产合法性、权属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具体包括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公司”）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100%股权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浦东第四跑道”，与虹桥公司 100%股权以及物流公司100%股权合称为“标的资产”）。本公司所持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若标的资产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瑕疵，本公司将确保在将标的资产交割至上海机场前尽力解决上述瑕疵。 如因标的资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前存在的任何瑕疵而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将全额补偿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关于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2、本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3、本公司所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三）标的公司虹桥公司、物流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涉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

非关联股东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将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将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六）股份锁定期”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六）股份锁定期”之相关内容。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双方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上市公司应聘请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自交割日起九十（90）日内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双方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依据。除浦东第四跑道外的其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机场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及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由于标的资产市场竞争格局、经营状况及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业绩波动或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则存在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相应可能会下滑的风险。为应对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1、有效整合标的资产，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注入的虹桥机场核心业务与资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物流公司围绕上海机场开展货运业务，与上海两场具有较强的协同效益，浦东第四跑道的注入将提高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及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管理、业务、资产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切实履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相关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初步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七）业绩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之相关内容。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保证本次重组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

（一）承诺范围及期间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方为机场集团。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涉及资产为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物流板块资产和广告板块资产。盈利预测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

（二）预测净利润数以及承诺净利润数

上海机场和机场集团同意并确认，盈利预测资产在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以《虹桥公司评估报告》以及《物流公司评估报告》中对未

来收益的预测为基础确定，即物流板块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36.87 万元、21,879.40 万元以及 24,301.64 万元；广告板块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64.29 万元、43,518.85 万元和 44,969.77 万元。

机场集团向上海机场就盈利预测资产在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如下：

物流板块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8,736.87 万元、21,879.40 万元以及 24,301.64 万元；广告板块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41,664.29 万元、43,518.85 万元和 44,969.77 万元。

（三）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1、盈利预测补偿金额的确定

（1）物流板块资产和广告板块资产在承诺期间内的当期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应分别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相关板块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相关板块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相关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相关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物流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 64,917.91 万元，物流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11,900.00 万元。广告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 130,152.91 万元，广告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56,738.00 万元。

（2）若相关板块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减去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等于 0 的，按 0 取值，即机场集团无需承担相关板块资产当期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且机场集团已履行的补偿义务不冲回。

2、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上海机场应在物流板块资产以及广告板块资产的每一期专项审核意见正式出具并确定机场集团的应补偿金额（即物流板块资产的当期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与广告板块资产的当期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之和）后，向机场集团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机场集团的应补偿股份/金额），机场集团在收到上海机场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顺序对上海机场进行补偿：

（1）由机场集团以本次交易中出售盈利预测资产所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机场集团的应补偿股份数=机场集团的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为避免歧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44.09 元/股。上海机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差额部分由机场集团无偿赠与上海机场。

（3）机场集团以本次交易中出售盈利预测资产所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机场集团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3、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若相关板块资产的期末减值额/相关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关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上海机场就购买相关板块资产向机场集团发行股份数量，则机场集团需另行补偿股份，相关板块资产的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为：

相关板块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相关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为避免歧义，物流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11,900.00 万元，上海机场就购买物流板块资产向机场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70,741,664 股，广告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56,738.00 万元，上海机场就购买广告板块资产向机场集团发行股份

数量为 103,592,197 股，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44.09 元/股。上海机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差额部分由机场集团无偿赠与上海机场。

4、期末减值补偿方式

上海机场应在物流板块资产以及广告板块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并确定机场集团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即物流板块资产的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与广告板块资产的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之和）后，向机场集团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机场集团的应补偿股份/金额），机场集团在收到上海机场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顺序对上海机场进行补偿：

（1）由机场集团以本次交易中出售盈利预测资产所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2）机场集团以本次交易中出售盈利预测资产所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机场集团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四）盈利预测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和承诺业绩的核算范围

1、广告板块、物流板块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1）广告板块资产

广告板块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为东洲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虹桥公司评估报告》所评估的虹桥公司持有的广告公司 49%股权和机场广告阵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之和。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虹桥公司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虹桥公司持有的广告公司股权和机场广告阵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广告板块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情况如下：

评估资产	计算过程	评估值（万元）

广告公司 100%股权	①	186,200.00
虹桥公司持有的广告公司 49%股权	②=①*49%	91,238.00
机场广告阵地使用权	③	365,500.00
广告板块资产	④=②+③	456,738.00

注：以上评估结果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广告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56,738.00 万元。

（2）物流板块资产

物流板块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为东洲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物流公司评估报告》所评估的物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物流公司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物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确定物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11,900.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物流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11,900.00 万元。

2、广告板块、物流板块资产承诺业绩的具体核算范围

（1）广告板块资产

广告板块资产承诺业绩的核算范围为以收益法评估的虹桥公司持有的广告公司 49%股权和广告阵地相关业务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之和，具体情况如下：

广告公司是虹桥公司的参股公司，虹桥公司持有的广告公司 49%股权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广告公司业绩承诺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

广告阵地相关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为虹桥公司与德高动量签订的广告阵地使用权相关合同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

（2）物流板块资产

物流板块资产承诺业绩的核算范围为物流公司 100%股权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对物流板块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是在其现有资产、经营模式等基础之上进行的，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本次交易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涉及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机场集团已就相关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

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为民用机场行业及相关延伸产业，其中航空物流业务等主要围绕航空运输展开。民用机场是航空运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整体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情况具有较高相关性；经济形势变化将影响航空运输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机场行业的运营情况。在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不佳的时期，机场行业飞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相应降低，造成航空服务业的景气度整体下行。航空物流行业亦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正相关系，同时也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如果我国未来经济增速放慢，或全球经济出现危机，均可能对我国航空运输和航空物流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业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新冠疫情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全球新冠疫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依然是影响行业恢复发展的最大不确定因素，航空市场因为疫情受到巨大影响，全球客运航空需求仍在恢复期。受国际疫情形势影响，外防输入压力较大，虹桥机场国际航线相关业务暂停。虽然国内疫情已经得到较好控制，国内航线业务量逐渐好转，但受到毒株变异等影响，国内疫情形势总体保持相对平稳态势，但局部地区疫情反复给航空出行需求造成扰动，标的资产相关业务正常开展仍存在不确定的影响因素。

在全球疫情刺激下，货运行业尤其是航空物流保持了快速增长，但随着全球疫情的逐步稳定，航空物流行业保持旺盛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浦东

机场作为疫情下重要通商口岸，面临境外新冠病毒的冲击，导致货站公司日常运营受到国内外疫情形势影响，且随着防疫要求不断提升导致其运营成本有所增加。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存在受疫情发展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机场间市场竞争风险

依托于上海乃至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区位优势明显等有利因素，上海两场在飞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处于领先水平，为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民航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引擎。同时，机场对当地经济的辐射及带动作用吸引了快速发展的中小城市兴建机场、提高现有机场航线通达性。民航局等有关部门“十三五”规划中提出构建国家综合机场体系，鼓励完善机场布局、打造国际枢纽、巩固和培育区域枢纽等，为机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虽然长江三角洲地区拟构建协同联动的世界级机场群，但随着机场数量的增多、运力的提升，上海两场及航空物流业务等均面临周边机场的竞争加剧。此外，长三角其他城市的发展及京津冀、珠三角城市群影响力的变化，可能导致其他机场对上海两场的竞争优势带来一定削减作用，从而造成标的资产业绩波动。

（四）其它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现代运输方式主要包括航空运输、水路运输（含海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等，与其他运输方式尤其是高铁的竞争可能会对航空运输的需求产生一定影响。航空运输具有速度快、机动性大、破损率低、安全性好等主要优点，目前仍是长途运输的主要方式，但未来若其他运输方式的时效性显著提高，导致航空业务量降低，标的资产业务仍有可能受到冲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带来的风险。

（五）政策变动的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国家的战略性行业，我国政府及相关部门对该行业实施了较为严格的监管，该行业发展政策的调整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经营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尤其在空域管理政策方面，民用航空航班量高速增长和可用空域资源

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我国的空域管理体制改革及其他严监管现状下的政策调整将有可能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此外，目前虹桥机场航空性业务等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按照民航局相关文件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若未来政策发生变动，将对虹桥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风险。

（六）行业发展需求与运行能力错配风险

当前机场行业发展需求与资源保障能力、运行服务效率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仍需提升，后疫情时代机场常态化防疫措施仍需强化，区域的管理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加强。机场行业需把握数字转型时代趋势，实现科技创新赋能，从而提升整体运行服务能力。上述因素可能对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租赁经营场所稳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物流公司下属企业货站公司自机场集团租入厂房作为其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部分上述厂房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针对上述情况，机场集团同意，租赁期限内，如由于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或其他权利瑕疵致使第三方主张权利、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租赁房产出现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等不利情况，由此导致货站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机场集团补偿实际损失。但若未来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导致须搬迁的情形，仍将对货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经营管理及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规模进一步增加，将在内部机构设置、组织管理、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调整以适应变化，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注入的虹桥公司持有虹桥机场核心资产，开展机场服务相关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物流公司围绕上海机场开展货运业务，与上海两场具有较强的协同效益。本次注入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且在新冠疫情反复及防控措施升级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业绩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此外，行业和财税政策的变化、人员流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都将给公司经营业绩的表现带来波动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机场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机场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股比例有所上升。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机场集团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和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及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由于标的资产市场竞争格局、经营状况及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业绩波动或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存在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相应可能会下滑的风险。为应对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作出的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国家经济政策、资本市场金融政策、利率及汇率、市场资金供求情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航空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航空业保持快速增长。近年来，我国航空业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持续提升，航空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同时，我国航空业发展承载着民航强国建设及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重要使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航空业及航空物流业作为我国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一环，受到政策大力支持。《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明确优化拓展虹桥机场的航运服务，强化虹桥与浦东两机场联动，提升对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的国际服务功能支撑，推进“空陆、空水”联运服务发展。

浦东机场及虹桥机场作为上海航空枢纽建设的重要承担者，多年来坚持走高质量发展、精细化管理之路，围绕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目标，大力推进航空枢纽规划建设，打造品质领先的世界级航空枢纽。为了配合我国民航强国目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及上海“五个中心”的建设需求，国家及上海产业政策一直鼓励上海航空业的发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和指导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及本次重组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新冠疫情冲击全球航空，上海机场积极应对

2020 年以来，全球航空业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面临严峻挑战。新冠疫情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和客户经营影响较大，浦东机场飞机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大幅下降。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国内航线业务量逐渐好转，但受限于全球疫情状况，国际航线业务量仍受较大影响，公司经营压力持续加大，营业

收入显著下降。

根据国际航协分析，新冠疫情影响下各国国内航空市场恢复速度将优于国际市场，抗疫表现较好、疫苗接种推进顺利的国家其航空运输业务有望率先恢复。此外，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在航空性业务方面，公司适时调整短期航线拓展策略，通过积极增加国内航线、适时恢复国际航线等措施，促进市场恢复。非航空性业务方面，公司积极降本增效、主动营销，通过整合线上、线下各类营销渠道，组织策划各类主题营销活动，实现开源增收。

3、积极履行历史承诺，聚焦主业做大做强

2004 年，上市公司以虹桥机场部分航空业务资产与机场集团拥有的浦东机场部分航空业务等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完成后，形成了上海市的两座主体客运业务民用机场由上市公司和机场集团分别经营的局面。机场集团及上市公司致力于解决上述经营模式下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整合核心资产，完成历史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将机场集团内航空主营业务及资产整合至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航空主业、实现自身跨越式发展。

4、深入贯彻国企改革，加快企业整合步伐

2015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一系列国企改革配套文件，形成了“1+N”的政策体系，提出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强调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到 2020 年形成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

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中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明确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航空资源调配，提升航空枢纽竞争力

机场作为城市重要交通枢纽，能够有效带动地方经济发展，近年来各地城市纷纷兴建机场，机场枢纽竞争日趋激烈。“十四五”期间，上海市将强化“四大功能”、深化航运中心在内的“五个中心”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作为国内最重要的国际航空枢纽之一，上海机场承担了完善城市核心服务功能、增强城市竞争力、引领行业发展，以及参与行业国际竞争的重任。

目前浦东机场、虹桥机场在航线布局、运力调配等方面各有侧重。本次重组后，将有利于公司在浦东、虹桥两个机场优化航线航班的统一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带动长三角机场群乃至城市群的建设发展，更好地辐射长三角等区域经济带，并增强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整体竞争力。

2、提高货运枢纽品质，提升国际物流节点能级

贯彻落实上海“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要求，把握拓展冷链、跨境电商、特种货物等行业发展机遇，完善航空货运枢纽网络、拓展多式联运，升级上海两场货运设施，优化上海两场货运布局，积极发展细分业务，全力打造货运中转功能，开发航空货运信息平台，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对标世界一流建立航空货运运行服务标准体系，提升上海作为国际物流节点的能级和国际竞争力。

3、推动履行历史承诺，积极解决同业竞争

积极推动机场集团核心资产上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机场集团及上市公司兑现历史承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举措。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致力于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整合两场核心资产，优化航空资源调配，实现上海两场可持续发展。通过注入机场集团所持虹桥机场相关机场业务核心经营性资产及配套盈利能力较好的航空延伸业务，借助上市平台整合航空主营业务及资产，提高两场的整体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是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未来，上市公司将作为浦东机场、虹桥机场运营的唯一主体，实现两场统一规划

管理，后续通过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品牌效益和市场地位，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区域规划，拓展融资渠道，将自身打造成为世界领先的航空枢纽运营公司。

4、主动承担抗疫责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受疫情影响，以运营国际航线为主的浦东机场一方面承担着守卫国门的疫情防控重要责任，运营成本居高不下，另一方面因各国相继颁布针对外国公民的旅行限制，导致国际旅客吞吐量断崖式下滑，面临着经济效益受挫的经营压力。相较之下，以境内航班为主的虹桥机场已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逐渐恢复正常运营，运营效益实现率先反弹，航空货运业务在疫情影响下仍旧保持了增长，对于上市公司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

虹桥机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物流公司围绕上海机场开展货运业务，与上海两场具有较强的协同效益。收购完成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有所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将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价值并增厚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以实现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深入贯彻国企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上海市作为国企改革重点区域，长期推动引导国企改革，鼓励企业集团整体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推动国资创新发展、重组整合、优化国资布局结构。2013 年至今，上海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本市国有企业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试行）》等文件，明确了上海市国资改革的主要目标。2019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政府发布《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在国资管理体制、混改、企业动力、国资布局、公司治理、党的领导和统筹协调方面提出了要求，提出“鼓励开放性市场化联合重组，淡化资本的区域、层级和所有制属性，实施横向联合、纵向整合以及专业化重组，推动资源向优势企业、主业企业集中”。

本次交易为上海机场积极贯彻国有企业改革，加快企业重组整合步伐，提高市场化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市场化运营能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做实上市公司业务，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机场集团持有的虹桥公司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和浦东第四跑道。本次交易完成后，虹桥公司和物流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浦东第四跑道将成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虹桥公司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1,451,589.32 万元、物流公司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311,900.00 万元、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的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149,749.17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为 1,913,238.49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 433,939,325 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海机场拟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9.1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9.19 元/股测算，发行数量不超过 127,583,56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四型机场建设项目、智能货站项目、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涉及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机场集团。

（三）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虹桥公司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及浦东第四跑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8.98	44.0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53.32	48.0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60.87	54.79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确定为 44.09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K+N)$

（五）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向重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重组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1,913,238.49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33,939,325 股。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机场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除浦东第四跑道外的其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机场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机场集团。

（三）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确定为 39.19 元/股。

在上述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K+N)$

（五）发行规模及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9.19 元/股测算，发行数量为 127,583,56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募集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四型机场建设项目、智能货站项目、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和

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占比
1	四型机场建设项目	66,231.17	65,100.00	13.02%
2	智能货站项目	80,000.00	80,000.00	16.00%
3	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	17,212.96	17,200.00	3.44%
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0,000.00	10,000.00	2.00%
5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27,700.00	327,700.00	65.54%
合计			**500,000.00**	**100.0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机场集团的具体认购数量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海机场拟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根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9.19 元/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7,583,567 股。不考虑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的影响，机场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7,583,567 股，最终认购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

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虹桥公司 100.00%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虹桥公司评估报告》、对物流公司 100.00%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物流公司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浦东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浦东第四跑道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虹桥公司 100%股权	757,942.46	1,451,589.32	693,646.86	91.52%
物流公司 100%股权	84,303.98	311,900.00	227,596.02	269.97%
浦东第四跑道	115,758.17	149,749.17	33,990.99	29.36%
合计	**958,004.61**	**1,913,238.49**	**955,233.87**	**99.71%**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虹桥公司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1,451,589.32 万元、物流公司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311,900.00 万元、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的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149,749.17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为 1,913,238.49 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

（一）承诺范围及期间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方为机场集团。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涉及资产为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物流板块资产和广告板块资产。盈利预测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

（二）预测净利润数以及承诺净利润数

上海机场和机场集团同意并确认，盈利预测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以《虹桥公司评估报告》以及《物流公司评估报告》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为基础确定，即物流板块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36.87 万元、21,879.40 万元以及 24,301.64 万元；广告板块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64.29 万元、43,518.85 万元和 44,969.77 万元。

机场集团向上海机场就盈利预测资产在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如下：

物流板块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8,736.87 万元、21,879.40 万元以及 24,301.64 万元；广告板块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41,664.29 万元、43,518.85 万元和 44,969.77 万元。

（三）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1、盈利预测补偿金额的确定

（1）物流板块资产和广告板块资产在承诺期间内的当期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应分别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相关板块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相关板块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相关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相关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物流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 64,917.91 万元，物流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11,900.00 万元。广告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 130,152.91 万元，广告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56,738.00 万元。

（2）若相关板块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减去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等于 0 的，按 0 取值，即机场集团无需承担相关板块资产当期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且机场集团已履行的补偿义务不冲回。

2、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上海机场应在物流板块资产以及广告板块资产的每一期专项审核意见正式出具并确定机场集团的应补偿金额（即物流板块资产的当期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与广告板块资产的当期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之和）后，向机场集团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机场集团的应补偿股份/金额），机场集团在收到上海机场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顺序对上海机场进行补偿：

（1）由机场集团以本次交易中出售盈利预测资产所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机场集团的应补偿股份数=机场集团的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为避免歧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44.09 元/股。上海机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差额部分由机场集团无偿赠与上海机场。

（3）机场集团以本次交易中出售盈利预测资产所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机场集团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3、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若相关板块资产的期末减值额/相关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关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上海机场就购买相关板块资产向机场集团发行股份数量，则机场集团需另行补偿股份，相关板块资产的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为：

相关板块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相关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为避免歧义，物流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11,900.00 万元，上海机场就购买物流板块资产向机场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70,741,664 股，广告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56,738.00 万元，上海机场就购买广告板块资产向机场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103,592,197 股，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44.09 元/股。上海机场如有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差额部分由机场集团无偿赠与上海机场。

4、期末减值补偿方式

上海机场应在物流板块资产以及广告板块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并确定机场集团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即物流板块资产的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与广告板块资产的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之和）后，向机场集团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机场集团的应补偿股份/金额），机场集团在收到上海机场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顺序对上海机场进行补偿：

（1）由机场集团以本次交易中出售盈利预测资产所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2）机场集团以本次交易中出售盈利预测资产所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机场集团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四）盈利预测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和承诺业绩的核算范围

1、广告板块、物流板块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1）广告板块资产

广告板块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为东洲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虹桥公司评估报告》所评估的虹桥公司持有的广告公司 49%股权和机场广告阵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之和。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虹桥公司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虹桥公司持有的广告公司股权和机场广告阵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广告板块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情况如下：

评估资产	计算过程	评估值（万元）
广告公司 100%股权	①	186,200.00

虹桥公司持有的广告公司 49%股权	②=①*49%	91,238.00
机场广告阵地使用权	③	365,500.00
广告板块资产	④=②+③	456,738.00

注：以上评估结果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广告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56,738.00 万元。

（2）物流板块资产

物流板块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为东洲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物流公司评估报告》所评估的物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物流公司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物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确定物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11,900.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物流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11,900.00 万元。

2、广告板块、物流板块资产承诺业绩的具体核算范围

（1）广告板块资产

广告板块资产承诺业绩的核算范围为以收益法评估的虹桥公司持有的广告公司 49%股权和广告阵地相关业务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之和，具体情况如下：

广告公司是虹桥公司的参股公司，虹桥公司持有的广告公司 49%股权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广告公司业绩承诺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

广告阵地相关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为虹桥公司与德高动量签订的广告阵地使用权相关合同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

（2）物流板块资产

物流板块资产承诺业绩的核算范围为物流公司 100%股权在 2022 年度、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对物流板块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是在其现有资产、经营模式等基础之上进行的，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机场集团已履行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本次重组预可研报告取得上海国资委备案；

3、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4、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上海市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7、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如需）。

八、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虹桥公司 100%股权	1,451,589.32	1,451,589.32	217,973.91
物流公司 100%股权	334,933.53	311,900.00	163,697.53
浦东机场第四跑道	149,749.17	149,749.17	-
泓宇航空产业基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956,272.02**	**1,933,238.49**	**381,671.44**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3,320,218.10	2,955,889.65	430,346.51
指标占比	58.92%	65.40%	88.69%

注：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首期机场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 亿元与上海机场泓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等意向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首期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GP 及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机场泓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交易资产与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该次资产交易行为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泓宇航空产业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尚无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计算以公司出资金额 2 亿元进行测算。

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机场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通过注入机场集团所持虹桥机场相关机场业务核心经营性资产及配套盈利能力较好的航空延伸业务，通过上市平台整合航空主营业务及资产，实现做优做强上市公司的目的。

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根据国家、民航行业和上海市战略规划优化上海两场航线航班的统一资源配置，结合市场需求统筹调整航线结构，激发潜在国际航运量，带动长三角机场群乃至城市群的建设发展，更好地辐射长三角等区域经济带，强化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市场地位，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上海两场的资源优势发展极具潜力的航空物流业务，从而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资产	1,233,559.78	1,573,764.33	982,422.74	1,257,944.91
非流动资产	3,945,032.49	5,152,321.35	2,337,795.36	3,253,688.81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计	5,178,592.27	6,726,085.68	3,320,218.10	4,511,633.73
流动负债	709,702.26	853,418.57	361,992.93	479,812.29
非流动负债	1,654,092.45	1,943,836.59	2,335.53	3,769.35
负债合计	2,363,794.71	2,797,255.17	364,328.46	483,581.64
所有者权益	2,814,797.56	3,928,830.51	2,955,889.65	4,028,052.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96,439.43	3,787,607.28	2,921,547.52	3,908,344.65
营业收入	274,738.18	607,846.31	430,346.51	809,911.38
利润总额	-177,105.08	-124,702.81	-151,562.52	-109,273.63
净利润	-118,026.65	-78,878.43	-116,858.46	-85,18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08.09	-100,394.23	-126,665.14	-119,27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3	-0.66	-0.5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有明显增加，综合竞争实力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系同行业并购，通过资源整合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92,695.84 万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 43,393.93 万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不超过 12,758.36 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36,089.78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48,848.13 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序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后

号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	891,290,804	46.25	1,325,230,129	56.13	1,452,813,696	58.38
2	上海国投公司	134,887,091	7.00	134,887,091	5.71	134,887,091	5.42
3	其他股东合计	900,780,553	46.75	900,780,553	38.15	900,780,553	36.20
合计		**1,926,958,448**	**100.00**	**2,360,897,773**	**100.00**	**2,488,481,340**	**100.00**

注：机场集团和上海国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89,129.08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46.2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32,523.0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6.13%；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45,281.37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8.3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机场
股票代码	600009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9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4616599A
注册资本	192,695.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莘澍钧
经营范围	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经营出租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场所和办公场所，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广告经营，经营其它与航空运输有关的业务；货运代理；代理报验；代理报关；长途客运站（限分支机构经营）；综合开发，经营国家政策许可的其它投资项目，停车场管理及停车延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变更名称），系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7]28 号文批准，由上海机场控股（集团）公司（于 1998 年 9 月更名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

1998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字[1998]1 号、证监发字[1998]2 号文，同意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1998 年 1 月 15 日，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成功，公司总股份为 90,000 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0 万

股（包括 3,000 万股向公司职工配售）。大华会计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华业字（97）第 1033 号、华业字（98）第 049 号验资报告。

1998 年 2 月 11 日，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1998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票（社会公众股）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009。

（二）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9 年 7 月，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199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9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资本公积金 45,000 万元。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90,000 万元增至 135,000 万元。大华会计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华业字（98）第 1101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000 万元。

2、2001 年 5 月，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199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0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0 号），同意公司发行 13.5 亿元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发行可转换债条款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换期（自 2000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05 年 2 月 24 日止）内的可转换时间申请转换股份。根据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初始转股价格定为每股 10 元。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已将 313,061,000 元的流通债券转成 31,306,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转增股本

后，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135,000 万元增至 138,130.61 万元。大华会计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华业字（2001）第 892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130.61 万元。

3、2002 年 8 月，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已将 310,009,000 元的流通债券转成 31,000,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138,130.61 万元增至 141,230.70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 53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230.70 万元。

4、2003 年 11 月，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已将 3,091,000 元的流通债券转成 309,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141,230.70 万元增至 141,261.61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 124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11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261.61 万元。

5、2007 年 4 月，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派发红股方案，公司按 2003 年 12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142,443.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3 股，共增加股本 42,733.16 万元。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自 2003 年 12 月 26 日起，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每股 10 元调整为 7.69 元。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按每股 10 元，共有人民币 118,224,000 元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换为 11,822,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200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每股 7.69 元，共有人民币 578,203,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 75,188,398 股人民币普通股。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人民币 696,427,000 元的流通债券转换成 87,010,798 股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派发红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141,261.61 万元增至 192,695.84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普华永道验字（2004）第 145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92,695.84 万元。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26,177,895	53.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0,886,322	10.4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616,668	2.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232,500	1.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16,399,551	0.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17,011	0.74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25,813	0.35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6,059,946	0.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35,200	0.3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930,564	0.31
合计	**1,359,381,470**	**70.54**

注：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353 号），机场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34,887,091 股 A 股股票无偿划转予上海国投公司，占上海机场总股本的 7%。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办理完成登记过户手续。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891,290,8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机场集团 100%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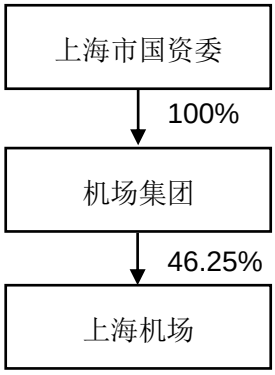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机场集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运营管理浦东机场，目前经营业务主要分为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航空性业务指与飞机、旅客及货物服务直接关联的基础性业务；其余类似

延伸的商业、办公室租赁、值机柜台出租等都属于非航空性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78,592.27	3,320,218.10	3,717,122.91	3,092,872.92
负债总额	2,363,794.71	364,328.46	472,150.43	229,422.18
所有者权益	2,814,797.56	2,955,889.65	3,244,972.47	2,863,45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96,439.43	2,921,547.52	3,200,442.38	2,824,600.6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74,738.18	430,346.51	1,094,466.85	931,311.47
营业利润	-177,100.95	-151,354.26	667,459.00	563,443.84
利润总额	-177,105.08	-151,562.52	666,757.73	562,990.92
净利润	-118,026.65	-116,858.46	526,086.45	443,13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108.09	-126,665.14	503,021.01	423,143.2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3.26	-121,765.93	488,504.58	446,75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4.56	21,572.39	-180,968.59	-320,25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82.58	-170,207.37	-148,109.55	-126,34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308.23	-270,411.97	159,428.36	154.6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5.65%	10.97%	12.70%	7.42%
销售毛利率	-68.48%	-53.38%	51.21%	5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6	2.61	2.20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

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任何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诚信良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即机场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6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秦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机场启航路 9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4295X
经营范围	机场建设、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国际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技术合作、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除运输)，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预包装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1997 年 6 月，机场集团设立

1997 年 6 月，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沪委（1997）107 号”《关于上海机场控股（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机场集团，并制定相应的公司章程。机场集团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机场控股（集团）公司”（于 1998 年 8 月更名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69,000.00 万元，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单独出资，该出资由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予以确认。公司资产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所属原虹桥机场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投入到浦东机场建设中的资金形成。

1997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机场集团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向机场集团核发了营业执照。

机场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人民政府	469,000.00	100.00
合计	**469,000.00**	**100.00**

（2）2012 年 2 月，机场集团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沪国资委法规[2011]383 号”《关于同意<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69,000.00 万元增加至 1,450,000.00 万元，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机场集团不设股东会，由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市政府履行对机场集团享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举管理者等出资人职责。本次增资事项获得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予以确认。

2012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集团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450,00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机场集团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国资委	1,450,000.00	100.00
合计	**1,450,000.00**	**100.00**

（3）2021 年 12 月，机场集团第二次增资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20 号）及《关于同意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20 号），同意机场集团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45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650,000.00 万元，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获得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予以确认。

2022 年 1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集团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650,00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机场集团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国资委	3,650,000.00	100.00
合计	**3,650,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上海市国资委持有机场集团 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机场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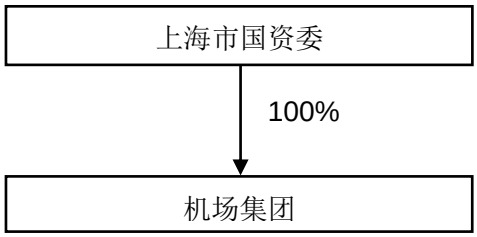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机场集团经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统一经营管理上海两场。机场集团主营业务由机场经营业务、航空运输辅助业务、机场配套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构成，其中机场经营业务为机场集团的核心业务。机场经营业务主要包括飞机起降与停场服务、旅客综合服务、安全检查服务以及航空地面保障服务等。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机场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05,685.48	9,682,767.33
负债总额	1,565,338.24	1,591,143.39
所有者权益	7,940,347.24	8,091,623.9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50,390.69	1,782,659.41
营业利润	-100,633.46	832,911.84
利润总额	-103,545.65	830,310.25
净利润	-91,513.92	646,977.16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机场集团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机场集团控制的一级公司				
1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	100,000.00	100.00	机场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和航空运输有关的场面服务，与机场建设相关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航空运输业务代理，码头，仓储，物资转销，提供航空运输有关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民航置业有限公司	14,182.48	65.05	在受让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经营，停车场收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客房、咖啡馆、酒吧、公共浴室、美容、游艺室（健身房）、游泳池、迪斯科舞厅、卡拉喔凯包房、本经营场所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附属华美达大酒店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除外），国际航空、海上、道路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航空、道路货运代理业务，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办公及商业用房租赁，酒店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机场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机场内的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	51.00	公务机的固定基地运营服务；公务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沪港机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接受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东西两个航站区以及与旅客流程相关的区域内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区域内的商业零售和餐饮企业进行管理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贵宾、要客、民航旅客服务，会务服务，贵宾室租赁，商务服务，礼品的销售，宾馆、餐饮、旅游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机场集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综合交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除外）；民用机场地面专用设备、弱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310.04	100.00	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航空运输辅助活动，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代理报关，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停车场管理，第三方物流业务，物流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品展示及商业性简单加工，转让土地使用权地块内房产业务、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附设分支机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系统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绿化管理，清洁服务，装卸搬运，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建筑装饰和装修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洗车服务，百货零售，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机场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机场城市航站楼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70.00	与国内外航空运输相关的地面服务，航站楼物业管理与场地、设备设施租赁，百货，停车服务，自有产权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212.00	100.00	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附设分支（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藏）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为客户单位提供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照相、展览、展销和经营性的文娱体育、营销、发售及停车埸的保安服务；研制、开发、设计、安装、保养、维护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防火、报警工程和保安装置等，安全防范咨询服务；接受委托办理机场通行证；犬只寄养（不得从事犬只养殖与诊疗）；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机场集团临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产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虹港大酒店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	家食堂（不含熟食卤味）、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咖啡馆、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藏）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棋牌室、美容美发、咖啡馆、宾馆、商场、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洗涤、商务服务、办公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品、文化用品、金银饰品、停车场（库）、商场、工艺美术品、卷烟、雪茄烟（取得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商业用房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机场集团通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场集团控制的二级公司[注]				
19	上海浦航石油有限公司	30,000.00	51.00	对油料码头、中转油库、输油管线等油料储运设施及其相关项目的投资，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从事部分危险货物（航空汽油、航空煤油）的港口作业（凭许可证），高闪点液体储罐储存（凭许可证经营），长输（油气）管道使用，货运代理，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的销售，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民航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浦东机场华美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旅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百货零售，房地产租赁经营，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烟草制品零售，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酒店管理；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机场集团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系统内员工培训，会务礼仪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住宿，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浦虹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机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汽车维修（按许可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加工；汽车配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浦东机场航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上海浦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车辆检测，牵引，汽车技术咨询，拖故障车、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油脂（除专控）、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交通器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消防器材，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市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自用成品油进口业务，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中介业务，国内机电设备招标代理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航汇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0	1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航联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产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航通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产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航融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产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上海航贸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产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机场集团控制的二级公司均为机场集团下属一级全资子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为机场集团下属一级全资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机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2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性别	国籍
莘澍钧	董事长	2020年10月12日至2022年06月27日	女	中国
胡稚鸿	董事、总经理	2019年06月28日至2022年06月27日	男	中国
王旭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06月28日至2022年06月27日	男	中国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性别	国籍
唐波	董事	2019年06月28日至2022年06月27日	男	中国
刘薇	董事	2021年06月22日至2022年06月27日	女	中国
林建海	副总经理	2019年06月28日至2022年06月27日	男	中国
黄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06月28日至2022年06月27日	男	中国
张敏求	副总经理	2019年06月28日至2022年06月27日	男	中国
黄铮霖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04日至2022年06月27日	男	中国
张健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04日至2022年06月27日	男	中国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机场集团及其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机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为机场集团，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虹桥公司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和浦东第四跑道。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虹桥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N0GW1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	蒋云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机场经营;通用航空服务;保税仓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互联网上网服务;住宿服务;城市公共交通;餐饮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2021 年 5 月 21 日，机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虹桥公司，并通过了《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虹桥公司核发了《营业执

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4570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虹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的出资 100,0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虹桥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机场集团	1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虹桥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机场集团持有虹桥公司 100%股权，为虹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机场集团 100%股权，为虹桥公司实际控制人。虹桥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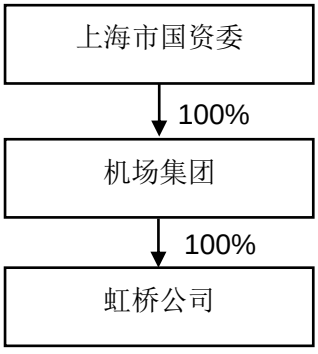

3、股权权属情况

根据机场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司法程序。

4、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5、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6、不存在影响虹桥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虹桥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

7、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四）下属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拥有 2 家参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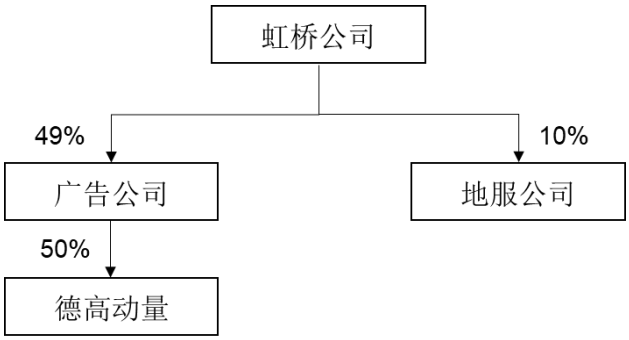

1、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8376611Q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国际机场启航路 90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5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告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广告公司系以上海两场广告资源为基础成立的公司，与法国 JC Decaux SA（德高集团）等合作经营设立德高动量，广告公司本体主要从事上海两场期刊广告发布及对外投资德高动量的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广告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69 万元、196.10 万元和 37.74

万元，主要为外派德高动量的管理人员产生的管理服务收入，以及少量虹桥机场、浦东机场场内赠刊《航空港》（季刊）杂志封底广告的广告发布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7,072.33 万元、20,013.63 万元和 14,045.68 万元，主要为对参股公司德高动量的投资收益。广告公司 2020 年的净利润相比于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广告阵地费收取模式调整及新冠疫情影响下机场客流量下降导致机场媒体投放量减少，使得对参股公司德高动量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广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1,914.50	48,968.93	42,88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5.59	21,259.34	48,169.09
资产总计	37,600.09	70,228.27	91,054.84
流动负债合计	540.77	142.31	177.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540.77	142.31	177.10
所有者权益	37,059.32	70,085.96	90,877.7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7.74	196.10	449.69
营业利润	14,071.37	20,111.15	47,220.38
利润总额	14,067.02	20,109.00	47,218.98
净利润	14,045.68	20,013.63	47,072.33
流动比率（倍）	40.52	344.10	242.15
速动比率（倍）	40.52	344.10	242.15
资产负债率	1.44%	0.20%	0.1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虹桥公司、广告公司、德高动量从事相关广告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虹桥公司从事广告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经营广告阵地相关业务，不存在直接从事广告业务经

营的情况。广告阵地业务是指在虹桥机场经政府主管部门规划批准可用于发布广告的区域内，由广告运营公司（现为德高动量）向虹桥公司支付相关费用以获取对外发布广告等业务的独家经营权的相关业务，无需取得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亦未建立相关广告内部审核制度。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虹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广告公司从事广告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告公司不存在直接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的情况，涉及广告业务收入主要为由德高动量向广告公司支付相关费用以获取虹桥机场、浦东机场场内赠刊《航空港》（季刊）杂志封底广告的独家经营权，无需取得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亦未建立相关广告内部审核制度。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广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3）德高动量从事广告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德高动量存在通过虹桥机场、浦东机场经政府部门规划批准可用于发布广告的区域内开展广告发布业务，存在从事广告业务的情况。

德高动量已就商业广告、公益广告内容的内部审批及备案建立了相应制度或业务流程，且相关制度或业务流程在报告期内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德高动量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中包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符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其他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德高动量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33933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安航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建海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出入境检疫处理；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地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4,760.00	41.00%
2	香港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	25.00%
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640.00	24.00%
4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1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地服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地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Airport Services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	0525482
注册日期	1995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33rd Floor, One Pacific Place, Hong Kong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航空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地勤 100%的股份。

中国国航系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根据其公开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其他公告文件、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二零二一年中期报告》等其他公告文件、中国国航、香港地勤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国国航与香港地勤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国泰航空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国航 2,633,725,455 股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 18.13%；2）中国国航持有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29.99%股权；3）香港地勤为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根据中国国航、香港地勤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国国航与香港地勤就地服公司合资事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除地服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之外，中国国航与香港地勤之间就地服公司投资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主营业务情况

地服公司是由机场集团、上海机场、香港地勤、中国国航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企业。公司主要为上海浦东、虹桥国际机场提供航务签派、平衡配载、旅客及行李、票务、机坪、客舱清洁等服务。

3、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372 20U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住所	上海市浦东机场启航路 90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25 日至 2035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高动量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2	梅迪派勒广告有限公司	700.00	35.00%
3	动量传媒国际有限公司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梅迪派勒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梅迪派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梅迪派勒廣告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dia Partn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	0300771
注册日期	1991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20th Floor, Berkshire House, Taikoo Place, 25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根据梅迪派勒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梅迪派勒上层股东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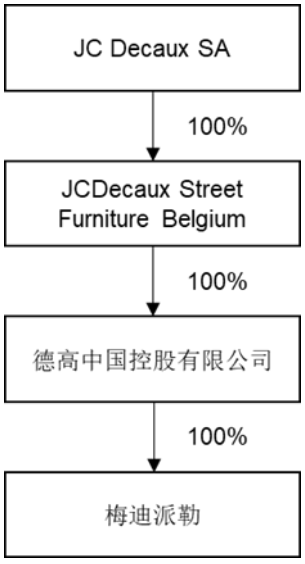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高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梅迪派勒 100%股权，为梅迪派勒唯一股东；JCDecaux Street Furniture Belgium 持有德高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德高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JCDecaux Street Furniture Belgium 为巴黎泛欧交易所（Euronext Paris）上市企业 JC Decaux

SA 的全资子公司，JC Decaux SA（德高集团）为梅迪派勒的实际控制人。

2）动量传媒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动量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动量传媒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omentum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号码	617098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动量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Raffl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25,000.00	50.00
2	Wellesley Capital Overseas Limited	25,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动量传媒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锦天城出具的关于动量传媒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Raffl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及 Wellesley Capital Overseas Limited 均为 YU WAN LUN（俞云麟）所控制，动量传媒的实际控制人为 YU WAN LUN（俞云麟）。

根据梅迪派勒和动量传媒出具的确认文件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梅迪派勒和动量传媒就对于德高动量的共同投资事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德高动量的公司章程、《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公司合同》的约定以及上述所述一致行动关系之外，梅迪派勒和动量传媒之间就德高动量投资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主营业务情况

德高动量成立于 2005 年，是由广告公司、梅迪派勒广告有限公司以及动量传媒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创建的中外合作型企业。报告期内德高动量致力于机场媒体规划和建设，媒体种类丰富，涵盖灯箱、展台、广告牌等传统媒体以及电子屏等数码媒体等广告发布模式。其中传统媒体如灯箱广告采用灯箱布替换

的呈现模式，不为插卡或互联网模式；电子媒体以电子广告屏为主，为远程控制投放，为保证网络安全接入机场内部专线，从而提高广告信息安全。

德高动量的股东梅迪派勒的实际控制人为 JC Decaux SA（德高集团），德高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户外广告公司，业务遍布全球 80 多个国家。德高动量凭借上海两场的区位优势和德高集团的客户资源优势，与诸多国际一线品牌及知名广告代理公司（主要为 4A 广告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德高动量业务覆盖奢侈品、护肤品、汽车、金融、电子产品等多个领域。

报告期内，德高动量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942.67 万元、112,668.06 万元和 91,624.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3,269.89 万元、39,463.80 万元和 28,324.51 万元。德高动量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比于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广告阵地费收取模式调整及新冠疫情影响下机场客流量下降导致机场媒体投放量减少。

（4）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德高动量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3,126.75	52,293.50	110,57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99.83	16,938.17	17,738.35
资产总计	71,126.58	69,231.67	128,310.10
流动负债合计	39,802.06	26,767.87	32,04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39,802.06	26,767.87	32,040.21
所有者权益	31,324.51	42,463.80	96,269.8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1,624.32	112,668.06	152,942.67
营业利润	37,829.41	52,702.64	124,455.07
利润总额	37,795.60	52,654.22	124,313.79
净利润	28,324.51	39,463.80	93,269.89
流动比率（倍）	1.33	1.95	3.45
速动比率（倍）	1.33	1.95	3.45

资产负债率	55.96%	38.66%	24.9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主要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

1）经营模式

德高动量是由广告公司、梅迪派勒以及动量传媒共同创建的中外合资企业。德高动量致力于机场媒体规划和建设，通过与上海机场、虹桥公司及机场集团进行长期商业合作，获取了对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经政府主管部门规划批准可用于发布广告的区域内所有户内外媒体的独家经营权，并以此开展广告经营业务。

2）销售模式

德高动量采用直销和通过广告代理公司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德高动量凭借投资方之一德高集团的客户资源优势和自有的销售渠道直接与客户对接，向客户提供机场广告整体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德高动量通过与广告代理公司合作（主要为 4A 广告公司）获取广告客户，从而间接为广告客户提供机场广告投放服务。

（6）德高动量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截止各报告期末回款比率	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回款比率
2021 年 1-9 月	1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7,623.96	85.66%	100.00%
	2	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	7,484.84	48.10%	100.00%
	3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6,830.43	69.57%	100.00%
	4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96.09	74.68%	100.00%
	5	L'Oreal Travel Retail Asia Pacific	3,823.29	62.82%	100.00%
	合计		**29,758.61**	**-**	**-**
2020 年	1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17,452.72	79.68%	100.00%
	2	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	8,455.96	93.34%	100.00%
	3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8,369.04	71.27%	100.0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截止各报告期末回款比率	截止 2022 年 1 月 31 日回款比率
	4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33.45	85.44%	100.00%
	5	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	5,809.86	99.50%	100.00%
	合计		**46,021.02**	**-**	**-**
2019 年	1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18,742.71	89.30%	100.00%
	2	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	12,589.17	97.66%	100.00%
	3	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	12,231.63	83.11%	100.00%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327.32	82.71%	100.00%
	5	广州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7,544.17	63.26%	100.00%
	合计		**59,435.00**	**-**	

注：上表中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乾扬传媒有限公司和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均系全球最大的广告传播集团之一 WPP 集团下属公司。

（五）主营业务情况

虹桥公司前身系机场集团下属虹桥分公司，主要作为虹桥机场的管理机构，从事虹桥机场的管理运营工作。2021 年 6 月 24 日，机场集团与虹桥公司签署了《划转协议》，约定机场集团将虹桥分公司截至划转基准日与虹桥机场运营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有关业务和人员、虹桥机场区域范围内广告经营权业务、广告公司 49%的股权、地服公司 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虹桥公司。本次划转的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割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机场集团、虹桥公司已按照《划转协议》约定完成了虹桥机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对应的账面资产、负债的转移以及实物的交付手续。自交割日起，虹桥分公司划转业务的相关合同、债权、债务由虹桥公司继续执行。但由于部分债权债务及合同主体变更需要一定时间，虹桥公司享有虹桥分公司的银行账户使用权，用于接收或支付与被划转资产及对应业务产生的相关款项；虹桥分公司收到或支付与被划转资产及对应业务相关的款项，均定期与虹桥公司进行结算。虹桥公司、机场集团和德高动量已针对虹桥机场区域范围内广告阵地相关业务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由虹桥公司收取其资产的广告阵地上各类广告媒体阵地费收入，并履行原协议下转让媒体所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此外，虹桥公司无偿受让广

告公司 49%股权、地服公司 10%股权事宜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办理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已完成。

1、主营业务概况

机场是民航运输的重要基础设施，虹桥公司作为机场管理公司，主要经营航空性业务以及其延伸出的非航空性业务。

航空性业务指与航空器、旅客及货物服务直接关联的基础性业务，主要包括提供飞机的起降与停场、旅客综合服务、安全检查及客桥服务等，该项业务是机场作为民航运输基础设施固有承担的业务。

非航空性业务指航空性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一般实施专业化经营和市场化竞争。虹桥公司的非航空性业务主要包括租赁及商业经营权转让业务、广告阵地相关业务、航空配套业务等。近年来，虹桥公司在非航空性业务上不断调整业态布局，稳定现有品牌，引入知名品牌，逐步形成集聚效应，持续提升广告资源投放效率及广告资源价值，促进非航空性业务发展。

2、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此部分内容请参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主要产品和服务

（1）航空性业务

航空性业务是虹桥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是指机场以航空器、旅客、货物和邮件为对象，提供飞机的起降与停场、旅客综合服务、安全检查及客桥服务等。由于新冠疫情对机场行业造成冲击，虹桥机场 2020 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虹桥机场 2020 年完成飞机起降 21.94 万架次，同比下降 19.61%，境内机场排名第十位；旅客吞吐量 3,116.56 万人次，同比下降 31.71%，境内机场排名第七位；货邮吞吐量 33.86 万吨，同比下降 20.08%，境内机场排名第十一位。在疫情背景下，虹桥公司的各项生产指标虽然存在一定的下滑，但仍处于

行业前列。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虹桥机场国内航线业务量逐步恢复，2021 年 1-9 月业务量较 2020 年同期明显增长。此外，虹桥机场定位精品机场，未来将持续打造航班快线，提高精品航线密度，提升航空性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的主要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境内航线	172,253.00	212,789.00	252,631.00	2,563.48	3,082.98	4,221.71	27.46	33.46	39.38
境外航线	-	2,384.00	15,856.00	-	33.58	342.08	-	0.40	2.98
合计	**173,647.00**	**219,404.00**	**272,928.00**	**2,563.48**	**3,116.56**	**4,563.79**	**27.46**	**33.86**	**42.36**

注：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虹桥公司作为虹桥机场的管理机构主要提供以下产品或服务：

1）飞机起降服务

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所取的费用。

2）旅客综合服务

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布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3）安检服务

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

4）客桥服务

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登机桥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客桥费中客桥的使用时间是指客桥与飞机舱门对接至撤离的时间。客桥不包括桥载设备。

5）停场服务

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器提供停放机位及安全警卫、监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根据民航局 2007 年 12 月制定的《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和 2017 年 1 月制定的《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上海虹桥机场为一类 2 级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收费标准（人民币）	
起降费	基准价	最大起飞全重	收费（元/架次）
		25 吨以下	250
		26-50 吨	700
		51-100 吨	1,250+25×（T-50）
		101-200 吨	2,500+25×（T-100）
		201 吨以上	5,100+32×（T-200）
停场费（元/架次）		2 小时以内免收；2-6（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0%计收；6-24（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计收；24 小时以上，每停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计收。不足 24 小时的按 24 小时计收。	
客桥费（元/小时）		单桥：一小时以内 200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 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旅客服务费（元/人）		40	
安检费	旅客行李（元/人）	9	
	货物邮件（元/吨）	60	

国际及港澳航班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国际及港澳航班收费标准（人民币）	
起降费	基准价	最大起飞全重	收费（元/架次）
		25 吨以下	2,000
		26-50 吨	2,200
		51-100 吨	2,200+40×（T-50）

收费项目		国际及港澳航班收费标准（人民币）	
		101-200 吨	4,200+44×（T-100）
		201 吨以上	8,600+56×（T-200）
停场费（元/架次）		2 小时以内免收；超过 2 小时，每停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15%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收。	
客桥费（元/小时）		单桥：一小时以内 200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 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旅客服务费（元/人）		70	
安检费	旅客行李（元/人）	12	
	货物邮件（元/吨）	70	

（2）非航空性业务

非航空性业务主要包括租赁及商业经营权转让业务、广告阵地相关业务、航空配套业务等。虹桥公司持续优化商业业态，稳定现有品牌，引入知名品牌；积极降本增效，主动营销，通过整合线上、线下各类营销渠道，提高经营效益。在数字化和智慧化的大背景下，虹桥公司不断尝试拓展新媒体营销渠道，全力推进“在机场”智慧化机场平台建设，促进非航空性业务发展。

虹桥公司的非航空性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产品或服务：

1）租赁及商业经营权转让业务

租赁及商业经营权转让业务包括航站楼内外和停车场等区域的租赁和商业经营权转让业务。其中航站楼内外租赁和商业经营权转让业务主要包括航站楼内商业餐饮场地、航站楼的贵宾室、航站楼业务用房、航站楼业务柜台、飞行区场地的租赁和经营权转让业务；停车场业务收入主要系虹桥机场停车场经营产生的计时或包租收费项目。虹桥机场停车场主要系虹桥一号航站楼交通中心停车场、虹桥二号航站楼东交通中心停车场。

2）广告阵地相关业务

广告阵地相关业务是指在虹桥机场经政府主管部门规划批准可用于发布广告的区域内，由广告运营公司（现为德高动量）向虹桥公司支付相关费用以获取对外发布广告等业务的独家经营权的相关业务。

3）航空配套业务

航空配套业务主要指系统设备使用服务和航空延伸服务。系统设备使用包括桥载设备使用、目视停靠、离港系统使用、通讯服务、设备使用、车辆使用等机场相关运行设备的使用。航空延伸服务主要包括劳务、行李寄存、物业管理、加强安检、快件安检和护卫执勤等服务。

根据民航局 2017 年 1 月制定的《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除二、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外）的收费标准由实行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实行市场调节价。虹桥机场属于一类 2 级机场，虹桥公司提供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出租、办公室出租、售补票柜台出租、值机柜台出租和地面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由机场管理机构根据其提供设施和服务水平与用户协商确定，并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备案。

4、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航空性业务的销售模式

航空性业务系与飞机、旅客及货物服务直接关联的基础性业务，机场通过机场基础设施的投建、管理及运营等为中外航空公司的飞机安全起降提供航班地面保障服务，为旅客提供进出港、转港服务并为货物运输、转运提供服务，机场根据航班起降架次、机型、旅客过港人数、货物邮件吨数等并依照民航局、发改委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航空公司收取相关费用。

2）非航空性业务的销售模式

非航空性业务的收入主要通过虹桥公司向航空运输企业、零售服务企业、餐饮企业、广告运营企业等相关企业提供系统设备使用服务、租赁服务以及收取经营权费等形式实现。非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主要实行市场调节价。

（2）采购模式

虹桥公司主要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流程包括制定采购计划、立项、方案细化、招标、合同签订等。每年第一季度，根据投资计划编制当年的采购计划，经审批后下发。根据公司采购制度及采购需求拟定招标文件初稿，履行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形成招标文件，评标后选择供应商，签订业务合同。

（3）盈利模式

虹桥公司的盈利模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之“（1）销售模式”相关内容。

（4）结算模式

销售方面，虹桥公司与主要航空公司结算时，公司财务通过收入结算系统收集航班信息等基础数据，形成账单后发送至民航局清算中心，民航局清算中心转交航空公司结算，航空公司确认无误后付款；与非航空公司客户结算时，虹桥公司按照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

采购方面，虹桥公司的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工程类、设备类、服务类采购。针对上述采购项目，虹桥公司根据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5、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1）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航空性收入	**91,696.03**	**45.50%**	**104,298.09**	**47.85%**	**165,889.26**	**52.87%**
其中：架次相关收入	33,273.57	16.51%	34,203.10	15.69%	57,336.76	18.27%
旅客及货邮相关收入	58,422.46	28.99%	70,094.99	32.16%	108,552.50	34.60%
非航空性收入	**109,827.18**	**54.50%**	**113,675.82**	**52.15%**	**147,862.73**	**47.13%**
其中：商业餐饮收入	29,645.36	14.71%	33,640.70	15.43%	73,114.12	23.30%
广告阵地相关收入	34,458.21	17.10%	28,084.12	12.88%	8,296.64	2.6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其他非航收入	45,723.60	22.69%	51,951.00	23.83%	66,451.96	21.18%
合计	**201,523.21**	**100.00%**	**217,973.91**	**100.00%**	**313,751.99**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9 月	1	东方航空客户组	57,499.61	28.53%
	2	德高动量	34,893.39	17.31%
	3	中国国航客户组	14,439.67	7.17%
	4	南方航空客户组	14,382.52	7.14%
	5	吉祥航空客户组	12,269.28	6.09%
	合计		**133,484.47**	**66.24%**
2020 年	1	东方航空客户组	67,427.58	30.93%
	2	德高动量	28,599.42	13.12%
	3	南方航空客户组	17,579.73	8.07%
	4	中国国航客户组	16,243.47	7.45%
	5	吉祥航空客户组	13,940.73	6.40%
	合计		**143,790.93**	**65.97%**
2019 年	1	东方航空客户组	96,456.12	30.74%
	2	中免集团客户组	33,872.66	10.80%
	3	南方航空客户组	25,539.55	8.14%
	4	中国国航客户组	25,289.94	8.06%
	5	吉祥航空客户组	17,207.34	5.48%
	合计		**198,365.61**	**63.22%**

以上前五大客户中所涉及的重要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重要相关主体
1	东方航空客户组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
2	中国国航客户组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重要相关主体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	南方航空客户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
4	吉祥航空客户组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5	中免集团客户组	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德高动量为虹桥公司参股孙公司，虹桥公司持有广告公司 49%股份，广告公司持有德高动量 50%股份。

虹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6、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产品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虹桥公司的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工程类、设备类、服务类采购。其中工程类采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后期维修维护工程，设备类采购主要包括设备的新购、更新、维护，服务类采购主要包括咨询服务、安保服务等。报告期内因不同采购内容之间差异较大，特别是工程类采购，无法直接比较，但总体而言同类型项目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波动。

虹桥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力和天然气等，主要能源均按政府指导价与相应能源供应部门结算，主要能源均供应充足且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9 月	1	机场集团供应商组	12,288.62	15.48%
	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组	7,896.29	9.95%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5,522.06	6.96%
	4	上海民航华东空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组	3,208.92	4.04%
	5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供应商组	2,130.91	2.69%
	合计		**18,758.18**	**41.47%**
2020 年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组	13,433.46	12.84%
	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组	8,912.67	8.52%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5,852.04	5.59%
	4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供应商组	4,931.24	4.71%
	5	机场集团供应商组	3,265.19	3.12%
	合计		**36,394.61**	**34.79%**
2019 年	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8,730.98	9.31%
	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组	3,980.62	4.24%
	3	机场集团供应商组	3,800.69	4.05%
	4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供应商组	3,742.11	3.99%
	5	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860.78	3.05%
	合计		**23,115.19**	**24.65%**

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数据不包括报告期内虹桥公司模拟产生的向机场集团租入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成本，2021 年 7-9 月数据考虑实际应支付的向机场集团租入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成本。

以上前五大供应商中所涉及的重要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重要相关主体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组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供应商组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上海民航华东空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机场集团供应商组	机场集团
		沪港机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重要相关主体
		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供应商组	上海上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组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民航机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虹桥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沪港机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服务的情况，除此之外，虹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7、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虹桥公司建立了《公司能源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技术设备部作为节能管理的制度、计划制定和监管部门，同时明确基层各单位作为节能执行部门，协同管理公司的节能工作。虹桥公司通过节能制度的制定、年度节能计划、节能考核、用能区域及用能设备的监测以及企业文化的宣传等方式开展节能工作。其中飞行区管理部利用已建成噪声监测系统定期对飞行区周围的噪音进行测量汇总并作为对外汇报的依据。此外，虹桥公司建立了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以确保场区范围内的监测内容符合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及相关业务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制度与措施

虹桥公司作为虹桥机场的管理运营机构，重视机场运行及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信息管理机制和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下属的安全管理部作为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制定了《安全生产信息管理规定》《公司安全目标分级管理规定》《虹桥机场安全会议管理规定》《公司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规定》《公司事故调查处理管理规定》《公司安全督查工作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对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事故调查处理、施工项目安全、安全会议管理、安全督察工作、安全目标分级管理、消防管理、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危险物品航空运输防范等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此外，虹桥公司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并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管理部负责监督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落实，并定期通过抽查巡视等方式确保安全教育培训到位。

（3）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及其前身虹桥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安全生产及环保投入情况

虹桥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上持续进行投入，保障人员的安全健康，促进环境的和谐发展。

安全生产方面，虹桥公司通过建设机场安全管理体系（SMS），稳步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不断强化安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计划》，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生产培训；每月对各基层单位进行安全督查等。

环保方面，虹桥公司通过建立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系统，对场区范围内的水、空气、噪音等内容进行监测，确保所有监测内容符合环保要求；建设水蓄冷空调系统，削减高峰用电，减轻城市电网负荷；上线机场河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通过云服务器提升监测效率，实现精准管控。

（5）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业务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

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虹桥公司及其下属参控股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拥有的安全及环保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西区能源中心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MA1FN0GW11002U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	虹桥公司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141051142 号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市水务局
3	虹桥公司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证字第 2203210000010017 号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虹桥机场海关
4	虹桥公司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证字第 2203210000010030 号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虹桥机场海关

（6）质量控制情况

虹桥公司长期致力于提升服务质量，在旅客服务及体验方面保持领先。2020 年，虹桥机场荣获国际知名航空服务咨询机构 Skytrax“全球 4000 万-5000 万旅客吞吐量机场旅客体验最佳机场”、2019 年荣获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及中国民航报社联合颁布的“民用机场服务质量优质奖”、民航旅客服务测评（CAPSE）国内机场第一名及“2020 年度 CAPSE 最佳机场”、国际航协“2019 年度场外值机最佳支持机场”。

虹桥公司下设服务管理部，负责服务质量管理工作。服务管理部参考国际民航组织和民航局的服务标准建立服务标准，并定期通过外部单位评比、评价，内部调查问卷形式对服务结果进行检查测评。虹桥公司通过建立服务质量定期会议机制，确保服务质量控制有序进行。

8、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及变动情况

虹桥公司作为虹桥机场的机场管理机构，主要经营航空性业务及其延伸出的非航空性业务，其经营不依赖于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因此，虹桥公司暂无核心技术人员。

9、虹桥机场业务划转情况

（1）虹桥机场业务划转中，相关资产、负债及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划转范围及依据

根据机场集团与虹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划转协议》，机场集团将虹桥分公司截至划转基准日与虹桥机场运营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有关业务和人员、虹桥机场区域范围内广告经营权业务、广告公司 49%的股权、地服公司 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虹桥公司。

本次划转范围以保障虹桥机场正常运营为基础，考虑虹桥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未来发展要求、虹桥机场整体管理界面需求及上海市市政运行的统筹安排，同时参照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与下属子公司情况，减少并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形成相关业务及对应资产、负债、人员的具体划转范围。

虹桥分公司作为机场管理机构，经营航空性业务以及其延伸出的非航空性业务，其历史组织架构、财务核算、业务人员、资产负债独立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机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有符合规定的与其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飞行区、航站区、工作区以及运营、服务设施、设备及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供运输旅客或者货物的民用航空器使用的民用机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设置必要设施，为旅客和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提供良好服务。

本次划转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的民用机场应具备的条件为依据，以虹桥分公司原虹桥机场运营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范围为基础，确定本次划转对应的资产、负债、业务范围。接受划转后的虹桥公司已取得《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具备机场运营资质。基于上述基础，考虑未来两场业务范围及发展需求，机场集团将广告阵地业务及其持有的广告公司 49%的股权、地服公司 10%的股权划转至虹桥公司。

根据被划转业务和被划转资产范围，同时考虑虹桥公司人员稳定性及未来发展需要，虹桥分公司人员全部由虹桥公司承接。

（2）虹桥机场业务划转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性、完整性分析

1）财务核算方面

虹桥分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均独立核算，各期均形成以其为独立会计主体的财务报表，虹桥分公司的历史财务报表可完整反映虹桥分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虹桥机场业务对应的各项资产、负债可有效区分。同时，广告公司、地服公司均系独立核算，纳入划转范围内的权益法核算下的广告公司 49%的股权、地服公司 10%的股权资产金额匹配原机场集团享有的相应权益。

本次划转资产交割日，虹桥公司按照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1020 号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入账，并依据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独立核算。

综上，被划转资产与负债在财务核算方面具有匹配性及完整性。

2）业务经营方面

业务经营方面，本次纳入划转内的资产与负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的民用机场条件要求，能够有效保障虹桥公司正常运营虹桥机场相关航空性及非航空性业务。

考虑广告阵地业务依托于虹桥公司商业价值开展及虹桥公司以及未来两场业务发展需求，机场集团将广告阵地业务划转至虹桥公司。同时，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已包括广告阵地业务，将广告阵地业务纳入虹桥公司对未来虹桥公司乃至上海两场业务整合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此外，考虑虹桥公司及上海两场业务发展需求，机场集团将其持有的广告公司 49%的股权、地服公司 10%的股权划转至虹桥公司。广告公司、地服公司业务开展与虹桥机场业务协同性强，上述公司主要依赖于上海两场资源，因此由上市公司和虹桥公司共同与第三方合资经营具备合理性，故将上述公司股权纳入本次资产划转范围。

综上，被划转资产与负债在业务经营方面具有匹配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虹桥机场业务划转中，被划转的资产与负债完整，并且与虹桥

机场业务具有匹配性。

（3）虹桥机场业务划转中债务及业务合同转移情况

1）债务转移情况及债权人同意情况

按照《划转协议》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条款，被划转业务以及被划转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自划转交割日起全部由虹桥公司承继。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1020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次划转交割日，虹桥公司接受划转的负债合计为 68,560.38 万元，其中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均已获取债权人书面同意或已结清。

2）业务合同转移的基本情况及合同相对方同意情况

本次划转中，虹桥分公司、虹桥公司针对业务划转范围内涉及的业务合同对应的合同对方联合发出《改制告知暨主体变更征询函》，告知合同对方虹桥分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由虹桥公司承继，并要求对方回复确认同意机场集团在该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由虹桥公司承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同相对方均已同意相关业务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由虹桥公司承继。

综上，虹桥公司业务转移已取得合同相对方同意，划转完成后虹桥公司正常经营至今，针对划转所涉及的债务及合同转移的现有处置安排不存在经济纠纷风险，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偿债风险。

（4）虹桥机场业务划转涉及人员情况

按照《划转协议》的约定，根据被划转业务和被划转资产范围以及虹桥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虹桥分公司人员全部由虹桥公司承接。虹桥分公司已就员工转移事项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相关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经虹桥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因退休、职位调动引起的劳动关系变化情况外，虹桥公司已本次划转实际涉及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虹桥公司模拟审计报告》，虹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0,372.57	150,458.62	150,065.56
非流动资产	1,144,116.23	712,723.57	734,175.95
资产总额	1,324,488.80	863,182.19	884,241.51
流动负债	110,655.70	85,085.29	89,125.32
非流动负债	458,908.38	1,185.49	1,249.54
负债总额	569,564.07	86,270.77	90,374.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4,924.73	776,911.41	793,866.64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1,523.21	217,973.91	313,751.99
营业总成本	206,291.12	262,869.93	276,410.74
营业利润	1,790.87	-31,694.50	60,899.29
利润总额	2,223.68	-31,820.21	61,030.62
净利润	3,356.45	-21,464.86	51,54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1.39	-24,103.07	51,661.7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94.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95.32

注：考虑到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虹桥公司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2.49	-401.97	-35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6.42	4,045.29	64.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81	-125.71	131.3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6.74**	**3,517.62**	**-154.5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11.69	879.40	-38.6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35.06**	**2,638.21**	**-115.90**

5、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3	1.77	1.68
速动比率（倍）	1.62	1.76	1.68
资产负债率	43.00%	9.99%	10.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311.00	16,879.34	114,851.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7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7	4.58	6.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4.61	325.35	385.2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2021 年 1-9 月周转率计算相关数据已年化；2019 年度相关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据取期末数据。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收入的确认

虹桥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航空性收入、非航空性收入等。

虹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虹桥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虹桥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 客户在虹桥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虹桥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虹桥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 虹桥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虹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虹桥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虹桥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虹桥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虹桥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虹桥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虹桥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虹桥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虹桥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

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虹桥公司主要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A. 公司航空性业务收入如起降费、停场费、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等相关收费，在劳务已经提供时确认营业收入；

B. 公司经营权转让收入，虹桥公司授权若干经营方于虹桥机场内经营零售、餐饮、广告、贵宾服务等业务并向其收取经营权转让费，按双方的约定予以确认；

C. 能源转供收入于能源提供时确认；

D. 停车费收入于停车服务提供时确认。

3）收入的计量

虹桥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虹桥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A. 可变对价

虹桥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B.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虹桥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C.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虹桥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虹桥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D.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虹桥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A. 虹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 虹桥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虹桥公司；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主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A. 公司航空性业务收入如起降费、停场费、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等相关收费，在劳务已经提供时确认营业收入；

B. 公司经营权转让收入，虹桥公司授权若干经营方于虹桥机场内经营零售、餐饮、广告、贵宾服务等业务并向其收取经营权转让费，按双方的约定予

以确认；

C. 能源转供收入于能源提供时确认；

D. 设备、场地等租赁收入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E. 停车费收入于停车服务提供时确认。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普遍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设置，但每家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则结合自身业务模式进行细化。虹桥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虹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虹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3）虹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即假定自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

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不会发生变化。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合同负债”项目，将新收入准则执行前，虹桥公司在“预收款项”核算的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从“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467.82	1,797.16
	其他流动负债	88.07	107.83
	预收款项	-1,555.89	-1,904.99

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2,060.32	9,278.34	-2,781.98
合同负债	-	2,624.51	2,624.51
其他流动负债	1,225.80	1,383.27	157.47

（4）虹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502,261.35	502,261.3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502,261.35	502,261.35

（5）虹桥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6）虹桥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7）虹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1）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虹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虹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虹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虹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虹桥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虹桥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虹桥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3,158.39 万元。

4、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次交易虹桥公司模拟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及模拟利润表编制基础及方法如下：

1）机场集团将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部分企业股权以及虹桥分公司的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有关业务和人员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虹桥公司，虹桥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虹桥分公司的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对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剥离划分，将虹桥分公司现有业务进行划分，同时新纳入部分资产，确定后续拟无偿划转给新设立的虹桥公司的范围，由此形成会计主体的业务架构。

2）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在上述原则和假设的前提下，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并按照下述假设前提进行编制，主要模拟原则如下：

A.假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模拟财务报表的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已完

成划转；

B.考虑到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模拟财务报表期间相关资产、负债范围的新增与减少计入资本公积；针对模拟报表的期间损益，管理层根据相应的业务合同进行拆分，存在合同服务多个业务或项目的，按照相应合同提供服务的业务量进行划分；

C.假定模拟财务报表会计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模拟报告期各期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根据税收的法定原则，虹桥分公司形成的应交税费等相关项目无法通过无偿划转转入虹桥公司，因此，不纳入模拟报表范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各报告期期末余额亦转入资本公积，但尚未开票，后续需由虹桥公司开票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除外；

D.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虹桥公司实际划转形成的资产负债表情况，对模拟报表进行调整，差异计入资本公积。

3）其他主要科目及事项模拟原则如下：

A.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不计入模拟报表范围，考虑到维持虹桥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根据机场集团在虹桥公司成立后实际投入的注册金规模 10 亿元，模拟各报告期末虹桥公司经营性资金保有量，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同时模拟计算相关利息收入。

B.虹桥公司使用机场集团土地需承担的租金，根据双方正在履行的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的价格计入模拟报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2021 年 1 月 1 日后，适用新租赁准则，计入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营业成本、财务费用等项目。

C.根据集团划转给虹桥公司的相关资产，虹桥公司承接针对德高动量的广告阵地相关业务，根据机场集团与德高动量的合同约定金额计入营业收入，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D.根据集团与虹桥公司的划转协议，虹桥公司承接机场集团持有的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0%股权、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49%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原则处理。同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在虹桥公司分公司账面核算的沪港机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虹港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保留在机场集团，不纳入虹桥公司模拟报表范围。

4）考虑到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和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公司根据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文—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

（2）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和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合理性

1）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具有合理性

虹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虹桥公司模拟报表根据其承接的上海机场集团虹桥分公司机场经营性业务等，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虹桥分公司在划转业务之前，未针对全部划转业务的资金流转进行单独的拆分和管理；同时货币资金亦不在本次划转范围内，2019 年至划转交割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虹桥公司模拟报表各期末均无货币资金余额，同时于其他流动资产中模拟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有量 10 亿元。由于假设资金保有量不随经营状况波动，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虹桥公司模拟报表不具备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具有合理性。

虹桥公司已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现金变动情况编制现金流量表。

2）未编制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具有合理性

本次虹桥公司的模拟报表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参考而编制，主要用于反映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经营状况。本次重组中，虹桥公司属于新设公司，承接了上海机场集团虹桥分公司机场经营业务及相关资产，划转交

割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报表无法对所有者权益进行明确，无法具体拆分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不具备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基础；同时，虹桥公司模拟报表以机场集团虹桥分公司报表为基础编制，相关项目明细无法反应交割日虹桥公司所有者权益实际构成情况。因此，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虹桥公司未编制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具有合理性。

虹桥公司已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权益变动情况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可比案例情况

经公开信息查询，一汽解放（000800.SZ）2019 年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睿科技（600562.SH）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天津磁卡（600800.SH）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ST 嘉陵（600877.SH）2018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洋科技（002389.SZ）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均存在标的公司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编制相应的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重组事项	未编制现金流量表或权益变动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一汽解放（000800.SZ）	2019 年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一汽解放剥离未使用或权属存有瑕疵资产（或业务）等未设置单独的银行账户对划转业务进行核算，也未针对划转业务的资金流转进行单独的拆分和管理，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存在一定困难，另参照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案例，故未编制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国睿科技（600562.SH）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十四所在交割划转业务之前，未设置单独的银行账户对划转业务进行核算，也未针对划转业务的资金流转进行单独的拆分和管理，不具备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因此模拟报表中，未对前期货币资金进行模拟列报，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具有合理性。 国睿防务的模拟报表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参考而编制，主要用于反映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经营状况。本次重组中，国睿防务属于新设公司，承接了十四所以国际化经营为导向的雷达业务及相关资产，模拟报表无法对所有者权益进行明确，无法具体拆分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不具备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序号	上市公司	重组事项	未编制现金流量表或权益变动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的基础，因此未编制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具有合理性。
3	天津磁卡（600800.SH）	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渤海石化在交割 PDH 资产组之前，渤化石化不单独拆分管理丙烷脱氢制丙烯业务资金，亦不存在对应丙烷脱氢制丙烯业务的专门核算银行账户，因此模拟资产负债表未对前期货币资金进行模拟列报，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渤海石化的模拟报表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参考而编制，用于反应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状况，且渤海石化以现金购买形式收购 PDH 资产组，原渤化石化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留存收益并不能够对应反应渤海石化的所有者权益构成，因此模拟财务报表未对所有者权益进行明确，无法拆分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不具备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基础。
4	ST 嘉陵（600877.SH）	2018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空间电源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设立，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的时间较短，模拟报告期前两年空间电源无独立银行账户核算货币资金，报告期内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本次空间电源的模拟报表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参考而编制，模拟报表未对所有者权益进行明确，无法拆分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不具备编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基础。
5	南洋科技（002389.SZ）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彩虹公司在编制模拟报表时，以航天气动院下属十一部（专门负责彩虹无人机业务的部门）账面为基础，参照过去签订的购销合同、出入库记录、交付清单等单据，进行模拟编制。但因在编制过程中该部门无专门银行账户，对于货币资金仅为虚拟参考，假定在无人机业务缺少现金流时，航天气动院会及时拆借给彩虹公司，故本次无法模拟编制现金流量表。

综上所述，虹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具有合理性。

（3）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变动与模拟利润表的净利润是否具有勾稽

关系

1）交割日后虹桥公司实际运行期间

根据机场集团与虹桥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划转协议》，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划转交割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划转基准日至划转交割日之间，划转资产及业务相关损益均由机场集团享有及承担。《划转协议》中确定了虹桥公司实际承接的净资产为划转资产及业务持续经营至划转交割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净资产。虹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接受划转资产后的同时由虹桥公司建立账套进行财务核算，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数据为虹桥公司成立后的实际运营的财务状况，模拟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与 2021 年 7 至 9 月实际运行期间的净利润具有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a	757,942.46
2021 年 7 至 9 月净利润	b	-3,017.73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c=a+b	754,924.73

2）交割日前模拟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系基于《划转协议》，在虹桥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和有关账簿的基础上，按照前述编制基础编制；按照划转交割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的净资产规模，依据“资产、负债随着业务走”的原则，假设在该模拟期间虹桥分公司机场经营业务转让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已作为独立会计主体存在并持续经营而模拟的经营成果，对相关报表项目进行模拟编制的结果。

A.根据编制基础：“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不计入模拟报表范围”所述，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虹桥分公司货币资金未纳入模拟报表，其变动情况直接通过资本公积体现从而影响净资产，2021 年 6 月末模拟报表中货币资金为虹桥公司收到的注册资本；

B.根据编制基础：“根据税收的法定原则，虹桥分公司形成的应交税费等相

关项目无法通过无偿划转转入虹桥公司，因此，不纳入模拟报表范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各报告期期末余额亦转入资本公积”所述，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基于税收法定原则形成的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相关项目未纳入模拟报表范围，直接通过资本公积影响净资产；

C.根据编制基础：“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虹桥公司实际划转形成的资产负债表情况，对模拟报表进行调整，差异计入资本公积”。虹桥公司实际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租赁机场集团土地，在虹桥公司财务报表模拟中，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按照虹桥公司后续实际租赁情况模拟计算租金，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报告期内由于模拟租赁情况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重新入账的相关差异通过资本公积影响净资产；

D.同时，根据《划转协议》虹桥分公司截至划转交割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留存收益由机场集团享有。因此，模拟报表假定划转交割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报告期各期末累计形成的留存收益由机场集团享有，报告期各期末的经营累积均视同对机场集团的利润分配。

基于上述事项，虹桥公司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的变动与模拟利润表的净利润在考虑相关编制基础和原则后，具备勾稽关系；模拟资产负债表按照划转交割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的净资产规模，反映划转标的资产及业务在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模拟利润表反映划转标的资产及业务在报告期各期间的经营成果。

综上，划转交割日前，虹桥公司模拟报表能够客观反映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情况，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的变动与模拟利润表的净利润在考虑相关编制基础和原则后，具备勾稽关系；划转交割日后虹桥公司实际运行期间，模拟资产负债表数据为虹桥公司成立后的实际运营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与净利润具有勾稽关系。

虹桥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虹桥分公司的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虹桥分公司历史期间均设立独立账套进行财务核算，同时虹桥分公司下属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能，下设三级账套进行财务核算。在此基础上，虹桥分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均可根据各细分账套财务

数据记录清晰划分。针对少量需要进行拆分的项目，虹桥分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相应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拆分。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已实际成立，独立运营、独立核算，财务报表反映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不涉及与机场集团的拆分。

综上，基于机场集团原分公司架构下的财务系统设置、完善的内部控制及数据基础，虹桥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均能与机场集团划分。

5、适用新租赁准则后，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具体确认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过程

作为承租人，在合同开始日，虹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合同或者包含租赁。虹桥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虹桥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包含租赁的合同，除了符合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虹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的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虹桥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虹桥公司按照资产的平均可使用年限与 20 年孰短为折现期间，采用银行对公司的长期借款的报价利率作为折现率，将各期间租赁付款额折现至租赁开始日进行初始确认。

对于后续计量，虹桥公司按照银行报价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6、新租赁准则对虹桥公司财务报表结构、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对虹桥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模拟财务报表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按新租赁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477,656.79	-	477,656.79
应付账款	24,948.47	34,541.64	-9,59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66.97	-	31,466.97
租赁负债	457,666.03	-	457,666.03
未分配利润	-3,017.73	-1,605.45	-1,412.28
流动资产总额	180,372.57	180,372.57	-
流动负债总额	110,655.70	88,781.90	21,873.80
流动比率（注）	1.63	2.03	-0.40
资产总额	1,324,488.80	846,361.25	478,127.55
负债总额	569,564.07	90,024.24	479,539.83
净资产	754,924.73	756,337.01	-1,412.28
资产负债率（注）	43.00%	10.64%	32.3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新租赁准则对虹桥公司 2021 年 1-9 月度模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按新租赁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81,531.85	188,797.13	-7,265.28
财务费用	11,437.90	-1,548.98	12,986.88
净利润	3,356.45	7,647.65	-4,291.20
毛利率	9.92%	6.31%	3.61%
净资产收益率（注）	0.44%	1.00%	-0.56%
总资产周转率（注）	0.25	0.31	-0.06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2021 年 1-9 月相关数据已年化。

（3）新租赁准则对虹桥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按新租赁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502,261.35	-	502,261.3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502,261.35	-	502,261.35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6,395.32	8.79%
应收账款	58,623.12	4.43%
预付款项	2,593.71	0.20%
其他应收款	1,315.23	0.10%
存货	859.13	0.06%
其他流动资产	586.05	0.04%
流动资产合计	**180,372.57**	**13.62%**
长期股权投资	22,139.73	1.67%
固定资产	578,659.24	43.69%
在建工程	59,743.54	4.51%
使用权资产	477,656.79	36.06%
无形资产	3,144.84	0.24%
长期待摊费用	1,139.55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52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3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4,116.23**	**86.38%**
资产总计	**1,324,488.80**	**100.00%**

（1）固定资产

虹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99,645.33	449,395.16	45.55	550,204.62
机器设备	97,579.21	84,617.08	3.06	12,959.07
通讯导航设备	7,239.72	5,425.17	-	1,814.55

运输设备	13,998.99	11,147.11	-	2,851.89
电子设备	32,855.75	26,204.17	-	6,651.58
其他设备	14,117.13	10,291.23	-	3,825.91
合计	**1,165,436.14**	**587,079.91**	**48.61**	**578,307.62**

（2）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拥有 14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发证日期	是否抵押
1	虹桥公司	申达三路 50 号全幢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697 号	2,310.72	2021.11.05	否
2	虹桥公司	虹桥路 2936 号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699 号	68,235.89	2021.11.05	否
3	虹桥公司	迎宾七路 99 号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701 号	15,711.58	2021.11.08	否
4	虹桥公司	迎宾二路 200 号全幢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703 号	297.02	2021.11.08	否
5	虹桥公司	虹翔二路 77 号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705 号	7,168.62	2021.11.08	否
6	虹桥公司	迎宾二路 200 号全幢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707 号	298.51	2021.11.08	否
7	虹桥公司	迎宾二路 200 号全幢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709 号	5,575.15	2021.11.08	否
8	虹桥公司	虹翔二路 39 号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711 号	29,123.95	2021.11.08	否
9	虹桥公司	虹翔二路 55 号全幢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713 号	2,654.54	2021.11.08	否
10	虹桥公司	申达一路 1 号全幢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715 号	358,205.30	2021.11.08	否
11	虹桥公司	申达五路 80 号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717 号	1,136.06	2021.11.08	否
12	虹桥公司	迎宾二路 200 号全幢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719 号	1,049.94	2021.11.08	否
13	虹桥公司	虹翔一路 10 号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721 号	422.56	2021.11.08	否
14	虹桥公司	虹桥路 3000 号全幢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751 号	130,961.39	2021.11.26	否
合计				**623,151.23**	——	——

（3）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A.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B. 租赁土地使用权

虹桥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机场集团将其所持位于上海市虹桥机场内飞行区、公务机基地、交通中心、1 号航站楼、2 号航站楼等 12 处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虹桥公司用于生产运营活动。该等土地为划拨用地，租赁总面积为 6,644,256.1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函件，上述使用划拨土地的行为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a.上市公司、虹桥公司向机场集团租赁划拨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上市公司、虹桥公司就向机场集团租赁划拨土地事宜分别签署了租赁协议，针对上市公司、虹桥公司使用机场划拨土地的相关情况，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划拨土地有关问题的复函》，根据该函件内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上市公司、虹桥公司使用机场集团划拨土地行为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上市公司、虹桥公司使用机场集团划拨土地相关证载用途均为民用机场、机场综合用地等相关用途，上市公司、虹桥公司对相关划拨土地的使用符合证载土地用途。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虹桥公司就向机场集团租赁划拨土地事宜分别签署了租赁协议，上市公司、虹桥公司使用机场集团划拨土地的行为已经取得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书面确认，使用相关划拨土地符合证载土地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b.上述土地租赁的续约或续租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机场集团经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统一管理上海两场，上市公司、虹桥公司作为机场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分别经营管理浦东机场、虹桥机场。上市公司、虹

桥公司通过向机场集团租赁土地开展经营的方式符合各方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与机场集团就浦东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及其附属土地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自上市公司租赁使用浦东第四跑道至今，双方履约情况良好，未出现违约或不能续租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的《发股协议》、其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情况说明，双方拟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签署关于第四跑道的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在机场集团满足出租条件时将按照公允价格继续向上市公司出租第四跑道相关场地。

根据虹桥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中对违约条款、虹桥公司优先承租权等作出了明确约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方履约情况良好，未出现违约或不能续租的情况。前述租赁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虹桥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在机场集团满足出租该土地条件时将按照公允价格继续向虹桥公司出租本合同项下相关土地。

综上，上市公司、虹桥公司通过向机场集团租赁土地开展经营的方式符合各方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方履约情况良好，未出现违约或不能续租的情况。上述租赁到期后，上市公司、虹桥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因此，上述土地租赁不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故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c.上市公司、虹桥公司租赁土地价格公允性

由于机场行业具有占地面积广、投资金额大、社会效益显著等行业特点，因此机场行业上市公司均不同程度存在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土地租赁情况
白云机场	向控股股东租赁三跑道土地、飞行区土地、航站区土地、工作区土地、T2 航站楼和 T2 航站楼机坪土地、C2 地块、B5 地块、铂尔曼酒店和奥斯特酒店土地、以及南北进场路、南北机场路绿化、110 千伏中心变电站、场内南北供配水站、2 号 10KV 开闭站、3#开闭所、加油站用地

深圳机场	向控股股东租赁国内货站场地、物流园区土地、国际货站二期、新航站区用地、新货站用地等
厦门空港	向控股股东租赁含 T2 飞行区在内的飞行区土地、南区道路、绿地和配套用地、南区货站土地

注：以上为根据可比上司公司公告整理，上述租赁情况未包含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租赁含地上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场所租赁。

机场行业中普遍存在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由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性质、用途、坐落、面积、租金定价方式等均会导致土地租金价格有所差异，因此不同机场之间、同一机场内不同用途的土地租赁价格无法直接进行比较。上市公司及虹桥公司向机场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均已根据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有关租金价格评估咨询报告协商确定，且已履行各方决策程序，租赁价格公允。

d.虹桥公司的资产具体使用情况及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虹桥公司的租赁资产系向机场集团租入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虹桥机场日常经营，目前租赁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虹桥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入土地使用权，租赁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租赁对象	资产类型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不含税）（万元）	付款频率
虹桥机场内飞行区、公务机基地、交通中心、1 号航站楼、2 号航站楼等 12 幅土地	土地	5 年	38,372.68	季度

e.虹桥公司的租赁资产占其经营资产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477,656.79	502,261.35
经营资产账面价值	1,208,093.48	1,365,443.54
租赁资产占经营资产的比重	39.54%	36.78%

注：经营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2）商标

A. 自有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尚未拥有已经注册的商标。

B. 授权使用商标

根据虹桥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机场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就其所持 11 项已经注册的商标权无偿许可虹桥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机场集团		37	19291053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年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机场集团		37	30387409	2019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5 年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机场集团		39	30389178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年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机场集团		45	30388650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年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机场集团		37	30392360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年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机场集团		39	30405441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年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7	机场集团		45	30405553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年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8	机场集团	虹桥国际机场	37	11296828	2014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	机场集团	虹桥国际机场	39	11297091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机场集团	虹桥国际机场	45	11297477	201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机场集团	SHANGHAI AIRPORT AUTHORITY	37	11297557	201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C.机场集团未将字样为“虹桥国际机场”的商标（注册号为 11296828、11297091、11297477）作为虹桥机场运营相关经营性资产划转至虹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机场集团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明确了机场集团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归口管理原则及集团内部知识产权许可方式，故从机场集团知识产权管理要求考虑未将字样为“虹桥国际机场”的商标（注册号为11296828、11297091、11297477）作为虹桥机场运营相关经营性资产划转至虹桥公司。同时，鉴于“虹桥国际机场”商标（注册号为11296828、11297091、11297477）在虹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频率不高，机场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无偿许可虹桥公司使用相关商标能够满足虹桥公司对上述商标的使用需求，相关操作具有合理性。

D.机场集团未将字样为“虹桥国际机场”的商标（注册号为11296828、11297091、11297477）作为虹桥机场运营相关经营性资产划转至虹桥公司不影响虹桥公司业务、资产独立性

虹桥公司作为虹桥机场的管理机构开展虹桥机场的管理运营活动主要依靠其持有的虹桥机场相关资产、人员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等运营资质，相关业务开展不依赖于“虹桥国际机场”商标（注册号为11296828、11297091、11297477）。因此，机场集团未将字样为“虹桥国际机场”的商标（注册号为11296828、11297091、11297477）作为虹桥机场运营相关经营性资产划转至虹桥公司不会影响虹桥公司业务独立性。

虹桥公司拥有开展虹桥机场的管理运营活动所需的不动产、机器设备等核心资产，“虹桥国际机场”商标（注册号为11296828、11297091、11297477）在虹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频率不高，且机场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无偿许可虹桥公司使用相关商标能够满足虹桥公司对相关商标的使用需求。因此，机场集团未将字样为“虹桥国际机场”的商标（注册号为11296828、11297091、11297477）作为虹桥机场运营相关经营性资产划转至虹桥公司不会影响虹桥公司资产独立性。

E. 虹桥公司对前述无偿许可的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机场集团经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统一经营管理上海两场。由于上海两场均曾为机场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基于历史业务演变及机场集团定位，由机场集团对关于上海两场业务形成的商标进行统一管理。货站公司为物流公司与德国

汉莎、锦海物流管理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其开展货运业务形成了包括“天运通”、“EASY CARGO”及“PACTL WEST”等字样或标识的商标，该等商标仅用于浦东货运站及下属企业内部，与上海两场业务不具有直接关联，因此该等商标由浦东货运站持有，并在其体系内使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属于航空运输业，非生产型或高科技型行业，对商标及专利的依赖程度较低。虹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虹桥机场的管理运营，开展主营业务活动主要依靠其持有的虹桥机场相关资产、人员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等运营资质，拥有完整对外开展业务经营的能力，对机场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F. 前述无偿许可的商标不存在被提前终止授权使用的可能性

根据虹桥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机场集团授权虹桥公司以普通许可的方式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相关条款中未约定机场集团可提前终止授权的情形。

同时，机场集团下属企业也存在长期使用机场集团商标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机场集团作为控股股东采用许可方式授权下属企业符合惯例以及机场集团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且相关授权使用具有稳定性。

此外，经机场集团确认，在虹桥公司按照《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下，机场集团不会提前终止对虹桥公司的授权使用。

3）专利

A. 自有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虹桥公司	一种室外固定底座设备箱体的防撞围栏	ZL2020219281563	2020.09.07	2021.06.01	继受取得	无
2	虹桥公司	一种电子围栏测试杆	ZL202120189860X	2021.01.22	2021.12.14	继受取得	无
3	虹桥公司	一种变频控制柜散热装置	ZL2021204234865	2021.02.26	2021.12.1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虹桥公司	一种适用于低负荷的供冷装置	ZL2021204228050	2021.02.26	2021.12.17	继受取得	无
5	虹桥公司	一种燃烧器模拟装置	ZL2021208087920	2021.04.20	2021.12.17	继受取得	无
6	虹桥公司	一种燃烧器的燃气喷嘴	ZL2021204235124	2021.02.26	2021.12.21	继受取得	无

注：以上专利均继受自虹桥分公司及其员工。

B. 授权使用专利

根据虹桥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机场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就其拥有的 7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权无偿许可虹桥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机场集团、航达康机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一种竖直设置的机场目视遮蔽物	ZL2020206244763	2020.04.23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2	机场集团、航达康机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易折性的轻质机场目视遮蔽	ZL2020206246735	2020.04.23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3	机场集团、航达康机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一种目视遮蔽板支撑架	ZL2020206247507	2020.04.23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4	机场集团、航达康机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一种角度可控的目视遮蔽物调节机构	ZL2020206251451	2020.04.23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5	机场集团、航达康机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绕滑目视遮蔽物（3）	ZL2020301703392	2020.04.23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6	机场集团、航达康机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绕滑目视遮蔽物（1）	ZL2020301704037	2020.04.23	2020.11.23	原始取得	无
7	机场集团、航达康机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绕滑目视遮蔽物（2）	ZL2020301704978	2020.04.23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C.虹桥公司对前述无偿许可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属于航空运输业，非生产型或高科技型行业，对专利的依赖程度较低。虹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虹桥机场的管理运营，其开展主营业务活动主要依靠其持有的虹桥机场相关资产、人员以及中国民用航

空局颁发的《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等运营资质，拥有完整对外开展业务经营的能力，对机场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D.前述无偿许可的专利不存在被提前终止授权使用的可能性

根据虹桥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机场集团授权虹桥公司以普通许可的方式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相关条款中未约定机场集团可提前终止授权的情形。

同时，机场集团下属企业也存在长期使用机场集团商标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机场集团作为控股股东采用许可方式授权下属企业符合惯例以及机场集团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且相关授权使用具有稳定性。

此外，经机场集团确认，在虹桥公司按照《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下，机场集团不会提前终止对虹桥公司的授权使用。

2、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虹桥公司	Y1392021301900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	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持续有效	中国民用航空局
2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西区能源中心	91310000MA1FN0GW11002U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3	虹桥公司	沪水务排证字第 141051142 号	排水许可证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市水务局
4	虹桥公司	证字第 220321000010017 号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虹桥机场海关
5	虹桥公司	证字第 220321000010030 号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虹桥机场海关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4,948.47	4.38%
预收款项	8,439.72	1.48%
合同负债	1,467.82	0.26%
应付职工薪酬	14,701.01	2.58%
应交税费	2,412.24	0.42%
其他应付款	24,472.14	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66.97	5.52%
其他流动负债	2,747.32	0.48%
流动负债合计	**110,655.70**	**19.43%**
租赁负债	457,666.03	80.35%
递延收益	1,242.35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908.38**	**80.57%**
负债总计	**569,564.07**	**100.00%**

4、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九）最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虹桥公司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过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十）债权债务转移及偿债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本次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和员工安置情况

1、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2、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情况。

二、物流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W4DXG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法定代表人	谢炜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2021 年 6 月 16 日，机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物流公司，并通过了《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2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物流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4573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物流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的出资 5,0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物流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机场集团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物流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机场集团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机场集团持有物流公司 100.00%股权，为物流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机场集团 100.00%股权，为物流公司实际控制人。物流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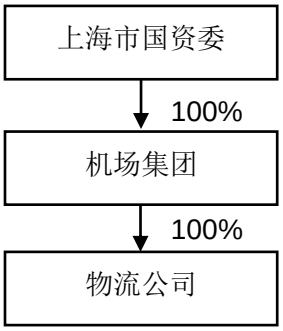

3、股份权属情况

根据机场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

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司法程序。

4、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流公司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5、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流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6、不存在影响物流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物流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

7、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流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四）下属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流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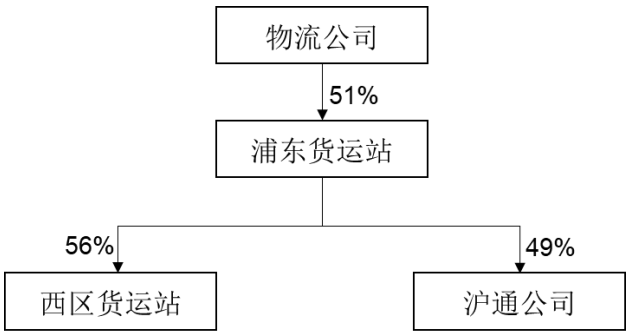

注：物流公司与持有浦东货运站 20%股份之股东锦海物流管理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委派董事在行使有关的公司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

1、控股公司

（1）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09398R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速航路 168 号（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谢炜金
注册资本	31,16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装卸搬运；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 1999 年 10 月，浦东货运站设立

浦东货运站系由机场集团、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上海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

1999 年 9 月，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向机场集团出具《关于中外合资设立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机场集团、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上海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浦东货运站，注册资本 19,16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机场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9,772.11 万元，占 51.00%；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以美元现汇折合 5,556.69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 29.00%；上海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3,832.20 万元，占 20.00%。大华会计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华业字（99）第 1127 号、华业字（99）第 1208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9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资字[1999]1175 号）。

1999 年 10 月 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浦东货运站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161.00 万元。

浦东货运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机场集团	9,772.11	51.00	货币
2	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	5,556.69	29.00	货币
3	上海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832.20	20.00	货币
合计		**19,161.00**	**100.00**	-

B. 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0 日，上海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与锦海物流管理公司签署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 53,923,238.32 元的价格将浦东货运站 20%的股权转让给锦海物流管理公司。

2005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海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将所持合资公司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锦海物流管理公司。2005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股权转让并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浦东货运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机场集团	9,772.11	51.00	货币
2	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	5,556.69	29.00	货币
3	锦海物流管理公司	3,832.20	20.00	货币
合计		**19,161.00**	**100.00**	-

C. 2007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增资及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同意浦东货运站以 7,600.00 万元盈余公积和 4,4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合计 12,000.00 万元，按现有股权结构同比例增资，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由 19,161.00 万元

增加到 31,161.00 万元。安永大华会计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 606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浦东货运站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1,161.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浦东货运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机场集团	15,892.11	51.00	货币
2	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	9,036.69	29.00	货币
3	锦海物流管理公司	6,232.20	20.00	货币
合计		**31,161.00**	**100.00**	**-**

D. 2021 年 9 月，股权划转

2021 年 6 月 17 日，机场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机场集团所持有的浦东货运站 51%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予物流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浦东货运站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机场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浦东货运站 51%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予物流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机场集团与物流公司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机场集团向物流公司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浦东货运站 51.00%股权相关事项。

2021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予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浦东货运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物流公司	15,892.11	51.00	货币
2	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	9,036.69	29.00	货币
3	锦海物流管理公司	6,232.20	20.00	货币
合计		**31,161.00**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

A.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货运站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物流公司	15,892.11	51.00	货币
2	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	9,036.69	29.00	货币
3	锦海物流管理公司	6,232.20	20.00	货币
合计		**31,161.00**	**100.00**	-

B.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流公司持有浦东货运站 51.00%股权，为浦东货运站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通过控制物流公司间接持有浦东货运站51.00%股权，为浦东货运站实际控制人。浦东货运站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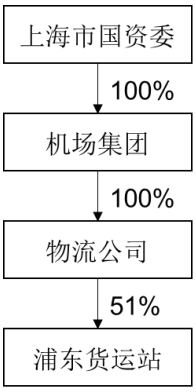

注：物流公司与持有浦东货运站 20%股份之股东锦海物流管理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委派董事在行使有关的公司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

a. 物流公司与锦海物流管理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背景、主要条款

①物流公司与锦海物流管理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背景

机场集团与锦海物流管理公司均为上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控股公司，双方在以往的决策中，虽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均行使一致表决意见。本次重组前，机场集团新设物流公司，并将机场集团持有的浦东货站 51%股权无偿划转至物流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物流公司对浦东货运站的控制，物流公司与锦海物流管理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②物流公司与锦海物流管理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

物流公司（甲方）与锦海物流管理公司（乙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

条款如下：

“1.1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与乙方即充分协商沟通，将通过各自委派董事在公司的历次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

1.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针对根据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应由或其他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事项，双方委派董事在行使有关的公司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具体而言：

i.双方应当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或联合第三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未经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双方就提案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当充分磋商，或聘请专业机构给予参考意见，以达成一致意见；若经过前述程序，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则应以甲方的意见作为双方的最终共同意见；对于双方共同提出的议案的审议，双方均应投赞成票；

ii.对于非由双方提出的议案，双方应当在董事会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采取本协议第 1.2 条第（1）项中所述的方式确定最终共同意见；

iii.双方委派董事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亦应按前项所述经双方充分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作为所委托之表决意见，或者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采取本协议第 1.2 条第（1）项中所述的方式确定最终共同意见，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iv.双方应当促使各自委派的董事根据最终共同意见行使相关权利。”

b.浦东货运站的董事会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①董事会构成

根据浦东货运站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如下：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董事

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五（5）名，乙方委派二（2）名，丙方委派二（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一（1）名，由乙方委派。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每名董事（包括董事长）有一（1）票投票权。”

其中，甲方指物流公司，乙方指锦海物流管理公司，丙方指德国汉莎。

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根据浦东货运站公司章程，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事项主要有：修改公司的章程、注册资本的变更和股权的转让、公司的中止、解散以及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决定需由董事会简单多数通过的事项等。

其他重要事项应由董事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c.物流公司对浦东货运站的控制及后续剩余股权收购计划

根据浦东货运站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物流公司能有效控制浦东货运站，具体原因如下：

①物流公司及锦海物流管理公司合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表决权

根据物流公司章程，物流公司拥有五位董事会席位，锦海物流管理公司拥有两位董事会席位，物流公司及锦海物流管理公司合计拥有七位董事会席位，根据物流公司与锦海物流管理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物流公司实质拥有表决权的董事会席位超过三分之二。

②一致同意事项仅为保护性权利

根据浦东货运站公司章程，需全体董事同意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修改公司的章程、注册资本的变更和股权的转让、公司的中止、解散以及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决定需由董事会简单多数通过的事项等。该类特殊事项表决权多是出于保护全部或部分投资者（尤其是小股东）利益而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所涉及的特殊事项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关，或者因为其金额非常重大、性质非常特殊等原因，会严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决策，适用更为谨慎的决策程序（需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③浦东货运站实际经营情况表明物流公司对浦东货运站拥有控制权

i.管理层的委派

浦东货运站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物流公司指派。

ii.历史表决情况

浦东货运站历史董事会决议均不存在少数股东行使否决权情况，历史上董事会决议均一致通过。

iii.物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提供关键生产资源

浦东货运站日常运营中，物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机场集团为浦东货运站提供独有的场所、特许经营权等关键生产资源。

综上所述，物流公司能够实质主导浦东货运站的相关活动，对浦东货运站形成有效控制。

基于物流公司对浦东货运站的有效控制、各方友好合作及浦东货运站未来发展规划，后续暂无收购浦东货运站剩余股权的计划。

C. 股份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货运站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担保，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或者可能引致诉讼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形。

D.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货运站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E.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货运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F. 不存在影响浦东货运站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浦东货运站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

H. 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货运站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4）本次交易未直接购买浦东货运站 51%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前，为统筹交易后上市公司航空物流板块业务发展，机场集团新设物流公司作为航空物流的综合管理运营平台，除持有浦东货运站股权外，后续拟以其为主体参与智能货站投资建设业务、航空物流园区管理等航空物流及延伸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大力发展航空物流业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智能货站项目及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促进航空物流业务发展。浦东货运站为机场集团与锦海物流管理公司、德国汉莎合资设立的货站业务运营实体，无法直接满足上市公司未来航空物流板块发展需要，因此在本次重组前设立物流公司整合现有货站业务，并作为后续航空物流板块的综合管理运营平台。

综上所述，考虑未来上市公司航空物流业务发展需要，新设物流公司通过无偿划转取得浦东货运站 51%股权整合了现有货站业务，将物流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标的以及航空物流的综合管理运营平台，未直接购买浦东货运站 51%股权具有合理性。

（2）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2298798B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河滨西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炜金

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2039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为各航空公司、货代公司和货主提供进出港货物、邮件在浦东国际机场的处理服务，包括货运商务文件处理、收货、交接、过磅、仓储、装拆板、配载、出货、货物运输、信息处理、查询、中介处理、配送；全面的货邮地面操作代理和安检、办公室租赁和操作场地租赁以及与其他操作业务有关的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区货运站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浦东货运站	38,080.00	56.00%
2	中国国航	26,520.00	39.00%
3	新鸿基中国物流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3,400.00	5.00%
合计		**68,000.00**	**100.00%**

2、参股公司

（1）南通沪通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沪通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1N5E03X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冯琦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年 23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为各航空公司、货运代理公司和货主提供在南通兴东机场货运区域进出港货物服务；办公及操作场地的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代理服务、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运相关业务的管理咨询、货运会务服务；电子商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物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货站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货运地面综合服务的相关业务。物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其作为控股公司尚未实际开展运营。物流公司控股子公司货站公司主要为航空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提供包括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等在内的航空货运地面综合服务。

2、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此部分内容请参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主要产品和服务

（1）货站操作业务

货站操作业务主要包括货物出港、货物进港及中间配套业务，货物出港业务主要由单证处理、收货、打板装箱、称重、出港交接、信息传输等环节构成，货物进港业务主要由进港交接、单证处理、理货、短驳运输、发货交接等环节构成。

（2）配套延伸服务

配套延伸服务主要为货站操作相关的配套增值服务，包括跨境电商货物处理、国际出港货物查验、多式联运等服务。

4、业务流程

货站公司普货及快件的进出港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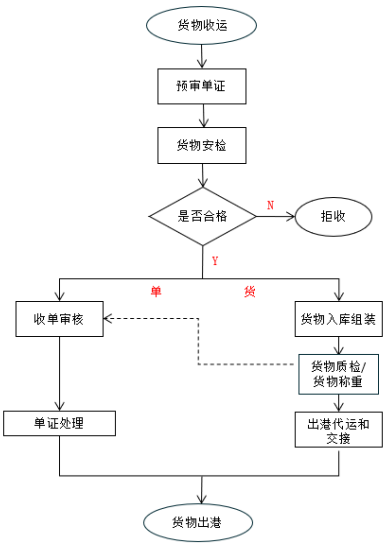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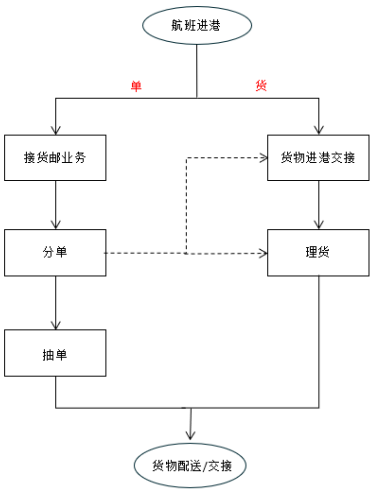

5、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及定价模式

货站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航空公司、货运代理公司，货站公司下设市场部，通过与客户直接洽谈业务合作，并根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

货站操作业务定价模式为：进出港货站使用费=货站使用单价*货物重量。针对航空公司客户，其货站使用单价采取市场调节价，由货站公司与航空公司综合考虑货邮操作量、历史合作关系、业务合作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协商而定。针对货运代理公司客户，其货站使用单价均为市场调节价，其价格较为固定，货站公司综合考虑货邮操作量、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而定，视具体市场变动情况及自身业务情况不定期修订、更新服务价格并于货站公司官网对外发布。

（2）采购模式

货站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劳务服务、物料及能源等，其供应较为稳定。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对不同的采购类型、采购方式等进行了规范，并根据采购金额大小履行不同的审批流程。一般采购的审批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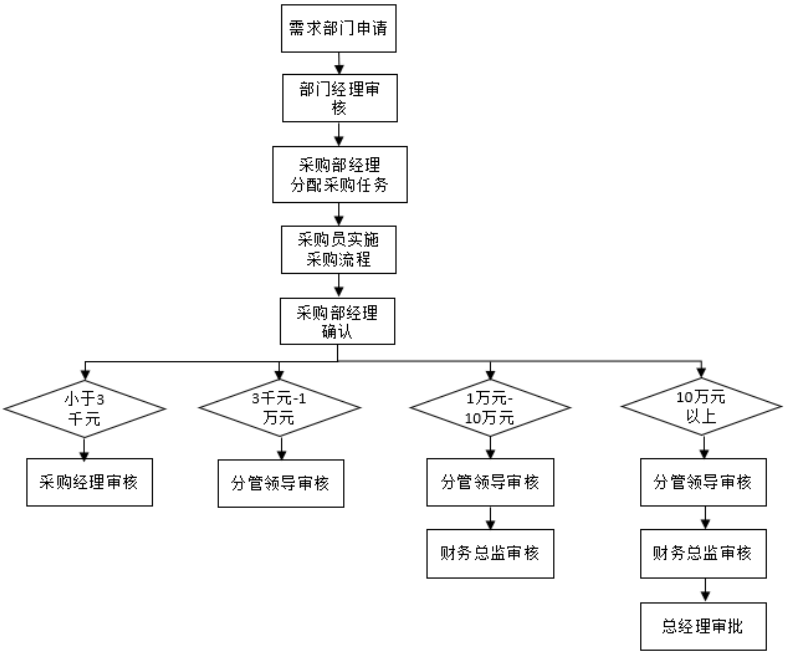

（3）结算模式

货站公司的结算方式分为月结和现结，月结结算对象是与其签约的航空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货站公司根据系统结算的每月业务数据及签订的合同费率（主要是航空公司）或网站公布的服务价格（主要是货运代理公司）与之结算。货站公司每月提供业务清单及发票，上述客户根据清单和发票在业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货站公司账户支付款项。

现结客户主要对象是未和货站公司签订合同的个人和公司。根据网站公布的服务价格，客户在货站柜台直接结算付清并提离货物。支付方式包含现金、刷卡、支付宝和微信等，并通过货站公司的 POS 机系统形成支付凭证，客户凭证去柜台指定的地点获取发票。

1）物流公司报告期内月结和现结客户占比情况，现金收款的金额、比例

物流公司现结客户主要是未与公司签订月结协议的客户，主要集中在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服务以及停车场业务。采用现结主要系营业部柜台交易的客户以及停车场等零星业务出于结算便利的考虑。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因疫情防控需要，短期内 POS 机刷卡区域与业务柜台进行了隔断，致使少量原拟采用 POS 机刷卡支付的客户采取了现金支付手段外，不存在其他现金收款的情形。租赁及其他业务中的停车场业务存在少量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现结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3,515.21 万元、3,755.21 万元及 4,014.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2.29%和 3.01%。现结客户收入金额占报告期总收入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结客户收入金额	4,014.21	3,755.21	3,515.21
其中：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服务	3,856.24	3,474.01	3,229.71
租赁及其他业务-停车场	157.97	281.20	285.49
营业收入	133,350.99	163,697.53	161,531.45
现结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1%	2.29%	2.18%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停车场业务以及 2020 年度疫情防控下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服务出现的短期少量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68.62 万元、128.75 万元及 44.50 万元，逐年减少，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44.50	128.75	168.62
其中：租赁及其他业务-停车场	44.50	120.30	168.62
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服务	-	8.45	-
营业收入	133,350.99	163,697.53	161,531.45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8%	0.10%

2）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情况

物流公司现结客户仅限于通过营业部柜台交易的客户以及停车场等零星业务出于结算便利的角度而未与公司签订月结协议的客户；报告期现结客户及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大额资金流动的情形。

现结客户相关业务流程除结算方式与月结客户存在差异外，其他流程均一致，现结客户业务亦需将服务量录入 HERMAS 系统，自动匹配各项服务单价，计算收费金额，其相关单价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报告期现结业务发生频次与单次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结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4,014.21	3,755.21	3,515.21
其中：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服务（万元）	3,856.24	3,474.01	3,229.71
租赁及其他业务-停车场（万元）	157.97	281.20	285.49
现结业务交易频次（次）	153,751	268,093	291,058.00
其中：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服务（次）	40,715	48,476	55,484.00
租赁及其他业务-停车场（次）	113,036	219,617	235,574.00
现结业务单次交易价格（万元/次）	0.03	0.01	0.01
其中：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服务（万元/次）	0.09	0.07	0.06
租赁及其他业务-停车场（万元/次）	极小	极小	极小

经核查，物流公司全部银行开户资料、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报告期内不存在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的情形。

3）针对报告期内月结和现结客户占比情况，现金收款的金额、比例的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就报告期内月结和现结客户占比、现金收款的金额、比例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取得并审阅物流公司与资金管理及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文件，了解物流公司关于现结客户、现金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分析判断其有效性、规范性；

B.取得并审阅物流公司财务会计部岗位职责说明、财务会计部人员设置情况等资料，以核查财务会计部的岗位设置是否齐备、不相容职务是否分离；

C.取得并复核物流公司报告期各期与现结客户、现金回款相关的财务统计数据及其明细表，分析其合理性；

D.对物流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部及业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物流公司报告期各期现结客户、现金收款业务的规模、背景及其合理性；

E.取得物流公司全部银行开户资料，打印报告期所有账户的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核实现结、现金收款数据的准确性、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检查报

告期内是否存在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物流公司客户采用现结结算方式系出于特定业务背景下结算便利的考虑，具备合理性。物流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零星现金回款情况，但其规模占总体营业收入比重极小；物流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情形。

4）物流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有效性

物流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现金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停车费及发票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包括记账、复核、现金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以及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规范了资金的收支、现金收款的批准权限，规定收取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

同时，针对报告期存在现金收款的停车场业务，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控制规定如下：

缴款专员每日将前一工作日收取的停车费汇总，由接收专员至缴款专员指定人员处收取并核对金额后由双方签收；生成《停车费收入日缴款单》。由行政部专员至银行柜面解款；解款回单原件与《停车费收入日缴款单》交财务部签收，复印件留底备查。行政部专员每天核对停车费日缴款单总额并确保如数解款至银行；发票领取和发放时，分别与出纳及缴款专员核对发票总额及票根总额保持一致；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核查当月发票使用情况，当月领用发票总额+备用发票总额=当月停车费解款总额+剩余发票总额；出具每月《停车费收入月报表》。关于对账机制，缴款专员核对各收费岗位发票数量与停车费用合计；配合行政部各项对账工作；出纳负责 POS 机收费情况核实；对停车场发票和收费管理进行抽查和监督。

综上，物流公司已经建立了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设计有效。

（4）盈利模式

物流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实体货站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货站操作服务及配套

延伸服务获取收入，从而实现盈利。物流公司依托上海货运航空枢纽的区位优势，实现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的货站操作、货物中转、货物存储等方面的全产业链经营，已形成具有业界先进水平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通过先进的设备及系统，在生产安全、货物安全方面提供一流保障，实现客户资源积累及业绩提升。

6、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1）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物流公司分产品、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	132,072.79	99.04%	161,681.48	98.77%	159,561.69	98.78%
租赁及其他业务	1,278.20	0.96%	2,016.06	1.23%	1,969.76	1.22%
合计	**133,350.99**	**100.00%**	**163,697.53**	**100.00%**	**161,531.45**	**100.00%**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业务主要为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其收入分别为159,561.69 万元、161,681.48 万元和 132,072.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8.78%、98.77%及 99.04%。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度，在全球新冠疫情对航空运输业造成沉重打击的背景下，航空货运作为高效的跨国运输方式，其需求有所增长，同时叠加客户调整等因素，货站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21 年 1-9 月，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增速加快，主要原因系国内经济生产明显恢复，国际航空货运需求保持高位，导致航空货运量有所增长；国内机场的国际航线尚未放开，而防疫要求较高导致航班排班紧张及货物处理能力下降，从而使得围绕浦东国际机场开展业务的物流公司货站操作业务量价齐升。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境外航线收入	129,393.69	97.97%	158,453.62	98.00%	156,446.57	98.05%
境内航线收入	2,679.10	2.03%	3,227.86	2.00%	3,115.11	1.95%
合计	**132,072.79**	**100.00%**	**161,681.48**	**100.00%**	**159,561.69**	**100.00%**

注：上表为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收入按所服务境内外航线划分。租赁及其他业务在实际经营场所开展，未纳入境内外航线划分。

（2）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港货物处理量	78.76	109.08	105.36
进港货物处理量	55.59	65.18	71.80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9 月	1	中航集团客户组	12,373.35	9.28%
	2	敦豪公司客户组	9,038.56	6.78%
	3	美国博立航空公司	6,630.46	4.97%
	4	美国联邦快递公司	4,850.79	3.64%
	5	UPS 联合包裹客户组	4,381.21	3.29%
	合计		**37,274.37**	**27.95%**
2020 年度	1	中航集团客户组	16,387.36	10.01%
	2	敦豪公司客户组	8,684.52	5.31%
	3	美国博立航空公司	8,188.93	5.00%
	4	美国联邦快递公司	5,965.41	3.64%
	5	UPS 联合包裹客户组	4,935.78	3.02%
	合计		**41,604.22**	**25.42%**
2019 年度	1	中航集团客户组	14,156.23	8.76%
	2	敦豪公司客户组	8,280.06	5.13%
	3	美国博立航空公司	7,012.92	4.34%
	4	俄罗斯空桥货运航空公司	6,940.20	4.30%
	5	美国联邦快递公司	5,233.33	3.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计		**41,622.74**	**25.77%**

以上前五大客户中所涉及的重要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重要相关主体
1	中航集团客户组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2	敦豪公司客户组	DHL 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3	UPS 联合包裹客户组	UPS 联合包裹航空公司
		联合包裹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一大客户中航集团控股的中国国航为物流公司孙公司西区货运站股东，其持有西区货运站 39%股份。

物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7、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产品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为房屋租赁、劳务服务、工程服务、包装材料、防疫物资、办公用品等一般用品，其价格较为稳定，扣除房屋租赁外，采购金额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低。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物流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为房屋租赁、劳务服务、工程服务等，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9 月	1	机场集团供应商组	22,648.51	33.36%
	2	东燕、笛波供应商组	9,084.06	13.38%
	3	上海浩月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4,706.20	6.93%
	4	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026.96	5.93%
	5	上海余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845.49	5.66%
	合计		**44,311.22**	**65.26%**
2020 年度	1	机场集团供应商组	29,143.60	41.79%
	2	东燕、笛波供应商组	9,439.64	13.54%
	3	上海浩月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5,017.36	7.19%
	4	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904.55	5.60%
	5	上海余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92.82	5.30%
	合计		**51,197.96**	**73.41%**
2019 年度	1	机场集团供应商组	26,250.76	39.84%
	2	东燕、笛波供应商组	10,006.04	15.19%
	3	上海浩月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5,191.36	7.88%
	4	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375.19	6.64%
	5	上海余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951.70	6.00%
	合计		**49,775.04**	**75.55%**

以上前五大供应商中所涉及的重要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重要相关主体
1	机场集团供应商组	机场集团
		上海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2	东燕、笛波供应商组	上海东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重要相关主体
		上海笛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物流公司向关联方机场集团及上海机场进行采购，主要内容包括房屋租赁、特许经营费、能源采购、劳务费用等。

除上述情况外，物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3）报告期内劳务服务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物流公司劳务采购的基本模式、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权利义务分配等具体信息，以及对外采购的劳动者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报告期，物流公司对外采购劳务服务情况发生在下属货站公司。物流公司劳务采购的基本模式为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物流公司与主要劳务服务供应商的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权利义务分配信息如下：

合同种类	签署主体	劳务采购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劳务服务供应商的主要权利义务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	浦东货运站、西区货运站与上海东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浩月劳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余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笛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书面形式向劳务服务供应商提供对委托业务的要求； 2、为劳务服务供应商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和管理协助； 3、工作人员如出现不符合协议要求的情形，可向劳务服务供应商提出人员调整意见； 4、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费用。	1、应按照劳务采购方对委托业务的要求，组织安排工作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工作； 2、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及培训； 3、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工作人员进行自主人事管理。
《岗位外包协议》	浦东货运站、西区货运站与上海东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浩月劳务咨询有限	1、应明确劳务服务供应商从事承包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劳务服务供应商工作人员自行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2、应为劳务服务供应商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	1、应根据劳务采购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要求的员工至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2、应教育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和劳务采购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合同种类	签署主体	劳务采购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劳务服务供应商的主要权利义务
	公司	产条件； 3、劳务服务供应商员工有违反操作规程等协议约定的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更换； 4、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承包费用。	3、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
《岗位外包协议》（疫情防控特殊岗位）	浦东货运站与上海宝桢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西区货运站与亚之杰航空地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有权根据不时调整的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及需求随时终止本协议； 2、根据岗位需求，明确从事劳务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劳务服务供应商人员负责完成制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3、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按约定支付外包服务费； 4、按有关规定向外包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劳务服务供应商员工出现不符合协议情形的，劳务采购方可以无条件退回或更换。	1、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 2、应按照劳务采购方的用工需要，组织符合要求的劳动力，负责人员培训； 3、按照劳务采购方疫情防控要求进行管理； 4、应及时与被派至劳务采购方的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劳务外包协议》	浦东货运站、西区货运站与上海侨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岗位需求，明确从事劳务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劳务服务供应商人员负责完成制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2、按约定支付外包服务费； 3、按有关规定向外包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劳务服务供应商员工出现不符合协议情形的，劳务采购方可以无条件退回或更换。	1、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 2、应按照劳务采购方的用工需要，组织符合要求的劳动力，负责人员培训； 3、按照劳务采购方疫情防控要求进行管理； 4、应及时与被派至劳务采购方的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安全检查岗位服务外包合同》	浦东货运站与上海大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有权制定及修改各岗位管理规章制度，要求安检队员负责贯彻执行； 2、有权要求劳务服务供应商更换调换不合适的人员； 3、应对外包安检队员提供工作必须的设施及场所； 4、对劳务服务供应商工作进行月度绩效评估，支付服务费。	1、具有开展业务的必须资质； 3、根据劳务采购方要求的岗位职责和上岗时间安排人员准时到岗执勤； 4、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负责人员管理、业务培训及奖惩。
《劳务派	浦东货运站、	1、安排被派遣劳动者的具体工作岗位，	1、根据协议约定派遣被派遣劳动

合同种类	签署主体	劳务采购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劳务服务供应商的主要权利义务
遣协议书》	西区货运站与上海东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浩月劳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余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笛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大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加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澄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监督、检查、考核被派遣劳动者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服务供应商，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派遣被派遣劳动者； 3、确定和调整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报酬标准； 4、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业务、技能培训，有权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培训服务合同； 5、按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者，并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材料审核、考核和必要的管理； 2、根据协议约定，按月收取相关费用，并按照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向相关单位及劳动者进行支付； 3、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4、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保金。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对外采购劳动者的数量分别为 2,214 人、1,671 人和 1,503 人，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76.27%、74.37%和 71.47%。

2）劳务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物流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货运地面综合服务的相关业务，主要业务包括货站操作业务及配套延伸服务等。目前国内尚无主营航空货运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故该业务类型尚无直接可比公司。由于大量劳动用工符合物流公司所在物流服务行业的特点，因此选取物流服务行业主要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根据查询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物流服务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上市前劳动用工（不含劳务外包）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前一年	上市前两年	上市前三年
顺丰控股	002352.SZ	28.01%	40.85%	42.69%
韵达股份	002120.SZ	70.07%	77.24%	81.35%
圆通速递	600233.SH	9.37%	72.98%	75.78%

由上表可见，上市前物流服务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占比较高的情形。

由于相关业务有关的收货、打板装箱、称重、理货、短驳运输、发货交

接、单证处理、跨境电商货物处理、国际出港货物查验、多式联运等服务环节存在劳动密集、技术含量低且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物流公司通过劳务采购方式有效利用了劳务服务供应商的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及招工渠道，提高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效率。

上海机场作为国内的最重要航空口岸之一，在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承担了重要的保障进出口货物及境内外航空旅客运输的职责。机场集团下属物流公司、上市公司等多方在抗击新冠疫情中表现突出，获得了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为疫情防控和“保通保运保生产”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由于物流公司系进口货物处理的首要关卡，岗位风险明显提升，致使招工难度大幅增加。同时，为满足四固定（作业人员、作业场地、生产设备、休息区域固定）两集中（工作区域集中、相关作业人员居住集中）、分区管控等疫情防控要求，物流公司有大量防疫工作阶段性用工需求，导致物流公司需要增加配置额外人手以确保生产。因此，为做好进出口货物保障及疫情管控，物流公司需要通过劳务采购形式解决短期用工需求及现场操作的管控需要。

综上，物流公司进行劳务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劳务服务采购的合法合规性及整改方案

A.物流公司对外采购的部分劳务服务构成劳务派遣

根据上文所述，物流公司对外采购的部分劳务服务构成劳务派遣。

B.相关劳务服务供应商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与物流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有效期
1	上海东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浦人社派许字第 00097 号	2016.03.21 至 2022.07.09
2	上海浩月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崇人社派许字第 033 号	2016.04.15 至 2022.06.30
3	上海余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崇人社派许字第 036 号	2016.04.15 至 2022.06.30
4	上海笛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浦人社派许字第 00069 号	2016.03.21 至 2022.07.04
5	上海大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松人社派许字第 142 号	2016.11.01 至 2022.10.31

6	上海加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嘉人社派许字第 00114 号	2016.10.12 至 2022.12.17
7	上海澄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浦人社派许字第 00651 号	2017.06.14 至 2023.06.13

注：许可证有效期包含报告期内派遣公司证照续期后的有效期间。

C.被派遣人员的使用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物流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上述法规要求的情形。物流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对有关劳动用工结构进行调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物流公司已完成上述调整，物流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范围仅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理货员等工作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同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上述调整情况进行了确认。

4）物流公司劳动用工事项的行政处罚的风险、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物流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物流公司劳务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此外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货站公司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货站公司劳务派遣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货站公司目前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鉴于未发现货站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的情况，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二条规定应当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物流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物流公司与劳务供应商之间依约履行协议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5）物流公司与劳务服务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向前述劳务派遣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各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1	上海东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8,523.32	8,523.82	99.99	8,830.41	9,173.50	96.26	9,330.99	10,179.60	91.66
2	上海浩月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4,706.20	5,250.30	89.64	5,017.36	8,432.13	59.50	5,191.36	7,408.06	70.08
3	上海余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845.49	3,881.46	99.07	3,692.82	3,795.16	97.30	3,951.70	4,103.69	96.30
4	上海加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67.65	1,207.19	47.02	588.79	3,586.28	16.42	708.46	8,538.45	8.30
5	上海笛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60.74	10,881.11	5.15	609.23	18,378.67	3.31	675.05	16,010.60	4.22
6	上海澄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07.47	1,090.87	37.35						
7	上海大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5.57	18,659.44	1.96						

注：2019-2020 年度物流公司未与上海澄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发生劳务服务采购交易。

其中，上海东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浩月劳务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余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物流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产生的收入占其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系主要为物流公司服务，与物流公司合作关系稳定。经访谈及公开渠道检索，确认前述劳务服务供应商与物流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货站公司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中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通过建立航空运行安全管理体系、航空安保管理体系、地面安全监察体系，不断完善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货站公司已于 2012 年顺利通过 ISAGO 国际航协地面运营安全审计并取得 ISAGO 认证。ISAGO 审计主要涉及货物操作、货运安全及安保等事务,旨在规范民航业界地面服务公司的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使地面服务公司建立并实行

符合国际航协的标准流程。通过 ISAGO 审计，货站公司已建立起完整和系统的公司文件、手册体系及质控体系，使货物、邮件处理服务在符合国际航协相关标准的基础上更程序化和规范化。

为保证货物及航空器安全，维护航空公司等客户利益，货站公司把安全作为首要工作，并不断致力于改善其管理和控制。货站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对货物及人员的流程控制、贵重及易损物品安全管理、危险品管理、先进的监控系统等，从而保证货物安全及航空器，确保航空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等客户利益。

9、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及变动情况

物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航空物流业务经营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货运服务等相关业务，其经营不依赖于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因此，物流公司暂无核心技术人员。

10、虹桥货站业务整合情况

（1）整合背景

本次整合前，浦东货运站作为航空物流板块的重要子公司，主要从事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服务业务。浦虹物流运营的虹桥货站业务与浦东货运站业务相比，除运营位置、服务机场不同外，其业务具有高度相似性。

为促进上海两场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协同发展，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浦东货运站承接虹桥货站的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本次整合完成后，浦东货运站独立运营浦东及虹桥货站的相关业务，将有利于统筹上海两场资源、促进现有货站业务发展，并基于虹桥货站现有的经营模式和业务范围，积极开拓市场空间，提高运营效率，增强虹桥货站盈利能力。

（2）决策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2021 年 9 月，机场集团审批通过了关于浦东货运站接收虹桥货站业务的请示，同意了浦东货运站承接浦虹物流所运营的虹桥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的申请。

2021 年 11 月，浦东货运站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虹桥货站接收方案，一致同意了虹桥货站接收方案的议案。

（3）虹桥货站业务整合方案

为提高运营效率，实现上海两场货站业务的统一运营，避免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机场集团对下属货站业务进行整合，由浦东货运站承接虹桥货站业务，开展虹桥货站操作业务。

虹桥货站与浦东货站的经营模式相同，由货站公司通过承租相关场所取得相应场所内经营货物操作等业务的相关权利。本次虹桥货站业务整合方案通过浦东货运站向机场集团租赁其所持有的虹桥货站业务相关的货运站、办公场所、货物操作场地和相关设备，从而使其具备开展虹桥货站业务的条件。除自身管理人员调用外，浦东货运站与原浦虹物流虹桥货站业务经营相关人员重新签订用工合同，同时结合自身及原虹桥货站的经营情况，浦东货运站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本次业务整合后，机场集团下属虹桥货站业务由浦东货运站经营，并由浦东货运站向其支付虹桥货站相关场所等租金，从而实现上海两场货站业务的统一运营。

（4）虹桥货站业务整合中，相关资产、负债及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划转整合范围及依据

根据虹桥货站业务整合方案，本次业务整合不涉及相关资产、负债及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划转。

根据虹桥货站业务整合方案，本次虹桥货站业务整合方案通过浦东货运站向机场集团租赁其所持有的虹桥货站业务相关的货运站、办公场所、货物操作场地和相关设备，从而使其具备开展虹桥货站业务的条件。除自身管理人员调用外，浦东货运站与原浦虹物流虹桥货站业务经营相关人员重新签订用工合同，同时结合自身及原虹桥货站的经营情况，浦东货运站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浦东货运站已以租赁方式取得虹桥货站相关场所、与虹桥货站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并已配备相关人员开展经营，相关货站操作业务正常并独立开展。

（5）虹桥货站业务整合的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性、完整性分析

根据上述虹桥货站业务整合方案，本次业务整合不涉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划转。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货运站已完成虹桥货站相关业务合同签署并已配备相关人员开展经营，基于虹桥货站现有的经营模式和业务范围，积极开拓市场空间，提高运营效率，增强虹桥货站盈利能力。

（6）虹桥货站业务整合中债权债务及业务合同转移情况

根据上述虹桥货站业务整合方案，本次虹桥货站业务整合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业务合同转移情形。

（7）虹桥货站业务整合涉及人员情况

根据上述虹桥货站业务整合方案，浦东货运站已配备员工开展经营。

（8）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作价公允性、整合实施情况

机场集团作为虹桥货站的实际拥有方，同意将虹桥货站的场所租赁给浦东货运站，并由浦东货运站进行货站操作业务的运营。同时，浦东货运站董事会通过了虹桥货站接收方案。相关业务的转移不涉及协议或条款签署，不涉及交易作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货运站已完成虹桥货站业务的承接，目前已独立运营虹桥机场货运站。

（9）本次整合对物流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虹桥货运站主要依托虹桥机场开展相关业务，虹桥机场货邮吞吐量与浦东机场相比规模相对较小，且主要以国内航线为主，因此虹桥货站的业务规模及收益水平占物流公司的比例较低。

虹桥货站相关业务原作为浦虹物流业务之一，未进行独立核算。浦东货运站通过承租机场集团虹桥货站后，将根据浦东货站的管控模式开展虹桥机场区域内货物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预计将有效提升虹桥货站的收入水平并形成一定规模效益。本次虹桥货运站业务置入主要系为避免同业竞争，提高运营效率，实现上海两场货站业务的统一经营。2020 年度，虹桥货站货物操作量为

8.25 万吨，为物流公司同期货物操作总量的 4.73%，规模较小对物流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本次业务整合完成后，机场集团下属虹桥货站相关业务由物流公司子公司浦东货运站经营，浦东货运站向机场集团支付取得虹桥货站场所的租金，与浦东机场相关货站业务进行统一管理，从而有利于提升上海两场货站业务的收益水平，形成一定规模效益。

（10）虹桥货站业务整合至浦东货运站而非物流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浦东货运站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货运站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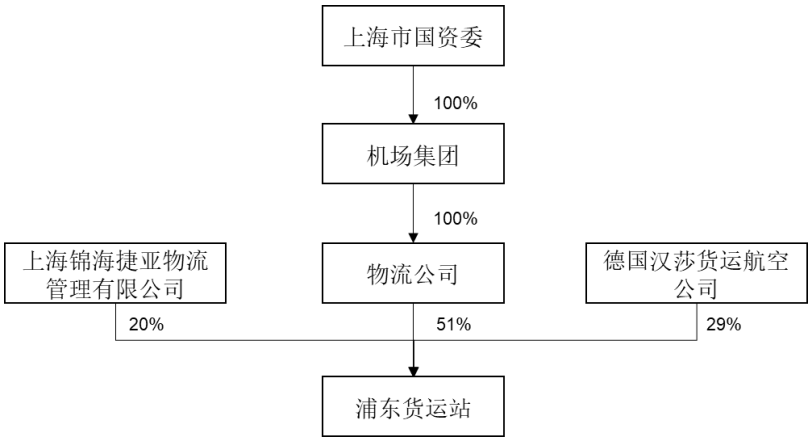

2）浦虹物流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虹物流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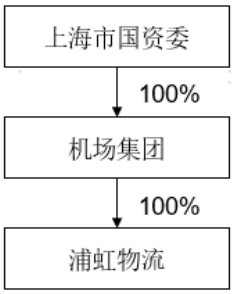

3）物流公司的功能定位

本次交易前，为统筹交易后上市公司航空物流板块业务发展，新设物流公司作为航空物流的综合管理运营平台，除持有现有浦东货运站股权外，后续拟以其为主体参与智能货站投资建设业务、航空物流园区管理等航空物流及延伸

业务。物流公司定位为上市公司未来航空物流板块的综合管理运营平台，而浦东货运站是从事航空物流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的主要管理运营平台。

4）虹桥货站业务整合至浦东货运站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浦东货运站作为从事航空物流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的主要运营平台，具备丰富的货站操作业务管理经验、管理人员及客户基础，能够在较短期间内承接并运营虹桥货站业务。同时，本次虹桥货站业务整合完成后，由浦东货运站统筹管理能够充分发挥上海两场资源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市场空间的开拓及运营效率的提升，增强了虹桥货站的盈利能力。

因此，虹桥货站业务整合至浦东货运站，以浦东货运站作为现有货站操作业务统一运营平台，具有合理性。

11、未来发展规划

（1）目前浦东机场与虹桥机场的货站业务在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此部分内容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物流公司”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10、虹桥货站业务整合情况”。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物流板块的各子公司分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属物流板块子公司及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功能及定位
1	物流公司	上市公司航空物流的综合管理运营平台
2	浦东货运站	物流公司下属子公司，现有航空物流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的管理运营平台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物流板块的各子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重组完成后，物流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航空物流的综合管理运营平台，对相关业务进行统一运营管理。浦东货运站作为上市公司现有货站操作业务统一运营平台，统筹上海两场资源，运营虹桥机场及浦东机场货运站的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

（4）上市公司在物流板块的各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物流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航空物流的综合管理运营平台，依据上市公司在航空物流领域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及巩固上海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地位，确立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营的核心竞争力、丰富业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其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1）抓住行业机遇，利用上海两场区位优势构建行业龙头

积极把握国家新一轮货运规划格局调整机遇，加快航空物流核心设施资源配置，推动机场地面服务质量和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推进“航空货运枢纽+航空物流龙头企业”的发展新格局，成为全球领先的航空物流公司。

2）打造数字化、智能化高端新型货站

物流公司通过新建 60 万吨年货物处理能力的智能货站，满足货量增长需求，补足货物处理能力缺口。同时，智能货站的建设有利于提升浦东机场配套功能，进一步提升浦东机场货物吞吐能力，抢占国际航空物流运输高地，提升浦东机场航空枢纽能级。通过建设智能货站，能够有效缩短货物在航空货站传统物流节点上的滞留时间，缩短货物异常状态处理和信息反馈反应时间，提升货物进出港处理效率，从而提升物流运输的流畅度和客户体验。

3）构建智慧物流园区，提高服务效率

通过募投项目正式切入航空物流的货运园区运营管理，统筹两场货运板块，提高物流服务效率，通过建设货运信息平台，增强园区整体配套，从而提升园区货运处理量、提高物流服务效率，打造智能航空物流枢纽。

4）进一步发展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

物流公司将进一步发展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拓展高价值的细分市场航空货物，专注于冷链医药、高端消费品、特种货物、精密仪器、快件、跨境电商等高附加值货物，提供优质服务，创造增值服务价值。引入航空货运承运人、冷链等高端物流运营商头部企业，绑定知名航空公司和货运代理公司等优质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

（六）物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物流审计报告》，物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0,468.26	125,365.61	117,737.19
非流动资产	180,769.25	95,647.72	94,907.10
资产总额	341,237.51	221,013.33	212,644.29
流动负债	33,705.90	33,038.25	25,002.18
非流动负债	78,358.58	248.33	-
负债总额	112,064.48	33,286.59	25,002.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9,173.03	187,726.74	187,642.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7,949.79	68,019.30	68,173.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3,350.99	163,697.53	161,531.45
营业成本	78,387.41	86,330.14	82,585.73
营业利润	48,552.50	75,604.05	79,958.48
利润总额	48,621.75	75,620.01	79,979.33
净利润	36,446.29	56,722.29	59,90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30.49	22,635.21	23,78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0.64	-	-

注：依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下属浦东货运站合并日前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4.18	62,126.78	55,51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16.44	-4,326.24	12,44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1.71	-56,637.66	-70,12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24.49	733.22	-2,080.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78.35	5,353.86	4,620.64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6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374.97	56,722.29	59,907.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0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47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104.25**	**56,722.29**	**59,907.8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82.32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7,921.93**	**56,722.29**	**59,907.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89.85**	**22,635.21**	**23,780.71**

5、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76	3.79	4.71
速动比率（倍）	4.74	3.78	4.68
资产负债率	32.84%	15.06%	11.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276.51	89,326.74	95,099.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3	4.92	5.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3.02	135.59	123.9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2021 年 1-9 月周转率计算相关数据已年化；2019 年度相关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据取期末数据。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收入的确认

物流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货运服务收入、劳务服务收入和租赁收入等。

物流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物流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A.物流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物流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物流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物流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物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物流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物流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物流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B.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物流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物流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物流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物流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物流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物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物流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货运服务收入如货物操作、板箱、中转、短驳等在劳务已经提供，获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劳务服务收入于劳务提供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物流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物流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A.可变对价

物流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B.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物流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C.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物流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物流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D.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A.物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物流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物流公司；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物流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A.货运服务收入如货物操作、板箱、中转、短驳等在劳务已经提供，获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B.劳务服务收入于劳务提供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C.设备、场地等租赁收入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普遍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设置，但每家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则结合自身业务模式进行细化。物流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物流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物流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3）物流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即假定自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不会发生变化。

（4）物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346.06	126.96	-219.10
使用权资产	-	176,115.14	176,115.14
长期待摊费用	80,172.90	2,090.48	-78,082.42
应付账款	18,524.72	11,036.60	-7,488.1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105,301.74	105,301.74

（5）物流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6）物流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7）物流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1）关联方的认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业务的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物流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未对物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物流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物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物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并自机场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货运站 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等有关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物流公司合并报表追溯至比较期最早期初。物流公司实际合并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5、适用新租赁准则后，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具体确认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过程

作为承租人，在合同开始日，物流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合同或者包含租赁。物流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物流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包含租赁的合同，除了符合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物流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的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物流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物流公司按照合同期限作为折现期间，采用银行对公司的长期借款的报价利率作为折现率，将各期间租赁付款额折现至租赁开始日进行初始确认。

对于后续计量，物流公司按照银行报价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6、新租赁准则对物流公司财务报表结构、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对物流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按新租赁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164,060.58	-	164,060.58
长期待摊费用	2,374.98	80,835.38	-78,460.40
应付账款	10,138.70	13,159.05	-3,020.35

影响科目	按新租赁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10.17	-	12,410.17
租赁负债	78,152.42	-	78,152.42
少数股东权益	141,223.24	142,313.76	-1,090.52
未分配利润	47,636.88	48,002.90	-366.02
流动资产总额	160,468.26	160,468.26	-
流动负债总额	33,705.90	24,801.60	8,904.30
流动比率（注）	4.76	6.47	-1.71
资产总额	341,237.51	255,637.33	85,600.18
负债总额	112,064.48	25,007.76	87,056.72
净资产	229,173.03	230,629.57	-1,456.54
资产负债率（注）	32.84%	9.78%	23.0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新租赁准则对物流公司 2021 年度 1-9 月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按新租赁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78,387.41	80,665.29	-2,277.88
管理费用	4,254.63	4,414.53	-159.90
财务费用	2,592.04	-1,787.81	4,379.85
净利润	36,446.29	37,902.83	-1,456.54
少数股东损益	21,515.80	22,606.32	-1,090.52
毛利率	41.22%	39.00%	2.22%
净资产收益率（注）	17.48%	18.12%	-0.64%
总资产周转率（注）	0.63	0.76	-0.13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2021 年 1-9 月相关数据已年化。

（3）新租赁准则对物流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按新租赁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126.96	346.06	-219.10
使用权资产	176,115.14	-	176,115.14
长期待摊费用	2,090.48	80,172.90	-78,082.42

应付账款	11,036.60	18,524.72	-7,488.1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05,301.74	-	105,301.74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6,078.35	39.88%
应收账款	22,867.87	6.70%
预付款项	342.07	0.10%
其他应收款	644.81	0.19%
存货	535.06	0.16%
其他流动资产	0.1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0,468.26**	**47.03%**
长期股权投资	1,650.23	0.48%
固定资产	11,222.68	3.29%
在建工程	1,069.15	0.31%
使用权资产	164,060.58	48.08%
无形资产	208.60	0.06%
长期待摊费用	2,374.98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2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769.25**	**52.97%**
资产总计	**341,237.51**	**100.00%**

（1）固定资产

物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36.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10,402.80	8,292.16	2,110.64
办公设备	4,418.80	2,120.28	2,298.52
运输工具	6,295.66	3,119.33	3,176.33
其他设备	5,169.36	1,718.17	3,451.19
合计	**26,286.61**	**15,249.94**	**11,036.68**

（2）租赁房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期限	租赁用途
1	机场集团	浦东货运站	速航路 168 号	105,000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航空货物进出口处理及仓储业务
2	机场集团	浦东货运站	东远航路 351 号	108,000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航空货物进出口处理及仓储业务
3	机场集团	西区货运站	上海河滨西路 501 号	561 亩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	开设经营西区货运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流公司下属浦东货运站、西区货运站存在租赁使用机场集团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情形，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房屋面积（m^2）	期限	租赁用途
1	机场集团	浦东货运站	东远航路 351 号	47,099.3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航空货物进出口处理及仓储业务
2	机场集团	西区货运站	上海河滨西路 501 号	162,317.3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	航空货物进出口处理及仓储业务

浦东货运站、西区货运站向机场集团租赁的前述房产位于上海浦东机场货运区，系机场集团在其自有划拨土地上的自建房屋，机场集团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机场集团出具了相关文件确认如下：“相关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在租赁房产相关租赁期限内，如由于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或权属瑕疵致使第三方主张权利、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租赁房产出现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不利情况，由此导致浦东货运站

及西区货运站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补偿浦东货运站及西区货运站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3）无形资产

物流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08.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	1,323.67	1,115.07	208.60
合计	**1,323.67**	**1,115.07**	**208.6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流公司无自有及租赁土地使用权。

2）商标

A.自有商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浦东货运站	EASY CARGO	39	39995258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2	浦东货运站	天运通	35	39992537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3	浦东货运站	EASY CARGO	9	39988317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4	浦东货运站	PACTL WEST	39	39986361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5	浦东货运站	PACTL WEST	9	39985286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6	浦东货运站	天运通	39	39983081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7	浦东货运站	天运通	9	39970307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8	浦东货运站	EASY CARGO	35	39970003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9	浦东货运站	PACTL WEST	35	39969984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0	浦东货运站	PACTL 天运·通 Easy Cargo	39	26475978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1	浦东货运站	PACTL 天运·通 Easy Cargo	9	26475600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2	浦东货运站	PACTL 天运·通 Easy Cargo	37	26470420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3	浦东货运站	PACTL	39	13132582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B.授权使用商标

根据物流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机场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就其所持 7 项已经注册的商标权无偿许可物流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机场集团		37	19291053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年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机场集团		37	30387409	2019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5 年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机场集团		39	30389178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3 年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机场集团		45	30388650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年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机场集团		37	30392360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年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机场集团		39	30405441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年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7	机场集团		45	30405553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年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C.物流公司对前述无偿许可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物流公司除持有浦东货运站股权外尚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物流公司下属浦东货运站未使用机场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因此对机场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D.前述无偿许可的专利不存在被提前终止授权使用的可能性

根据物流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机场集团授物流公司以普通许可的方式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相关条款

中未约定机场集团可提前终止授权的情形。

同时，机场集团下属企业也存在长期使用机场集团商标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机场集团作为控股股东采用许可方式授权下属企业符合惯例以及机场集团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且相关授权使用具有稳定性。

此外，经机场集团确认，在物流公司按照《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下，机场集团不会提前终止对物流公司的授权使用。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拥有已获批准的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已获批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	他项权利
1	浦东货运站	天运通信息平台微信端软件 V1.0	2020SR1163705	2017.10.01	原始取得	无
2	浦东货运站	天运通信息平台苹果系统用软件 V1.0	2020SR1163712	2017.10.01	原始取得	无
3	浦东货运站	天运通信息平台电脑端软件 V1.0	2020SR1165905	2017.10.01	原始取得	无

（4）使用权资产

1）物流公司的资产具体使用情况及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物流公司的租赁资产主要用于货站操作业务及日常办公使用，主要租赁资产包括货运站及相关设备设施等，目前租赁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物流公司与机场集团及天蓝地绿（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共 5 份租赁合同，租入土地、设备等货站经营所需资产等，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出租人	租赁对象	资产类型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不含税）（万元）	付款频率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一期货运区货运站	土地	5 年	6,197.06	季度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	C\D\E 号库	土地	5 年	2,629.16	季度

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西区货运站	土地及设备	30 年	4,917.29	半年
天蓝地绿（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可移动临时棚租赁	设备	3 年	38.10	年度
天蓝地绿（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冷库租赁项目	设备	5 年	45.36	年度

注：西区货运站首付款 6.8 亿元，剩余租金按照约定以等额本金及固定年利率分期支付，上表的年租金系每年应付本金金额，未包含利息部分。

2）物流公司的租赁资产占其经营资产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64,060.58	176,115.14
经营资产账面价值	205,159.16	230,506.21
租赁资产占经营资产的比重	79.97%	76.40%

注：经营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2、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浦东货运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沪关所字第 330019 号	上海海关	2019.04.18-2022.05.09
2	浦东货运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122231913	浦东海关	1999.10.21-长期
3	西区货运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沪关所字第 330292 号	上海海关	2019.06.06-2022.06.09
4	西区货运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122232499	浦东海关	2013.02.27-长期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负债总额为 112,064.02 万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0,138.70	9.05%
应付职工薪酬	4,435.35	3.96%
应交税费	3,371.07	3.01%
其他应付款	3,350.61	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10.17	11.07%
流动负债合计	**33,705.90**	**30.08%**
租赁负债	78,152.42	69.74%
递延收益	206.16	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58.58**	**69.92%**
负债总计	**112,064.48**	**100.00%**

4、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流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九）最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物流公司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过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十）债权债务转移及偿债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流公司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本次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流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流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和员工安置情况

1、债权和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2、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情况。

三、浦东第四跑道

（一）基本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机场集团持有的浦东第四跑道地面资产及附着物。浦东第四跑道于 2015 年起正式投入使用，位于浦东机场 2 号航站楼东侧；其长 3,800 米，宽 60 米，附属建设了 12 条快速出口滑行道，两条垂直联络道，可起降包括空客 A380 在内的各大类机型。

浦东第四跑道涉及的主要机器设备共 22 套（项、辆），主要包括：助航灯光监控系统、围界防入侵报警子系统、周界安防系统、灯光电缆、助航灯光灯具、调光器、陆空隔离设施、400V 低压开关柜、柴油发电机组、电能管理系统、飞行区南雨水泵站潜水轴流泵、滑行引导标记牌、10/0.4KV 配电变压器、隔离变压器、多联机、UPS 不间断电源、飞行区南雨水泵站格栅清污设备、主力泡沫车、快速调动车、重型泡沫车等机场经营和航空服务设备及其辅助设施，分布于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和灯光站综合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向机场集团租赁浦东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浦东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由于浦东第四跑道工程较大，主体工程在完工并取得行业验收后投入使用，后续配套工程完工迟于主体工程完成时间。同时，浦东第四跑道工程建设期跨度长，期间涉及施工单位改制、梳理变更、解决争议事项难度大，经过多

轮谈判、协商，最终取得较好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致使合同结算时间长，导致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时尚未完成工程竣工决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第四跑道已完成竣工决算。根据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工程”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沪财瑞造 2021-0605（编审）），浦东第四跑道经审计的完成投资额为 164,026.52 万元。

浦东机场第四跑道主体工程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工程的行业验收意见》（民航华东函[2015]71 号），验收结论为通过行业验收。据此，第四跑道主体工程行业验收后完成机场使用许可证变更，于 2015 年 3 月投入使用，正常使用至今。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剩余工程（不涉及航空器运行）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工程滑行道道口对接项目的行业验收意见》（民航华东函[2016]153 号），验收结论为通过行业验收。浦东机场第四跑道自投入使用后正常运营至今，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第四跑道已完成竣工决算等手续，预计不会对该资产后续使用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浦东第四跑道相关资产，继续向机场集团租赁第四跑道相关土地使用权，由此将减少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的租赁金额。因浦东第四跑道对应土地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范围中规定的民用机场设施用地，且机场属于大型公共设施，政府通常采用土地划拨形式支持当地机场建设。若将该土地使用权一并注入上市公司，需要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同时跑道占地面积较大，且上海区位优势导致土地价值较高，若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将使得投入大幅增加，不具备经济性。因此，本次交易通过注入浦东第四跑道地面资产减少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的关联租赁，实现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未将土地使用权纳入收购范围能够控制上市公司成本投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与机场集团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由上市公司向机场集团租赁浦东第四跑道地上资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向机场集团租赁浦东第四跑道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后，乙方有义务将标的资产中浦东第四跑道所占用的土地按照公允条件以及价格（参考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租金价格评估咨询报告等）出租予甲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拟于第四跑道资产交割后签订第四跑道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经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确认：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长期向机场集团租赁浦东第四跑道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相关租赁协议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签署并在双方完成第四跑道资产交割后生效。

2.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与机场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到期后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在机场集团满足出租条件时将按照公允价格继续向上市公司出租第四跑道相关场地。

3.租赁范围为第四跑道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为 239 万㎡。

4.租赁价格参照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租金价格评估咨询报告确定，目前暂按 2019 年 2 月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区域土地、房地产租金价格评估咨询报告》中第二跑道、第三跑道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二）资产权属情况

1、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机场集团持有浦东第四跑道相关资产，浦东第四跑道产权清晰。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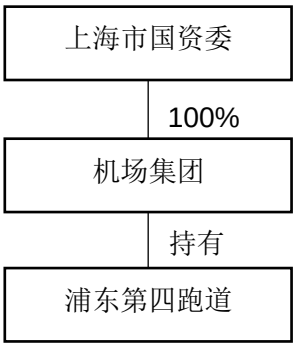

2、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第四跑道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第四跑道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运营情况

浦东第四跑道于 2015 年投入使用，采用较高的硬件设施标准，附属建设了 12 条快速出口滑行道、2 条垂直联络道、2 条回转联络道。

第四跑道投用前，浦东机场航班受到 3 条跑道模式的限制，进出港航班可能需交叉穿行多条滑行道、远距离长时间滑行，运行效率受限。投用后，浦东机场形成四跑道格局，采用“双起双落”的高效模式，东区放飞能力估计提高 30%-50%、入港航班也不再受 3 条跑道进近模式限制，高峰小时容量在投放当年浦东机场原 74 架次的基础上理论攀升至约 80-82 架次，高峰日航班起降容量理论突破 1,400 架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浦东第四跑道单跑道执行航班架次数分别约为 11.65 万架次、7.82 万架次和 6.47 万架次。2019、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浦东第四跑道单跑道执行航班架次数约占浦东机场四条跑道合计执行航班架次数四分之一，对浦东机场日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四）最近三年评估、估值或者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内，浦东第四跑道不存在评估、估值或者交易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7089 号审计报告，浦东第四跑道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原值	164,050.33	177,143.00	177,143.00
累计折旧	49,560.22	45,507.01	39,846.00
资产净值	114,490.11	131,635.99	137,297.00

四、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受上海近期疫情的影响情况

（一）上海近期疫情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上海市通报本轮新冠疫情首例本土病例，并开始采取疫情防控措施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由于本次奥密克戎毒株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全国多地出现本土疫情，并在上海市出现了高位运行的情况。3 月 28 日起上海在全市范围开展新一轮核酸筛查，并对筛查区域实施封控，采取了全域静态管理等综合防控措施，同步多次开展全市范围的核酸和抗原检测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上海疫情防控工作，上海市正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同时全国各地调集检测能力、医务人员、防控物资等资源力量，尽锐出战、以快制快，支持上海疫情防控，同心协力用最短的时间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势头，全力以赴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市在最新一轮全市核酸筛查后，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实际，按照风险程度的大小，实施“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分区分类差异化防控，并实施动态调整。随着疫情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上海城市运行将逐步得到恢复。

上海承载着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重要功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上海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的工作，要求保障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核心功能稳定运转。针对物流运输和保障，上海以及周边省市正在按照中央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坚决打通交通运输堵点，切实保障港口航运正常运行，确保供应链产业链稳定畅通。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虹桥公司、物流公司在上海近期疫情期间一直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同步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工作，并已经按照上海市相关部署开展常态化运营准备。

1、上海近期疫情对虹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虽然上海地区存在散发疫情，但未造成社会面传播，对虹桥公司经营情况未造成一定不利影响，3 月以来，上海疫情叠加疫情管控政策影响，虹桥机场业务量逐步下滑，特别是 3 月 28 日实施封控管理以来对虹桥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从近两年疫情与生产量的关系来看，2020 年以来机场行业反复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当疫情能够得到有效遏制，机场行业生产经营都能够随之得以恢复，以国内航线为主的虹桥机场由于其区位优势和上海整体经济的活跃，受益于国内对疫情防控的高度重视及有力的管控措施，生产量也一直呈现稳定恢复的态势。例如，2021 年第二季度在全国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的情况下，虹桥机场业务量已经高于 2019 年同期。因此，上海近期疫情前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有限，随着疫情形势变化和管控政策趋严，虽然短期内会对虹桥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虹桥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积极应对上海近期疫情，虹桥机场航空生产长期向好的态势不变，预期不会对虹桥公司长期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虹桥公司受上海近期疫情影响情况

上海近期疫情对虹桥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1）航空性业务

2022 年第一季度，虹桥公司航空性业务因上海近期疫情影响出现一定程度下滑，虹桥公司完成飞机起降 4.19 万架次，同比下降 23.34%；旅客吞吐量 495.91 万人次，同比下降 33.33%；货邮吞吐量 7.19 万吨，同比下降 18.94%。

2022 年 1-2 月，虽然受到上海地区局部疫情影响，虹桥公司完成飞机起降 3.38 万架次，同比上升 5.77%；旅客吞吐量 406.31 万人次，同比上升 3.03%；货邮吞吐量 5.49 万吨，同比下降 6.15%，总体而言呈现出回暖趋势。但 2022 年 3 月以来的上海疫情以及相应管控政策升级等导致虹桥公司经营情况受到影响，使得飞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以及货邮吞吐量均呈现下降趋势。3 月 28 日实施封控管理后，虹桥公司仅维持极少的航班起降和旅客货邮周转。与此同时，虹桥公司积极组织生产，参与上海地区抗疫工作，全力保障援沪包机航班。

2）非航空性业务

依托于虹桥公司的资源优势及商业价值，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非航空性业务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2022 年第一季度，虹桥公司延续近年在商业经营上的积极主动策略，对标市内高端商场首层，持续调整商业业态，加速有税商业更新换代，在提升旅客体验和精品机场定位的同时，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获得进一步提升。虹桥机场与德高动量积极研究优化场内广告媒介布局，推进广告发布媒体的更新换代，创造增量空间；利用虹桥机场优质的航线排布和独特的旅客结构，逐步提升虹桥机场广告资源价值。受益于虹桥机场内动态调整的商业布局及稳定的广告资源等影响，虹桥公司 2022 年 1-2 月份的非航空性业务经营仍然持续向好，总体来看一季度经营情况预计仍会优于 2021 年同期。

随着上海近期疫情发展，为积极配合防疫管控、保障安全作业，虹桥公司自 3 月 31 日起暂时关停虹桥机场区域内全部商业运营，仅保留开展航空性业务必要的航站楼业务柜台等区域正常运营。同时，受各地防疫政策及上海封控措施等限制，虹桥机场旅客流量明显下降，导致相关的停车场收入及经营权转让收入等随之减少。后续随着上海近期疫情逐步好转和客流的逐步恢复，虹桥公司将有序恢复机场范围内的商业运营。

虹桥公司广告阵地相关业务受疫情影响情况取决于其下属参股公司德高动量的经营情况。德高动量深耕上海两场广告业务十余年，凭借上海两场的区位优势和德高集团的客户资源优势，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德高动量广告以长期合同为主，目前短期疫情影响对合同周期内广告发布效

果影响较为有限。虽然上海近期疫情可能导致部分潜在客户或拟新增投放的客户暂缓或延迟广告发布计划，但截至 2022 年 3 月，德高动量在手订单已经覆盖 2022 年全年预算数（盈利预测数）的 70%左右。未来随着航班和旅客流量的恢复，德高动量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销售策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

虹桥公司航空配套业务主要为航空性业务的辅助及配套业务，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及变化趋势与航空性业务相同。

（2）虹桥公司对上海近期疫情的应对措施及生产经营恢复计划

在上海近期疫情影响下，虹桥公司作为虹桥机场的管理运营机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疫情下虹桥机场的安全生产及运营能力，在积极投入防疫抗疫工作的同时为后续有序生产经营恢复提供了有利条件。此外，根据上海市政府近期关于复工复产复市的相关部署，机场港口等作为封控期间仍在运营的企业需做好恢复常态化经营的安排。虹桥公司对上海近期疫情的应对措施及生产经营恢复计划如下：

1）持续加强防控手势力度，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生产能力

虹桥公司根据市疫情防控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对疫情发展形势和影响作分析研判，布置落实了一系列加强措施，实施管理区域分离分隔，提高联防联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员工岗位防护，严控班组人员交叉，严格员工岗下管理，有效防止社区疫情倒灌。按照“分隔分离”原则，将 T1、T2 运行区域、办公场所、人员轮班等进行合理切开，合理划小运行管控单元，生产运控平台对工作班制进行了优化，严禁委托单位进行岗位员工轮换。虹桥公司制定了虹桥地区疫情联防联控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相关信息报告流程，确保有序处理应急情况，建立联动机制，提高现场应急保障能力。为保障安全作业及加强人员防护，虹桥公司加密核酸检测频率，增加对驻场单位的督导检查，提高对到港旅客核酸检测结果持有情况的查验工作。在上海封控管理的情况下，为保障有序生产，虹桥公司目前在岗工作人员 2800 余人，持续进行机场全方位保障工作。

2）提前进行优化布局，充分把握疫情恢复机遇

虹桥公司将对自身安全运行、疫情防控、航班生产、运行品质、商业经营等方面进行提前优化和布局，为上海近期疫情后加快复工复产、提升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奠定基础。虹桥公司将多举措并行，以守住安全运行为底线，加强飞行安全、空防安全、信息安全等保障建设，同时严格执行防疫措施，加强员工自我防护，谨防出现疫情风险。随着航班逐步恢复，后续将继续通过增加精品航线密度，提高大飞机占比等措施优化存量时刻，积极提振运量，同时拓展航空市场，谋求增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运营品质。维持降本增效、增收节支思路不变，合理调整维修维护项目，维持供应商关系稳定，为后续生产量恢复打下基础。虹桥公司将继续通过动态调整商业品牌，丰富商业业态，并对疫情影响较大的商户进行适度扶持，维护商户稳定，保持并提升商业品质。

（3）虹桥公司政策支持及未来发展空间

针对新冠疫情影响，机场集团已积极向市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相关疫情专项政策资金支持，该项政策对虹桥公司应对疫情影响提供了有力支持。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2022 年我国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5%，仍保持增长态势，经济发展将对机场行业持续恢复创造空间。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民航“十四五”发展分为恢复期和积蓄期（2021 年—2022 年），增长期和释放期（2023 年—2025 年）分步实施。2025 年旅客运输量达 9.3 亿人次，较 2020 年年均增长 17.2%，货运运输量达 950 万吨，较 2020 年年均增长 7.0%。根据民航局预期，未来行业将围绕扩大国内航空需求，科学精准防控疫情，深挖航空市场潜力，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力争 2022 年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040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5.7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780 万吨，总体恢复至疫情前 85%左右水平，航班正常率稳定在 80%以上，千万级以上机场平均放行正常率和始发航班正常率力争达到 85%。在疫情不出现反复波动的情况下，力争实现行业整体扭亏增盈。虹桥公司依托上海区位优势，作为国内机场行业龙头之一，在上海近期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后，将充分受益于整体行业的恢复与发展，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上海近期疫情对物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物流公司长期处于防疫第一线，积累了丰富的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生产经营经验，同时航空运输需求一直高位运行，因此在上海市实施封控管理之前，上海近期疫情并未直接对物流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随着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来上海乃至全国各地的疫情防控措施升级，陆路供应链不畅对物流公司短期货物处理量造成较大影响，货物处理量和航班量开始出现明显下滑。短期内上海近期疫情会对物流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航空货运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增加，结合上海机场的区位优势，以及物流公司在客户资源及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具备的优势，预计上海近期疫情不会对物流公司的长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物流公司受上海近期疫情影响情况

上海近期疫情对物流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

2022 年第一季度，物流公司因上海近期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其下属货站公司货物总处理量为 39.32 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18.73%。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上海作为内地最重要国际航空口岸之一，承担了进出口货物及人员流动的职责。由于物流公司系进口货物处理及外防输入的首要关卡，在上海近期疫情前一直严格落实“四固定”（作业人员、作业场地、生产设备、休息区域固定）“两集中”（工作区域集中、相关作业人员居住集中）、分区管控的疫情防控要求，上海近期疫情对于物流公司的生产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受上海近期疫情影响，虽然部分国际航班分流国内其他机场，但仅对客运航班腹舱少量货物运输造成分流，全货机起降未受到明显影响，物流公司货物处理量仍然较为稳定。由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来上海乃至全国各地的疫情防控措施升级导致陆路供应链不畅，对物流公司造成了一定影响，短期内货物处理量下降，航班量也开始持续下降。党中央、国务院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高度重视，交通运输部已召开物流保障协调工作机制会议，部署落实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对于物流公司供应链压力缓解具有直接作用，物流公司业务量有望持续回升。交通运输部前往浦东机场国际货运区进行了现场调研，对浦东机场货运保障提出了要求，要确保机场物流运输畅通、上海航运中心等核心功能稳定运转。物流公司作为浦

东机场国际货运区重要公司之一将积极落实交通运输部的相关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加速消化积压需求，确保航空物流业务及物流供应链稳定通畅。

（2）物流公司对上海近期疫情的应对措施及生产经营恢复计划

物流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持续保持疫情下的货物处理能力，当前疫情对于物流公司生产能力未造成影响，随着陆路运输供应链的恢复及疫情形势好转，物流公司将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恢复。此外，根据上海市政府近期关于复工复产复市的相关部署，机场港口等作为封控期间仍在运营的企业需做好恢复常态化经营的安排。物流公司对上海近期疫情的应对措施及生产经营恢复计划如下：

1）保持常规生产能力，以待运量全面复苏

物流公司严格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要求，预先制定应急预案及保障方案，提升联防联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中、低风险区域内一线人员的岗位防护。按照“分隔分离”原则，将生产经营区域、生产保障人员等进行合理划分，保证各区域相对独立，各生产保障人员非必要不跨区、不聚集，跨区文件采取无接触交接等。按照“风险单元最小化”的要求，对各生产区域的高、中、低风险区域进一步细分；结合作业情况，进一步规范人员活动区域及路线；在各区域设置局域负责人，集中管理生产作业、消杀管理和现场安全的防疫工作，切实落实区域防疫管理责任。物流公司于 3 月中旬制定了备勤方案、区域封闭生产保障应急预案、核酸样本异常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应急预案等，同时，加强信息报送管理，实时分析疫情动态。在上海进一步实行分区域封控前，各生产经营区域针对现场保障的实际需求，货站公司于 3 月 28 日紧急集结工作人员约 1,800 名，持续保持 24 小时备勤作业，确保生产有序进行，保障能力稳定。

2）积极对接客户需求，稳定客户关系

物流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海近期疫情期间物流公司组织销售专员进行客户关系维系，及时沟通客户需求、实时更新上海疫情动态及自身生产保障情况，与客户一同解决供应链不畅的难题。此外，物流

公司与各航空公司进行对接，向驻场工作人员提供完备的后勤保障，协助航空公司组织办公及地面服务，使其在当前疫情下保持正常运营，并确保疫情结束后航空公司运力能够快速恢复。除现有客户外，物流公司积极开拓潜在客户，在生产恢复后将对物流公司经营业绩提升起到促进作用。

3）市场需求依旧旺盛，积压需求有望释放

上海地区有浦东和虹桥两大机场，其中浦东机场的货运量稳居中国内地第一位、世界第三位。在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航空货运需求持续保持高位，浦东机场作为复合型国际客货运枢纽，承担了全国内地超四成的国际航空货邮吞吐量，2021 年货邮吞吐量创通航 22 年以来的新高。近期，部分上海机场的航空货运需求受疫情影响受到了短期压制和分流，但随着政府“保运保供保链”政策的逐步落地，预计该部分积压的需求将迅速恢复，货运航班和物流公司业务处理量有望快速反弹。

（3）物流公司政策支持及未来发展空间

针对新冠疫情影响，机场集团已积极向市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相关疫情专项政策资金支持，该项政策将有效提高物流公司乃至全社会面的防疫安全，对物流公司应对疫情影响提供了有力支持。2022 年 4 月 7 日，交通运输部召开物流保障协调工作机制会议，部署落实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将直接解决目前物流公司经营面临的陆路运输瓶颈，对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起到了推动作用。此外，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快同长三角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浦东新区贸易航运枢纽优势。2021 年《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需加快推进建设浦东机场超级货站，建立高效现代航空物流体系，巩固上海国际一流的航空货运枢纽地位。《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2019 版）》规划指出，至 2030 年，预计浦东机场货邮吞吐量将达到 590 万吨。上海作为国际一流航空货运枢纽，航空物流市场仍具较大发展空间，为物流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撑。

3、上海近期疫情对浦东第四跑道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浦东第四跑道不为独立经营性资产，其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受浦东国际机场整体运行情况影响。与虹桥公司情况基本相同，2022 年 1-2 月，上海散发新冠疫情未对浦东第四跑道运行造成不利影响。2022 年 3 月，因受上海近期疫情影响，浦东机场进出港航班数量下降，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单跑道执行航班架次随之下降。2022 年第一季度，浦东第四跑道单跑道执行航班 1.65 万架次。3 月 28 日实施封控管理后，浦东第四跑道执飞航班架次明显降低。后续随着疫情形势逐步得到控制，预计上市公司业务量将得到恢复，浦东第四跑道将随之正常运营，上海近期疫情预期不会对浦东第四跑道长期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海近期疫情前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有限，但随着疫情形势变化和管控政策趋严，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短期内受到了一定不利影响。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上海市会同全国各省市支援力量全力抗击疫情，各标的公司目前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积极应对，随着上海近期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有望得到好转，上海航空客货运长期向好的趋势不改，上海近期疫情预期不会对标的公司长期经营和核心市场竞争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虹桥公司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以及浦东第四跑道。

（二）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标的资产估值概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虹桥公司评估报告》《物流公司评估报告》和《浦东第四跑道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虹桥公司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物流公司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浦东第四跑道采取了成本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虹桥公司评估结论，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物流公司的评估结论，以成本法作为浦东第四跑道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值、评估价值和增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虹桥公司 100%股权	757,942.46	1,451,589.32	693,646.86	91.52
物流公司 100%股权	84,303.98	311,900.00	227,596.02	269.97
浦东第四跑道	115,758.17	149,749.17	33,990.99	29.36

二、虹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虹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虹桥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

2、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虹桥公司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虹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虹桥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值、评估价值和增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52,935.75	152,935.75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158,457.30	1,851,164.49	692,707.19	59.8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债权投资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20,270.44	95,468.65	75,198.21	370.97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2	固定资产	584,443.11	831,197.31	246,754.20	42.22
13	在建工程	65,406.66	64,061.63	-1,345.03	-2.06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5	油气资产	-	-	-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6	使用权资产	484,890.21	484,890.21	0.00	0.00
17	无形资产	2,108.70	374,208.50	372,099.80	17,645.93
18	开发支出	-	-	-	-
19	商誉	-	-	-	-
20	长期待摊费用	1,215.52	1,215.52	0.00	0.00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7	122.67	0.00	0.00
23	资产总计	1,311,393.05	2,004,100.24	692,707.19	52.82
24	流动负债	88,991.55	88,991.55	0.00	0.00
25	非流动负债	464,459.05	463,519.37	-939.67	-0.20
26	负债总计	553,450.59	552,510.92	-939.67	-0.17
2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57,942.46**	**1,451,589.32**	**693,646.86**	**91.52**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20,270.44 万元，评估值为 95,468.65 万元，增值 75,198.21 万元。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体现了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市场价值，故而导致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84,443.11 万元，评估净值为 831,197.31 万元，增值 246,754.20 万元，增值原因系：

1）房屋建筑物类：委估房屋建（构）筑物建成时间较早，而基准日时点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相比建成时有所上涨，导致原值增值；企业财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

2）机器设备：由于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设备的实际价值，二者有差异，致使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3）车辆：由于企业财务对车辆的折旧较快，同时上海市区对车辆牌照实行拍卖，经评估体现了车辆牌照的市场价值，致使车辆评估增值。

4）电子设备：尽管近年来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但由于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电子设备评估增值。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65,406.66 万元，评估值为 64,061.63 万元，减值 1,345.03 万元，减值原因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土建项目的内容在房屋建筑物科目下进行评估。

（4）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其他资产账面净值 2,108.70 万元，评估净值为 374,208.50 万元，增值 372,099.80 万元，主要原因系将机场广告阵地使用权纳入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5）负债

负债账面值为 553,450.59 万元，评估值为 552,510.92 万元，减值 939.67 万元。负债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对于无需支付的政府补贴本次评估仅保留所得税。

3、评估方法介绍与选择

（1）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

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2）评估方法选择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被评估单位所属为民用机场行业，民用机场是航空运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整体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情况具有较高相关性；经济形势变化将影响航空运输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机场行业的运营情况。在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不佳的时期，机场行业飞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相应降低，造成航空服务业的景气度整体下行。自 2020 年以来全球新冠疫情爆发，中国民航客运运输市场需求萎缩，旅客出行意愿大幅下降，民航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控制，国内航线业务量逐渐好转，但仍存在不确定因素；同时受限于全球疫情及国家对疫情管控政策的影响，虹桥机场国际航线相关业务暂停。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与风险在基准日时点尚难以可靠地估计，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存在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

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3、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可比参照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正常有序，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因素的操控。

（2）可比参照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三）评估情况介绍

1、资产基础法

（1）货币资金类

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 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虹桥公司货币资金评估值为100,000.88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货币资金	100,000.88	100,000.88	-	-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系该公司经营应收的航空性和非航空性收入，包含起降费、停场费等航空性收入，以及商业餐饮等非航空性收入。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同时，评估人员对于应收账款进行坏账分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18.18	12.30	100.00	7,018.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55.61	87.70		429.88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47,721.77	83.61	0.30	143.17
1-2 年（含 2 年）	1,981.38	3.47	5.00	99.07
2-3 年（含 3 年）	235.81	0.41	40.00	94.32
3 年以上	116.65	0.19	80.00	93.32
应收账款合计	**57,073.79**	**100.00**		**7,448.06**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账龄较长，企业提供的历年催收资料，债务人无力偿还的相关依据，对个别认定收不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在难以具体确定无法收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从应收账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无法回收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虹桥公司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9,625.73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应收账款	49,625.73	49,625.73	-	-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主要系垫付款及押金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评估基准日，虹桥公司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507.48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其他应收款	507.48	507.48	-	-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预付的水、电、燃气及物业服务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获取相应服务等，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虹桥公司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916.92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预付账款	1,916.92	1,916.92	-	-

（5）存货

存货账面值全部系周转材料。周转材料账面值主要为电源模块、防风锚缆、耦合器、转盘压轮套件、除冰液等。库存状态正常。

对于正常的周转材料本次按市场价值评估。

周转材料评估值＝ 市场价格（不含税）＋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市场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所得。

合理费用一般包括运费、损耗、仓储费。周转材料数量和金额较小，并且是送货上门，故运费和损耗可不计。由于存货流动快，周转材料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的周转材料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其账面值很接近市场价格。故

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虹桥公司存货评估值为 884.74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1	存货—周转材料	884.74	884.74	-	-
2	存货合计	884.74	884.74	-	-
3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4	存货净额	884.74	884.74	-	-

（6）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虹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95,468.65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20,270.44	95,468.65	75,198.21	370.97
其中：广告公司 49%股权	16,039.79	91,238.00	75,198.21	468.82
地服公司 10%股权	4,230.65	4,230.65	-	-

1）广告公司

对于广告公司，评估机构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机构结合虹桥公司对广告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广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广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广告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32,734.26 万元，评估值 186,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53,465.74 万元，增值率 468.82%。

评估机构对广告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过程如下：

A.评估的基本模型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Σ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B.盈利预测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广告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449.69	196.10	37.7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49.69	196.10	37.74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190.93	192.48	73.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90.93	192.48	73.2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84	0.64	0.1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608.02	600.49	344.31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933.35	-970.06	-468.99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933.59	970.33	469.19
加：其他收益	3.42	6.44	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34.94	19,731.90	9,656.6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24	0.25	0.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47,220.38	20,111.15	9,746.3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0	2.14	4.35
三、利润总额	47,218.98	20,109.00	9,741.97
减：所得税费用	146.65	95.37	21.34
四、净利润	47,072.33	20,013.63	9,720.62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广告公司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7-12 月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一、营业收入	207.55	270.75	300.05	333.73	372.47	417.0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7.55	270.75	300.05	333.73	372.47	417.02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132.72	220.71	235.81	252.06	269.56	288.4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2.72	220.71	235.81	252.06	269.56	288.41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0.81	0.98	1.10	1.23	1.38	1.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5.57	758.62	834.07	917.08	1,008.42	1,108.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271.55	-709.57	-770.92	-836.63	-906.88	-981.8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71.56	-709.57	-770.92	-836.63	-906.88	-981.86
减：免税收入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已纳税的投资收益						
可弥补的历年亏损部分						
加：业务招待费调整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其他调整金额						
法定所得税税率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四、所得税						
五、净利润	-271.56	-709.57	-770.92	-836.63	-906.88	-981.86
减：少数股东损益						
占总利润比例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271.56	-709.57	-770.92	-836.63	-906.88	-981.86

C.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广告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合计	449.69	196.10	37.74
增长率	118.51%	-56.39%	
其中：主营收入	449.69	196.10	37.74
增长率	118.51%	-56.39%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收入分析			
广告发布收入	75.47	75.47	37.74
增长率		0.00%	
管理服务及其他收入	469.24	120.63	0.00
增长率		-74.29%	

广告公司收入主要为广告发布收入及管理服务收入。广告发布收入系虹桥机场、浦东机场场内赠刊《航空港》（季刊）杂志封底广告的广告发布收入，每期广告费 20 万元（含税），全年共 4 期。因目前纸质媒体受关注度较低，订单获取较为困难，预计此类收入以后不会有增长的可能性，故本次预测按每年 80 万元（含税）进行预测该收入。管理服务收入系管理人员工资代收代付产生，此类收入每年结算一次，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尚未结算。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系内部核算口径变化导致的，2021 年此类收入主要系广告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外派工资收入，2021 年预计全年 180 万元（含税），以后年度随管理层工资上涨水平而上涨，预计增幅可达 15%。

D.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成本合计	190.93	192.48	73.26
综合毛利率	57.54%	1.85%	-94.1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90.93	192.48	73.26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毛利率	57.54%	1.85%	-94.13%
主营成本分析			
职工薪酬	136.89	151.30	66.58
增长率		10.53%	
设备租赁费	0.37	2.35	0.56
折旧	7.99	7.53	2.74
办公费	37.93	30.58	2.60
增长率		-19.38%	
差旅费	5.79	0.37	0.78
车辆使用费	1.17	0.33	0.00
其他	0.78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分为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其他费用，本次对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对此三部分成本分别预测。

a.职工薪酬的预测

广告公司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系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工资，该类费用主要与未来工资增长幅度及企业薪酬政策相关。预计广告公司目前人员配置在预测期内基本不会发生变化，故对该人员工资薪酬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进行预测。

b.折旧费用预测

折旧费用考虑到现有资产规模，可以维持广告公司按照本次盈利预测的数据未来的收入增长，故不预测新增设备，折旧保持不变。

c.其他成本

①设备租赁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

根据广告公司的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在剔除历史期非正常变动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发生金额，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在 2021 年全年预测水平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②办公费

根据广告公司的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在剔除历史期非正常变动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发生金额，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考虑一定水平的增长。

③其他费用

根据广告公司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在剔除历史期非正常变动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广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E.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预测

广告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

F.税金附加预测

广告公司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所得税等。预测期内，增值税按税率 6%预测；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预测；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预测；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预测。

G.管理费用预测

广告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608.02	600.49	344.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21%	306.21%	912.32%
职工薪酬	2.13	2.28	1.34
增长率	25.60%	6.91%	
业务招待费	0.21	0.09	0.00
差旅费	0.02	0.00	0.00
外派人员薪酬	605.65	593.72	339.46
增长率		-1.97%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0.00	2.83	2.83
其他	0.00	1.58	0.6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80%	1.82%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

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a.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根据广告公司的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在剔除历史期非正常变动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发生金额，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考虑在以后年度保持一定的金额预测不变。

b.职工薪酬、外派人员薪酬

该类费用主要与未来工资增长幅度及企业薪酬政策相关。根据预计广告公司目前人员配置在预测期内基本不会发生变化，故对该人员工资薪酬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进行预测。

c.其他费用

根据广告公司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在剔除历史期非正常变动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H.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2021 年根据基准日实际发生额进行预测；以后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同银行手续费之间基本抵消；其它财务费用较少，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I.其他收益预测

广告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其他收益	8.67	3.42	6.44	0.26

广告公司的其他收益为非常规性收入，考虑到该政策的未来可能无法持续，因此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J.投资收益预测

广告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投资收益	46,634.94	19,731.90	9,656.60

投资收益系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投资收益，本次评估已将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故未来不予预测。

K.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

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且相关资产有部分已经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基准日价值进行评估。因此未来不作预测。

L.营业外支出预测

广告公司以前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外支出	1.40	2.14	4.35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支出，未来不予考虑。

M.所得税的计算

广告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N.净利润的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计算，净利润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O.现金流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a.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年	3%	19%
运输车辆、家具	6 年	3%	15.83%

b.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其中，考虑被评估单位目前车辆已计提完折旧，又无更新车辆的计划，故本次评估测算中未考虑车辆的折旧及更新性资本性支出。

c.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被评估单位经营模式接近股权管理公司，本身业务较少。本次评估认为，该公司营运资金应为安全现金保有量，根据企业服务项目周期确定安全现金保有量的月数，根据月数计算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即营运资金=安全运营现金

安全运营现金：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现金。该现金一方面需要保证在固定时间必须按时支付的各项开支，如职工薪酬、税金等；另一方面，还要保留一部分现金用于期后的正常营运资金的投入。企业的营运

资金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一定的波动性，安全运营现金的量需要覆盖上述两个情况。

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根据月付现成本来进行计算。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d.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企业无付息债务。

P.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可比企业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企业，然后估算可比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第二步，根据可比企业平均资本结构、可比企业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是股权期望报酬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boldsymbol{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boldsymbol{R_d}$：债权期望报酬率；

$\boldsymbol{R_e}$：股权期望报酬率；

$\boldsymbol{W_d}$：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frac{D}{(E + D)}$$

$\boldsymbol{W_e}$：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frac{E}{(E+D)}$$

$\boldsymbol{T}$：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a.股权期望报酬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R_e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boldsymbol{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boldsymbol{R_f}$：无风险利率；

$\boldsymbol{MRP}$：市场风险溢价；

$\boldsymbol{\varepsilon}$：特定风险报酬率；

$\boldsymbol{\beta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oldsymbol{\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boldsymbol{\beta_t}$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企业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CAPM 评估机构采用以下几步：

无风险利率Rf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3.13%。

市场风险溢价（MRP,即$Rm-Rf$）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评估机构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m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评估机构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评估机构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评估机构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f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Rm-Rf$）的计算：

评估机构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评估机构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Rm-Rf$
均值			7.00%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2018 年	10.48%	3.62%	6.86%
2017 年	10.53%	3.58%	6.95%
2016 年	10.38%	2.86%	7.52%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7.00%。

①贝塔值（β 系数）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27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评估机构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27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βt =1.001。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贝塔
1	000038.SZ	深大通	0.9291
2	000607.SZ	华媒控股	0.7478
3	002027.SZ	分众传媒	1.2528
4	002103.SZ	广博股份	0.9844
5	002115.SZ	三维通信	0.7925
6	002137.SZ	实益达	1.1354

7	002181.SZ	粤传媒	0.9103
8	002400.SZ	省广集团	0.9548
9	002591.SZ	恒大高新	0.9645
10	002622.SZ	融钰集团	1.1048
11	002654.SZ	万润科技	0.8438
12	002712.SZ	思美传媒	0.8166
13	002803.SZ	吉宏股份	1.1195
14	300058.SZ	蓝色光标	0.9776
15	300063.SZ	天龙集团	1.0911
16	300242.SZ	佳云科技	1.0179
17	300392.SZ	腾信股份	0.9887
18	300612.SZ	宣亚国际	1.3476
19	600088.SH	中视传媒	1.1467
20	600358.SH	国旅联合	0.8989
21	600556.SH	天下秀	1.0712
22	600880.SH	博瑞传播	0.8269
23	600986.SH	浙文互联	1.1126
24	603000.SH	人民网	1.1554
25	603598.SH	引力传媒	1.0904
26	603825.SH	华扬联众	0.6519
27	603888.SH	新华网	1.0790

β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3 年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e=1.001。

②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的确定

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

经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经营风险、管理能力、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各风险说明如下：

影响企业整体价值个别风险因素主要包括政策性风险、市场风险、人才风险、财务风险等综合加以确定。

政策性风险是指如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行业管理的风险，财务补贴及其他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等。考虑到广告公司为上海机场关联单位，故政策风险较小。

市场风险是指受商业周期影响的风险，市场狭小的风险，依赖非正常垄断收入的风险，竞争风险等。经济形势等因素、市场风险对该公司有一定的较小。

人才风险是指核心管理或技术开发骨干的依赖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依赖他人的风险。企业为广告业公司，技术团队重要性一般，人员风险对公司有一定的影响。

财务风险是指对投入资金的来源、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或有债项的风险、债务及其结构的风险等。该行业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考虑到广告公司自身资金储备，对资金的依赖程度较低。

综合以上因素，企业特定风险 ε 的确定为 1.0%。

③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11.10%

b.债权期望报酬率$\boldsymbol{R_d}$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贷款利率。

c.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企业真实资本结构。

$$W_d = \frac{D}{(E+D)} = 0.00\%$$

$$W_e = \frac{E}{(E+D)} = 100.00\%$$

d.折现率计算

$$\boldsymbol{WACC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11.10%。

e. 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查询，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收购或转让的主要从事广告相关业务标的资产的折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完成时间	审计评估基准日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	折现率
1	2020-06-30	2019-12-31	因赛集团（300781.SZ）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51.01%股权	主要从事广告创意设计、制作开发以及新媒体营销策划服务	11.50%
德高动量、广告公司						11.10%

德高动量、广告公司与可比交易标的均从事广告相关业务，机场广告行业与其他广告行业在广告形式、传播媒介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性，广告发布资源与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稀缺性，经营风险较小，且 2018 年至今无风险报酬率（国债收益率）呈下降趋势，可比交易标的评估的无风险报酬率较高。因此，本次评估折现率与可比交易相近，具备合理性。

Q.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

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Σ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a.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b.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主要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富裕的货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定期存款、有价证券等投资。本次评估基于广告公司的具体情况，测算了广告公司为保持的正常经营，所需的安全现金保有量。

月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评估机构根据广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或经营业务周期确定企业若干个月的付现成本为安全现金保有量。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期后要大量投入到营运资金中去，因此本次将评估基准日全部的货币资金都认定为营运资金，期后的货币资金按照正常经营需要的安全现金计算。即溢余的资金在满足期后的营运资金投入后，超出部分作为营运资金的回流处理（即营运资金的追加额出现负值的部分）。因此本次评估未确认溢余资产，符合企业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c.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广告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①广告公司对德高动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核算，本次评估对非控股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截至评估基准日，德高动量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61,777.00 万元，评估值 386,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24,423.00 万元，增值率 525.15%。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296.53 元，系根据计提的坏账准备乘以所得税

税率计提的递延税款。由于在期后的盈利预测中未考虑该资产对所得税的递减影响，因此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告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0,888.63	193,100.03
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30,888.50	193,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3	0.03

d.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得到广告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186,200.00 万元（取整）

R. 相关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

a.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主要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富裕的货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定期存款、有价证券等投资。本次评估基于广告公司的具体情况，测算了广告公司为保持的正常经营，所需的安全现金保有量。

月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根据广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或经营业务周期确定企业若干个月的付现成本为安全现金保有量。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期后要大量投入到营运资金中去，因此本次将评估基准日全部的货币资金都认定为营运资金，期后的货币资金按照正常经营需要的安全现金计算。即溢余的资金在满足期后的营运资金投入后，超出部

分作为营运资金的回流处理（即营运资金的追加额出现负值的部分）。因此本次评估未确认溢余资产，符合企业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b.非经营性资产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广告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广告公司对德高动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核算，本次评估对非控股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截至评估基准日，德高动量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61,777.00 万元，评估值 386,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24,423.00 万元，增值率 52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296.53 元，系根据计提的坏账准备乘以所得税税率计提的递延税款。由于在期后的盈利预测中未考虑该资产对所得税的递减影响，因此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告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30,888.50	193,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3	0.03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0,888.63	193,100.03

S.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预测参数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a.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

广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虹桥公司”之“（四）下属参控股公司情况”之“1、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37.74	196.10	449.69
减:营业成本	112.65	192.48	190.93
税金及附加	0.10	0.64	1.84

项目\年份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管理费用	486.29	600.49	608.02
财务费用	-469.76	-970.06	-933.35
加：其他收益	0.26	6.44	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62.26	19,731.90	46,634.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40	0.25	-0.24
二、营业利润	14,071.37	20,111.15	47,220.38
减：营业外支出	4.35	2.14	1.40
三、利润总额	14,067.02	20,109.00	47,218.98
减：所得税费用	21.34	95.37	146.65
四、净利润	14,045.68	20,013.63	47,072.33

c.在手订单、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等情况

①在手订单

报告期内广告公司的广告发布收入系虹桥机场、浦东机场场内赠刊《航空港》杂志封底广告的广告发布收入。根据广告公司与德高动量签订的广告合同，《航空港》杂志封底广告位的广告费为每年 80 万元（含税），合同一年一签。因目前纸质媒体受关注度较低，订单获取较为困难，预计此类收入以后不会有增长的可能性，故本次预测按每年80万元（含税）进行预测该收入。

②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等情况

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虹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情况介绍”之“1、资产基础法”之“（6）长期股权投资”之“2）德高动量”之“A.收益法评估的各参数选取依据、具体评估过程”之“s.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预测参数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之“③在手订单、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等情况”。

d.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预测参数依据、合理性

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预测参数依据、合理性请参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虹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情况介绍”之“1、资产基础法”之“（6）长期股权投资”之“1）广告公司”。

e.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预测参数的可实现性

广告公司成本科目和其他费用科目较为稳定，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广告公司的净利润主要为对参股公司德高动量的投资收益。根据德高动量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 年度德高动量净利润为 36,416.00 万元，实现了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109.67%。根据德高动量的盈利预测，2022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26,801.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426.03 万元。德高动量深耕上海两场广告业务十余年，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德高动量目前的在手订单金额可覆盖盈利预测中 2022 年收入预测的 70%左右，预计实现 2022 年盈利预测的可能性较高。

综上所述，广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预测参数具有可实现性。

f.盈利预测已充分考虑广告行业发展趋势变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等因素

是否充分考虑广告行业发展趋势变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等因素请参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虹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情况介绍”之“1、资产基础法”之“（6）长期股权投资”之“2）德高动量”之“A.收益法评估的各参数选取依据、具体评估过程”之“s.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预测参数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之“⑥盈利预测已充分考虑广告行业发展趋势变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等因素”。

T.最新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广告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 年 7-12 月广告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7.87 万元，高于盈利预测中的同期预测数，对基于原盈利预测形成的评估价值无不利影响。

2）德高动量

A.收益法评估的各参数选取依据、具体评估过程

a.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Σ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b.盈利预测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企业调整后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152,942.67	112,668.06	60,014.1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2,942.67	112,668.06	60,014.19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22,683.44	59,567.43	31,530.8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683.44	59,567.43	31,530.84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44.28	402.73	180.48
销售费用	3,418.05	1,945.23	1,244.14
管理费用	7,792.23	3,275.17	1,748.27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804.21	-1,305.82	-245.55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1,840.75	1,389.83	265.45
加：其他收益	4,050.48	3,922.38	241.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6.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	-3.05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24,455.07	52,702.64	25,791.7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22.00
减：营业外支出	141.28	48.43	55.50
三、利润总额	124,313.79	52,654.22	25,758.28
减：所得税费用	31,043.90	13,190.42	6,445.07
四、净利润	93,269.89	39,463.80	19,313.20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德高动量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7-12 月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一、营业收入	67,413.81	126,801.12	131,009.70	136,797.92	150,784.30	175,255.2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7,413.81	126,801.12	131,009.70	136,797.92	150,784.30	175,255.27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43,512.22	78,680.80	81,246.99	84,732.07	92,957.93	107,245.1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3,512.22	78,680.80	81,246.99	84,732.07	92,957.93	107,245.14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126.82	305.52	316.25	331.14	367.67	431.90
销售费用	1,408.08	2,639.17	2,726.77	2,847.24	3,138.34	3,647.67
管理费用	3,827.17	5,917.57	6,394.43	6,959.74	10,155.46	11,632.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8,539.52	39,258.05	40,325.27	41,927.73	44,164.88	52,298.2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8,539.52	39,258.05	40,325.27	41,927.73	44,164.88	52,298.27
四、所得税	4,646.91	9,832.02	10,098.99	10,499.84	11,059.68	13,093.99
五、净利润	13,892.61	29,426.03	30,226.28	31,427.89	33,105.20	39,204.28
减：少数股东损益						
占总利润比例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13,892.61	29,426.03	30,226.28	31,427.89	33,105.20	39,204.28

评估机构采信了德高动量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对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c.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德高动量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合计	152,942.67	112,668.06	60,014.19
增长率	12.14%	-26.33%	
其中：主营收入	152,942.67	112,668.06	60,014.19
增长率	12.14%	-26.33%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增长率			
主营收入分析			
广告发布收入	149,110.12	107,767.29	57,345.40
增长率	12.31%	-27.73%	
广告代理收入		1,982.91	1,617.02
增长率			
广告制作收入	3,182.53	2,499.84	986.04
增长率	13.18%		
其他收入	650.03	418.01	65.73
增长率	-19.90%	-35.69%	
营业收入合计	152,942.67	112,668.06	60,014.19
增长率	12.14%	-26.33%	

德高动量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广告发布收入、广告代理收入、广告制作收入及其他收入构成。

①广告发布收入

i.业务介绍

广告发布收入主要系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通过位于上海虹桥机场、浦东机场广告阵地，为客户发布广告而取得的收入。

广告阵地是指位于机场广告租赁区域内的现有和未来规划增加或减少的各类广告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灯箱广告牌、高立柱广告牌、室内广告展台、室内和户外的广告设置，室内灯箱，环境背景媒体，主席台，数码媒体，临时广

告设置，挂旗，其他挂板，旗帜，周围媒介，标杆，立版，时钟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广告业务，以及机场广告租赁区域内现有和未来规划增加的包括但不限于以数字技术为特征的各类已知和未知的各类广告媒体。

机场广告租赁区域是指上海机场经政府主管部门规划批准的所有广告阵地（无论室内还是户外），包括上海机场现有和未来的航站楼，扩建地区，进出通道，停车场及其他户内外场所上可用于刊挂发布广告之区域，以及机场集团、上海机场拥有和/或其能控制的资产和/或虚拟空间上可用于发布广告之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虹桥机场 T2 航站楼、浦东机场 T1 航站楼（室内、外）、浦东机场 T2 航站楼（室内、外）、浦东机场 S1 和 S2 航站楼（室内、外）、互联网及移动终端网络接入设备等。

ii.详细预测说明

虹桥国内区域：2021 年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位于上海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上海虹桥机场 T2 航站楼广告阵地基本已全部销售。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2020 年下半年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 2021 年广告合约时，普遍会给予小幅折扣。2021 年国内航班受疫情影响已明显缓解，德高动量 2021 年下半年与客户签订 2022 年广告合约时将不再给予折扣。综上，预计虹桥国内区域收入在 2022 年会有小幅上涨，2023 年起上涨趋势放缓，以后年度参考历年收入上涨情况，保持每年约 3%的收入增长。

虹桥国际区域：虹桥国际区域广告发布收入主要系机场免税店广告收入，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因疫情防疫需要，所有国际、港澳台航班转场至浦东国际机场运营，虹桥不再有国际航班的出发与到达，免税店关闭。随着全球疫情基本得到控制，虹桥机场将恢复国际航班运营，免税店广告发布收入也将自 2024 年起逐步恢复。

虹桥国内/国际、浦东国内/国际区域：虹桥国内/国际、浦东国内/国际区域为上海两场国内与国际区域连接处，因其所处地段非热门广告发布地段，虽已基本全部销售，但未来调价幅度不大，预计以后年度基本维持 2021 年水平。

浦东国内区域：2021 年浦东国内区域广告阵地也已全部销售，但受疫情影

响，上海浦东机场人流量远少于往年，疫情结束前，浦东国内区域广告阵地销售价格上调可能性不大。2022 至 2023 年浦东国内区域基本将维持 2021 年情况。随着疫情基本得到控制，2024 年起参考历年收入上涨情况，保持每年约3%的收入增长。

浦东国际区域：浦东国际区域因疫情影响，德高动量 2020 年与客户续签 2021 年该区域广告发布合约时普遍给予一定折扣，但 2021 年国际疫情仍未恢复，浦东国际区域人流量大大减少，2021 年浦东国际区域广告发布收入有所下滑。2022 年起至 2023 年，浦东国际区域将保有每年 8000 万元左右收入，随着疫情基本得到控制，2024 年起该区域收入将明显恢复。

广告发布收入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浦东国际	13,229.47	8,000.00	8,000.00	10,000.00	20,000.00	40,000.00
浦东国内	24,140.28	24,100.00	24,100.00	24,823.00	25,567.69	26,334.72
浦东-国内/国际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浦东小计	43,869.75	38,600.00	38,600.00	41,323.00	52,067.69	72,834.72
虹桥国际	-75.48	-	-	300.00	400.00	500.00
虹桥国内	76,507.21	81,097.64	85,152.52	87,707.10	90,338.31	93,048.46
虹桥-国内/国际	2,476.35	2,476.35	2,476.35	2,476.35	2,476.35	2,476.35
虹桥小计	78,908.07	83,573.99	87,628.87	90,483.44	93,214.66	96,024.81
合计	122,777.82	122,173.99	126,228.87	131,806.44	145,282.35	168,859.53

注：虹桥国际 2021 年收入-75.48 万系因疫情影响退还的收入。

②广告代理收入、广告制作收入、其他收入

广告代理收入主要系德高动量代理的虹桥交通中心、虹桥公务机休息室、临时展台的代理业务收入。广告制作收入系德高动量根据客户要求制作媒体广告而产生的收入。其他收入系其他零星业务产生的收入。上述三类业务收入因其体量较小，且有一定的随机性，故 2021 年根据已发生收入情况及企业预算进行预测，以后年度增长率预计与广告发布收入增长率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德高动量所有已签合同 2021 年收入为 112,236 万元。可覆盖 2021 年收入预测的 88%左右。

d.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德高动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成本合计	22,683.44	59,567.43	31,530.84
综合毛利率	85.17%	47.13%	47.4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683.44	59,567.43	31,530.84
毛利率	85.17%	47.13%	47.4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主营成本分析			
媒体租赁费	15,316.03	52,906.69	28,507.63
其中：机场阵地费	12,548.85	51,271.25	27,641.58
费用率			
其他阵地租赁费	2,767.18	1,635.44	866.05
增长率	72.69%	-40.90%	
广告代理支出	1,232.86	177.89	178.97
媒体运营费	2,187.17	1,443.16	376.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3%	1.28%	0.63%
媒体清洁费	153.38	105.48	57.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0.09%	0.10%
媒体维修费	521.16	571.12	62.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0.51%	0.10%
媒体电费	598.77	536.38	375.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9%	0.48%	0.62%
媒体折旧	1,816.89	3,250.70	1,579.20
媒体网络费用	453.21	549.81	282.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0.49%	0.47%
媒体维护成本	82.78	82.87	31.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7%	0.05%
机场 Wi-fi	294.07	-137.30	60.80
增长率	0.19%	-0.12%	0.10%
系统支持费	0.00	74.96	16.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7%	0.03%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其他成本	27.12	5.67	2.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1%	0.00%

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分为媒体租赁费、折旧与摊销费用、其他费用，本次对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对此三部分成本分别预测。

①媒体租赁费的预测

i.机场阵地费

机场阵地费主要系向机场集团及上海机场支付的位于虹桥机场、浦东机场的广告阵地相关费用，根据 2021 年 1 月 18 日机场集团与梅迪派勒、动量传媒签订的商业约定，自 2021 年起，虹桥机场、浦东机场阵地费为当年广告发布收入（含税）的 55%进行核算。2021 年 6 月 29 日，机场集团、德高动量、虹桥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约定位于机场广告区域内的上海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T2 航站楼以及其他由机场集团划入虹桥公司资产的广告阵地上的各类广告媒体阵地费收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由虹桥公司收取。

ii.其他阵地费：

其他阵地费主要系虹桥手推车阵地费、虹桥交通中心阵地费、贵宾休息室阵地费、临时展台场地费等。2021 年根据签订的协议情况进行预测，以后年度，每年按 5%进行增长进行预计。

②折旧、摊销费用预测

折旧费用考虑到现有资产规模，尚可维持德高按照本次盈利预测的数据未来的收入增长，故不预测新增设备，折旧保持不变。

③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中的广告代理支出、媒体运营费、媒体清洁费、媒体维修费、媒体电费、媒体网络费用、媒体维护成本、系统支持费、其他成本。根据德高动量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在剔除历史期非正常变动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其他成本中的机场 Wi-fi 成本，根据德高动量的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在剔除历史期非正常变动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发生金额，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考虑一定水平的增长。

e.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预测

德高动量无其他业务收入，未来不予分析预测。

f.税金附加预测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所得税等。增值税：税率 6%；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g.销售费用预测

德高动量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销售费用	3,418.05	1,945.23	1,244.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3%	1.73%	2.07%
业务招待费	97.61	-27.48	23.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02%	0.04%
职工薪酬	1,934.78	1,411.19	714.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	1.25%	1.19%
外籍员工费用	23.89	24.90	10.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2%	0.02%
差旅费	40.37	19.67	22.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2%	0.04%
销售佣金	1,200.00	440.93	420.4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8%	0.39%	0.70%
市场推广费	112.17	64.94	47.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6%	0.08%
其他费用	9.23	11.08	5.5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01%

德高动量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外籍员工费用、差旅费、销售佣金、市场推广费等，与收入相关性较大，业务拓展将会导致销售费用呈现增长趋势，因此以历史期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h.管理费用预测

德高动量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7,792.23	3,275.17	1,748.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5.09%	2.91%	2.91%
折旧费	128.14	55.25	22.67
无形资产摊销	94.37	178.50	75.48
业务招待费	126.18	109.88	62.16
年增加额	-1.54	-16.30	
职工薪酬	2,368.73	1,707.68	1,010.02
环比增长率	21.16%	-27.91%	
外籍员工费用	88.14	79.91	46.30
环比增长率	2.80%	-9.34%	
物业费及房屋租赁费	466.20	487.16	245.82
环比增长率	12.49%	4.50%	
文化事业建设费	3,592.61	231.30	0.00
占营业收入（含税）比例	2.22%	0.19%	
办公差旅相关费	293.72	195.30	99.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9%	0.17%	0.17%
服务费	604.58	103.51	179.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0%	0.09%	0.30%
诉讼费	-28.69	125.17	6.73
其他费用	58.25	1.50	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0%	0.00%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具体如下：

①折旧、摊销费用

该类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水平预测。

②业务招待费

根据企业的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在剔除历史期非正常变动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发生金额，结合业务发展情况考虑一定金额的增长。

③工资薪酬、外籍员工费用

该类费用主要与未来工资增长幅度及企业薪酬政策相关。德高动量目前人员配置在预测期内预计基本不会发生变化，故对该人员工资薪酬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进行预测。

④文化事业建设费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0]45 号）及《上海市财政局、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本市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公司营业收入（含税）的 3%缴纳，其中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上海市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故预测期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公司营业收入（含税）的 1.5%进行预测，2025 年起按公司营业收入（含税）的 3%进行预测。

⑤办公差旅相关费、服务费、其他费用

根据德高动量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在剔除历史期非正常变动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年度费用和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预测值。

⑥诉讼费

公司诉讼事项较少，有一定的随机性，无法准确预测此类费用的发生，故未来不予预测。

i.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2021 年根据基准日实际发生额进行预测；以后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同银行手续费之间基本抵消；其它财务费用较少，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j.其他收益预测

德高动量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其他收益	3,645.43	4,050.48	3,922.38	241.93

德高动量的其他收益为税收返还，因无相关政策文件，未来税收返还比例无法预计，故 2021 年税收返还按实际已发生额进行预测。以后年度因政策的不确定性，不予预测。

k.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

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因此未来不作预测。

l.营业外收入预测

德高动量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22.00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收入，未来不予考虑。

m.营业外支出预测

德高动量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外支出	141.28	48.43	55.50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支出，未来不予考虑。

n.所得税的计算

德高动量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 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 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 0.5%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o.净利润的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计算，评估机构认为净利润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p.现金流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①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媒体设备	5 年	0%-5%	19%-2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年	5%	31.7%
运输设备	6 年	5%	15.8%

②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

性支出。

装修以及软件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的结算方式为：除 4A 客户外，其他客户原则上以预收方式进行结算，4A 客户约占收入总额的 38%。基于该经营模式，常规营运资金计算方式产生的现金流出，不应属于直接归属于股东的货币资金价值。本次评估认为，该公司营运资金应为安全现金保有量，根据企业服务项目周期确定安全现金保有量的月数，根据月数计算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即营运资金=安全运营现金

安全运营现金：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现金。该现金一方面需要保证在固定时间必须按时支付的各项开支，如职工薪酬、税金等；另一方面，还要保留一部分现金用于期后的正常营运资金的投入。企业的营运资金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一定的波动性，安全运营现金的量需要覆盖上述两个情况。

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根据月付现成本来进行计算。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企业无付息债务。

q.折现率的确定

因广告公司与德高动量关联性较高，故广告公司折现率与德高动量折现率的计算口径相同。德高动量折现率的计算过程请参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虹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情况介绍”之“1、资产基础法”之“（6）长期股权投资”之“1）广告公司”的折现率计算过程。

r.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

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Σ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A.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B.溢余资产价值

考虑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期后要大量投入到营运资金中去，因此本次将基准日全部的货币资金都认定为营运资金，期后的货币资金按照正常经营需要的安全现金计算。即溢余的资金在满足期后的营运资金投入后，超出部分作为营运资金的回流处理（即营运资金的追加额出现负值的部分）。

C.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德高动量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99	1,791.53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331.06	331.06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121.05	2,122.59

D.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得到德高动量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386,200.00 万元（取整）

s.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预测参数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①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

德高动量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虹桥公司”之“（四）下属参控股公司情况”之“3、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91,624.32	112,668.06	152,942.67
减:营业成本	50,697.15	59,567.43	22,683.44
税金及附加	280.12	402.73	444.28
销售费用	1,889.27	1,945.23	3,418.05
管理费用	2,614.37	3,275.17	7,792.23
财务费用	-468.94	-1,305.82	-1,804.21
加：其他收益	1,223.22	3,922.38	4,050.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7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3.05	-4.29
二、营业利润	37,829.41	52,702.64	124,455.07
加：营业外收入	22.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5.81	48.43	141.28
三、利润总额	37,795.60	52,654.22	124,313.79
减：所得税费用	9,471.09	13,190.42	31,043.90
四、净利润	28,324.51	39,463.80	93,269.89

③在手订单、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等情况

I.在手订单

2021 年 1-9 月，德高动量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28,324.51 万元，已实现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85.30%。根据德高动量的盈利预测，2022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26,801.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426.03 万元。德高动量深耕上海两场广告业务十余年，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德高动量目前的在手订单金额可覆盖盈利预测中 2022 年收入预测的 70%左右，预计实现 2022 年盈利预测的可能性较高。

II.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

i.广告行业发展趋势

国内广告市场具有规模大、市场集中度低的特点。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以及民族品牌的崛起、品牌意识的增强，加之移动通信、互联网、社交媒体等新兴媒介的飞速发展，我国广告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广告行业营业额从 5,020 亿元增长至 8,674 亿元，平均增长率为 9.20%，我国广告经营额占 GDP 的 0.88%，相比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我国广告发展空间巨大。

2016-2021 年中国广告行业营业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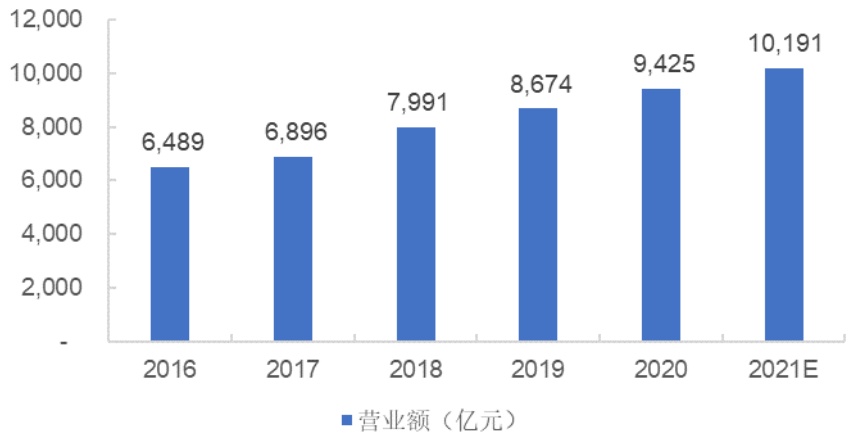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ii.民用机场广告业的特点和优势

2020 年我国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85,715.9 万人次，且商旅客流占比较

大，使得机场广告媒体较之其它广告媒体具有一定优势，具体如下：

a.民用机场广告媒体的“传播对象”

民用机场客流与其出行偏好、出行目的以及距离等具有直接关系，通常而言，民用机场旅客中高净值人群占比较高。

b.民用机场广告媒体的“传播特点”

相较于其他广告媒体，民用机场广告媒体的覆盖率、重复率、触及率、毛感点、累积视听人数、连续性、针对性等都具有一定优势，其传播对象含金量也远高于其他媒体，其特点如下：

效用优势:机场广告媒体之所以成为最具效用、最有价值的媒体之一，是基于庞大的客流量、高层次的消费群体、广告高频率的曝光机会等，这些都有利于迅速建立品牌知名度，在短期内提升品牌形象。

价格优势:机场广告具有较大的价格优势。机场人流量的巨大潜力在于传播数量与媒体投放折算的千人成本的性价比很高，使得机场广告具有价格优势。

空间优势:从单个机场来看：户内广告的覆盖域、累积视听人数、连续性，针对性较高；户外广告的受众角度、媒体角度、高度、尺寸、能见角度、材质、高度指数、能见指数、材质指数同样较高。前述因素可以充分满足广告媒体选择时的评价要求，具有明显的空间优势。从整体机场业来看，民用机场布局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具有典型的网状辐射特征，非常有利于商品形象的推广。

时间优势;由于旅客在机场逗留时间较长，机场广告的长时效能使其重复率、触及率高，容易引起消费者对于品牌的认知兴趣，可以培养客户对品牌的忠诚度。

④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预测参数依据、合理性

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预测参数依据、合理性请参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虹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情况介绍”之“1、资产基础法”之“（6）长期股权投资”之“2）德高动量”之“A.

收益法评估的各参数选取依据、具体评估过程”。

⑤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预测参数的可实现性

2021 年度，德高动量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6,416.00 万元，完成了预计的盈利预测。根据德高动量的盈利预测，2022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26,801.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426.03 万元。德高动量深耕上海两场广告业务十余年，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德高动量目前的在手订单金额可覆盖盈利预测中 2022 年收入预测的 70%左右，预计实现 2022 年盈利预测的可能性较高。

综上所述，德高动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预测参数具有可实现性。

⑥盈利预测已充分考虑广告行业发展趋势变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等因素

互联网广告行业与机场广告行业在客户群体、广告形式和传播媒介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由于机场阵地广告资源具有稀缺性，因此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对机场广告行业的影响较为有限。本次在对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预测时，已充分考虑广告行业发展趋势变动和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广告公司和德高动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预测参数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t.最新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德高动量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 年 7-12 月德高动量实现的净利润为 17,102.80 万元，高于盈利预测中的同期预测数，对基于原盈利预测形成的评估价值无不利影响。

B.相关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

a.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主要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富裕的货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定期存款、有价证券等投资。本次评估基于德高动量的具体情况，测算了德高动量为保持正常经营，所需的安全现金保有量。

月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根据德高动量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或经营业务周期确定企业若干个月的付现成本为安全现金保有量。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期后要大量投入到营运资金中去，因此本次将评估基准日全部的货币资金都认定为营运资金，期后的货币资金按照正常经营需要的安全现金计算。即溢余的资金在满足期后的营运资金投入后，超出部分作为营运资金的回流处理（即营运资金的追加额出现负值的部分）。因此本次评估未确认溢余资产，符合企业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b.非经营性资产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德高动量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其他流动资产 331.06 万元，系待抵扣进项税，本次评估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789.99 万元，系根据计提的坏账准备、预提阵地租赁费、预提销售佣金、预提工程运营费、预提媒体电费、预提其他费用乘以所得税税率计提的递延税款。由于在期后的盈利预测中未考虑该资产对所得税的递减影响，因此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德高动量的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99	1,791.53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331.06	331.06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121.05	2,122.59

（7）不动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不动产通常在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科目中核算。

执行不动产评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

评估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不动产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市场法：遵循可比较的原则，选择可比的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通过对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和不动产状况进行修正后得出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交易情况修正是将参照物实际交易情况下的价格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值。交易日期修正是将参照物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不动产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可以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

收益法：通过将不动产未来收益期限内的租金净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为现值确定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未来收益期限根据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对应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租金净收益以其客观公允的市场租金为基础，扣减需承担的相关费用、税金后确定的未来净收益，如有租约限制的，租约期内采用租约约定的租金，租约期外采用正常客观的租金。

成本法：采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开评估再加总价值的思路得到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本次对房屋建筑物类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思路，即在重建或者重置成本基础上，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资产评估值＝单位面积重置价格×建筑面积×成新率

1）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此本次评估房屋建（构）筑物及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A.主要的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编预算法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结果，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 号）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公布的材料价格信息确定单位面积重置单价。

B.其它房屋建（构）筑物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

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构）筑物的建筑安装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造价，经修正后加计有关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有关费用的计算：除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外，一般建安工程还有待摊投资费用和资金成本，本次评估根据委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工程投资，确定待摊投资费用。待摊投资费用费率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0.46%	工程费用
二	勘察设计费	1.71%	工程费用
三	工程监理费	0.63%	工程费用
四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01%	工程费用
五	可行性研究费	0.09%	工程费用
六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2%	工程费用

资金成本按正常建设工期和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假定建设期间工程投资为均匀投入，其计

算公式为：资金成本=（建安工程总造价＋待摊投资费用）×建设期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3.85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五年（含五年）	参照基准日当月公布的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算术平均数值
五年以上	4.65

2）建筑面积的确定

对于有证建筑物，本次评估主要以企业填报的《资产申报表》、《不动产权证书》为主要依据确定面积。

对于构筑物，本次面积由企业提供，并由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后确认若将来通过权威部门确认资产面积而产生的面积的变化，则评估值需做相应调整，本次评估不考虑此类差异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综合确定成新率。

评估机构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房屋建（构）筑物的工程质量、房屋建（构）筑物主体、围护结构、水电设施、装修等各方面保养情况，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程度的评定标准”和建设部、财政部发建综（1992）349 号有关不同结构、用途房屋建（构）筑物使用年限的规定，综合确定成新率。具体说明如下：

A.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造年、月，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按有关部门关于房屋建（构）筑物耐用年限标准，确定尚

可使用年限。

B.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测定，评估人员结合有关工程资料并现场勘查：结构部分（地基基础、承重结构、非承重结构，屋面、楼地面）、装修部分（门窗、内粉饰、外粉饰、顶棚等），设备部分（水卫、电气、消防设施、通风通暖），根据勘查状况来确定各部分的完好分值，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房屋建（构）筑物的打分法成新率。

计算公式：

成新率＝（结构打分×评分修正系数＋装修打分×评分修正系数＋设备打分×评分修正系数）÷100×100%

C.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年限法权数取 4，技术打分法权数取 6。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数＋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权数）÷总权数

4）主要房屋建筑物成新率、单位面积重置价格等相关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

根据清查，虹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构）筑物分别为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T2 航站楼、虹桥机场东跑道、西跑道及滑行道系统，上述建（构）筑物评估值分别如下：

序号	名称	建成年月	评估原值（万元）	成新率（%）	评估净值（万元）
1	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	2018/10/16 注	165,219.52	94	155,306.35
2	虹桥机场 T2 航站楼	2010/3/31	387,462.62	77	298,346.22
3	虹桥机场东跑道及滑行道系统	1998/12/23	76,701.37	60	46,020.82
4	虹桥机场西跑道及滑行道系统	2010/3/11	99,214.63	67	66,473.80

注：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原有资产基础上完成改造。

1、成新率方面

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T2 航站楼、虹桥机场东跑道、西跑道及滑行道系统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18 年-30 年（T1 航站楼改造前资产折旧年限为 30 年，改造后为 18 年）、30 年、30 年、30 年。

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T2 航站楼、虹桥机场东跑道、西跑道及滑行道系统结构均为钢混结构。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程度的评定标准”和建设部、财政部发建综（1992）349 号有关不同结构、用途房屋建（构）筑物使用年限的规定，并结合航站楼、跑道的实际使用与运行状况、日常维修维护与保养情况等，本次对于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T2 航站楼、虹桥机场东跑道、西跑道及滑行道系统可使用年限分别设定为 50 年、50 年、30 年、30 年。

综上所述，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T2 航站楼、虹桥机场东跑道、西跑道及滑行道系统的可使用年限均高于或等于对应折旧年限，因此增值较合理。

2、单位面积重置价格方面

虹桥公司主要房屋建（构）筑物重置价格主要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利润以及待摊投资费用等，其中“措施费、利润以及待摊投资费用”均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金额的大小有关。

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T2 航站楼、虹桥机场西跑道及滑行道系统采用（重置）成本法。

经改造的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竣工，T2 航站楼、虹桥机场西跑道及滑行道均于 2010 年 3 月竣工，根据评估人员从“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https://ciac.zjw.sh.gov.cn/）所查询到的相关人、材、机信息价，自上述建筑物或构筑物建成后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增长率如下：

序号	建筑物或构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上述建筑物或构筑物建成后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增长率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1	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	2018/10/16	12.39%	8.06%	4.15%
2	T2 航站楼	2010/3/31	132.34%	57.30%	26.33%

3	虹桥机场西跑道及滑行道系统	2010/3/11	132.34%	57.30%	26.33%

虹桥机场东跑道及滑行道系统于 1998 年 12 月竣工，通过市场调查，相关价格信息最早公布于 2008 年 1 季度，因此难以查到 1998 年 12 月的相关价格信息，本次主要采用类比法评估，并以西跑道的重置价格作为类比基价。

综上所述，虹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构）筑物分别为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T2 航站楼、虹桥机场东跑道、西跑道及滑行道系统增值较为合理，因此本次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较为合理。

评估基准日，虹桥公司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值为 785,735.24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560,110.05	785,735.24	225,625.18	40.28

（8）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资金成本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b.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参照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c.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1×K2×K3×K4×K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对存在经济性贬值的设备综合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经济性贬值率)×100%

资产的经济性贬值，指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引起资产收益、资产利用率发生具有持续性的减少、下降或者闲置等而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对于经济性贬

值，评估一般采用经济贬值率的方式确定，具体使用规模效益指数法进行测算：

$$经济性贬值率 = 1 - \left(\frac{产量}{设计产能}\right)^{规模效益指数}$$

经分析，虹桥机场相关资产不存在功能性贬值或经济性贬值情形，本次评估未予考虑上述因素。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运输车辆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他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对拟报废的设备按预计可回收净值评估

对部分存在市场交易活跃的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直接采用类似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4）主要设备类资产会计折旧年限，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以及对设备技术更替、行业发展情况的考量

1、主要设备类资产的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经济年限

本次设备类资产的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经济年限如下表：

序号	科目名称	会计折旧年限	评估经济年限
1	机器设备	10 年	5-20 年
2	车辆	6 年	8-20 年
3	电子设备	4-11 年	4-30 年

账面折旧年限仅对设备大类进行区分，评估经济年限主要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通用设备经济寿命参考年限表》确定，均为评估协会认可的、行业通用的经济年限确认方式，同时，评估经济年限对设备分类的考虑更为细致，取值更为精确，取值依据具有合理性。

2、评估中对设备技术更替、行业发展情况的考量

本次主要采用成本法对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设备的购置价（即重置现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本次主要通过技术进步打分、直接市场询价等方式计算更新重置价。更新重置价是指利用新型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以现时价格生产或建造具有同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需的成本更新重置成本，更新重置成本一般低于原始购置成本，已合理反映技术更替、行业发展等对价值的影响。

设备类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8,841.29 万元，评估原值 21,611.85 万元，原值减值率 25%；车辆账面原值 12,830.07 万元，评估原值 9,167.58 万元，原值减值率 29%；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18,232.88 万元，评估原值 93,165.87 万元，原值减值率 21%，从中反映出设备类资产中均存在一定技术更替。其中，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科目占比较大，其设备类别经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净值率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跌幅
电气设备	31,200.08	4,219.31	14%	24,610.29	11,592.45	-21%
运营设备	54,981.86	11,734.50	21%	41,195.61	15,778.68	-25%
通用设备	35,821.99	3,619.19	10%	27,995.15	8,193.10	-22%
专用设备	25,070.24	2,800.95	11%	20,976.67	6,104.66	-16%

从上表净值率看，设备总体购置年限较早，原值跌幅考虑到了设备本身的技术更替和各类设备的行业发展以及增值税抵扣（注：2009 年前入账设备账面原值未扣减增值税）的影响，从中可以看出折旧年限较短的电子和电气设备的行业发展相对较快，折旧年限较长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行业发展相对较慢，其中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原值跌幅中增值税抵扣影响与电子和电气设备相比较大。

3、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

设备账面原值 159,904.24 万元，账面净值 24,333.05 万元，总体账面净值率 15%，评估原值 123,945.31 万元，评估净值 45,462.08 万元，总体评估成新率 37%，评估原值相对于账面原值的下降已合理考虑了设备技术更替、行业发展情况。而机场设备总体维护保养较好，37%的成新率较合理的反映了资产实际成新状况。因此，评估净值增值具有合理性。

评估基准日，虹桥公司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值为 45,462.08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类	24,333.05	45,462.08	21,129.02	86.83

（9）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收集了工程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现场勘察工程形象进度，了解付款进度和账面值构成。评估人员核实了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建安工程造价对照工程监理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当地现行工程造价预算定额、取费标准、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分析、估算建安工程造价；并

且按前期费用、工程造价之和以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虹桥公司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64,061.63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在建工程	65,406.66	64,061.63	-1,345.03	-2.06

（10）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应用软件及专利技术和机场广告阵地使用权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评估人员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能带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1）电脑应用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已经升级版本的外购电脑应

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应用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2）专利

经清查，被评估单位共拥有 1 项账面未反映的专利，系实用新型专利，在可预见未来无法为企业产生超额收益，不适用收益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亦不适用市场法；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按成本法即实际注册专利所需的费用加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考虑适当的研发利润，确定评估值。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 号）以及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规定，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费为 500 元。由于受疫情影响，市场存在波动，本次对研发成本费用利润率根据同花顺 2019-2021 年 6 月机场行业信息计算，取 19%。

材料成本按 5,000 元计算，人工成本按研发人员人均月工资 6,000 元、2 人次、发明周期 2 个月估算，合计 29,000.00 元。

重置全价=注册费用＋（材料成本＋人工成本）×（1＋利润率）＋年费

=500+(5000+6000×2×2)×(1+19%)+600

=35,610

评估值=重置全价×（1-贬值率）

=35,610×（1-9÷120）

=32,939.25 元

3）机场广告阵地使用权

广告阵地使用权系虹桥公司将经政府主管部门规划批准可用于发布广告的

区域内的广告阵地出租予广告运营公司（现为德高动量），以使广告运营公司获取经营对外发布广告等业务的独家经营权，由此虹桥公司取得对应广告阵地收入。

广告阵地使用权是一项由虹桥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故作为一项可辨认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本次对机场广告阵地使用权采用收益法评估。

A.评估模型

收入分成法基本计算公式为：

$$P=\sum_{i=1}^{n}\frac{R_i\times K}{(1+r)^i}$$

其中：P——无形资产的价值

K——无形资产在对应营业收入的分成率

Ri——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第 i 期的营业收入

n——收益期限

r——折现率

B.评估假设

a.本次评估假定资产组所在地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b.被评估的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c.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

d.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组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e.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C.评估过程

a. 广告阵地使用权收入预测

根据机场集团与梅迪派勒广告有限公司、动量传媒国际有限公司的商业约定，自 2021 年起，广告阵地使用权收入可按当年广告发布收入（含税）的55%进行预测。

根据虹桥公司（原由机场集团签署）与德高动量每年签订的《广告阵地租赁合同》中约定，虹桥公司无需承担相关成本费用及管理费用。

同时，根据机场集团、德高动量、虹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2021 年<广告阵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机场集团将位于机场广告租赁区域内的上海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T2 航站楼以及其他由机场集团划入虹桥公司资产的广告阵地上各类广告媒体阵地费收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由虹桥公司收取。

归属于虹桥公司阵地产生收入即虹桥板块广告发布收入，根据德高动量的盈利预测情况，虹桥板块广告发布收入预测（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虹桥国际	-75.48	-	-	300.00	400.00	500.00
虹桥国内	76,507.21	81,097.64	85,152.52	87,707.10	90,338.31	93,048.46
虹桥-国内/国际	2,476.35	2,476.35	2,476.35	2,476.35	2,476.35	2,476.35
虹桥板块广告发布收入合计（不含税）	78,908.07	83,573.99	87,628.87	90,483.44	93,214.66	96,024.81

根据上表可得，虹桥板块广告发布收入预测（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虹桥板块广告发布收入	39,731.18	88,588.43	92,886.60	95,912.45	98,807.54	101,786.30	101,786.30

注：2021 年 1-6 月，虹桥板块广告发布收入（含税）为 43,911.37 万元。

根据机场集团与梅迪派勒、动量传媒的商业约定，自 2021 年起，广告阵地使用权收入按当年广告发布收入（含税）的 55%进行核算。因此，归属于虹桥公司的阵地租赁费=德高动量在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广告租赁区域内实现的广告发布收入（含税）*55%/（1+增值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及以后
归属于虹桥公司的阵地租赁费	20,811.57	46,403.46	48,654.89	50,239.86	51,756.33	53,316.63	53,316.63

关于预测期内广告阵地使用权收入的可实现性分析如下：

①虹桥公司与德高动量相关协议期限、续期安排

根据机场集团与梅迪派勒、动量传媒的商业约定，广告阵地协议将按照自然年度逐年签订，每次续约为期一年，直至 2035 年 2 月 28 日止。虹桥公司已与德高动量签订 2022 年年度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②报告期内德高动量广告收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德高动量广告收入业务发展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虹桥公司”之“（四）下属参控股公司情况”之“3、上海机场的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之“（3）主营业务情况”。

③德高动量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测

德高动量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7-12 月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67,413.81	126,801.12	131,009.70	136,797.92	150,784.30	175,255.27	175,255.2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7,413.81	126,801.12	131,009.70	136,797.92	150,784.30	175,255.27	175,255.2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减：营业成本	43,512.22	78,680.80	81,246.99	84,732.07	92,957.93	107,245.14	107,245.14
税金及附加	126.82	305.52	316.25	331.14	367.67	431.90	431.90
销售费用	1,408.08	2,639.17	2,726.77	2,847.24	3,138.34	3,647.67	3,647.67
管理费用	3,827.17	5,917.57	6,394.43	6,959.74	10,155.46	11,632.29	11,632.29
财务费用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18,539.52	39,258.05	40,325.27	41,927.73	44,164.88	52,298.27	52,298.27
四、利润总额	18,539.52	39,258.05	40,325.27	41,927.73	44,164.88	52,298.27	52,298.27

项目\年份	2021年7-12月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年及以后
五、所得税	4,646.91	9,832.02	10,098.99	10,499.84	11,059.68	13,093.99	13,093.99
六、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13,892.61	29,426.03	30,226.28	31,427.89	33,105.20	39,204.28	39,204.28

④预测期内广告阵地使用权收入的可实现性

根据机场集团与梅迪派勒、动量传媒的商业约定，自 2021 年起，广告阵地使用权收入按当年广告发布收入（含税）的 55%进行核算。因此预测期内虹桥公司的广告阵地使用权收入的可实现性主要基于虹桥机场区域内德高动量的广告发布收入。

i.虹桥国内区域

2021 年德高动量位于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虹桥机场 T2 航站楼广告阵地基本已全部销售。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2020 年下半年德高动量与客户签订 2021 年广告合约时，普遍会给予小幅折扣。2021 年国内航班受疫情影响已明显缓解，德高动量 2021 年下半年与客户签订 2022 年广告合约时不再给予折扣。综上，虹桥国内区域收入预计在 2022 年会有小幅上涨，2023 年起上涨趋势放缓，以后年度参考历年收入上涨情况，保持每年约 3%的收入增长。

ii.虹桥国际区域

虹桥国际区域广告发布收入主要系机场免税店广告收入，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因疫情防疫需要，所有国际、港澳台航班转场至浦东国际机场运营，虹桥机场不再有国际航班的出发与到达，免税店关闭。随着全球疫情基本得到控制，虹桥机场将恢复国际航班运营，免税店广告发布收入也将自 2024 年起逐步恢复。

iii.虹桥国内/国际

虹桥国内/国际为虹桥国内、国际区域连接处，因其所处地段非热门广告发布地段，虽已基本全部销售，但未来调价幅度不大，德高动量预计以后年度基本维持 2021 年水平。

广告阵地使用权收入主要基于德高动量对外发布广告收入，德高动量深耕

上海两场广告业务十余年，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其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综上所述，预测期内广告阵地使用权收入具备可实现性。

b.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考虑到虹桥公司广告阵地使用权收入与三级子公司德高动量收入息息相关，因此，阵地租赁折现率参考该公司股权价值折现率进行确定，即r=11.10%。

c.评估值的确定

经上述分析后，阵地租赁评估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12月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年及以后
归属于虹桥公司阵地产生的收入（含税）	39,731.18	88,588.43	92,886.60	95,912.45	98,807.54	101,786.30	101,786.30
阵地租赁费（55%）	20,811.57	46,403.46	48,654.89	50,239.86	51,756.33	53,316.63	53,316.63
税后净现金流入	15,608.68	34,802.60	36,491.16	37,679.89	38,817.25	39,987.47	39,987.47
折现率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折现期（月）	3	12	24	36	48	60	
折现系数	0.9740	0.9001	0.8102	0.7292	0.6564	0.5908	5.3225
折现值	15,202.85	31,325.82	29,565.14	27,476.18	25,479.64	23,624.60	212,833.33
评估值	**365,500.00**						

综上，评估基准日，虹桥公司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374,208.50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无形资产	2,108.70	374,208.50	372,099.80	17,645.93

（1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评估基准日，虹桥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为484,890.21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使用权资产	484,890.21	484,890.21	-	-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经营租入资产改良。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按照账面值评估。

评估基准日，虹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215.52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长期待摊费用	1,215.52	1,215.52	-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设备款。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虹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122.67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7	122.67	-	-

（14）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虹桥公司负债的评估值为 552,510.92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应付账款	20,638.18	20,638.18	-	-
2	预收款项	8,723.09	8,723.09	-	-
3	合同负债	1,995.21	1,995.21	-	-
4	应付职工薪酬	11,162.46	11,162.46	-	-
5	其他应付款	23,201.37	23,201.37	-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84.07	21,684.07	-	-
7	其他流动负债	1,587.17	1,587.17	-	-
8	租赁负债	463,206.15	463,206.15	-	-
9	递延收益[1]	1,252.90	313.22	-939.67	-75.00
负债合计		**553,450.59**	**552,510.92**	**-939.67**	**-0.17**

注：递延收益账面未核销的余额是项目合同期未到，补贴收益分摊未结束形成的，经与企业相关人员了解，所有项目均已验收完成，被评估单位无需支付该笔负债，本次评估为零，并估计相应所得税。

（1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757,942.46 万元，评估值 1,451,589.32 万元，评估增值 693,646.86 万元，增值率 91.52%。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1,311,393.05 万元，评估值 2,004,100.24 万元，评估增值 692,707.19 万元，增值率 52.82%。负债账面值 553,450.59 万元，评估值 552,510.92 万元，评估减值 939.67 万元，减值率 0.17%。

2、市场法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关指标×可比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具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3）评估步骤

1）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已上市公司案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2）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3）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售率（EV/Sale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行业特定价值比率如 P/民航机场业务量价值比率等。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参照企业和被

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根据机场行业的特点，其经营效益与民航机场业务量指标如旅客吞吐量、起降架次等密切相关。本次选取了 P/旅客吞吐量、P/起降架次作为比较的价值比率。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由于委估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是非控制权股东的交易价格，因此需要考虑控制权溢价的影响。

（4）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评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在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时，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所以在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时需要考虑非流通性折扣的影响。

（5）确定评估结论

在采用不同的价值比例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根据行业特点、企业的实际经营状态等因素，选择合理的权重，最终确定评估值。

（6）市场法评估过程

1）可比参照企业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具备公开交易流通市场，因此不能直接确定其市场价值，也不适宜采用直接法计算其风险回报率。经查询，在主板上市的、同属于机场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共计 4 家，分别为上海机场、白云机场、厦门空港、深圳机场。

经分析，上海机场股价水平较高，总市值与其他三家上市公司相比偏离度较大。由于历史原因，上海市的两座主体客运业务民用机场由上市公司和机场

集团分别经营，浦东机场承担了上海地区 95%左右的国际航空运输任务，加之上海机场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评估基准日前存在停牌、交易信息公告等可能影响股价的情形，故本次未将上海机场纳入可比公司。

2）规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财务报表

为了能够顺利地进行对比分析，需要先为对比分析奠定一个基础，即将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相关财务数据整合到一个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主要是特殊事项调整：

A. 非经营性项目调整。对于非经营性项目进行规范调整，是为了是历史财务报表能够更好的预测未来的经营业绩，同时也使不同企业之间更加具有可比性，就某些项目而言，如果未来不再发生，则应当将其从企业的财务报表中剔除。

B. 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调整。对于任何一个企业，其资产负债表可能既包括经营性资产、负债，又包括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其利润表可能既包括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和支出，又包括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相关的收入和支出。评估专业人员在用于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由于非经营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影响，可能导致基于财务报表计算的价值比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本次评估运用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按照统一口径对可比对象和被评估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进行剥离，然后在最终的评估结果中加回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的价值。

根据上述描述，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等。将根据价值比率的选择进行针对性调整。

溢余资产主要包括：主要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富裕的货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无法清查的参股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科目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款项；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等科目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款项。

本次结合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进行分析修正。具体如下：

项目	白云机场	厦门空港	深圳机场
非经营性资产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0,300.89	-
应收利息	-	-	1,790.70
应收股利	-	-	1,000.00
债权投资	-	20,939.58	-
投资性房地产	-	-	11,37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84.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90.38	688.01	24,627.40
非经营性负债分析			
应付利息	-	-	1,212.79
应付股利	10,117.27	5,152.1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3.35	75.22	-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58,194.57**	**126,701.15**	**37,582.66**

被评估单位经分析不存在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

3）价值比率的计算

本次可比案例的上市公司价值比率计算过程如下：

A.股权价值按照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本总额×评估基准日前 3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计算；

B.控制权溢价因素的考虑：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均为市场散户的交易价格，可以理解为小股权交易价格。由于本次的评估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需要考虑控制权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本次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而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均为市场散户的交易价格，可以理解为小股权交易价格。而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在上市公司的市值计算中，评估机构考虑了控制权溢价的影响。

4）可比企业经营指标的计算

公司经营指标的好坏直接影响企业的价值，本次对经营指标分为财务类指标和业务类指标两大类。

A.财务类指标

公司财务指标的好坏直接影响企业的价值，本次选取的财务指标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运营能力指标、企业规模等。

B.业务类指标

业务类指标系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情况特别设定，本次主要选取了交通便捷度、出港准点率、客流结构、营业收入结构、地区发展因素、旅客满意度、航空物流业务、广告业务经营模式等作为备选指标。

C.各项指标的计算结果

2020 年以来，全球航空业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面临严峻挑战。各项指标一定程度受疫情影响产生波动，为综合分析企业疫情前通常年份业绩表现以及抵御疫情等突发事件的能力，本次按照 2019 年、2020 年平均水平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

三家可比企业及被评估企业近年的各项指标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虹桥机场	白云机场	厦门空港	深圳机场
企业规模修正	营业收入(万元)	265,863.0	654,729.0	150,526.4	340,165.0
偿债能力修正	流动比率	1.73	0.49	2.28	1.20
盈利能力修正	成本费用利润率	4.99%	8.66%	44.32%	13.62%
运营能力修正	总资产周转率	0.25	0.20	0.26	0.21
交通便捷度修正	是否形成空铁联运模式	已形成空铁联运模式	尚未形成空铁联运模式	尚未形成空铁联运模式	尚未形成空铁联运模式
出港准点率修正	出港准点率	82.00%	82.00%	74.00%	78.00%
客流结构修正	国际旅客占比	4.29%	15.17%	5.96%	6.47%
营业收入结构修正	非航空主业收入占比	较高	较高	较低	较低
地区发展因素修正	GDP（亿元）	38,344.09	24,324.0	6,189.5	27,298.5
旅客满意度修正	全球 100 大最佳机场排行	19	35	100+	66

项目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虹桥机场	白云机场	厦门空港	深圳机场
航空物流业务修正	货运业务	不含货运业务	不含货运业务但存在经营权收入	含货运业务	含货运业务
广告业务经营模式修正	广告业务	许可费+股权模式	许可费模式	许可费模式	许可费+股权模式

5）价值比率修正

根据评估机构获得的可比企业近年的各项指标信息，对可比企业上述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修正，具体如下：

项目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虹桥机场	白云机场	厦门空港	深圳机场
企业规模修正	营业收入（万元）	265,863.0	654,729.0	150,526.4	340,165.0
	打分系数	100.0	110.0	97.0	102.0
偿债能力修正	流动比率	1.73	0.49	2.28	1.20
	打分系数	100.0	90.0	104.0	96.0
盈利能力修正	成本费用利润率	4.99%	8.66%	44.32%	13.62%
	打分系数	100.0	101.0	110.0	102.0
运营能力修正	总资产周转率	0.25	0.20	0.26	0.21
	打分系数	100.0	90.0	102.0	90.0
交通便捷度修正	是否形成空铁联运模式	已形成空铁联运模式	尚未形成空铁联运模式	尚未形成空铁联运模式	尚未形成空铁联运模式
	打分系数	100.0	90.0	90.0	90.0
出港准点率修正	出港准点率	82.00%	82.00%	74.00%	78.00%
	打分系数	100.0	100.0	90.0	95.0
客流结构修正	国际旅客占比	4.29%	15.17%	5.96%	6.47%
	打分系数	100.0	110.0	102.0	102.0
营业收入结构修正	非航空主业收入占比	较高	较高	较低	较低
	打分系数	100.0	100.0	90.0	90.0
地区发展因素修正	GDP（亿元）	38,344.09	24,324.0	6,189.5	27,298.5
	打分系数	100.0	96.0	90.0	97.0
旅客满意度修正	全球 100 大最佳机场排行	19	35	100+	66
	打分系数	100.0	95.0	90.0	95.0
航空物流业务	货运业务	不含货运业务	不含货运业务但存在经营权收入	含货运业务	含货运业务

项目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虹桥机场	白云机场	厦门空港	深圳机场
修正	打分系数	100.0	105.0	110.0	110.0
广告业务经营模式修正	广告业务	许可费+股权模式	许可费模式	许可费模式	许可费+股权模式
	打分系数	100.0	90.0	90.0	100.0

6）非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由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是通过流通股的价格计算的，而委评公司非上市公司，因此通过修正后的价值比率计算出来的经营性股权价值需要考虑非流通折扣。

本次评估选取近年来交通运输行业非上市公司并购行业平均市盈率与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来测算非流通性折扣率，经过测算，近年非上市公司并购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9.45 倍，上市公司同期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4.91 倍。

非流通性折扣率=1-非上市公司并购行业平均市盈率÷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1-19.45÷24.91=21.9%（取整）

（7）市场法评估结果

1）委估对象评估值测算

A.P/旅客吞吐量价值比率计算表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白云机场			厦门空港			深圳机场		
价值比率 P/旅客吞吐量	509.41			209.97			404.46		
企业规模修正	100.0	/	110.0	100.0	/	97.0	100.0	/	102.0
偿债能力修正	100.0	/	90.0	100.0	/	104.0	100.0	/	96.0
盈利能力修正	100.0	/	101.0	100.0	/	110.0	100.0	/	102.0
运营能力修正	100.0	/	90.0	100.0	/	102.0	100.0	/	90.0
交通便捷度	100.0	/	90.0	100.0	/	90.0	100.0	/	90.0
出港准点率修正	100.0	/	100.0	100.0	/	90.0	100.0	/	95.0
客流结构修正	100.0	/	110.0	100.0	/	102.0	100.0	/	102.0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白云机场			厦门空港			深圳机场		
营业收入结构修正	100.0	/	100.0	100.0	/	90.0	100.0	/	90.0
地区发展因素修正	100.0	/	96.0	100.0	/	90.0	100.0	/	97.0
旅客满意度修正	100.0	/	95.0	100.0	/	90.0	100.0	/	95.0
航空物流业务修正	100.0	/	105.0	100.0	/	110.0	100.0	/	110.0
广告业务经营模式修正	100.0	/	90.0	100.0	/	90.0	100.0	/	100.0
修正后价值比率 P/旅客吞吐量	663.45			311.11			565.54		
权重	33%			33%			33%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旅客吞吐量	**511.37**								
旅客吞吐量	**3,840.17**								
经营性企业价值	1,971,736.09								
考虑非流通性折扣企业价值	1,539,925.89								
评估值（取整）	**1,540,000.00**								

B.P/起降架次价值比率计算表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白云机场			厦门空港			深圳机场		
价值比率 P/起降架次	69,229.90			27,989.82			53,206.84		
企业规模修正	100.0	/	110.0	100.0	/	97.0	100.0	/	102.0
偿债能力修正	100.0	/	90.0	100.0	/	104.0	100.0	/	96.0
盈利能力修正	100.0	/	101.0	100.0	/	110.0	100.0	/	102.0
运营能力修正	100.0	/	90.0	100.0	/	102.0	100.0	/	90.0
交通便捷度	100.0	/	90.0	100.0	/	90.0	100.0	/	90.0
出港准点率修正	100.0	/	100.0	100.0	/	90.0	100.0	/	95.0
客流结构修正	100.0	/	110.0	100.0	/	102.0	100.0	/	102.0
营业收入结构修正	100.0	/	100.0	100.0	/	90.0	100.0	/	90.0
地区发展因素修正	100.0	/	96.0	100.0	/	90.0	100.0	/	97.0
旅客满意度修正	100.0	/	95.0	100.0	/	90.0	100.0	/	95.0
航空物流业务修正	100.0	/	105.0	100.0	/	110.0	100.0	/	110.0
广告业务经营模式修正	100.0	/	90.0	100.0	/	90.0	100.0	/	100.0
修正后价值比率 P/旅客吞吐量	90,163.92			41,471.93			74,397.19		
权重	33%			33%			33%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旅客吞吐量	**68,677.68**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白云机场	厦门空港	深圳机场
起降架次			**24.62**
经营性企业价值			1,690,844.48
考虑非流通性折扣企业价值			1,320,549.54
评估值（取整）			**1,321,000.00**

2）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由于上述指标 P/旅客吞吐量、P/起降架次代表了从不同角度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考察。为了完整、全面的考虑企业的具体情况，本次取其平均值确认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评估计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价值比率	P/旅客吞吐量	P/起降架次
不同方法评估值	1,540,000.00	1,321,000.00
权重	50.00%	50.00%
市场法评估值（取整）		**1,431,000.00**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757,942.46 万元，评估值 1,431,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73,057.54 万元，增值率 88.80%。

（四）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论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757,942.46 万元，评估值 1,451,589.32 万元，评估增值 693,646.86 万元，增值率 91.52%。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1,311,393.05 万元，评估值 2,004,100.24 万元，评估增值 692,707.19 万元，增值率 52.82%。负债账面值 553,450.59 万元，评估值 552,510.92 万元，评估减值 939.67 万元，减值率 0.17%。

（2）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对虹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虹桥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757,942.46 万元，评估值 1,431,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73,057.54 万元，增值率 88.80%。

2、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1,589.32 万元，与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31,000.00 万元相差 20,589.32 万元，差异率为 1.44%。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很难做到精确量化。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市场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虹桥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515,893,204.9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亿壹仟伍佰捌拾玖万叁仟贰佰零肆元玖角伍分）。

（五）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内容

本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内容。

（六）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报告签署日，虹桥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物流公司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物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物流公司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

2、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物流公司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物流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物流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值、评估价值和增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物流公司 100%股权	84,303.98	311,900.00	227,596.02	269.97

评估结果主要增值原因系收益法反应了物流公司的服务能力、管理优势等重要无形资源的价值，这些无形资源的价值并不能反应在企业账面价值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账面价值增值较大。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

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物流公司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之一。

基于物流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在手订单、货量及平均货单价、未来市场容量预期、行业竞争以及新客户开拓和原有大客户维护情况，物流公司采用收益法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采用的盈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及合理性。同时，鉴于物流公司预测期的确定及折现率的选取具有合理性，最新经营业绩高于盈利预测中的同期预测数及物流公司轻资产运营的经营模式，物流公司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介绍与选择

（1）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

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3、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被评估单位目前主要经营场所如货运站等系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三）评估情况介绍

1、资产基础法

（1）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物流公司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4,999.98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货币资金	4,999.98	4,999.98	-	-

（2）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执业标准可以实施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后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评估机构结合物流公司对浦东货运站的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评估基准日，物流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88,813.61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79,304.00	88,813.61	9,509.61	11.99
其中：浦东货运站51%股权	79,304.00	88,813.61	9,509.61	11.99

浦东货运站权益价值评估过程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系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 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分别按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确认评估值，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对外币账户，在核实原币金额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确认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浦东货运站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8.66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货币资金	8.66	8.66	-	-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系该公司经营应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分析。

评估人员对于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一年以下	17,279.49	99.67	0.15	25.92
一至二年	18.91	0.11	30	5.67
二至三年	3.14	0.02	70	2.20
三年以上	35.09	0.20	100	35.09
应收账款合计	17,336.63	100.00		68.88

经过评估人员账龄清查，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很短，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本次参照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算坏账损失，从应收账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原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评估基准日，浦东货运站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7,267.75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应收账款	17,267.75	17,267.75	-	-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主要为应收利息、受托管理费、租赁押金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本次参照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算坏账损失，从其他应收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原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评估基准日，浦东货运站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4,964.01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其他应收款	4,964.01	4,964.01	-	-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预付的保费、宽带租费、管理费、以及油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浦东货运站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98.63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预付账款	98.53	98.53	-	-

5）存货

存货全部系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账面值主要为工作服、办公用纸等，存状态正常。

本次按市场价值评估。

评估值＝ 市场价格（不含税）＋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市场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所得。

合理费用一般包括运费、损耗、仓储费。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数量和金额较小，并且是送货上门，故运费和损耗可不计。由于存货流动快，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的存货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其账面值很接近市场价格。故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浦东货运站存货评估值为 362.71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1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362.71	362.71	-	-
2	存货合计	362.71	362.71	-	-
3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4	存货净额	362.71	362.71	-	-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资金结算中心存款。评估人员通过函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7）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型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执业标准可以实施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后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对于参股型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评估单位不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评估按经核实后的被投资企业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数额结合持股比例确定价值。

评估基准日，浦东货运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78,031.36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39,730.74	78,031.36	38,300.62	96.40
其中：西区货运站 56%股权	38,080.00	76,408.23	38,328.23	100.65
沪通公司 49%股权	1,650.74	1,623.13	-27.61	-1.67

8）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资金成本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i.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ii.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②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③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iii.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1×K2×K3×K4×K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运输车辆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C.对拟报废的设备按预计可回收净值评估。

对部分存在市场交易活跃的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直接采用类似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部分生产厂家已停产的运输车辆，采用同款类似二手车辆交易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浦东货运站设备类资产评估值为 9,403.64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类	7,274.39	9,403.64	2,129.25	29.27

9）在建工程

A.基本情况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为 2,499,097.27 元，其中设备费 2,499,097.27 元，资金成本 0.00 元，安装费及其他 0.00 元。为牵引车、无线控制器、查验项目无线覆盖、无线 AP 设备、打印机、电脑等运输及办公设备

和工程物资，共计 14 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处于正常建设状态。

经查阅在建工程序时账，均为近期采购，所发生的费用均为正常支出。

B.评估方法

本次涉及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分为以下 3 种情况：

a.运输设备牵引车 1 项，无需安装，为现货供应，不计资金成本按账面值进行评估。

b.无线控制器等办公电子类设备 12 项，无需安装，为现货供应，不计资金成本按账面值进行评估。

c.工程物资 1 项，为近期采购，市场价格无明显变化，按账面值评估。

C.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浦东货运站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249.91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在建工程	249.91	249.91	-	-

1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评估基准日，浦东货运站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21,393.74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使用权资产	21,393.74	21,393.74	-	-

11）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应用软件及著作权、商标权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已经升级版本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应用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对于账面已反映的信息平台（天运通）研发成本及相应申请的账外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主要形成天运通信息平台微信端软件、电脑端等软件，可向客户提供物流信息跟踪、查询等功能，实现外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和业务流程闭环，与企业经营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

对于其他简单标识性商标、及域名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注册商标考虑目前重置该类资产所需支付的合理的设计成本、注册费用估算评估值；对域名按成本法即考虑域名的首年注册费、每年需要交纳的续费和办理时外聘中介机构申请支付的咨询费用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浦东货运站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6,021.17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无形资产	190.67	16,021.17	15,830.49	8,302.37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租赁、物业的装修、改造费用摊销。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按照账面值评估。

评估基准日，浦东货运站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284.50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长期待摊费用	1,284.50	1,284.50	-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递延收益等。通过核实账务，

抽查相关的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确认账面属实。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评估人员重新测算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账面值基本吻合，故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6 万元，由于递延收益评估为零，该项目基准日时点已无对应成本，收益和成本之间已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评估基准日，浦东货运站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51.58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3	51.58	-55.06	-51.63

14）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浦东货运站负债评估评估值为 35,701.87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1	应付账款	8,083.94	8,083.94	-	-
2	应付职工薪酬	2,003.94	2,003.94	-	-
3	应交税费	3,158.12	3,158.12	-	-
4	其他应付款	2,823.39	2,823.39	-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4.68	6,374.68	-	-
6	租赁负债	13,257.79	13,257.79	-	-
7	递延收益	220.22	0.00	-220.22	-100.00
8	负债合计	35,922.09	35,701.87	-220.22	-0.61

A.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特许经营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B.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本年度应付职工的工资、四金等。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比例及发放的依据，确定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C.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主要为增值税、所得税及附加税费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D.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主要为代理保证金、质保金、个人工资代扣部分等。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E.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租赁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等确认租赁事项。通过核查租赁资产名称、合同起始日、合同到期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和相关的折现率等，确认账面计量准确，负债金额属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F.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是指承租人在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的租赁负债，它等于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等确认租赁事项。通过核查租赁资产名称、合同起始日、合同到期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和相关的折现率等，确认账面计量准确，负债金额属实，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G.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是指尚待确认的收入或收益，也可以说是暂时未确认的收益。经过核查：递延收益主要是跨境电商货物处理中心项目财政拨款。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确定递延收益账面值基本属

实。

经核实账面均为收益相关递延收益，项目已经完成，故目前递延收益账上的为待结转的收益，经核实其所得税款已在拨付时缴纳，故本次将递延收益评估为 0。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84,303.98 万元，评估值 93,813.60 万元，评估增值 9,509.61 万元，增值率 11.28%。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84,303.98 万元，评估值 93,813.60 万元，评估增值 9,509.61 万元，增值率 11.28%。负债账面值 0.00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

2、收益法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合并口径）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物流公司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测算，分析说明如下：

浦东货运站、西区货运站为物流公司子公司，浦东货运站与西区货运站均主要从事航空货运服务等相关业务，主要为航空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提供包括货站操作、配套延伸业务等在内的地面综合服务，具有相同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同时，物流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尚未实际开展运营，物流公司将向浦东货运站派出管理人员并收取管理费，物流公司与浦东货运站存在关联交易。综上分析，本次物流公司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测算。

（3）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sum_{i=1}^{n}\frac{F_i}{(1+r)^i}+\frac{F_n*(1+g)}{(r-g)*(1+r)^n}$$

公式中：F_i 表示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 表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表示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表示所选取的折现率。

（4）评估主要参数、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企业调整后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一、营业收入**	**161,531.45**	**163,697.53**	**94,312.71**
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1,531.45	163,697.53	94,312.71
1.2	其他业务收入	-	-	-
2	减:营业成本	82,585.73	86,330.14	53,150.71
2.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2,585.73	86,330.14	53,150.71
2.2	其他业务成本	-	-	-
3	税金及附加	216.43	260.72	111.66
4	销售费用	-	-	-
5	管理费用	4,492.21	5,119.92	2,836.53
6	研发费用	-	-	-
7	财务费用	-2,716.01	-2,107.78	1,894.34
7.1	其中：利息费用	-	-	2,918.82
7.2	利息收入	2,647.67	2,562.37	1,100.49
8	加：其他收益	2,842.89	1,397.05	217.01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31	181.60	-3.98
1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9	-124.61	62.78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6.23	55.47	-98.65
15	**二、营业利润**	**79,958.48**	**75,604.05**	**36,496.63**
16	加：营业外收入	31.31	31.83	4.91
17	减：营业外支出	10.46	15.86	0.74
18	**三、利润总额**	**79,979.33**	**75,620.01**	**36,500.79**
19	减：所得税费用	20,071.46	18,897.73	9,125.84
20	**四、净利润**	**59,907.87**	**56,722.29**	**27,374.95**
20.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07.87	56,722.29	27,374.95
2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27.16	34,087.08	16,090.27
22	**五、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23,780.71**	**22,635.21**	**11,284.68**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管理层根据企业制定的发展规划，签发了管理层盈利预测。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

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1 年 7-12 月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1	**一、营业收入**	**83,196.68**	**210,098.48**	**217,712.48**	**220,741.74**	**224,252.86**	**228,696.98**	**228,696.98**	**228,696.98**	**228,696.98**	**228,696.98**
2	减:营业成本	61,756.21	135,409.04	131,782.48	125,800.36	128,111.51	130,937.04	130,935.14	130,935.14	130,935.14	130,935.14
3	税金及附加	131.51	308.87	400.84	486.79	494.79	508.15	510.03	511.94	527.69	528.70
4	销售费用	-	-	-	-	-	-	-	-	-	-
5	管理费用	3,739.31	6,789.00	7,018.78	7,245.64	7,367.89	7,496.00	7,496.00	7,496.00	7,496.00	7,496.00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
7	财务费用	2,918.86	4,740.64	4,089.08	3,450.10	3,034.63	2,678.86	2,322.87	1,966.65	1,651.85	1,464.60
8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12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13	**二、营业利润**	**14,650.79**	**62,850.93**	**74,421.30**	**83,758.85**	**85,244.04**	**87,076.93**	**87,432.93**	**87,787.25**	**88,086.30**	**88,272.54**
1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15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16	**三、利润总额**	**14,650.79**	**62,850.93**	**74,421.30**	**83,758.85**	**85,244.04**	**87,076.93**	**87,432.93**	**87,787.25**	**88,086.30**	**88,272.54**
17	法定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18	**四、所得税**	**3,678.32**	**15,731.48**	**18,625.14**	**20,960.64**	**21,333.11**	**21,792.56**	**21,881.56**	**21,970.14**	**22,044.90**	**22,091.46**

序号	项目\年份	2021 年 7-12 月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19	**五、净利润**	**10,972.47**	**47,119.45**	**55,796.16**	**62,798.21**	**63,910.93**	**65,284.37**	**65,551.37**	**65,817.11**	**66,041.40**	**66,181.08**
20	净利润增长率	-	22.88%	18.41%	12.55%	1.77%	2.15%	0.41%	0.41%	0.34%	0.21%
21	减：少数股东损益	6,469.51	28,382.58	33,916.77	38,496.58	39,309.49	40,256.91	40,447.66	40,637.51	40,797.73	40,897.53
22	占总利润比例	58.96%	60.24%	60.79%	61.30%	61.51%	61.66%	61.70%	61.74%	61.78%	61.80%
23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4,502.96**	**18,736.87**	**21,879.40**	**24,301.64**	**24,601.44**	**25,027.45**	**25,103.71**	**25,179.60**	**25,243.66**	**25,283.56**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年以后
1	**一、营业收入**	**228,696.98**	**228,696.98**	**228,696.98**	**228,696.98**	**228,696.98**	**228,696.98**	**228,696.98**	**228,696.98**	**228,696.98**	**228,696.98**
2	减:营业成本	130,935.14	130,935.14	130,935.14	130,935.14	130,935.14	130,935.14	130,935.14	130,935.14	132,845.84	132,845.84
3	税金及附加	529.70	530.70	531.70	532.70	533.71	534.71	535.71	536.71	496.45	496.45
4	销售费用	-	-	-	-	-	-	-	-	-	-
5	管理费用	7,496.00	7,496.00	7,496.00	7,496.00	7,496.00	7,496.00	7,496.00	7,496.00	7,708.30	7,708.30
6	研发费用	-	-	-	-	-	-	-	-	-	-
7	财务费用	1,277.24	1,089.77	902.18	714.46	526.60	338.59	150.43	-37.90	-180.00	-180.00
8	加：其他收益	-	-	-	-	-	-	-	-	-	-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序号	项目\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年以后
12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13	**二、营业利润**	**88,458.90**	**88,645.37**	**88,831.96**	**89,018.67**	**89,205.53**	**89,392.54**	**89,579.70**	**89,767.02**	**87,826.39**	**87,826.39**
1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15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16	**三、利润总额**	**88,458.90**	**88,645.37**	**88,831.96**	**89,018.67**	**89,205.53**	**89,392.54**	**89,579.70**	**89,767.02**	**87,826.39**	**87,826.39**
17	法定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18	**四、所得税**	**22,138.05**	**22,184.67**	**22,231.31**	**22,277.99**	**22,324.71**	**22,371.46**	**22,418.25**	**22,465.08**	**21,979.92**	**21,979.92**
19	**五、净利润**	**66,320.85**	**66,460.70**	**66,600.65**	**66,740.68**	**66,880.82**	**67,021.08**	**67,161.45**	**67,301.94**	**65,846.47**	**65,846.47**
20	净利润增长率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2.16%	0.00%
21	减：少数股东损益	40,997.37	41,097.28	41,197.26	41,297.31	41,397.42	41,497.62	41,597.90	41,698.27	40,658.48	40,658.48
22	占总利润比例	61.82%	61.84%	61.86%	61.88%	61.90%	61.92%	61.94%	61.96%	61.75%	61.75%
23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25,323.48**	**25,363.42**	**25,403.38**	**25,443.38**	**25,483.40**	**25,523.46**	**25,563.55**	**25,603.67**	**25,187.99**	**25,187.99**

物流公司下属西区货运站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根据《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建筑物、设备和场地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该经营场所租赁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内各期实际付款额不等，相关付现支出存在变动。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租赁事项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未来预测期内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存在变动。

综上分析，西区货运站自机场集团租入场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产生的相关成本系物流公司的主要成本之一，由于该成本在租赁期内的实际付款金额存在变动，且前述波动对企业经营成果存在较大影响，为准确合理估算评估价值，本次预测期延长至 2039 年。

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对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合计	**161,531.45**	**163,697.53**	**94,312.71**
	增长率	-	1.34%	-
1	**其中：主营收入**	**161,531.45**	**163,697.53**	**94,312.71**
	增长率	-	1.34%	-
2	**其他收入**	**-**	**-**	**-**
	增长率	-	-	-
	主营收入分析			
I	**租赁业务收入**	**1,480.19**	**1,510.14**	**703.49**
	增长率	-	2.02%	-
II	**航空业务收入**	**159,561.69**	**161,681.48**	**93,441.67**
	增长率	-	1.33%	-
	货量	177.16	174.26	95.29
	增长率	-	-1.64%	-

	平均货单价	900.67	927.84	980.58
	增长率	-	3.02%	-
III	**其他收入**	**4,263.16**	**4,508.66**	**2,138.74**
	增长率	-	5.76%	-
IV	**合并抵消**	**-3,773.59**	**-4,002.75**	**-1,971.18**

A.历史经营情况

物流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尚未实际开展运营，目前有 6 位员工，其中 5 位将外派至浦东货运站参与管理工作，向其收取一定管理费。

浦东货运站及西区货运站主要从事航空货运服务等相关业务，主要系为航空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提供包括货站操作、配套延伸业务等在内的地面综合服务，具体如下：

①货站操作业务

货站操作业务主要包括货物出港、货物进港及中间配套业务，货物出港业务主要由单证处理、收货、打板装箱、称重、出港交接、信息传输等环节构成，货物进港业务主要由进港交接、单证处理、理货、短驳运输、发货交接等环节构成。

②配套延伸服务

配套延伸服务主要为货站操作相关的配套增值服务，包括跨境电商货物处理、国际出港货物查验、多式联运等服务。

B.行业分析

航空物流作为现代物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具备运输速度快、空间跨度大、运输安全准确等特点，适用于运输贵重物品、鲜活货物、精密仪器等高附加值货物。长期以来，航空货运运输量大约占全球贸易货物总运输量的 1%，但货物价值却占全球货物贸易总量的 35%，航空货运是全球经贸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波音公司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世界航空货运预测》，其预测未来 20 年，在全球贸易回升和长期增长的推动下，全球航空货运量将每年以 4%的速

度增长。国际航协于 2021 年 7 月发布的全球航空货运定期报告显示，得益于各主要经济体经济复苏及航空货运需求增长，2021 年上半年全球航空货运完成货运周转量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8%。随着全球经济进一步复苏，航空货运量有望进一步增长。在全球经济中心逐渐向亚太地区转移的趋势下，亚太地区将成为国际贸易流量最大的地区，势必带动亚太地区航空货运量的持续增长。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发布的《2019 年航空运输统计结果介绍》，2019 年度全球航空运输业完成货运周转量 2,250.01 亿吨公里，其中亚太市场占比 37.7%，已成为全球最大航空货运市场。

目前，上海地区有浦东和虹桥两大机场，其中浦东机场的货运量稳居中国内地第一位、并连续十三年保持世界第三位。

根据《2020 年民航机场生产统计公报》，2020 年度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1,607.49 万吨，其中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合计完成货邮吞吐量 402.52 万吨，合计占比约 25.04%。上海已成为全国最大的航空货运枢纽（不含港澳台地区）。

最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2019 版）》规划指出，至 2030 年，浦东机场货邮吞吐量预计达到 590 万吨。因此，上海作为国际一流航空货运枢纽，航空物流市场仍具较大发展空间。

C.未来预测说明

①租赁业务收入

系向所服务的航司提供办事处等办公场所及停车场的租赁服务，主要客户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澳洲航空公司上海代表处、卡塔尔航空公司上海代表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美国联邦快递公司上海办事处等。租赁业务较为稳定。短期小幅上升，以后年度按照一定金额稳定预测。

②航空业务收入

航空业务收入包括货物操作收入、检验检疫前置收入、留场货收入、运抵信息服务费收入、中转收入等，以及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多样化的配套延伸业

务，是货运站业务的首要收入。

本次根据货量和平均货单价分别预测：

a.货量

全球疫情影响下中国近两年经济率先恢复，浦东机场 2021 货量较 2020 年同期大幅增长。浦东机场已有 30 余家航空公司在此运营全货机业务，全货机通航 31 个国家、112 个通航点，每周全货机起降近 1000 架次，机场联通全球 47 个国家和地区的 297 个通航点。2020 年，浦东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368 万吨，稳居全国第一，保持 1.47%的正增长，反映出上海机场航空货运业务竞争优势明显。

浦东货运站及西区货运站入站航司数逾 60 家，在全国所有机场货站中列首位，且外航占比达 80%以上；浦东货运站获中国内地首家国际航协药品运输认证，冷链货处理量为全国机场第一。

企业现有客户主要包括中航集团、美国博立航空公司、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美国联邦快递公司、卡塔尔航空公司、UPS 联合包裹航空公司、俄罗斯空桥货运航空公司、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等。历史年度货量如下：

项目\年份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浦东货运站操作量（万吨）	87.30	84.49	47.94
西区货运站操作量（万吨）	89.86	89.77	47.35
合计	**177.16**	**174.26**	**95.29**
上海浦东机场货邮吞吐量（万吨）	363.42	368.66	212.59
市场占有率	**48.75%**	**47.27%**	**44.82%**

目前全球经济仍属疫情防控下的恢复期，疫情反复的不确定性，对经营环境形成巨大挑战。2021 年上半年，虽然客运腹舱没有全面恢复，但客改货增加了一部分供给，浦东货运站和西区货运站货量较上年同比增长 16.1%；但由于目前航线未全面恢复，加之 2021 年 8 月，上海浦东国际货运疫情反复，防疫政策趋严以及整体保障能力受限等，谨慎预计 2021 年下半年货量与 2021 年上半年实际完成货量相比略有下滑。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所运营的虹桥货站业务整合至浦东货运

站，实现机场集团下属上海两场货站业务统一运营，目前企业正在进行交接前的准备工作，预计于 2021 年年末实现全面交接。

同时，浦东货运站与西区货运站未来将继续积极获取新客户，如顺应“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与相关落地上海两场运营的航司合作，从而有效提升货量与市场占有率。

2022 年后，企业综合考虑货量随市场增长与虹桥货站业务整合远期综合考虑市场行情，远期货量逐年增加但增幅逐步放缓。

b.平均货单价

浦东货运站与西区货运站为签约航司提供完善的货物操作服务，根据各航司实际操作需求定价，此外还有面向代理提供国内进/出港货物交接等代理业务，代理价格为公开市场价格。历史年度平均货单价水平如下：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A	2020 年 A	2021 年 1-6 月 A
平均货单价	900.67	927.84	980.58
增长率	/	3.02%	/

历史年度平均货单价随货物结构、提供服务的不同存在波动，基本呈现上升趋势，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冷库或留场需求增加，相关服务货单价较高，2021 年企业平均货单价显著提升。因疫情反复，相应成本增加，预期 2021 年全年平均货单价将继续小幅上升。

2022 年虹桥货站业务全面接入，相关货物操作费单价水平较低，货单价显著下降。未来年度在航司客户航线逐步恢复的背景下，企业管理层预计费率增长的可能性较低，未来合同综合费率参照现有水平，考虑一定下浮进行预测。

c.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系物流公司向浦东货运站收取的管理费、浦东货运站向西区货运站、沪通公司提供日常管理指导等形成的劳动服务收入，以及为货运站区域承租的航司等提供办公区域保洁、垃圾倾倒等、危险品规则培训等衍生服务产生的收入。

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了解，物流公司向浦东货运站收取的管理费、浦

东货运站向西区货运站收取的劳动服务收入未来年度将在合并口径全部抵消。经抵消后的其他收入金额较小，未来年度按照一定金额稳定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收入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成本合计	**82,585.73**	**86,330.14**	**53,150.71**
	毛利率	48.87%	47.26%	43.64%
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2,585.73**	**86,330.14**	**53,150.71**
	主营成本分析			
1	职工薪酬	30,699.33	29,053.28	16,783.82
	增长率		-5.36%	
2	租赁费用	16,916.00	19,278.28	301.20
	增长率		13.96%	
3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7,871.30
4	折旧摊销成本	2,405.17	2,818.68	1,455.87
5	运营维护费	10,302.50	9,670.42	3,755.26
6	外包成本	8,240.69	8,800.23	4,800.73
7	业务费	4,733.75	5,949.36	3,147.15
8	防灾费	0.00	2,075.35	9,793.27
9	特许经营费	7,742.34	7,654.41	4,407.24
10	其他	5,319.53	5,032.29	2,806.05
11	合并抵消	-3,773.58	-4,002.16	-1,971.18

受疫情影响，防疫相关支出激增，整体业务利润空间被压缩，近年来毛利率呈下滑趋势。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防灾费、特许经营费等。详细预测思路说明如下：

A.职工薪酬

未来年度员工人数综合考虑未来货物操作的增员、非核心岗位人员外包的减员等人事需求进行预测。员工工资以严格控制成本为原则，工资总额增幅按

每年 3.5%；社保公积金等其他人工成本按每年 3%自然增长。

B.租赁费用

2020 年前租赁费包括浦东货运站、西区货运站运营的货站、冷库等租赁，以及日常停车场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对于物业管理费，本次参照历史水平预测，对于租赁费，2021 年采用新租赁准则后，因租赁货站、冷库等资产而产生的租赁成本转入使用权资产折旧、财务费用预测。合同到期后，由于尚无法明确新合同周期的具体条款，按现有合同水平测算租赁费用。

C.使用权资产折旧

本次使用权资产折旧参照使用权资产合同折旧分摊进行预测。具体为参照本次专项审计在 2021 年 1-6 月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的方式，结合使用权资产原值与租赁期计算合同期内各期折旧金额。

D.折旧摊销成本

折旧摊销成本参照历史年度折旧分摊进行预测。浦东货运站及西区货运站拟在 2021-2022 年完成二期场地改造，一期叉车“油改电”项目及配套改造，三期危险品库改造，为货量的增长提供一定的保障，故短期折旧摊销成本有所增加。

E.防灾费

防灾费主要系各项防疫物资采购成本、消杀成本、人员集中居住成本等。2021 年 8 月，上海浦东国际货运疫情反复。根据最新要求，浦东机场将落实最严格的主体责任，所有驻场单位都要严格落实防疫要求，切实消除防疫漏洞。对照最严格的“闭环”管理要求，实施货运和客运、国内和国际航班的“两分离”，人员作业和居住的“两集中”。由于集中居住涉及较高的人员安置成本，2021 年-2022 年防灾费增加，预计远期疫情逐步控制，相应投资逐渐减少，2023 年参照 2022 年 50%水平预测，2024 年后不再发生防灾费。

F.外包成本

外包成本包括人事外包人员工资、以及外包的保安保洁成本等。外包人员

工资以严格控制成本为原则，薪酬总额增幅按每年 3.5%；社保公积金等其他成本按每年 3%自然增长。2021 年参照 2021 年 1-6 月用工成本预测，2022~2023 年间企业将陆续优化用工结构，短期人工成本明显上升。外包的保安保洁成本参照历史年度服务收费水平，考虑一定增长进行预测。

G.特许经营费

系向机场集团支付的特许经营费，参照货运站货物处理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向机场集团缴纳，未来年度考虑货量增长特许经营费相应上升。

H.其他相关成本

其他相关成本主要包括资产更新或 Hermas 许可证、能源自耗成本、车辆使用费等运营维护费；短驳费用等业务费；以及其他零星成本，未来年度随收入或货量的增长而增长。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营业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3）税金附加预测

评估对象的税金附加主要有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使用税及印花税等。物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评估基准日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2
印花税	购销合同金额；书立合同金额、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件数	根据税目表确定
车船使用税	应税车辆数量	按照税目表执行

综上上述相关税率和相应的计算过程及核查，税金附加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4）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近年管理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4,492.21**	**5,119.92**	**2,836.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8%	3.13%	3.01%
1	职工薪酬	2,738.85	3,367.70	1,681.10
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0.00	0.00	503.23
3	折旧摊销费	147.33	227.21	115.17
4	租赁费	266.90	366.12	40.38
5	其他运营经费	768.08	735.40	360.12
6	聘请中介及咨询费	208.20	214.39	69.57
7	办公经费	240.34	177.14	65.86
8	其他	122.50	32.56	1.09
9	合并抵消		-0.60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A.工资薪酬

企业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未来考虑一定工资社保增长水平进行预测。

B.租赁费

主要系分摊的办公场所租赁及相关物业费等资产租赁。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租赁费相似，货站、冷库等租赁合同期内，本项租赁费仅测算日常物业费等，合同到期后，由于尚无法明确新合同周期等具体条款，按现有合同水平测算租赁费。

C.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参照使用权资产合同折旧分摊进行预测。

D.折旧摊销费

主要系办公社保、软件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参照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测。

E.其他运营经费、聘请中介及咨询费、办公经费以及其他

主要包括保安保洁相关费用、办公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业务宣传费、咨询费等，未来年度预计呈小幅增长趋势。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管理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5）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按合同情况预测，具体为参照本次专项审计在 2021 年 1-6 月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的方式，结合未来各期租赁负债余额与各租赁合同对应利率，对合同期内各期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进行预测；存款利息收入参照流动资金水平与通知存款利率预测；手续费金额较小以后年度不予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财务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6）其他收益预测

企业近年其他收益金额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进项税加计扣除	92.45	202.57	183.25
地方教育附加企业职工培训费专项补贴	1.99	0.00	0.00
稳岗补贴	34.17	47.05	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47	45.03	5.64
跨境电商货物处理中心递延收益	0.00	32.80	28.11
浦东新区财政局资金专户-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26.91	0.00	0.00
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财政扶持款	2,666.90	1,069.60	0.00
合计	**2,842.89**	**1,397.05**	**217.01**

企业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进项税加计扣除、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跨境电商货物处理中心递延收益、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财政扶持款，考虑到该政策的未来可能无法持续，本次对于 2021 年按照已发生金额预测，以后年度不再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对其他收益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7）投资收益预测

企业以前年度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6.31	181.60	-3.98
合计	**256.31**	**181.60**	**-3.98**

投资收益系已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未来不予考虑。

8）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

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本次对于 2021 年按照已发生金额预测，以后年度不再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9）所得税计算

物流公司及浦东货运站、西区货运站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所得税的计算具备合理性。

10）少数股东权益预测

物流公司持有浦东货运站 51%的股权，浦东货运站持有西区货运站 56%股权。本次未来年度按照浦东货运站利润的 49%测算该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按照西区货运站 71.44%=（1-51%×56%）测算西区货运站的少数股东权益。

11）净利润预测

A. 2022 年至 2024 年预测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a.报告期及预测期货量及平均货单价分析

①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3,350.99	163,697.53	161,531.45

营业利润	48,552.50	75,604.05	79,958.48
净利润	36,446.29	56,722.29	59,907.87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2020 年度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各国间客运航班大幅取消，航空货运腹舱资源急剧下滑。但由于国内疫情取得良好控制，在疫情爆发初期为满足医疗等基本物资的跨国运输，浦东机场货邮吞吐量呈现小幅度攀升。中国民航局《2020 年民航机场生产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浦东机场货邮吞吐量较 2019 年同比上涨 1.4%。

2021 年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增速较高，主要系平均货单价上升所致。但由于 2021 年第三季度上海浦东国际货运区域疫情反复，防疫政策趋严以及整体保障能力受限等，导致货量下滑且防灾费大幅攀升，同时结合物流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相较于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呈现下滑。

②货量及平均货单价情况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物流公司货量及平均货单价水平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年化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货量（万吨）	95.29	9.37%	174.26	-1.64%	177.16
平均货单价（元）	980.58	5.68%	927.84	3.02%	900.67
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万元）	93,441.67	15.59%	161,681.48	1.33%	159,561.69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物流公司平均货单价呈现持续上涨态势，主要系物流公司基于市场分析调研及生产经营安排，为缓解疫情防控要求升级产生的防疫成本上升压力，就部分服务价格予以短期内上调。同时，受疫情管控影响，国内部分机场国际航线尚未放开，国际货物运输集散集中于国内核心机场，致使国内核心机场航班排班紧张，使得平均货单价有所上升。

③未来预测情况

i.货量

为提高运营效率，机场集团已对下属货站业务进行整合，将浦虹物流所运营的虹桥货站业务整合至浦东货运站，实现机场集团下属上海两场货站业务统一运营。考虑到相关业务转移至物流公司，预计短期内货量将呈现一定程度的增长。

随着国际疫情的逐步控制，各航司客机运力、货机运力将持续恢复，物流公司依托浦东机场国际航空枢纽航线优势及长三角地区世界工厂货源优势，预计短期内承接货量将随着疫情形式的好转呈现修复性增长。

受疫情影响居民消费进一步向线上渗透，跨境电商市场规模呈现加速增长态势。据海关总署口径数据，2020 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达 1.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1%，预计短期内疫情将持续改变居民消费行为体系，跨境物流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受益于跨境物流的增长，物流公司货运站业务将维持快速增长。

长期来看，随着国内各主要城市持续开通国际客运和货机业务、航司网络纷纷拓展至中西部新兴货源市场及中欧铁路运输开通，浦东货站业务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预计长期业务增长将趋于平缓，货量涨幅逐年降低。

ii.货单价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虹桥货站业务全面整合至浦东货运站，由于虹桥货站主理境内业务，业务操作费单价水平较低，导致虹桥货站业务整体并入后物流公司整体货单价下降。未来年度在航司客户航线逐步恢复、供求关系日趋缓和的背景下，预计业务操作综合费率增长的可能性较低，预测期业务操作综合费率参照现有水平，考虑一定程度下浮进行预测。

b.在手订单情况

货站公司与航空公司签署标准地面服务协议，协议就服务价格、服务期限予以约定，实际结算金额以当月实际操作货量确定。报告期期末，货站主要客户地面服务协议均处于协议期内，鉴于航空货运业务的惯性及浦东机场货邮吞吐量的长期稳定，预计未来货站公司与航空公司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c.未来市场容量

在全球经济、供应链遭受疫情影响的背景下，各大机场纷纷拓展国际货运航线和“客改货”航点，打造高效便捷的运输通道，使得国际物流运输迎来跨越式发展，推动货邮吞吐量跨上新台阶。据统计 2021 年全国航空货运量为 731 万吨，同比增长 8.2%，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上海机场统计数据显示，浦东机场 2021 年完成货邮吞吐量 398.62 万吨，较上年增长 8.12%。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快同长三角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浦东新区贸易航运枢纽优势。2021 年《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需加快推进建设浦东机场超级货站，建立高效现代航空物流体系，巩固上海国际一流的航空货运枢纽地位。《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2019 版）》规划指出，至 2030 年，预计浦东机场货邮吞吐量将达到 590 万吨。上海作为国际一流航空货运枢纽，航空物流市场仍具较大发展空间。

d.行业竞争情况

上海两场的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由物流公司和东航物流开展。

物流公司围绕上海两场开展业务，主要为航空公司和货运代理公司提供包括货站操作、配套延伸业务在内的地面综合服务。东航物流围绕以上海为主运营基地的东方航空开展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业务，其在浦东机场及虹桥机场都拥有货站。物流公司与东航物流共同保障了上海两场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的正常开展。统计数据显示，物流公司的货物操作量略低于东航物流。

e.新客户开拓和原有大客户维护情况

①原有大客户维护

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客户类型不仅涵盖国内外大中型航空公司、货运物流公司，还包括新兴跨境电商客户等。通过与境内外客户保持长期、专业和深入的合作，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近年来获得客户及相关机构所颁发的“亚洲最佳空运货站”、“最佳绿色空运货站”、

“DHL 星级表现奖”等奖项。

同时，由于航空业务的特殊性，客户的航线一般较为稳定，故物流公司在与各航司形成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后，双方具有较强的合作粘性。2021 年度，物流公司与各大客户均保持良好业务往来，其中 2021 年度前 5 大客户与 2020 年一致，显示其与大客户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新客户开拓

浦虹物流所运营的虹桥货站业务整合至浦东货运站，实现机场集团下属上海两场货站业务统一运营，浦东货运站已与虹桥货站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并配备人员开展经营。

物流公司在持续为原有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亦将积极争取其他航司的业务机会，如顺应“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与相关落地浦东机场运营的航司合作。综合评估客户需求与服务盈利水平，在保证现有客户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物流服务保障能力，扩展新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的盈利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分析，物流公司未来盈利预测审慎考虑了目前疫情恢复、虹桥货站业务接入、跨境物流持续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张及未来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同时，充分考量了物流公司的自身禀赋。因此，本次交易中对物流公司的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B.最新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物流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 年 7-12 月，物流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67.26 万元和 5,343.60 万元，高于盈利预测中的同期预测数，对基于原盈利预测形成的评估价值无不利影响。

经过上述分析计算，净利润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12）现金流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

出－营运资金增加

A.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3-5	10	18-30
办公设备	3-5	10	18-30
其他设备	3-5	10	18-30

B.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随着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正常情况下固定资产的新增是必需的。综合考虑到货运站库区使用年限已长以及引进战略客户的需求，浦东货运站及西区货运站拟在 2021-2022 年完成二期场地改造，一期叉车“油改电”项目及配套改造，三期危险品库改造，计划浦东货运站投资 1,500 万元，西区货运站投资 2,500 万元，为货量的增长提供一定的保障。

装修以及软件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C.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企业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运营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款项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运营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运营现金包括两部分：

a.安全运营现金：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现金。该现金一方面需要保证在固定时间必须按时支付的各项开支，如职工薪酬、税金等；另一方面，还要保留一部分现金用于期后的正常营运资金的投入。企业的营运资金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一定的波动性，安全运营现金的量需要覆盖上述两个情况。

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根据月付现成本来进行计算。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b.限制类资金：限制类资金主要包括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需要在银行交付的一定比例的押金等。该限制类资金会根据开具的应付票据、保函、信用证等金额的大小而变动。另外，部分行业存在向客户收取但使用有明显限制的资金也纳入限制类资金来考虑。该资金不是溢余，也是企业运营资金

的一部分。未来根据相应的科目变动而变动。

经清查，企业无限制类资金，故本次仅对安全运营现金予以测算。

其他的各个科目的营运资金按照相应的周转率计算：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预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账款=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预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预收款项周转率。

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职工薪酬率

应交税费=营业收入总额/应交税费周转率。

D.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经清查，无付息债务利息。

1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可比企业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企业，然后估算可比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第二步，根据可比企业平均资本结构、可比企业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是股权期望报酬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WACC=R_d\times(1-T)\times W_d+R_e\times W_e$

其中：

R_d：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frac{D}{(E+D)}$$

W_e：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frac{E}{(E+D)}$$

T：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A.股权期望报酬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R_f+\beta_e\times MRP+\varepsilon$

式中：

R_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times（1+（1-t）\times D/E）$

式中：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CAPM 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a.无风险利率Rf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

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3.13%。

b.市场风险溢价（MRP，即$Rm-Rf$）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我们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我们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

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Rm-Rf$）的计算：

通过上述计算，可以得出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Rm-Rf$
均值			7.00%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2018 年	10.48%	3.62%	6.86%
2017 年	10.53%	3.58%	6.95%
2016 年	10.38%	2.86%	7.52%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7.00%。

c.贝塔值（β 系数）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t）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44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44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βt =0.8744。由于目前国内尚无主营航空货运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为基础进行分析调整。

物流公司主要为航空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提供包括货站操作、配套延伸业

务等在内的地面综合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物流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中的商业服务业，行业代码为L72。

为充分、综合反映商务服务业的风险水平，本次评估选取商务服务业公司中除ST*及B股公司外所有公司作为样本。具体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Beta
000038.SZ	深大通	0.9299
000056.SZ	皇庭国际	0.5750
000058.SZ	深赛格	1.0585
000061.SZ	农产品	0.6369
000524.SZ	岭南控股	0.7222
000796.SZ	凯撒旅业	1.0073
000861.SZ	海印股份	0.5877
000882.SZ	华联股份	0.7240
002010.SZ	传化智联	0.7896
002027.SZ	分众传媒	1.2613
002103.SZ	广博股份	0.9786
002115.SZ	三维通信	0.8019
002127.SZ	南极电商	0.8182
002183.SZ	怡亚通	0.6223
002344.SZ	海宁皮城	0.8671
002400.SZ	省广集团	0.9667
002654.SZ	万润科技	0.8340
002707.SZ	众信旅游	1.1161
002712.SZ	思美传媒	0.8221
002769.SZ	普路通	0.6609
002818.SZ	富森美	0.8939
002878.SZ	元隆雅图	0.9946
002889.SZ	东方嘉盛	0.6274
300058.SZ	蓝色光标	0.9682
300061.SZ	旗天科技	1.1199
300063.SZ	天龙集团	1.118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300280.SZ	紫天科技	0.8949
300336.SZ	新文化	0.7809
300612.SZ	宣亚国际	1.3505
300662.SZ	科锐国际	0.8503
300688.SZ	创业黑马	0.9286
600057.SH	厦门象屿	0.6289
600113.SH	浙江东日	0.8454
600138.SH	中青旅	0.7830
600415.SH	小商品城	0.9721
600539.SH	狮头股份	0.7406
600790.SH	轻纺城	0.7763
600826.SH	兰生股份	0.8737
601828.SH	美凯龙	0.6274
601888.SH	中国中免	1.2706
603117.SH	万林物流	0.7295
603569.SH	长久物流	0.7720
603598.SH	引力传媒	1.0880
603648.SH	畅联股份	1.0586

β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3 年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e=0.8744。

d.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的确定

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

①新冠疫情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全球新冠疫情爆发，中国民航客运运输市场需求萎缩，旅客出行意愿大幅下降，被评估单位乃至民航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控制，国内航线业务量逐渐好转，但仍存在不确定因素；同时受限于全球疫情及国家对疫情管控政策的影响，虹桥机场国际航线相关业务暂停。在全球疫情刺激下，货运行业尤其是航空物流保持了快速增长，但随着全球疫情的逐步稳定，航空物流行业仍旧保持旺盛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随着中国境内及全球防疫常态化，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存在受疫情发展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②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终端客户对航空物流行业服务的要求也日益提升。不同客户对公司在进一步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及提供差异化服务以符合客户需求等方面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被评估单位未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或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则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确定为 2%。

e.权益期望报酬率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期望报酬率=11.20%

B.债权期望报酬率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贷款利率。

C.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

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企业真实资本结构。

$$W_d = \frac{D}{(E+D)} = 0.00\%$$

$$W_e = \frac{E}{(E+D)} = 100.00\%$$

D.折现率计算

$WACC=R_d\times(1-T)\times W_d+R_e\times W_e$

=11.20%。

E、物流公司评估中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查询，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收购或转让的主要从航空物流相关业务标的资产的折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完成时间	审计评估基准日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	折现率
1	2020-04-16	2019-06-30	白云机场(600004.SH)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流代理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汽车租赁；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咨询服务。	11.20%
物流公司						11.20%

物流公司与可比交易案例标的资产均从事航空物流相关业务，业务具有较高的相似性，本次交易折现率的选取与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水平相当，具备合理性。

1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至 2039 年截止。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Σ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A.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

的价值。

B.溢余资产价值

考虑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期后要大量投入到营运资金中去，因此本次将基准日全部的货币资金都认定为营运资金，期后的货币资金按照正常经营需要的安全现金计算。即溢余的资金在满足期后的营运资金投入后，超出部分作为营运资金的回流处理（即营运资金的追加额出现负值的部分）。

C.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评估，并结合物流公司持有各子公司股权比例，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4,094.02**	**1,811.16**
1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2,135.30	904.66
2	长期股权投资	南通沪通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650.74	827.79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或跨境电商货物处理中心补贴	136.66	34.88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171.32	43.82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20.22**	**0.00**
1	递延收益	跨境电商货物处理中心补贴	220.22	0.00

D.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311,900.00 万元（取整）

（四）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论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物流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物流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84,303.98 万元，评估值 93,813.60 万元，评估增值 9,509.61 万元，增值率 11.28%。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84,303.98 万元，评估值 93,813.60 万元，评估增值 9,509.61 万元，增值率 11.28%。负债账面值 0.00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无增减变动。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物流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84,303.98 万元，评估值 311,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27,596.02 万元，增值率 269.97%。

2、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1,900.00 万元，与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3,813.60 万元相差 218,086.40 万元，差异率为 69.92%。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服务能力、管理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体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本次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物流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11,9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壹仟玖佰万元整）。

（五）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

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内容。

（六）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报告签署日，物流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流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四、浦东第四跑道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浦东第四跑道的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115,758.17 万元，资产账面值未经过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

因浦东第四跑道对应土地属《划拨用地目录》范围中规定的民用机场设施用地，且机场属于大型公共设施，政府通常采用土地划拨形式支持当地机场建

设。同时，上海机场与机场集团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机场向机场集团租赁包含浦东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场地、资产及设施。因此，本次评估范围未包含浦东第四跑道相应土地使用权。

2、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浦东第四跑道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浦东第四跑道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浦东第四跑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值、评估价值和增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浦东第四跑道	115,758.17	149,749.17	33,990.99	29.36%

浦东第四跑道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委估资产于 2015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而基准日时点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相比建成时有所上涨，（2）企业计提折旧较快，而评估根据经济耐用年限结合实物状况确定成新率，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3、评估方法介绍与选择

（1）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三种方法的基本情况如下：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2）评估方法选择

浦东第四跑道的构筑物为自建的构筑物，属于为个别用户专门建造的工程，成本法基本能够体现其房屋的市场价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同时，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三条中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二）由于评估对象仅满足一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而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本次在执行浦东第四跑道价值评估业务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综合分析了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由于不满足收益法、市场法应用的条件，最终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评估未对浦东第四跑道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

除浦东第四跑道外，上海两场共计 5 条已投入商业化运营的跑道，其中虹桥机场相关 2 条跑道由虹桥公司持有，浦东机场相关 3 条跑道由上海机场持有，均无跑道相关资产的租赁情形。经分析，由于跑道的特殊用途导致其租赁市场不活跃，难以找到相似的跑道租金的案例作为参考。同时，浦东第四跑道作为上海机场运营资产的一部分，无法准确对应与之相关的收入与成本，亦不具备单独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2)本次评估未对浦东第四跑道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原因

市场法需要有可比交易案例，由于资产的特殊形态及跑道的特殊用途，无法收集到同类资产的可比案例和成交案例，因此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分析，跑道资产租赁市场不活跃，未来收入预测较难，不适用收益法评估；由于资产的特殊形态，且跑道的特殊用途，无法收集到同类资产的可比案例和成交案例，难以采用市场法评估；故本次仅采用成本法评估，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二）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5）原地使用假设

原地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2、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

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评估情况介绍

浦东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构筑物，系浦东第四跑道地面资产及附着物，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项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固定资产-构筑物	2	1,640,503,257.70	1,157,581,720.20
	合 计	**2**	**1,640,503,257.70**	**1,157,581,720.20**

构筑物具体内容请详见下表：

构筑物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面积、体积（m^2、m^3）
1	机场四跑道工程						
2	包括：（1）机场四跑道	钢混	2015/3/6	3,800.00	60.00		228,000.00
3	（2）灯光站综合体	钢混	2015/3/6				6,419.00

（1）勘察调查的情况

1）权属情况

根据《关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工程的行业验收意见》（民航华东函【2015】71 号）记载，委估构筑物确由机场集团出资建造，因此权利人为机场集团。

2）账面情况

委估构筑物均由企业出资建造，账面原值没有经过评估作价调整，是由原始建造成本、安装成本、装修成本及其他成本等组成。

根据清查，委估构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

3）他项权利限制情况

委估构筑物无他项权利限制情况。

4）构筑物出租情况

根据由上海机场与机场集团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记载，上海机场向机场集团租赁包含浦东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场地、资产及设施。

5）构筑物实物状况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关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工程的行业验收意见》（民航华东函[2015]71 号）、中国民用航空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上海浦东机场总体规划的批复》（民航函[2011]865 号），浦东第四跑道工程量信息如下：

混凝土道面 63.02 万平方米、混凝土道面的道肩 38.29 万平方米、沥青混凝土道面 9.79 万平方米、沥青混凝土道面的道肩 8.73 万平方米；土面区平整 137.79 平方米，各类排水沟 19.30 千米、巡场路与消防车道 5.36 万平方米、围界等 1,562 千米。其中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长 3,800.00 米，宽 60.00 米。

灯光站综合体位于第四跑道南侧，包含了消防站、灯光站、消防泵房、10KV 开闭所、场务用房 6,419.00 平方米。

6）其他

因浦东第四跑道对应土地属《划拨用地目录》范围中规定的民用机场设施用地，且机场属于大型公共设施，政府通常采用土地划拨形式支持当地机场建设。同时，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上海机场向机场集团租赁包含浦东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场地、资产及设施。因此，本次评估范围未包含浦东第四跑道相应土地使用权。

经现场清查，本次委估构筑物存在且正常使用。

（2）评估过程

1）评估准备阶段

在明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范围的基础上，要求被评估企业全面清查核对各项构筑物，准备有关文件资料，填写评估明细表，同时组织小组人员座谈，制定评估方案，并多方搜集资料，为评估工作做准备。

2）评估现场实施阶段

评估人员进入企业，首先根据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表、账实、账账核对，发现问题及时调整，避免重复、遗漏现象，减少评估工作失误，防止资产的流失。

同时，要求企业提供产权的证明性文件等技术档案，认真核对产权归属，为评估计算找到准确依据，本次评估主要以企业填报的《资产申报表》、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主要依据确定构筑物的产权归属、构筑物的面积，并结合现场勘查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面积。

在做好上述工作基础上，与相关人员一起逐项进行实地勘验鉴定、测量记录，现场勘察构筑物的面积是否准确，是否按原设计用途使用，有无已废弃不用的功能。了解其设计标准、建造质量、装修质量、构筑物可视部分的主体结构及装修现状，有无可能影响构筑物使用寿命的结构位移及不均匀性沉降等问题，并向有关人员详细了解构筑物的修缮维护情况。

3）后续评估测算阶段

在完成现场工作后，对企业申报评估的构筑物依其特征进行分类，并对典型构筑物进行解剖与技术性分析，找出差异，采取区别对待的方式评估。并从多种渠道搜集资料，进行市场调查，选择适宜方法，确定市场售价，并分别计算评估价值。

（3）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3）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 号）；

4）《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

5）上海市建筑工程相关费用的有关规定；

6）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7）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4）评估具体方法

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

计算公式为：

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资产评估值＝单位面积重置价格×建筑面积×成新率

1）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

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此本次评估房屋构筑物及构筑物的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主要的房屋构筑物采用重编预算法：

根据相关数据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结果，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 号）和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信息确定单位面积重置单价。

②其它房屋构筑物，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构筑物的建筑安装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造价，经修正后加计有关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有关费用的计算：除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外，一般建安工程还有待摊投资费用和资金成本，本次评估根据委估构筑物的工程投资，确定待摊投资费用。

待摊投资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价格管理文件结合市场议价行情确定。待摊投资费用取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73%	工程费用	参照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设计费	1.94%	工程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
3	工程监理费	0.83%	工程费用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04%	工程费用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
5	可行性研究费	0.09%	工程费用	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2%	工程费用	参照计价格【2002】125 号

注：序号 2-5 文件已失效，但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基本仍按上述文件执行，故本次评估待摊费用参照上述文件计算。

资金成本按正常建设工期和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假定建设期间工程投资为均匀投入，其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总造价＋待摊投资费用）×建设期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3.85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五年（含五年）	参照基准日当月公布的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算术平均数值
五年以上	4.65

2）建筑面积的确定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上海浦东机场总体规划的批复》（民航函[2011]865 号），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长 3,800.00 米，宽 60.00 米。本次建筑面积由企业提供，并由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后确认。

3）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综合确定成新率。

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房屋构筑物的工程质量、构筑物主体、围护结构、水电设施、装修等各方面保养情况，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程度的评定标准”和建设部、财政部发建综（1992）349 号有关不同结构、用途构筑物使用年限的规定，综合确定成新率。具体说明如下：

A.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造年、月，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按有关部门关于构筑物耐用年限标准，确定尚可使用年限。

B.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测定，评估人员结合有关工程资料并现场勘查：结构部分（地基基础、承重结构、非承重结构，屋面、楼地面）、装修部分（门窗、内粉饰、外粉饰、顶

棚等），设备部分（水卫、电气、消防设施、通风通暖），根据勘查状况来确定各部分的完好分值，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构筑物的打分法成新率。

计算公式：

成新率＝（结构打分×评分修正系数＋装修打分×评分修正系数＋设备打分×评分修正系数）÷100×100%

C.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年限法权数取 4，技术打分法权数取 6。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数＋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权数）÷总权数

（5）评估结果

浦东第四跑道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净值增值率（%）
固定资产-构筑物	164,050.33	115,758.17	178,992.72	144,892.43	25.17
合计	**164,050.33**	**115,758.17**	**178,992.72**	**144,892.43**	**25.17**

2、设备类资产

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浦东第四跑道的设备分类账面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套/项/辆）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机器设备	22	0.00	0.00
合计	**22**	**0.00**	**0.00**

注：截至评估基准日，浦东第四跑道竣工决算手续尚未完成，机场集团暂未对机器设备与构筑物分开入账，故机器设备账面值含在本次评估的固定资产—构筑物中。

浦东第四跑道涉及的机器设备 22 套（项、辆），主要有：助航灯光监控系统、围界防入侵报警子系统、周界安防系统、灯光电缆、助航灯光灯具、调光器、陆空隔离设施、400V 低压开关柜、柴油发电机组、电能管理系统、飞行区南雨水泵站潜水轴流泵、滑行引导标记牌、10/0.4KV 配电变压器、隔离变压

器、多联机、UPS 不间断电源、飞行区南雨水泵站格栅清污设备、主力泡沫车、快速调动车、重型泡沫车等机场经营和航空服务设备及其辅助设施，分布于浦东机场第四跑道和灯光站综合体。

（1）勘察调查的情况

现场勘察和清查核实表明，企业设备管理工作较规范，设备账、卡、物相符，设备的维护保养较好，在用设备和仪器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评估过程

1）制定现场工作计划

评估人员与企业相关设备管理人员接洽，根据企业设备特点提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并划分评估小组，制定现场设备勘察工作计划。

2）现场勘察

评估人员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主要核对设备的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等。同时评估人员现场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了认真观察和记录，并向现场使用维护人员就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及达到的技术性能情况进行了解。

对价值量较大的主要设备，按照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结合设备运行情况和测试报告，对设备的整体状况，包括设备制造质量、设备性能、故障频率、负荷率、维护保养、工作环境、制造精度等进行勘察记录，并进一步分析，以确定影响设备成新率的各项调整系数。

3）调查沟通

召开有关设备管理员和评估师参加的座谈会，全面分析已掌握的情况，并进一步补充完善，以便对设备的历史与现状作更全面的了解，对设备的技术先进性、经济性等指标进行考量，从而综合判定设备是否存在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等情况。

4）收集资料

详细了解并收集设备管理、控制和维修制度以及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调查设备账面价值构成及调整变化情况和依据，查阅并复印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工艺说明、技术资料及设备大修记录等。

5）分析处理

利用评估机构建立的价格信息库和询价网络，确定主要设备、关键设备的购置价格，并按照相关行业的标准确定运杂、基础、安装等各项费率，以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所有现场勘察记录、设备检测报告以及向有关工作人员了解的关于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在全面了解设备的历史与现状的基础上，结合设备的运行状况、技术性能、可靠性指标及修理改造等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和对比，作为合理确定设备成新率的依据；最终由设备评估专家对主要设备、关键设备的评估进行讨论研究，复核审定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的合理性，以求设备评估值更符合客观实际。

（3）评估具体方法

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

计算公式为：

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资产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设备的购置价（即重置现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此设备涉及的相关费用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

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由于企业购入固定资产的增值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设备的重置全价应扣除增值税，即：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额

A.重置现价的确定

对于可以询价的设备，通过向生产制造厂电话询价、向《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的编纂机构“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咨询、查阅评估资讯网和《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的报价信息、阿里巴巴网报价信息等方式确定重置现价。

对于部分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场价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调整估算确定重置现价；或是参考原设备合同价进行功能类比分析比较结合市场行情调整确定重置现价。

B.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通过查阅《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相应指标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的费率按设备类别综合判断确定。

C.其他合理费用

其他合理费用主要是指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等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所处行业的一般情况确定其他费用费率，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D.可抵扣增值税额

可抵扣增值税额＝重置现价/1.13×13%＋（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1.09×9%＋（其他费用－建设管理费）/1.06×6%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1×K2×K3×K4×K5 等，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K1×K2×K3×K4×K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为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4）评估结果

浦东第四跑道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机器设备	-	4,856.74	4,856.74	-
合计	**-**	**4,856.74**	**4,856.74**	**-**

（四）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截至评估基准日浦东第四跑道相关资产的账面值为115,758.17万元，评估值149,749.17万元，评估增值33,990.99万元，增值率29.36%。

经评估，浦东第四跑道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1,497,491,659.50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玖仟柒佰肆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伍角。

（五）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内容

本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内容。

（六）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报告签署日，浦东第四跑道无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第四跑道不存在其他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东洲评估针对本次交易已出具《虹桥公司评估报告》、《物流公司评估报告》、《浦东第四跑道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聘选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二）标的资产后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重组将虹桥机场核心资产整合至公司，实现上海两场统一管理、航空资源统一配置，同时增强上海两场战略协同，有助于提高公司及虹桥公司的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由机场集团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处于同一管理体

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相对独立的运营模式和完善的经营管理职能，对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整合。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内外宏观环境、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国内外宏观环境、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得以充分整合上海两场的航空主营业务及资产，并有效提升自身的资产业务规模。通过发挥上海两场航空业务的协同及规模效应，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市场地位，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

（三）重要指标对评估值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1、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以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毛利率保持不变，营业收入变动对物流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各期收入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股权价值变动率
5%	342,100.00	30,200.00	9.68%
3%	330,000.00	18,100.00	5.80%
0%	311,900.00	-	-
-3%	293,700.00	-18,200.00	-5.84%
-5%	281,600.00	-30,300.00	-9.71%

2、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对物流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各期折现率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股权价值变动率
5%	311,200.00	-700.00	-0.22%
3%	311,500.00	-400.00	-0.13%
0%	311,900.00	-	-

-3%	312,200.00	300.00	0.10%
-5%	312,600.00	700.00	0.22%

3、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假设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毛利变动对物流公司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各期毛利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股权价值变动率
5%	324,300.00	12,400.00	3.98%
3%	319,300.00	7,400.00	2.37%
0%	311,900.00	-	-
-3%	304,400.00	-7,500.00	-2.40%
-5%	299,500.00	-12,400.00	-3.98%

（四）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形成上海浦东机场和上海虹桥机场两大航空枢纽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在巩固和发展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以本次重组为重要机遇，进一步打造形成业务及资源协同整合优势。

上海地处华东地区、经济腹地广阔、人口稠密、人口流动及货物流动频繁、航运需求量巨大。同时，上海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引领全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经贸往来和商务会展频繁，中高端商务、旅游休闲在该区域航空旅客中占据了较大比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得以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的业务进行整合并统筹管理，充分发挥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地域优势，最大化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客流资源价值。

同时，本次交易中虹桥机场相关业务、航空物流业务和浦东第四跑道的注入，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航空主业竞争力和航空资产完整性，促进非航业务与航空业务的协同发展。非航空性业务作为枢纽机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与客流量及旅客结构有较强的联系。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有望通过利用上海国际航空枢纽优质的旅客资源，根据上海两场客户群体的不同特点，进一步优化非航业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大力发展广告和商业餐饮等业务，围绕上海机场开展货运业务，促进航空货运业务发展。最终形成上海两场航空及非航空性业

务协同发展的局面，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交易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虹桥公司评估报告》、《物流公司评估报告》、《浦东第四跑道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虹桥公司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物流公司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浦东第四跑道采取了成本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虹桥公司评估结论，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物流公司的评估结论，以成本法作为浦东第四跑道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值、评估价值和增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虹桥公司 100%股权	757,942.46	1,451,589.32	693,646.86	91.52%
物流公司 100%股权	84,303.98	311,900.00	227,596.02	269.97%
浦东第四跑道	115,758.17	149,749.17	33,990.99	29.3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资产对应评估值合计为 1,913,238.49 万元，对应交易作价合计值为 1,913,238.49 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标的资产市盈率及市净率

根据标的资产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计算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虹桥公司100%股权	1,451,589.32	-21,464.86	757,942.46	-67.63	1.92
物流公司100%股权	311,900.00	22,635.21	84,303.98	13.78	3.70
浦东第四跑道	149,749.17	-	-	-	-

注：市盈率=标的公司估值/标的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市净率=标的公司估值/标的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1）虹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虹桥公司作为机场管理公司，主要经营航空性业务以及其延伸出的非航空性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上海机场、深圳机场、厦门空港和白云机场，估值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600009.SH	上海机场	-73.22	3.26
000089.SZ	深圳机场	567.62	1.33
600897.SH	厦门空港	28.88	1.29
600004.SH	白云机场	-105.73	1.44
平均值		104.39	1.83
虹桥公司		**-67.63**	**1.92**

注：市盈率=上市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市值/上市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市净率=上市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市值/上市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虹桥公司的评估值对应市盈率为-67.63 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导致虹桥公司发生亏损所致，不具备参考性；市净率为 1.92 倍，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虹桥公司作为机场运营类企业，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2）物流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物流公司主要为航空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提供包括货站操作、配套延伸业务等在内的地面综合服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东航物流，估值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601156.SH	东航物流	15.86	4.24
物流公司		**13.78**	**3.70**

注：市盈率=上市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市值/上市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市净率=上市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市值/上市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表，与东航物流相比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物流公司的评估值对应市盈率为 13.78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15.86 倍；市净率为 3.70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4.24 倍。物流公司作为服务型企业，以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1、虹桥公司 100%股权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2、物流公司 100%股权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物流公司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3、浦东第四跑道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第四跑道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虹桥公司、物流公司、浦东第四跑道之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其评估结果，两者无重大差异。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两者无重大差异。

六、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次

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说明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东洲评估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东洲评估对虹桥公司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物流公司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浦东第四跑道采取了成本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虹桥公司的评估结论，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物流公司的评估结论，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浦东第四跑道的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机场集团。

（三）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虹桥公司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及浦东第四跑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8.98	44.0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53.32	48.0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60.87	54.79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确定为 44.09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K+N）$

（五）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向重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重组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1,913,238.49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33,939,325 股。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机场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机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除浦东第四跑道外的其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机场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机场集团。

（三）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确定为 39.19 元/股。

在上述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K+N）$

（五）发行规模及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9.19 元/股测算，发行数量为 127,583,56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募集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四型机场建设项目、智能货站项目、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作价的 25%。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机场集团的具体认购数量或者数量区间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海机场拟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根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9.19 元/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7,583,567 股。不考虑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的影响，机场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7,583,567 股，最终认购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海机场拟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四型机场建设项目、智能货站项目、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占比
1	四型机场建设项目	66,231.17	65,100.00	13.02%
2	智能货站项目	80,000.00	80,000.00	16.00%
3	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	17,212.96	17,200.00	3.44%
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0,000.00	10,000.00	2.00%
5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27,700.00	327,700.00	65.54%
合计			**500,000.00**	**100.0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

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现行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四型机场建设项目、智能货站项目、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未来业务规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两大航空枢纽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同时物流公司围绕上海机场开展货运业务，与上海两场具有较强的协同效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于四型机场建设项目、智能货站项目和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

（三）四型机场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四型机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66,231.17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5,100.00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四型机场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虹桥公司
投资总额	66,231.17 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50 号
建设周期	因不同分项的建设存在差异，本项目总体建设周期为 2021 年到 2025 年
建设内容	按“人文、平安、绿色、智慧”的要求实施虹桥机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T2 航站楼登机口和自助登机、B 岛、T1C 岛等设施的优化改造。2、飞行区跑滑道、灯光、消防、监控等设施改造。3、T2 和东交通中心的建筑节能改造并构建能源管理系统。4、机场骨干网、T2 安控网和陆侧交通智能管理平台等智慧机场设施建设。5、与四型机场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虹桥机场 T2 航站楼自 2010 年开航以来，经过十多年的运行和发展，众多设备设施品质、航空公司个性化需求、旅客体验等方面都已显露出问题，放眼虹桥机场的未来，要在现有规模、布局、航线和基建等基础条件上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向精品机场的路线发展。因此，从运行品质、服务设施提升及智能化建设三大方面，着手打造平安、绿色、智慧、人文的四型机场，是当下迫在眉睫的必由之路。

（1）保障虹桥机场运行安全、提高机场运行能力

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拉动航空运输业务市场需求增长，虹桥机场的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未来有望持续上升，对机场正常安全使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安全生产任务越来越重。目前，虹桥机场在安全运行方面存在以下薄弱环节：随着年起降架次的骤增，虹桥机场跑道侵入风险增加，难以保障极端天气条件下安全稳定的运航；东跑道及 D 滑行道建成时间较久且长期处于高位运行，东跑道摩擦系数呈现逐年下降趋势，D 滑行道近年受到道面病害影响，亟需通过本次项目提升机场安全系数及运行效率；虹桥机场的安检设备、监控平台等安

全设施较难满足当前空防安全、消防安全和应急管理的需要，相关设施和软件等提升有利于建立多层次、智能化、可视化的主动式安防系统。

为了贯彻落实民航局“保安全运行，保应急运输，保风险可控，保精准施策”的工作要求，提升虹桥机场安全运行水平，建设平安机场、全面升级机场安全系统刻不容缓。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机场运行安全，提高运行能力。

（2）降低能源消耗，推进绿色发展，提升航站楼服务水平

绿色发展是民航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2019 年 12 月，为提高机场能源系统运行管理与控制水平、规范机场智慧能源系统建设，民航局发布了《民用机场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指南》，并于 2020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

通过本项目建设，虹桥机场现有的能源管理系统将得到升级，实现虹桥机场能耗数据全贯通，逐步建立以虹桥机场智慧运维为核心的大数据能源管理系统。此外，针对虹桥机场 T2 航站楼存在的幕墙和天窗遮阳性能不足、局部室内温度较高等问题，本项目将对 T2 航站楼进行节能改造，减少阳光直射影响，降低空调能耗，提高航站楼舒适度。

（3）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虹桥机场管理效率

科技创新和智慧转型是民航未来发展的核心驱动和主攻方向。目前，虹桥机场部分行李处理系统及设备运行时间已较长，加之值机设施逐渐难以满足高峰旅客需求、且旅客自助值机意愿增强，值机柜台拓展、自助值机及自助行李托运设备和安检智能通道建设等需求凸显。此外，虹桥机场陆侧交通则存在设施容量相对有限，各种交通方式的疏散能力不平衡的问题。虹桥机场网络系统也存在架构复杂零散等问题，亟待升级。

本项目建成后，将升级应用机场智慧系统，从而完善虹桥机场设施条件、简化旅客值机流程、简化通行流程，提升机场网络控制效率，虹桥机场的智慧化管理运行水平将得到提升。

（4）加强人文关怀，提升旅客体验

虹桥机场 T2 航站楼自 2010 年开航以来，经过十多年的运行和发展，在设备设施品质、航空公司个性化需求、旅客体验等方面都已略显疲态。而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旅客对个性化需求、服务体验有了更高需求。

为适应旅客需求变化，虹桥机场未来将在现有规模、布局、航线、基建等基础条件上提供更多优质服务。航站楼旅客服务提升项目将提升旅客在出行流程中的身份验证的效率和智能度、休息活动的便捷度和舒适度，进一步提升旅客乘机体验，体现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

（5）项目建设是推进虹桥机场全面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本次四型机场建设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和坚持“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是新时代民航机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民航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项目建设对未来虹桥机场的发展意义重大。四型机场项目的实施，是顺应民航强国的战略部署、推进机场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机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民航局政策导向

2017 年 9 月，民航局召开加快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加快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建设平安机场、绿色机场、智慧机场、人文机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落实建设责任，大力推进民航强国发展战略，为国家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2020 年 1 月，民航局组织制定了《中国民航四型机场建设行动纲要（2020-2035 年）》并向全行业印发，明确了“一筹划、两步走”两阶段的建设目标：“一筹划”，即 2020 年为四型机场建设的顶层设计阶段；“两步走”，即从 2021 年到 2030 年，为四型机场建设的全面推进阶段。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民航局的政策导向，有利于虹桥机场持续提升品质效率，筑牢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基础，打开高质量发展战略空间，并助力精品机场战略目标的实现。

（2）民航业务增量空间广阔，为项目的商业转化提供保障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增长，飞机出行已经成为越来越常态化的出行方式。2016 年到 2019 年，我国民航业务量持续上涨。旅客吞吐量从 2016 年的 10.16 亿人次增长到 2019 年的 13.52 亿人次，货邮吞吐量从 2016 年的 1,510.4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1,710.0 万吨，尽管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整体仍呈现出增长态势。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民航业务增长受挫，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民航各项指标将逐步恢复。

虹桥机场作为我国重要的枢纽机场，区位优势显著。随着全球新冠疫情形势趋于稳定，虹桥机场的业务量有望实现快速增长。本项目对现有的安防系统、能源管理系统、交通系统等进行升级改造，将进一步满足虹桥机场加强安防管理、节能减排、提升交通运行管理效率的需要，适应未来虹桥机场业务发展的趋势。本项目在提升虹桥机场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提升人文关怀，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

（3）项目建设相关技术日趋成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民航产业的发展进入快车道，作为民航配套设施的机场建设也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智能终端、在线支付等新兴技术的成熟普及，实现传统业务数据化、在线化、智能化的技术基础已经相对成熟。从本项目的调研和可行性研究的过程来看，项目拟采用的技术本身在市场上已经相对成熟，只要需求明确，本项目建设具有充分可行性。

4、项目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6,231.1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5,10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航站楼旅客服务提升项目、节能提升项目、智慧交通综合项目等，项目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航站楼旅客服务提升项目	20,562.19
2	虹桥机场节能提升项目	1,591.99
3	虹桥机场智慧交通综合项目	800.00

4	智慧机场基础设施项目	3,565.91
5	虹桥机场安全设备更新项目	7,974.38
6	虹桥机场监控系统提升项目	2,252.80
7	虹桥机场跑道状态灯系统项目	6,271.02
8	虹桥国际机场 D 滑行道病害综合治理项目	5,998.00
9	虹桥机场东跑道沥青道面整修项目	17,214.88
合计		**66,231.17**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至 60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航站楼旅客服务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2	虹桥机场节能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	■				
3	虹桥机场智慧交通综合项目	■	■	■	■	■	■	■	■												
4	智慧机场基础设施项目	■	■	■	■	■	■	■	■												
5	虹桥机场安全设备更新项目	■	■	■	■	■	■	■	■	■	■	■	■	■	■	■	■				
6	虹桥机场监控系统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7	虹桥机场跑道状态灯系统项目	■	■	■	■	■	■	■	■												
8	虹桥国际机场 D 滑行道病害综合治理项目					■	■	■	■	■	■	■	■	■	■	■	■	■	■		
9	虹桥机场东跑道沥青道面整修项目	■	■	■	■	■	■	■	■												

6、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实施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为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机场安全系数和运行效率；优化提升机场能源管理效能，降低机场能耗，提升旅客舒适度；保证机场数据网络稳定运行、提升机场智慧化管理运行水平；提升旅客在出行流程的便捷度，体现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本项目的实施将适应虹桥机场未来业务增长的需求，增强虹桥机场的持续盈利能力，满足未来的发展战略要求和布局，全方位提升虹桥机场作为国内国际枢纽的中转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7、项目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并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四）智能货站项目

1、项目概况

智能货站项目总投资额为 80,0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智能货站项目
实施主体	物流公司
拟建设规模	本项目设计目标货量处理 60 万吨/年
投资总额	8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机场西货运区河滨西路 6 号地块
建设周期	24 个月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购置先进自动化工艺设备及信息系统，打造新型智能货站，提升浦东机场货运业务运作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落实多层次战略层面任务的需要

航空物流作为落实国务院顶层战略部署、实现上海市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以及上市公司建设航空枢纽战略目标的支撑产业，项目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要“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航空枢纽，大力发展航空物流枢纽，完善航空物流网络，提升航空货运效率”。2021 年《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也明确提出，需加快推进建设浦东机场超级货站，建立高效现代航空物流体系，巩固国际一流的航空货运枢纽地位。最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2019 版）》规划指出，至 2030 年，浦东机场货邮吞吐量预计达到 590 万吨。因此，本项目建设是顺应国家发展规划，落实多层次战略层面任务的需要。

（2）满足新增货量处理需求，提升航空枢纽能级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2019 版）》规划中明确指出，至2030 年，浦东机场货邮吞吐量预计达到 590 万吨。与未来货量增长趋势相比，浦东机场目前全场设施货物处理能力存在刚性缺口，亟需新建航空货运设施，满足货量增长需求。

目前，浦东机场货物处理设施基本上是半自动化模式，航空公司和机场货站在业务流程上尚未完成全产业链的融合，与国际一流水平仍有差距。本项目新建 60 万吨年货物处理能力的智能货站，满足货量增长需求，补足货物处理能力缺口。同时，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浦东机场配套功能，进一步提升浦东机场货物吞吐能力，抢占国际航空物流运输高地，提升浦东机场航空枢纽能级。

（3）打造数字化、智能化新型货站，提高经营效率

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航空货运设施发展的意见》《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多项政策文件，对航空物流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提出了多项要求。

航空物流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已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是深化民航改革、加速机场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也是助推“智慧机场”建设的重要手段。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缩短货物在航空货站传统物流节点上的滞留时间，极大缩短货物异常状态处理和信息反馈反应时间，提升货物进出港处理效率，从而提升物流运输的流畅度和客户体验，提高经营效率。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符合政策导向，顺应国家发展规划

2019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指出支持浦东机场建设世界级航空枢纽，建设具有物流、分拣和监管集成功能的航空货站，打造区域性航空总部基地和航空快件国际枢纽中心。2020 年，国家发改委、民航局发布《关于促进航空货运设施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完善、提升综合性机场货运设施能力和服务品质，稳妥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建设，全面提升航空货运设施使用效能。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引领区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快同长三角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浦东新区贸易航运枢纽优势。政府政策的积极推动，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未来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拟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新型货站，将全面提升货站经营效率，提高货运服务水平，增强浦东机场航空枢纽功能，进一步发挥浦东机场航空枢纽的辐射作用，提升航空枢纽能级。

（2）充足的货物处理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消费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等新兴产业的涌现，我国航空物流行业整体保持较快增长。2016 年以来，我国民航货邮运输量整体保持较快增长，从 2016 年的 668.0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753.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4.1%。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货邮运输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但随着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复苏以及新冠疫情局势的逐渐稳定，我国未来航空货运量将有望进一步增长。

根据最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2019 版）》规划指出，至 2030 年，浦东机场货邮吞吐量预计达到 590 万吨。因此，我国及上海未来航空物流市场的稳步发展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夯实的基础。

（3）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服务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智能货站项目由物流公司进行实施运营，物流公司下属货站公司在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领域深耕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雄厚实力。

物流公司下属的浦东货运站及西区货运站是世界范围内最大货运站运营商之一，自成立以来，以专业和高质量的货运服务被客户所认可。作为世界级航空货站，货站公司不断追求卓越，致力于浦东机场航空货运业的发展，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服务能力，为智能货站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有力的支持。

4、项目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等，项目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设备购置费	66,000.00
2	安装工程费	3,30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6.19
4	预备费	3,523.81
5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80,000.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等。本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序号	项目	T 年												T+1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项目前期准备	■	■	■	■																				
2	设备购置					■	■	■	■	■	■	■	■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5	竣工验收																					■	■	■	■

6、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7.4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2.24 年（含建设期），项目预期收益良好。

7、项目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并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五）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总投资额为 17,212.96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7,200.00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
实施主体	物流公司
投资总额	17,212.96 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机场西货运区河滨西路 3 号地块和 7 号地块
建设周期	24 个月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拟购置应用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及系统，配套建设海关查验信息平台，建设货运信息平台，提升物流园区管理智慧化水平，提高货物查验效率，缩短通关时效，优化营商环境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实现信息共享，提高服务效率，提升园区整体竞争力

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的主要参与方包括货站、航空公司、货运代理、安检、海关等众多主体，多数主体拥有独立的业务办理系统，致使物流信息无法实现共享与互通，从而导致货物处理环节出现信息重复录入的现象，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货物处理效率。本项目通过搭建货运信息平台，将实现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业务各参与方信息数据共享，有利于减少重复操作流程，便捷业务办理，提高物流服务效率。

物流公司作为智慧物流园区的受托管理方，负责智慧物流园区的日常运维管理及服务。智慧物流园区服务效率的提高将提升园区的整体竞争实力及租金水平，从而提高物流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

（2）推进数字化和信息化进程，打造全智能航空物流生态

目前在整个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环节中，部分业务环节仍部分甚至全部使用纸质单据进行业务对接，信息化程度较低。使用纸质文件进行业务对接容易增加单据使用方出错频率，降低货物处理效率。同时，在信息化缺乏的情形下，不利于物流公司管理层进行高效率和高水平的业务规划和指引，从而

对建设全智能航空物流生态产生一定障碍。本项目拟全面提升地面综合服务业务流程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推进货物处理全流程的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同时，将打通各主要业务参与主体的数据连接通道，实现货物处理业务数据的底层互联，推动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业务数字化和信息化进程。

（3）满足各类型货物查验需求，提高货物查验效率

目前浦东机场拥有三大货运区，由于货物进港和出港业务流程的差异以及不同性质的货物需要配备不同的查验环境，海关查验场地零星分散于各个货运区内外，集中度较低。分散的查验场地增加了货物接驳环节，从而降低了货物处理效率。本项目通过配置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搭建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海关进出港查验中心及配套功能设施，为浦东机场提供包含多种货物类型的查验场地，能够最大程度上满足海关查验的工作需求，集中查验场地，提高进出口查验效率。

（4）建设自有机房，提高信息安全水平

计算机机房是放置数据处理、数据储存、网络传输等设备的重要场所，其正常运行对企业的信息安全至关重要。目前物流公司尚未建设完善的数据机房，不利于数据集中管理，为信息网络的维护带来不便。在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将涉及海关、安检等信息保密级别较高的机构，也涉及到各类型客户的个人隐私信息，因此独立的计算机机房将提供相对安全独立的数据处理和储存基础，能够确保信息的安全和稳定高速传送。

本项目通过购买机房设备、引进运维人才，搭建运行环境安全、专业人员维护的自有计算机机房，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安全水平，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018 年，民航局出台《民航局关于促进航空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着力提高航空物流行业服务质量和竞争力，促进航空物流信息化、专业化、网络化、社会化发展。2021 年，上海市《上海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需完善供应链物流支撑体系，加快智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绿色发展，提高流通标准化应用水平。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智慧化货运信息平台的建设与开发，能够有效提高物流公司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的数字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良好的业务及技术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多年的业务开展，物流公司已与航空公司、货运代理以及海关等多方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推动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已与航空公司等部分机构达成建设货运信息平台的初步相关协议，为共同构建货运信息平台提供了可能；查验中心的建设也取得海关相关部门首肯，为将来获得相关资质及正常运营提供了坚实基础。在技术方面，公司在建设数据总线、软件开发以及后续维护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项目前期规划的不断完善，物流公司良好的业务和技术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3）市场需求不断攀升提供有效保障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全球贸易的逐渐复苏、居民消费需求的不断升级，国际贸易中贵重物品、鲜活物品、冷链医药、精密仪器等高附加值产品运输需求不断释放。航空物流作为国际贸易中高附加值产品运输所不可缺的方式，其需求不断提升。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等下游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将促进物流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同时也对物流公司货物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将打造信息一体化平台，推进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全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数据多方共享，将大幅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因此，航空物流市场需求的不断攀升以及对货物处理要求的不断提高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4、项目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7,212.9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7,20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构成包括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项目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5,665.90
2	安装工程费	464.8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3.70
4	预备费	808.57
合计		**17,212,96**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本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序号	项目	T 年												T+1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项目总体规划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软件购置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本项目致力于提升物流园区整体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同时建设海关查验中心，集中海关查验场地，提高货物进出港查验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助力物流公司把握航空物流行业信息化和数字化发展趋势，提升物流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增加物流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7、项目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并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于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七）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八）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现金流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海机场与机场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机场与机场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标的资产

上海机场拟向机场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包括：（1）虹桥公司 100%股权；（2）物流公司 100%股权；（3）浦东第四跑道。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东洲评估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虹桥公司评估报告》、《物流公司评估报告》、《浦东第四跑道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虹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515,893,204.95 元、物流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119,000,000.00 元、浦东第四跑道的评估值为 1,497,491,659.50 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经双方协商确定，虹桥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515,893,204.95 元、物流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19,000,000.00 元、浦东第四跑道的交易价格为 1,497,491,659.50 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9,132,384,864.45 元。若因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出调整而需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双方同意参照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如无需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则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9,132,384,864.45 元。若因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出调整而需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双方同意参照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如无需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则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44.09 元/股计算，上海机场将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 433,939,32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折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由机场集团赠与上海机场，计入上海机场资本公积。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上海机场股东大会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机场集团承诺，机场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海机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海机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机场集团持有上海机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机场集团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因上海机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海机场股

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机场及机场集团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除浦东第四跑道外的其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机场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八）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变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2、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九）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双方应立即开展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共同负责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

双方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上海机场应聘请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自交割日起九十（90）日内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双方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依据。相关审计费用由上海机场承担。

1、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机场集团应配合上海机场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协调标的公司向上海机场提交出资证明书并将

上海机场记载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中。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机场集团应配合上海机场办理浦东第四跑道交付手续，实物资产的交付日期以双方届时签署的交付确认书记载日期为准。

根据协议约定，机场集团承担过渡期损益补偿义务的，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以货币方式将补偿款全额支付给上海机场。

2、发行股份的交割

自交割日起十五（15）日内，上海机场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机场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上海机场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上海机场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登记至机场集团名下的手续。

（十）标的资产交割后的相关安排

双方同意，在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后，机场集团有义务将标的资产中浦东第四跑道所占用的土地按照公允条件以及价格（参考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租金价格评估咨询报告等）出租予上海机场。

（十一）协议生效和终止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均获得满足之当日生效：

（1）上海机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同意机场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等；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其他相关政府机关及有权机构的批准（如有）。

上述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双方恢复原状，并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成立后，双方应积极努力，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并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海机场与机场集团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机场与机场集团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双方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由机场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海机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确定为 39.19 元/股。

本次机场集团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9.19 元/股测算，机场集团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7,583,56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三）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支付方式

在上海机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发行时，机场集团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专门开立的账户，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将划款日期和账户信息通知机场集团，在上海机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机场集团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海机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锁定期安排

机场集团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机场集团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机场集团应按照适用法律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股份

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机场集团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上市公司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但上市公司应及时配合机场集团办理股份解锁所需的有关手续。

（六）协议生效和终止

1、《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上海机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同意机场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等；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海机场名下且上海机场新发行的股份已登记至机场集团名下；

（6）其他相关政府机关及有权机构的批准（如有）。

上述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双方恢复原状，并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成立后，双方应积极努力，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并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2、《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

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机场与机场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海机场和机场集团拟对标的资产中物流公司 100%股权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预测并据此达成盈利预测补偿以及资产减值补偿安排，以及对标的资产中虹桥公司持有的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49%股权和广告阵地相关业务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进行预测并据此达成盈利预测补偿以及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二）承诺期间

盈利预测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

（三）预测净利润数以及承诺净利润数

上海机场和机场集团同意并确认，盈利预测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以《虹桥公司评估报告》以及《物流公司评估报告》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为基础确定，即物流板块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36.87 万元、21,879.40 万元以及 24,301.64 万元；广告板块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虹桥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64.29 万元、43,518.85 万元和 44,969.77 万元。

机场集团向上海机场就盈利预测资产在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如下：

物流板块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8,736.87 万元、21,879.40 万元以及 24,301.64 万元；广告板块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41,664.29 万元、43,518.85 万元和 44,969.77 万元。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以及期末减值额的确定

上海机场应当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备案手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专项审计，逐年分别对物流板块资产在承诺期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广告板块资产在承诺期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查，并对此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物流板块资产以及广告板块资产在承诺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上海机场应当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备案手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承诺期间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专项审计，对物流板块资产以及广告板块资产截至承诺期间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扣除物流板块资产以及广告板块资产在承诺期间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并对此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物流板块资产以及广告板块资产在承诺期间届满后的期末减值情况根据减值测试报告确定。

（五）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1、盈利预测补偿金额的确定

（1）物流板块资产和广告板块资产在承诺期间内的当期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应分别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相关板块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相关板块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相关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相关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物流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 64,917.91 万元，物流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11,900.00 万元。广告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 130,152.91 万元，广告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 456,738.00 万元。

（2）若相关板块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减去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等于 0 的，按 0 取值，即机场集团无需承担相关板块资产当期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且机场集团已履行的补偿义务不冲回。

2、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上海机场应在物流板块资产以及广告板块资产的每一期专项审核意见正式出具并确定机场集团的应补偿金额（即物流板块资产的当期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与广告板块资产的当期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之和）后，向机场集团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机场集团的应补偿股份/金额），机场集团在收到上海机场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顺序对上海机场进行补偿：

（1）由机场集团以本次交易中出售盈利预测资产所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机场集团的应补偿股份数=机场集团的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为避免歧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44.09 元/股。上海机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差额部分由机场集团无偿赠与上海机场。

（3）机场集团以本次交易中出售盈利预测资产所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机场集团以自有或自筹现金

补偿。

3、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若相关板块资产的期末减值额/相关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关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上海机场就购买相关板块资产向机场集团发行股份数量，则机场集团需另行补偿股份，相关板块资产的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为：

相关板块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相关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为避免歧义，物流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11,900.00 万元，上海机场就购买物流板块资产向机场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70,741,664 股，广告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56,738.00 万元，上海机场就购买广告板块资产向机场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103,592,197 股，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44.09 元/股。上海机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差额部分由机场集团无偿赠与上海机场。

4、期末减值补偿方式

上海机场应在物流板块资产以及广告板块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并确定机场集团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即物流板块资产的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与广告板块资产的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之和）后，向机场集团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机场集团的应补偿股份/金额），机场集团在收到上海机场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顺序对上海机场进行补偿：

（1）由机场集团以本次交易中出售盈利预测资产所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2）机场集团以本次交易中出售盈利预测资产所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机场集团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六）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1、上海机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同意机场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等；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海机场名下且上海机场新发行的股份已登记至机场集团名下；

6、其他相关政府机关及有权机构的批准（如有）。

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其约定被解除或终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动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虹桥公司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和浦东第四跑道。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虹桥公司和物流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机场集团持有的虹桥公司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和浦东第四跑道。本次重组完成

后，虹桥公司和物流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浦东第四跑道将成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18 修订）》规定，“ 在反垄断局决定立案审查前，经营者可就已申报或拟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向反垄断局申请商谈。反垄断局将根据商谈申请方提供的信息，就其关心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商谈涉及的交易应是真实和相对确定的，且拟商谈的问题应与拟申报或已申报集中直接有关。商谈的问题可以包括：（一）交易是否需要申报。包括相关交易是否属于经营者集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等；……”

据此，就本次重组是否需要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事宜，上市公司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指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政务邮箱提交了《关于是否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商谈申请函》及相关资料附件，简要介绍了本次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控制权的变化、交易前后股权变化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情况，并提出了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商谈问题。同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回复已收到上述商谈申请邮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负责本次交易商谈申请的审查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与代理律师通过电话方式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商谈问题进行了沟通和回复。上述审查人员认为，本次交易实施前后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实施前后，机场集团均能够单独控制上述虹桥公司、物流公司和浦东第四跑道，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经营者集中，可以不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机场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34,887,091 股 A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无偿划转予上海国投公司。前述无偿划转事宜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未改变划转前后及本次

交易前后机场集团均能够单独控制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事实，上市公司仍基于审慎原则，就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事宜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再次提交商谈申请。

2022 年 3 月 21 日，代理律师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指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政务邮箱（反垄断执法二司）提交了《关于是否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商谈申请函（第二回）》及相关资料附件，简要介绍了本次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后控制权的变化、交易前后股权变化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情况，并提出了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商谈问题。同日，上述政务邮箱回复已收到商谈申请邮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负责本次交易商谈申请的审查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与代理律师通过电话方式就第二次的商谈问题进行了沟通和回复。上述审查人员认为，虽然较第一次商谈资料上市公司的股权发生了变化，但本次交易实施前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实施前后，机场集团能够单独控制上市公司，并能够单独控制虹桥公司、物流公司和浦东第四跑道，因此不构成经营者集中，可以不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四亿股，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市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虹桥公司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和浦东第四跑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相关条件得到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虹桥公司和物流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浦东第四跑道将成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虹桥公司独立性情况

（1）财务核算独立性

虹桥公司制定了《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规范的会计制度、独立的会计账簿，并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职责明晰且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开设基本银行存款账户，资金收支与机场集团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机场集团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况。

（2）业务经营独立性

虹桥公司拥有独立经营管理虹桥机场相关业务的机构设置及运营系统，拥有独立的计划经营部门、采购部门等职能部门及基层运营部门等，具备独立完整的机场运营、业务接洽、上游采购等业务体系，不存在与机场集团共用业务人员或业务渠道的情况。

（3）公司治理独立性

虹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设置了董事会，任命了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监事。虹桥公司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制订了《“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等规则、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虹桥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规范。

（4）职工关系独立性

虹桥公司设置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自主进行员工招聘、绩效考核、薪酬发放等人事管理事务。除部分机场集团委派的董事、监事外，虹桥公司职工劳动关系、人事管理、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由虹桥公司独立管理。

综上，虹桥公司在财务核算、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职工关系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整合货站业务后的物流公司独立性情况

（1）财务核算独立性

物流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的会计账簿，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专员；开设基本银行存款账户，资金收支与机场集团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机场集团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况。

（2）业务经营独立性

物流公司在各业务板块均拥有独立经营管理机构及运营系统，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及基层运营部门等，具备独立完整的运营、业务接洽、上游采购等业务体系，不存在与机场集团共用业务人员或业务渠道的情况。

（3）公司治理独立性

物流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规范。

（4）职工关系独立性

物流公司独立自主进行员工招聘、绩效考核、薪酬发放等人事管理事务。除部分机场集团委派的董事、监事外，物流公司职工劳动关系、人事管理、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由物流公司独立管理。

综上，物流公司在财务核算、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职工关系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要求，本次交易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机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海机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本次交易将不会影响现有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后，上海机场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上海市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虹桥公司和物流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浦东第四跑道将成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资产。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计（万元）	5,178,592.27	6,726,085.68	3,320,218.10	4,511,633.73
营业收入（万元）	274,738.18	607,846.31	430,346.51	809,91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108.09	-100,394.23	-126,665.14	-119,27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3	-0.66	-0.51

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同时虹桥机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物流公司围绕上海两场开展货运业务，与上海两场具有较强的协同效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有所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将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价值并创造稳健股东回报，以实现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消除，浦东第四跑道注入将减少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的租赁金额，本次交易将减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以及浦东第四跑道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行为。标的公司与其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已存在的部分关联交易预计将会延续发生，同时本次交易预计导致标的公司新增部分关联交易。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关联交易金额也有所增加，但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重将有所下降。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分别下降 5.24%和 20.42%。上市公司将保持一定规模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机场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函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海两场客运业务由上市公司和机场集团分别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统一经营管理上海两场，机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海机场控股股东，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海机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海机场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机场集团持有的虹桥公司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和浦东第四跑道。根据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

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二）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5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四型机场建设项目、智能货站项目、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的说明。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6 月 25 日。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48.98 元/股、53.32 元/股和 60.87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4.09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按照前述规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情况”之“（六）股份锁定期”。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机场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的“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的 3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颁布新的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已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表

明确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运营管理浦东机场，经营业务主要分为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同时，上市公司从事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331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582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除特别说明外，下述分析中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0,876.02	20.68%	765,567.80	23.06%	1,035,979.77	27.87%
应收账款	107,272.75	2.07%	164,780.91	4.96%	166,202.93	4.47%
预付款项	473.20	0.01%	630.47	0.02%	81.89	0.00%
其他应收款	17,379.91	0.34%	10,880.25	0.33%	7,332.14	0.20%
存货	3,137.41	0.06%	1,718.48	0.05%	1,434.35	0.04%
其他流动资产	34,420.50	0.66%	38,844.84	1.17%	35,751.78	0.96%
流动资产合计	**1,233,559.78**	**23.82%**	**982,422.74**	**29.59%**	**1,246,782.85**	**33.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期权投资	303,059.30	5.85%	296,640.70	8.93%	392,995.18	10.57%
固定资产	1,815,479.66	35.06%	1,903,909.53	57.34%	1,976,890.56	53.18%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80,439.11	1.55%	45,368.67	1.37%	46,495.01	1.25%
使用权资产	1,606,257.14	31.02%	-	-	-	-
无形资产	45,581.94	0.88%	49,432.91	1.49%	49,935.10	1.34%
长期待摊费用	1,024.33	0.02%	1,605.09	0.05%	1,959.7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25.84	1.80%	40,782.20	1.23%	1,039.12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7	0.00%	56.26	0.00%	1,025.39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5,032.49**	**76.18%**	**2,337,795.36**	**70.41%**	**2,470,340.05**	**66.46%**
资产总计	**5,178,592.27**	**100.00%**	**3,320,218.10**	**100.00%**	**3,717,122.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17,122.91 万元、3,320,218.10 万元和 5,178,592.27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大幅上升，主要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54%、29.59%和 23.82%；剔除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54%、29.59%和 34.53%。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年末货币资金略有减少所致。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总体占比较为稳定。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39.88%，主要系收到超短期融资券筹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6.46%、70.41%和 76.18%。剔除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6.46%、70.41%和 65.47%。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当年产生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占比较为稳定。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7,005.04	3.26%	61,806.41	16.96%	57,475.04	12.17%
预收款项	15,262.74	0.65%	13,045.24	3.58%	1,390.51	0.29%
合同负债	951.93	0.04%	180.55	0.05%	-	-
应付职工薪酬	26,716.56	1.13%	17,628.09	4.84%	43,680.21	9.25%
应交税费	679.75	0.03%	8,206.17	2.25%	68,893.44	14.59%
其他应付款	188,353.49	7.97%	261,126.47	71.67%	300,054.98	63.55%
其他流动负债	400,732.74	16.9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9,702.26**	**30.02%**	**361,992.93**	**99.36%**	**471,494.18**	**99.8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651,756.92	69.88%	-	-	-	-
递延收益	562.50	0.02%	562.50	0.15%	656.25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3.03	0.08%	1,773.03	0.4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4,092.45**	**69.98%**	**2,335.53**	**0.64%**	**656.25**	**0.14%**
负债合计	**2,363,794.71**	**100.00%**	**364,328.46**	**100.00%**	**472,150.4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2,150.43 万元、364,328.46 万元和 2,363,794.71 万元，2021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大幅上升，主要系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并确认租赁负债及公司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偿付所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9.86%、99.36%和 30.02%；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14%、0.64%和 69.98%。剔除新租赁准则影响，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9.86%、99.36%和 99.6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14%、0.64%和 0.33%，负债结构较为稳定。此外，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400,732.74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于 2021 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到期偿还。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74	2.71	2.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65%	10.97%	12.7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上市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上市公司于 2021 年初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同时当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到期偿还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4,738.18**	**430,346.51**	**1,094,466.85**
其中：营业收入	274,738.18	430,346.51	1,094,466.85
二、营业总成本	**512,742.00**	**656,256.85**	**540,669.26**
减：营业成本	462,879.00	660,071.03	534,022.11
税金及附加	426.25	448.92	1,006.61
销售费用	-	-	7.57
管理费用	18,064.22	23,343.44	26,503.49
财务费用	31,372.53	-27,606.54	-20,870.53
加：其他收益	1.05	15,581.48	359.1
投资收益	60,777.20	58,970.07	114,991.18
信用减值损失	124.62	4.53	-1,688.87
三、营业利润	**-177,100.95**	**-151,354.26**	**667,459.00**
加：营业外收入	47.13	94.03	240.37
减：营业外支出	51.26	302.29	941.65
四、利润总额	**-177,105.08**	**-151,562.52**	**666,757.73**
减：所得税费用	-59,078.43	-34,704.06	140,671.28
五、净利润	**-118,026.65**	**-116,858.46**	**526,086.4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108.09	-126,665.14	503,021.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026.65**	**-116,858.46**	**526,08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108.09	-126,665.14	503,021.0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6	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6	2.61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4,466.85 万元、430,346.51 万元和 274,738.18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667,459.00 万元、-151,354.26 万元和-177,100.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3,021.01 万元、-126,665.14 万元和-125,108.09 万元。

上市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收入、利润较 2019 年大幅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自 2020 年以来全球新冠疫情爆发，中国民航客运运输市场需求萎缩，旅客出行意愿大幅下降、境内外航线受限，航空运输业尤其是航空客运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在上述影响下，上海机场的业绩有较大波动。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68.48%	-53.38%	51.21%
净利率	-45.54%	-29.43%	4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6	2.61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2、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1.21%、-53.38%和-68.48%；净利率分别为 45.96%、-29.43%和-45.5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61、-0.66 和-0.65。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的毛利率、净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产生显著下降，系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导致。2020 年度，净

利率下滑幅度低于毛利率下滑幅度，主要系收到疫情相关政府补贴所致。2021年1-9月，上市公司在疫情持续影响下，毛利率、净利率进一步下降。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机场行业分析

1、虹桥公司所处行业

虹桥公司为从事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性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虹桥公司所属行业为“航空运输业——机场”，行业代码 G5631。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虹桥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航空运输业”，行业代码 G56。

2、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民用机场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机构是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其下设地区管理局。我国民用航空管理划分为三级管理模式，对民用航空事务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第一层级为中国民用航空局作为最高管理机构，第二层级为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第三层级为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此外，机场间的行业协会即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也在机场服务行业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国民用航空局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工作、承担民航空防安全监管责任、拟订民用航空器事故及事故征候标准并按规定调查处理民用航空器事故、负责民航机场建设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拟定民航行业价格、收费政策并实施监督等。其下设的 7 个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根据安全管理和民用航空不同业务量的需要，派出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行业管理和监督。

我国民用机场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是

以中国民用机场为主体，由全国民用机场、相关企事业法人单位和社团法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于 2006 年经国家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成立，在业务上接受中国民用航空局的行业管理及指导、监督。其主要工作包括编制推荐性文件和行业标准；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对机场会员进行岗位资质认证；举办国内外交流会议，推广先进经验技术；组织相关政策及课题研究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是中国民航业的基本法，其主要作用是维护国家的领空主权和民用航空权利，保障民用航空活动有序、安全运行，保护民用航空活动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促进民航业发展，国务院、交通运输部、民航局等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多部相关的法规、规章及政策。

1）行业相关法规及规章

民用航空行业相关法律及规章主要就民航安全、机场建设等进行规定，并就行业准入门槛、收费标准、安全运行等方面进行规范，具体如下：

序号	施行日期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通运输部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明确机场使用许可证的申请、核发、变更、注销以及机场名称管理的相关事项。包括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需具备的条件和需报送的文件资料等。
2	2018 年 1 月 19 日	民航局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放宽了主要机场的国有股比要求，纳入民航发展规划的国际枢纽、区域枢纽、具有战略意义的机场保持国有相对控股；一定范围内允许机场对航空运输企业的投资（持股不超过 5%）；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民用机场，允许社会资本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民用机场的建设和运营等。
3	2017 年 4 月 1 日	民航局	《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调整机场分类目录、机场收费项目内涵、机场收费管理方式以及机场收费项目的标准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等。明确表示不再制定旅客服务费优惠标准，具体优惠幅度由机场管理机构与航空公司协商确定。
4	2017 年 1 月 1 日	民航局	《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	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飞行程序设计和运行最低标准拟定、批准、校验、使用、维护的相关规定和应当遵循的原则。
5	2016 年 5 月 22 日	交通运输部	《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规定运输机场工程按照机场飞行区指标划分为 A 类和 B 类。A 类工程是指机场飞行区指标为 4E（含）以上的工程。B 类工程是指机场飞行区指标为 4D（含）以下的工程。同时，明确了运输机场的选址、规划设计以及工程的实施和验收的相关要求。

序号	施行日期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6	2016 年 5 月 14 日	交通运输部	《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	规定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应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国内投资民航业规定、外商投资民航业规定和反对垄断、推进公平竞争规定；（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和宏观调控政策；（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四）有利于保证安全生产和安全飞行。同时，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应当经所在辖区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许可并接受中国民用航空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的监管。
7	2016 年 5 月 14 日	民航局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	规定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制造、检验、进口与使用的相关准则。机场专用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经民航局通告合格的机场设备，并确保其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且不存在安全隐患或技术缺陷。
8	2009 年 7 月 1 日	国务院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飞行区指标为 4E 以上（含 4E）的运输机场的总体规划，须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飞行区指标为 4D 以下（含 4D）的运输机场的总体规划，须由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规定了运输及通用机场投入使用所需具备的场地、管理制度、运行标准及安全保卫等条件。
9	2008 年 2 月 1 日	交通运输部	《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规定机场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的设置要求，包括机场使用手册的编制、飞行区设施的维护、目视助航设施的管理、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和鸟害及动物侵入防范等。

2）行业相关政策

行业相关政策主要针对民航业及机场行业的发展方向作出纲领性规划；在新冠疫情下，相关政策性文件对民航业防疫措施进行规范。主要如下：

序号	颁布日期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
2	2020 年 6 月 18 日	民航局	《关于下发运输航空公司、机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五版）的通知》	取消国内航班和运输机场的风险分级，国内航班实施疫情常态化管控，根据国内疫情响应等级和机场的人员密度情况采取不同的防控措施。同时，调整国际航班风险分级标准，增加旅客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校正分值，鼓励推进远端核酸检测。
3	2020 年 4 月 10 日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的意见》	强化对机场轨道交通系统的规划引导，加强统筹，多措并举，有力有序推进枢纽机场与轨道交通有效联通，加快构建内外联通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我国航空枢纽国际竞争力，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安全、便捷、舒适的航空出行需要。
4	2020 年 6 月 4 日	民航局	《民航局关于调整国际客运航班的通知》	以 3 月 12 日仍在飞的国际航班计划为基准，开始实施“五个一”政策，即“一家航空公司、一个国家、一条航线一周一航班”。同时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以入境航班落地后旅客核酸检测结果为依据，对航班实施奖励和熔断措施。
5	2020 年 1 月 3 日	民航局	《中国民航四型机场建设行动纲要（2020-2035 年）》	即 2020 年完成四型机场的顶层设计，2021－2030 年全面融入“平安、绿色、智慧、人文”发展理念并全面推进四型机场的建设，2031－2035 年深化提升并建成规模适度、保障有力、结构合理、定位

序号	颁布日期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明晰的现代化国家机场体系。
6	2019 年 9 月 19 日	国务院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到 2020 年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并将未来发展目标分为两个阶段实现。
7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民航局	《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	提出从 2021 年到本世纪中叶，民航强国建设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2021 到 2035 年，建成多领域的民航强国；第二阶段从 2036 年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全方位的民航强国。
8	2017 年 2 月 13 日	发改委、民航局	《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	对民用运输机场建设数量、空间布局等进行了调整完善，形成与高速铁路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格局，完善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机场群。

3、行业发展概况

（1）国内机场行业发展现状

在《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及《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的战略布局下，我国民用机场已经形成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机场群，并逐步形成京津冀、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三大世界级机场群。

“十三五”期间，我国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达 4,608.00 亿元，创历史新高。新建、迁建运输机场 43 个，区域枢纽机场发展迅猛，全国千万级机场达到 39 个。截至 2020 年年末，我国颁证民用航空机场共 241 个，其中定期航班通航机场共 240 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共 237 个。

机场行业的发展与整体民航业发展相关。从 2016 年到 2019 年，我国民航业务量持续上涨。我国民航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从 2016 年的 10.2 亿人次增长到 2019 年的 13.5 亿人次，货邮吞吐量从 2016 年的 1,510.4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1,710.0 万吨，尽管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整体仍呈现出增长态势。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民航业务增长受挫。

2016-2020 年民航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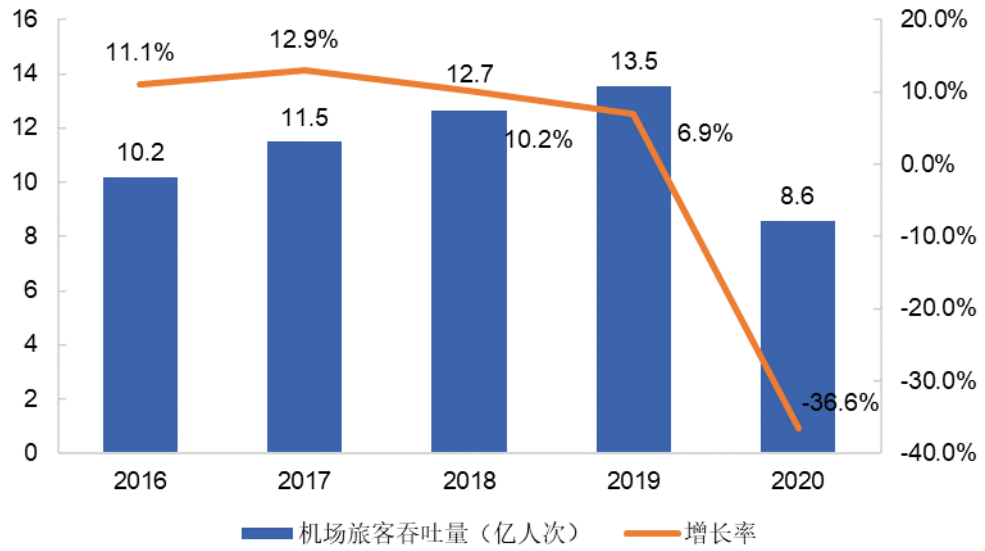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民航局

2016-2020 民航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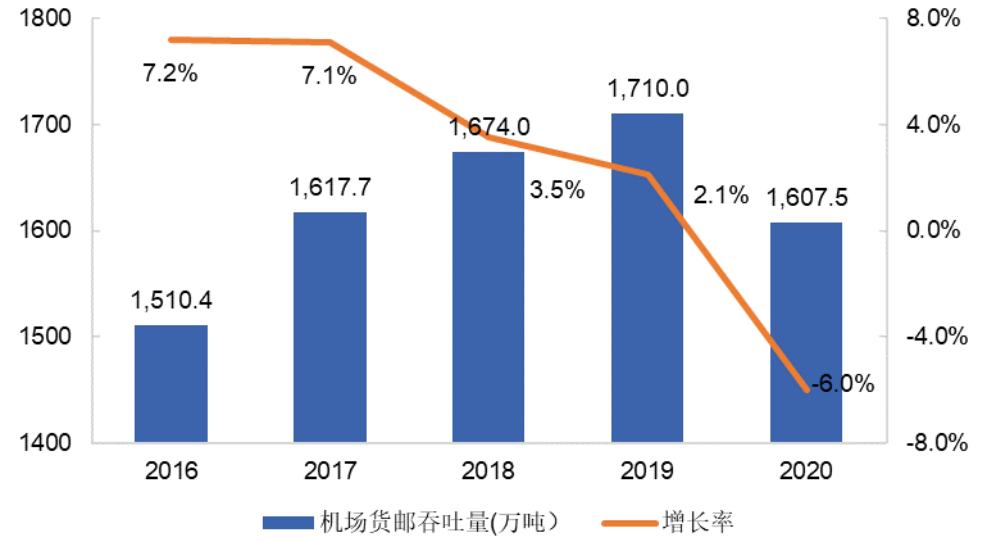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民航局

总体来说，我国“十三五”期间民航市场发展迅速，机场网络布局日趋合理，空管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安保水平世界领先，技术保障水平显著进步，通用航空产业化发展蓄势待发，参与国际民航合作和交流程度愈加深入，民航自主创新发展体系初步形成。“民航强国战略”中涉及航空运输的基本特征逐渐强化。这标志着我国已经基本实现了从航空运输大国向单一航空运输强国的“转段进阶”。

“十四五”时期，我国民航业将进入发展阶段转换期、发展质量提升期和发展格局拓展期。伴随着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国民航业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作用将更加凸显，将进一步构建完善功能健全的现代化国家机场体系、系统布局效率运行的航空运输网络体系和安全高效的生产运行保障体系，创建民航产业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加强智慧民航建设，努力提升资源保障能力、行业治理体系和行业治理能力。

（2）中国机场行业发展空间

在后疫情时代航线恢复的预期下，同时在我国民航业务量持续上涨、民航基础建设投资稳步加强的发展背景下，我国民航需求量、机场行业发展均仍存在较大上升空间。

1）中国人均消费仍存在增长空间

民航旅客周转量与人均 GDP 高度相关；同时，从全球来看，盈利能力较强的大型枢纽机场均有强而有力的经济腹地支撑。中国人均 GDP 不断增长，近 10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7%；2020 年，中国人均 GDP 为 10,484 美元，仍低于全球人均 GDP 金额 11,033 美元。中国人均 GDP 仍有较大上升空间，而人均 GDP 上升将一定程度推动旅客出行及消费，从而刺激民航业发展。

2）我国民航出行普及率尚存在提高空间

2019 年全球航空旅客运输约 44 亿人次，中国民航业旅客运输量为 6.6 亿人次，人均乘机次数仅为 0.47 次，而发达国家则达到 2 次以上，中国人均乘机次数低于大多数国家及国际人均乘机次数。随着国内经济水平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普遍提高，机场基础建设及配套交通建设的进一步完善，民航出行方式将进一步深入大众生活，中国人均乘机次数有望上升。

3）我国民航运输基础设施支持持续增强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1 年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指出，截至 2035 年，民航运输机场数量将达到 400 个左右，与 2020 相比增加约 159 个、增长超过 60%。另外，民航局于 2018 年发布的《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中指出，实施枢纽机场功能提升工程、适度超前调整完善千万级

以上枢纽机场总体规划、扩大枢纽机场终端容量。2021-2035 年将有望成为我国机场新建、改建、扩建的密集时期，民航运输总量持续提升的硬件空间持续存在。

4）机场非航业务收益性持续增强

机场行业非航业务的收费标准执行市场调节价，相较航空性业务收费具有市场化属性，其收益具备更大的弹性空间，对机场行业利润贡献的重要性不断上升。针对吞吐量较大的机场，得益于旅客高度密集的商业属性，商业零售、餐饮、广告等行业给机场带来租赁及经营权转让等收入；针对国际机场，免税业务的发展则成为机场重要的利润来源。近几年来，我国大中型机场越来越重视对非航业务存量、增量资源的开发利用，非航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4、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机场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业务竞争情况

在国际航线方面，主要呈现北京、上海和广州三个城市国际枢纽相竞争的态势。发改委、民航局于 2017 年发布的《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的发展目标包括到 2025 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形成并快速发展，北京、上海、广州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明显加强。民航局于 2018 年发布的《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纲要》中提到，要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空域优化建设，要将北京、上海、广州建设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枢纽。上述城市主要机场按照通航点数量及基地航空公司分布的竞争力情况如下：

机场名称	通航点数量（个）		主要基地航空公司
	合计	境外	
首都机场	293	134	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海南航空等
浦东机场	288	146	东方航空、上海航空、中国国航、南方航空、吉祥航空、春秋航空等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234	95	南方航空、中国国航、深圳航空、东方航空、海南航空等

注：通航点数量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即新冠疫情前数据）。

2）国内业务竞争情况

国内航线方面，由于民用机场在其辐射范围内的航空需求存在较强的地域垄断属性，各机场之间相互竞争主要存在于区域机场群内部，机场群辐射区域的机场密度一定程度体现了相关地区机场竞争程度。《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中提出，要完善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机场群。截至2025 年，相关运输机场规划建成数量与根据机场群所在地区面积计算的机场密度如下：

项目	华北	东北	华东	中南	西南	西北
民运机场运输规划数量（个）	48	50	61	60	78	73
机场密度（个/十万平方公里）	3.06	6.19	7.57	5.90	3.30	2.37

数据来源：民航局

各机场依据自己的资源和区位明确自己的发展定位，并与地区内的其他机场分工合作促进地区航空运输市场及区域经济的发展，而机场间的相互竞争关系同时存在。

同时，民用机场的经营依赖于航空公司的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因而民用机场行业面临着来自公路、铁路、水路等其他类型交通运输工具，尤其是高速铁路的竞争。

3）机场分布情况

民航基础设施方面，截至 2020 年年末，我国境内运输机场数量达到 241 个。从区域分布来看，长三角机场群机场数量共 23 个，占全国运输机场总数的 9.54%。其中，上海市运输机场共 2 个，江苏省运输机场共 9 个，浙江省运输机场共 7 个，安徽省运输机场共 5 个。上海两场邻近省份的机场数量较多，机场密度较大，各机场间竞争激烈。

长三角机场群数量分布状况（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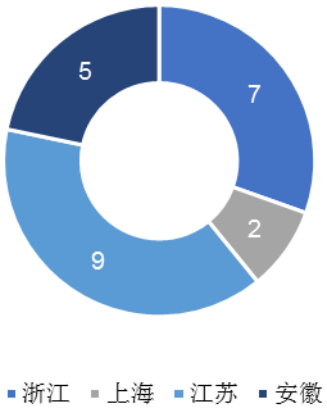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民航局

4）按机场业务量的竞争情况

旅客吞吐量方面，2020 年度旅客吞吐量达到 100 万人次以上的通航机场共 85 个，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1,000 万人次以上的通航机场共 27 个。从区域分布来看，长三角地区 2020 年度机场旅客吞吐量占同期境内机场旅客总吞吐量的 18.80%。其中，上海市机场旅客吞吐量达 6,164.20 万人次，占长三角地区机场旅客总吞吐量的 38.25%。上海两场邻近省份机场的旅客吞吐量占比较大，各区域间竞争激烈。

货邮吞吐量方面，2020 年度货邮吞吐量 10,000 吨以上的机场有 59 个。从增速来看，保持正增长的机场有 27 个，降幅在 20%至 30%的有 7 个。其中，虹桥国际机场 2020 年度货邮吞吐量同比下降 20.1%。从区域分布来看，长三角地区 2020 年度货邮吞吐量占同期全国货邮总吞吐量的 36.14%。上海市货邮吞吐量达 402.52 万吨，其中浦东机场 368.66 万吨，虹桥机场 33.86 万吨，共占华东地区货邮总吞吐量的 69.30%；上海两场面临其他邻近机场的较大竞争压力。

2019-2020 年各吞吐量级机场数量分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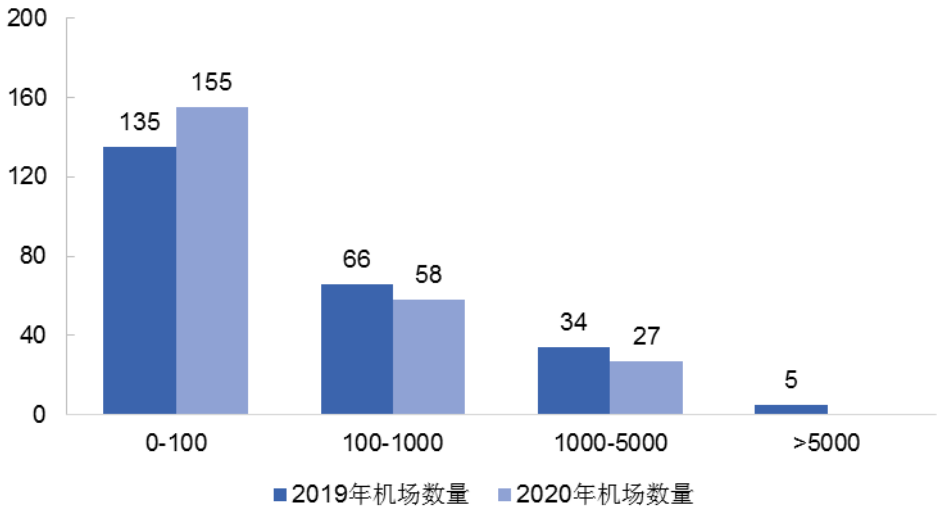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民航局

长三角地区机场旅客吞吐量占比（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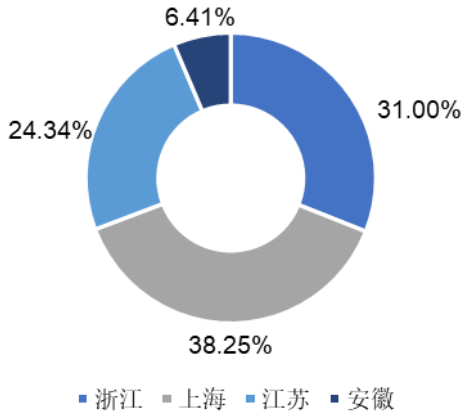

长三角地区机场货邮吞吐量占比（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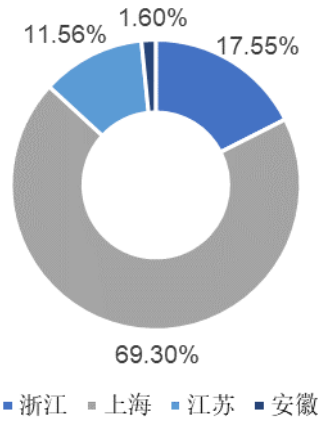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民航局

根据民航局于 2017 年颁布的《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按照民用机场的业务量，全国机场可划分为三类。国内机场的具体划分如下：

机场类别	机场
一类 1 级	北京首都、上海浦东、广州等 3 个机场。
一类 2 级	深圳、成都、上海虹桥等 3 个机场。
二类	昆明、重庆、西安、杭州、厦门、南京、郑州、武汉、青岛、乌鲁木齐、长沙、海口、三亚、天津、大连、哈尔滨、贵阳、沈阳、福州、南宁等 20 个机场。

机场类别	机场
三类	除上述一、二类机场以外的民用机场。

注：以上分类为根据 2017 年颁布的《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进行的机场分类，后续暂无官方数据更新。

（2）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机场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1）白云机场

白云机场（股票代码：600004.SH）旗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为中国三大门户复合型枢纽之一，以亚太、大洋洲和非洲地区业务为主，目前公司航线网络已覆盖全球五大洲。2021 年 1-9 月，白云机场共实现营业收入 362,924.07 万元，在国内机场行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是珠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及粤港大湾区的核心机场，目前拥有三条跑道、两座航站楼、一座综合交通中心、停机位 220 个、可保障年旅客吞吐量 8,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50 万吨、飞机起降 62 万架次。

2020 年度，白云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达 4,376.04 人次，境内机场排名第 1 位；年货邮吞吐量达 175.93 万吨，境内机场排名第 2 位；年起降架次 37.34 万次，境内机场排名第 1 位。

2）上海机场

上海机场（股票代码：600009.SH）运营管理浦东机场。2021 年 1-9 月，上海机场共实现营业收入 274,738.18 万元。

浦东机场现有五条跑道（一条尚未投入商业运营）、两座客运航站楼、一座全球最大单体卫星厅、停机位 326 个，可保障年旅客吞吐量 8,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570 万吨、飞机起降 65.3 万架次。

2020 年度，浦东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达 3,047.65 万人次，境内机场排名第 9 位；年货邮吞吐量达 368.66 万吨，境内机场排名第 1 位；年起降架次达 32.57 万次，境内机场排名第 2 位。

3）深圳机场

深圳机场（股票代码：000089.SZ）作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的管理公司，以航空地面过港服务为主业，以航空地面客货运输业和与航空主业相关的其他服务为辅助。2021 年 1-9 月，深圳机场共实现营业收入 236,121.55 万元。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作为华南地区最重要的航空港之一，目前拥有两条跑道、一座航站楼、停机位 233 个、可保障年旅客吞吐量 4,5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40 万吨、飞机起降 37.5 万架次。

2020 年度，深圳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达 3,791.61 万人次，境内机场排名第 3 位；年货邮吞吐量达 139.88 万吨，境内机场排名第 3 位；年起降架次达 32.03 万次，境内机场排名第 3 位。

4）厦门空港

厦门空港（股票代码：600897.SH）旗下厦门高崎国际机场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为 4E 级民用国际机场，是中国东南沿海重要的区域性航空枢纽，为中国十二大干线机场之一。2021 年 1-9 月，厦门空港共实现营业收入 101,732.67 万元。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现有 1 条 3,400 米长跑道和 1 条平行滑行道；停机坪总面积 81 万平方米，停机位 88 个；候机楼总建筑面积为 23.69 万平方米，年旅客设计吞吐能力为 2,700 万人次。

2020 年度，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达 1,671.02 万人次，境内机场排名第 14 位；年货邮吞吐量达 27.83 万吨，境内机场排名第 13 位；年起降架次达 13.98 万次，境内机场排名第 16 位。

5）其余长三角周边机场

在非上市公司中，标的资产在国内机场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还包括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和南京禄口机场为代表的长三角范围内的机场。

萧山国际机场作为中国十二大干线机场之一，现有三座航站楼，两条跑道，客机停机坪 110 万平方米，登机桥 49 座，货机停机坪 5.2 万平方米，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4,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69 万吨、航班起降量 29 万架次的

保障需求。2020 年度分别实现年旅客吞吐量达 2,822.43 万人次，境内机场排名第 10 位；年货邮吞吐量达 80.20 万吨，境内机场排名第 5 位；年起降架次达 23.74 万次，境内机场排名第 9 位。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作为华东地区的主要货运机场，现有两条 3600 米跑道，机坪面积近 110 万平方米。可满足年飞行 36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 3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80 万吨的保障需求。2020 年，禄口机场共实现年旅客吞吐量 1,990.66 万人次；境内机场排名第 12 位。年货邮吞吐量 38.94 万吨，境内机场排名第 9 位；年起降架次达 18.17 万次，境内机场排名第 11 位。

5、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提升行业空间

机场行业的整体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情况具有较高相关性；经济形势变化将影响航空运输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机场行业的运营情况。近十年来，中国 GDP 总量仍保持着较高速的增长。2020 年，中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GDP 总量达到 101.6 万亿，是 2011 年 48.3 万亿的 2.1 倍。2020 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2,189 元，比 2010 年翻倍、比上年名义增长 4.7%。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机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活跃的贸易活动和逐步提高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带动了公商务及旅游休闲客户的增长，从而拉动航空运输业务需求，中国机场行业在世界范围内表现抢眼。预计未来中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水平，中国机场行业仍将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发展。

2）行业政策和战略支持奠定发展基础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1 年颁布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构建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国务院于 2019 年颁布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要提高海运、民

航的国际连接度，拓展国际航运物流，建设世界一流的国际航运中心。

民航局于 2018 年发布的《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中提出，从 2021 年到 2035 年，实现从单一的航空运输强国向多领域的民航强国的跨越；2036 年至本世纪中叶，建成全方位的民航强国。要着力拓展国际航空市场、着力推进航空服务大众化、着力开拓航空物流市场、着力拓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服务空间、全面提升航空服务质量；构建机场网络体系，优化布局结构，着力提升北京、上海、广州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加快建设成都、昆明、深圳、重庆、西安、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世界级机场群，着力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世界级机场群建设。相关行业政策与战略规划奠定了机场行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3）“一带一路”提供新机遇

“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以来，中国民航业在航空运输政策沟通、基础设施对接、安全技术合作、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全力打造民航合作新模式，既带动了国内航空运输市场迅猛发展，更为各领域的对外开放及国际合作提供了支持。“十四五”规划中仍明确提出，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为适应我国新时代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统筹与“一带一路”国家民航合作，民航局决定将我国与东盟、中东欧、非洲、中亚等地区的区域民航合作机制和平台整合，2020 年 8 月正式成立中国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平台。截至 2020 年，我国已与 128 个国家或地区签署双边航空运输协定，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103 个。

4）智能化技术推动行业服务升级

民航局于 2019 年发布《中国民航四型机场建设行动纲要（2020-2035 年）》，提出要加快推进以“平安机场、绿色机场、智慧机场、人文机场”为核心的“四型机场”建设。其中，建设智慧机场是运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最新成果，分析整合民航各种关键信息和重要要素资源，最终实现对行业安全、服务、保障等需要做出数字化处理和智慧化支撑的建设过程，是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在机场服务行业的广泛

应用和深度融合。上述行业升级将提升机场出行的便捷度、安全性，有助于增加旅客对民航出行的黏性，从而提升行业整体景气度。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

机场服务行业是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的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在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不佳的时期，各机场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和飞机起降架次普遍降低，机场服务业的景气度整体下行。当前，新冠疫情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2021 年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经济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对机场服务行业的日常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类型交通工具的竞争

随着我国铁路、高速公路和航道网络的不断完善和服务效率提升，其他类型交通工具在中短程运输市场领域对航空运输业产生了一定的竞争压力。尤其是我国高速铁路网络逐步建设完善，在 1,000 公里以内的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中，高速铁路较航空拥有一定优势，对航空运输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分流。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铁路和公路网络的投资建设，将进一步加剧航空运输与公路、铁路运输之间的业务竞争，从而影响机场服务行业的发展以及收益规模。

3）空域资源不足的限制

我国航空运输业尚处于快速发展期，空域资源的紧张制约了航空运输业的发展。民航可用空域与日益增长的航空需求不相适应，特别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大型机场空域资源紧张，机场发展因此存在一定限制。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机场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行政壁垒

机场行业是关系到国家利益、社会安全的基础行业，属于国家强制性保护的公共事业。机场的建设必须由政府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统一规

划，需要报送多方审批，需具备极强的专业性及政府协调能力。上述要求形成了较高的行政壁垒。

（2）资金和资源壁垒

机场作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和城市对外的窗口，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了保证运输安全，机场需要配备高科技的导航与信息系统、专用设备和专业人力资源等。此外，机场服务行业还需要投入大量的土地资源与建筑物建造资金等。因此，机场建设和运营存在较高的资金和资源壁垒。

（3）技术壁垒

机场作为社会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承担了重要的社会公共功能，对技术的专业性及安全性要求极高。机场的选址、建设、规划、空域、商业及航线开发、设备采购、机场运行管理等工作，均具备极强的专业性，行业外企业进入难度较大；且民航局等主管部门对于机场的安全运行制定了严格、专业和完善的标准并实施重点监管，需具备较强的技术及管理能力才能担任机场管理机构。

7、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特征

（1）机场行业技术水平

民用机场可划分为飞行区，地面运输区和候机楼区三个部分。飞行区，是指供飞机起飞、着陆、滑行和停放使用的场地，包括跑道、升降带、跑道端安全区、滑行道、机坪以及机场周边对障碍物有限制要求的区域。机场的运行效率和运行水平主要依赖飞行区的能力，飞行区的技术水平体现机场行业核心技术水平。

民航局发布的《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准规定了民用机场飞行区的机场数据、物理特性、障碍物的限制和移除、目视助航设施（包括标志、标志物、助航灯光、标记牌、助航灯光的供电系统和监视与控制系统等）、标示障碍物的目视助航设施等的要求。

飞行区等级由飞行区指标Ⅰ和飞行区指标Ⅱ进行分级。飞行区指标Ⅰ按拟

使用该飞行区跑道的各类飞机中最长的基准飞行场地长度，分为 1、2、3、4 四个等级。飞行区指标Ⅱ按拟使用该飞行区跑道的各类飞机中的最大翼展或最大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的间距，分为 A、B、C、D、E、F 六个等级。两个指标中取其较高要求的等级，具体可分为 1A、1B、1C，2A、2B、2C，3A、3B、3C、3D，4B、4C、4D、4E 和 4F。其中，4F 级机场是机场等级中最高的一种，代表可以起降各种大型飞机。

（2）行业经营模式

机场服务行业处于民航产业链的上游，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其收入主要由航空性收入和非航空性收入两部分构成。航空性收入和非航空性收入均受机场运量的影响，运量为影响机场收入的主要决定因素。机场商业模式的本质是“流量经济”，通过航空主业的飞机架次、客货流量实现收入，而非航业务则进一步将旅客流量转化为增值收入。

航空性业务是指机场以航空器、旅客和货物、邮件为对象，提供飞机起降与停场、旅客综合服务、安全检查以及航空地面保障服务。航空性业务收入分为起降费、停场费、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和安检费等。从收费标准来看，航空性业务的服务价格由民航局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制定，对价格进行管控和调整，机场基本没有自主决定权，市场化程度较低。机场的航空业务具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

非航空性业务是指除航空性业务外，由机场依托航空性业务提供的其他服务。从收费标准来看，非航空性业务以商铺租赁、地面服务费、免税店零售、广告、餐饮等为主，价格具有较高的自主性，相较航空性业务体现出一定收益性。民航局于 2017 年发布的《民用机场收费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 号）规定，一类机场地面服务费将全面放开，租金价格全面实行市场调节价，这是我国机场非航空性业务收费走向市场化的重要标志。

经营成本方面，机场行业的成本主要由折旧和运营成本等构成，与机场的建设周期及规模有关，在一段时间内整体体现为刚性，对行业盈利规模的变化程度影响不大。综合分析可知，运量和收费标准是机场行业增长与盈利的关键因素。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机场行业整体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有较强联动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客货运输需求增加，航空运输业规模将会增长，从而直接使得机场行业的航空性业务规模增长，同时机场流量上升也将刺激机场行业非航空性业务的增长，行业整体收入和盈利能力得到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客货运输需求增速将减弱，航空运输业规模的增长也将随之减缓、停滞甚至下降，机场行业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也将受到不利的影响。但相较机场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航空公司，机场行业直接受客货流量的影响更小，因而机场行业经营的周期性较航空公司弱。

2）行业季节性

我国航空运输市场尤其是航空客运需求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法定节假日、学生寒暑假造成出行需求的提升，是航空客运的旺季，因此机场行业相应形成季节性特征。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在经济发达地区，航空运输市场迅速增长且日益成熟，机场服务行业经营的季节性波动将会逐步减小。

3）行业区域性

机场的建设密度和规模主要由区域内经济发展水平决定，同时，机场所在区域内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程度对机场服务行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逐步形成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机场群，北京、上海、广州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加强。上述格局下，机场行业的区域性凸显，区域内部机场竞争关系较为明显；同时集群效应也促进了区域经济开放，为拉动区域经济增长形成正向影响。

8、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

机场行业主要系为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经营出租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场所和办公场所的服务性行业，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空中交通管制与运维供应商、物业类供应商、设施设备运维类供应商、电力公司、水务公司、人力资源公司等，上游产业较为分散且多为服务类供应商。机

场上游产业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服务极大程度影响了机场的运营安全及服务质量；其价格波动也直接影响机场行业成本费用支出。

机场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航空公司以及零售业、餐饮业、广告业等商户。机场和航空公司具有相互依存的关系，机场为航空公司提供服务获得收入并获取旅客流量、获取商业收入；航空公司必须依托机场才能提供航空运输服务，通过运行航空运输业务获得收入。机场行业的基础设施及地面保障服务为航空公司的航班与航线网络的运行提供了有效保障；航空公司航线网络的完善与航班业务的快速成长也为机场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广阔前景。此外，机场航空业务的发展也直接带动了非航业务的发展，依靠客流和商业价值开展零售、餐饮及广告等业务，从而进一步提升机场的盈利能力。

（二）航空物流行业分析

1、物流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物流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中的商业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L72。

根据物流公司的业务性质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物流公司主要为航空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提供包括货站操作、配套延伸业务等在内的地面综合服务，属于物流服务行业。

2、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为推动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在《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 号）指导下，建立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与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为促进我国现代物流的发展提供指导性政策和意见。目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责，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由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致力于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

此外，航空货运属于民用航空运输行业，国内航空运输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为民航局，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并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以及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物流产业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物流服务行业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重视，国务院及各部委等陆续出台物流行业政策和发展纲要，支持物流服务行业发展。

1）行业相关法规及规章

序号	颁布日期	发布机构	名称
1	2016 年 4 月	民航局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2	2003 年 6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3	2000 年 4 月	民航局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4	1997 年 7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5	1995 年 10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6	1987 年 1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颁布日期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1 年 7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	加快同长三角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强化上海港、浦东机场与长三角港口群、机场群一体化发展，探索创新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浦东机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扩大航权安排，进一步放宽空域管制，扩大空域资源供给。发挥浦东先进制造和贸易航运枢纽优势，推动消费平台和流通中心建设。
2	2020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等 13 个部门和单位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模式、培育形成一批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标杆企业、初步建立制造业物流成本核算统计体系
3	2020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民航局	《关于促进航空货运设施发展的意见》	充分利用既有机场的货运设施能力，提高综合性机场现有货运设施能力和利用率，优化机场货物运输组织，提升机场货运服务品质；全面提升航空货运设施使用效能，持续改善空域条件，培育

序号	颁布日期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航空货运企业，加快提升机场管理水平；稳妥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建设
4	2019 年 7 月	国务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	建设高能级全球航运枢纽。支持浦东机场建设世界级航空枢纽，建设具有物流、分拣和监管集成功能的航空货站，打造区域性航空总部基地和航空快件国际枢纽中心
5	2018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	到 2020 年，通过优化整合、功能提升，布局建设 30 个左右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现代化运作水平较高、互联衔接紧密的国家物流枢纽初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枢纽建设运行模式，形成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基本框架；到 2025 年，布局建设 15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枢纽间的分工协作和对接机制更加完善，社会物流运行效率大幅提高，基本形成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现代化物流运行体系；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
6	2018 年 11 月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监管的总体原则、统筹考虑促进行业发展和保护消费者权益要求，明确各参与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扩大政策适用范围
7	2018 年 5 月	民航局	《关于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着力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竞争力，促进航空物流信息化、专业化、网络化、社会化发展，构建高效、绿色、安全、可靠的航空物流服务体系，更好发挥航空物流推动临空经济发展的引擎作用
8	2017 年 8 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以满足全社会冷链物流需求、提升冷链物流服务品质、保障食品流通安全为目标导向，加快完善冷链物流设施设备、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创新发展、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提高行业监管水平，力争到 2020 年，初步形成全程温控、标准规范、运行高效、安全绿色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断链”问题基本解决，全面提升冷链物流服务品质，有效保障食品流通安全
9	2017 年 2 月	商务部等 5 部门	《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技术应用为支撑，以模式创新为引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完善商贸物流服务体系，提升商贸物流发展水平，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物流服务保障
10	2017 年 1 月	交通运输部等 18 个部门	《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	进一步加快多式联运发展，构建高效顺畅的多式联运系统，推动

序号	颁布日期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知》	物流业降本增效和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1	2016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提出顺应物流领域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加快完善物流业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与物流活动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大力发展商业新模式、经营新业态，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组织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物流业转型升级;致力于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提升仓储配送智能化水平、发展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营造开放共赢的物流发展环境

3、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航空物流行业发展概况

航空物流作为现代物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具备运输速度快、空间跨度大、运输安全准确等特点，适用于运输贵重物品、鲜活货物、精密仪器等高附加值货物。长期以来，航空货运运输量大约占全球贸易货物总运输量的 1%，但货物价值却占全球货物贸易总量的 35%，航空货运是全球经贸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波音公司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世界航空货运预测》，其预测未来 20 年，在全球贸易回升和长期增长的推动下，全球航空货运量将每年以 4%的速度增长。国际航协于 2021 年 7 月发布的全球航空货运定期报告显示，得益于各主要经济体经济复苏及航空货运需求增长，2021 年上半年全球航空货运完成货运周转量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8%。随着全球经济进一步复苏，航空货运量有望进一步增长。在全球经济中心逐渐向亚太地区转移的趋势下，亚太地区将成为国际贸易流量最大的地区，势必带动亚太地区航空货运量的持续增长。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发布的《2019 年航空运输统计结果介绍》，2019 年度全球航空运输业完成货运周转量 2,250.01 亿吨公里，其中亚太市场占比 37.7%，已成为全球最大航空货运市场。

（2）我国航空物流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消费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等新兴产业的涌现，我国航空物流行业整体保持较快增长。

2016 年至 2019 年，我国民航货邮运输量整体保持较快增长，从 2016 年的 668.0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753.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4.1%。2020 年，我国全行业完成民航货邮运输量 676.6 万吨，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10.2%，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

2016 年-2020 年我国民航货邮运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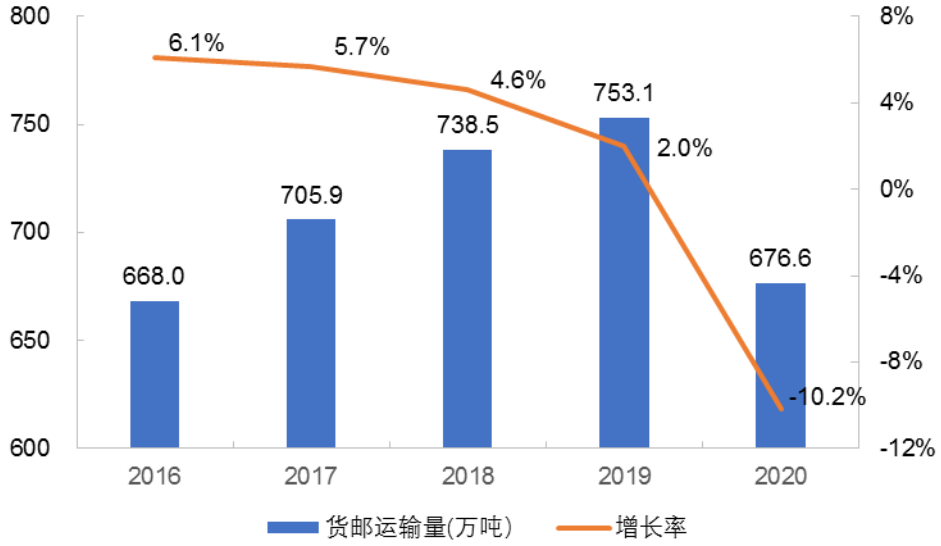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民航局

同时，2016 年至 2019 年，我国民航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整体保持较快增长，从 2016 年的 1,510.4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1,710.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4.2%。2020 年，我国民航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共计 1,607.5 万吨，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6.0%，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

2016 年-2020 年我国民航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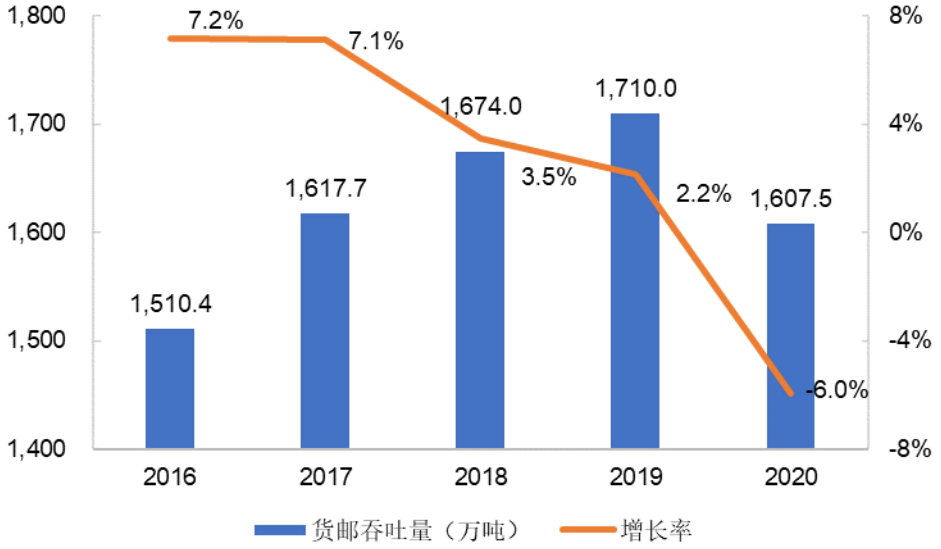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民航局

（3）上海航空物流发展概况

根据《2020 年民航机场生产统计公报》，2020 年度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1,607.49 万吨，其中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合计完成货邮吞吐量 402.52 万吨，合计占比约 25.04%。上海已成为全国最大的航空货运枢纽（不含港澳台地区）。根据民航局《2020 年民航机场生产统计公报》，2020 年度货邮吞吐量排名前列的机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场	2020 年度货邮吞吐量（万吨）	占比
1	上海/浦东	368.66	22.93%
2	广州/白云	175.93	10.94%
3	深圳/宝安	139.88	8.70%
4	北京/首都	121.04	7.53%
5	杭州/萧山	80.20	4.99%
6	郑州/新郑	63.94	3.98%
7	成都/双流	61.85	3.85%
8	重庆/江北	41.12	2.56%
9	南京/禄口	38.94	2.42%
10	西安/咸阳	37.63	2.34%
11	上海/虹桥	33.86	2.11%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

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快同长三角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浦东新区贸易航运枢纽优势。2021 年《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需加快推进建设浦东机场超级货站，建立高效现代航空物流体系，巩固上海国际一流的航空货运枢纽地位。最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2019 版）》规划指出，至 2030 年，浦东机场货邮吞吐量预计达到 590 万吨。上海作为国际一流航空货运枢纽，航空物流市场仍具较大发展空间。

4、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呈现较强地域性特征，不同地域的重点机场均有从事航空货运服务等相关业务的公司，不同地域之间竞争性不强。上海两场的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由物流公司和东航物流开展，物流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东航物流。

物流公司围绕上海两场开展业务，主要为航空公司和货运代理公司提供包括货站操作、配套延伸业务在内的地面综合服务。东航物流主要围绕以上海为主运营基地的东方航空，在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开展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业务，其在浦东机场及虹桥机场都拥有货站开展相关业务。

5、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我国经济贸易发展带来的航空物流需求

航空物流是现代物流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全球贸易的逐渐复苏、居民消费需求的不断升级，国际贸易中贵重物品、鲜活物品、冷链医药、精密仪器等高附加值产品运输需求不断释放。航空物流作为国际贸易中高附加值产品运输所不可缺的方式，其需求不断提升。同时，随着全球制造业复苏、电子商务兴起、医药出口需求旺盛等因素，近年全球航空货运市场将维持增长态势，活跃的贸易活动和我国逐步提高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带动了航空物流业的发展，中国航空物流行业在世界范围内表现抢眼。预计未来中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水平，中国航空物流行业仍将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发展。

2）国家政策对航空物流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物流行业的相关国家政策不断出台，为我国物流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2018 年 5 月，民航局印发《关于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目前我国航空物流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服务能力不强、运行效率不高、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相对滞后的问题，并提出了到“十三五”末，航空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显著提升的总体目标。2019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提出建设高能级全球航运枢纽，支持浦东国际机场建设世界级航空枢纽，建设具有物流、分拣和监管集成功能的航空货站，打造区域性航空总部基地和航空快件国际枢纽中心。

3）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等新兴需求的促进

国内冷链物流目前正在由起步阶段进入快速上升通道，受生鲜电商的崛起，城市化进程加快，食品及医药安全问题关注度上升，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等利好因素驱动，依托当前万亿级规模的生鲜、医药市场，未来冷链物流市场有望迎来放量增长，并在航空冷链运输、机场中转冷库及近机场冷链流通加工中心等领域与航空物流产生高度战略协同。相比普通物流，生鲜冷链和医药冷链对产品管理完整性、细节和质量保证、温度控制、货物跟踪等管理水平要求更高。航空物流在时效性和安全性上相比其他运输方式更有保障，将成为冷链物流市场的重要一环。因此，冷链物流市场的快速发展将给航空物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我国跨境电商是从传统外贸逐渐发展而来，借助于互联网技术的快速提升，我国跨境电商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由于新冠疫情在海外肆虐导致海外市场需求下降，2020 年我国传统外贸进出口呈现低迷态势，但跨境电商进出口一直保持逆势增长，为外贸进出口回稳做出突出贡献。我国跨境电商产业布局以华东、华南两大市场为主，产业带围绕上海、香港两大国际航空枢纽分布，并以杭州及广州机场作为重要补充，在干线运输、目的港地面服务、口岸清关、监管运输等方面对航空物流和机场地面综合服务有高度需求，属于航空物流高度相关市场。在疫情及后疫情期间，基于区位优势，浦东机场航空运输需求保持

增长，各航司持续集中投入更多的国际、国内全货机和客改货航班运力，以满足全球市场空运需求由于对电商时效性、精准送达的要求，跨境物流多使用航空运输。随着跨境电商的持续蓬勃发展，航空物流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4）上海航空枢纽的货运流量支持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中明确表示，要加快共建辐射全球的航空枢纽，强化上海港、浦东机场与长三角港口群、机场群的一体化发展。2021 年《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需加快推进建设浦东机场超级货站，建立高效现代航空物流体系，巩固上海国际一流的航空货运枢纽地位。最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2019 版）》规划指出，至 2030 年，浦东机场货邮吞吐量预计达到 590 万吨。上海国际航空货运枢纽的建设及发展，将大大带动上海航空物流行业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新冠疫情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在全球新冠疫情刺激下，货运行业尤其是航空物流行业保持了相对增长，但随着全球新冠疫情的逐步稳定，航空物流行业仍旧保持旺盛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随着中国境内及全球防疫常态化，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存在受疫情发展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2）运营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新冠疫情的阶段式发展，德尔塔变种病毒的广泛传播，航空物流行业的防疫工作进入常态化阶段，航空物流行业公司投入的防疫成本保持较高水平，包括防疫产生的人力成本、物资成本及其他成本。若未来新冠疫情进一步恶化，将可能增加航空物流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土地价格以及仓库等租金价格上涨，使得航空物流企业的业务运营成本有所上升。

3）专业人才缺乏

航空物流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现代服务业，对人才的专业性要求较高。现阶段，国内航空物流行业仍缺乏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精通国际贸易规则、国际运输、国际金融、海关、商检、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专业知识的人才相对较为稀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行业快速发展。

4）地域性较强带来的扩展能力不足

航空物流行业中，地面综合服务业务受机场场地资源等限制，不同地区之间壁垒较强，从全国范围内来看行业集中度总体较低，呈现较强地域性特征，不同地域的重点机场均有从事航空货运服务等相关业务的公司，拥有先进管理经验的公司受制于场地等限制，在全国利用自身优势进行大范围扩张及推广有一定难度，对行业公司的进一步扩大有一定不利影响。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行业对资金要求较高，其所需的操作设施及仓储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以及物流管理人员培养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较大的前期资本投入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2）资源壁垒

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企业，需要能够在机场区域获得土地及设施资源，并获得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进行作业的相关资质，因此对相关企业的获得该项资源的要求较高。同时，行业内公司在处理相关货物时，需保持与航司、海关、货运代理的高效沟通能力及专业，因此，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对于进入者提出了较高的资源要求，构成了该行业的资源壁垒。

（3）规模和技术壁垒

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行业，要求行业内公司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高效的安全运营流程、富有经验的物流管理人才等，航空及货运安全的较高要求，需要行业内公司具有高效的运营能力、严格的操作流程、高效的资源调配能力，从而保障货物安全快速完成操作，因此形成了技术壁垒。优质货运枢纽较

大规模的货站公司可以形成规模效应，并将带来相对较低的单位成本，形成更优质的航空物流地面服务能力，并积累品牌优势。

（4）人才壁垒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专业的高素质运营规划、信息技术及物流管理人才相对缺乏。同时，跨境物流、冷链物流、供应链综合服务等行业发展速度快、专业知识更新快，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对新进入的航空物流企业有一定人才壁垒。

（5）客户资源和品牌壁垒

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货运代理及航空公司，客户类型不仅涵盖国内外中大型航空公司、货运物流公司，还包括新兴跨境电商客户等，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关系需要多年的行业积累，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并获得客户的认可，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口碑构成航空物流综合服务行业的进入壁垒。

7、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特征

（1）航空物流地面服务行业技术水平

航空物流地面服务行业主要从事货站操作业务及配套延伸服务。其中货站操作业务主要包括货物出港、货物进港及中间配套业务，其对运营安全、运营效率等具有较高要求。行业内领先公司一般建立了较为先进的管理机制，涵盖货物操作、货运安全及安保等事务,使其符合国际航协的标准流程，使得货物、邮件处理服务在符合国际航协相关标准的基础上更程序化和规范化。

（2）行业经营模式

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行业处于民航产业链的中游，其提供货站操作业务及配套延伸服务，其客户主要包括航空公司与货运代理。

货站操作业务主要包括货物出港、货物进港及中间配套业务，货物出港业务主要由单证处理、收货、打板装箱、称重、出港待交接、信息传输等环节构成，货物进港业务主要由进港交接、单证处理、理货、短驳运输、发货交接等

环节构成。同时，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公司提供包括跨境电商货物处理中心、国际出港货物查验配套服务等配套延伸服务。

经营成本方面，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行业的成本主要由租金、折旧和人工成本等构成，在一段时间内整体体现为刚性。其货运操作量和收费标准是航空物流地面综合服务行业增长与盈利的关键因素。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航空物流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密切相关，随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运行周期具有较强的同步性。在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经贸往来频繁、消费能力旺盛，航空货运规模会保持快速增长，航空物流业也随之进入景气周期；但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会导致航空货运业务规模的增长也随之减缓、停滞甚至下降，航空物流业也会随之进入下行周期。

2）行业季节性

我国航空物流市场需求具备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受传统节假日的影响，一季度是航空货邮运输淡季，市场需求相对较少，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市场需求保持稳定，第四季度为航空货邮运输旺季。

3）行业区域性

航空物流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对于客户和市场的依赖较为明显，加之航空货运服务等相关业务需要以机场营运基地和航线航班网络为基础，故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受经济发展不平衡影响，我国航空物流发展程度存在区域差异。具体而言，中西部地区航空物流服务渗透程度较低，东部地区相对较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世界级机场群快速发展地区，为航空物流服务重点覆盖区域。因此，航空物流行业区域性比较明显。

8、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

机场为航空物流公司所处的航空物流业的主要上游行业，机场运营场所租赁成本、人力资源成本占据货运站企业成本的较大部分。一般来说，货运站企

业会与机场签订长期租赁协议，租赁成本一般较为稳定。

物流公司所处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航空公司、货运代理、生产型企业及跨境电商行业等。航空物流下游行业直接面向航空公司及货运代理，受宏观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变化以及相关特殊事件的影响较为显著。中国预计将保持稳定的 GDP 增速，将为航空物流业带来持续的增长驱动力。

三、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一）虹桥公司

1、区位优势显著

虹桥机场地处上海核心区域，运营历史悠久，有着较高的知名度。上海正处于从国际化都市发展为全球城市的进程中，地处华东地区、经济腹地广阔、人口稠密、人口及货物流动频繁、航运需求量巨大。此外，虹桥机场位于虹桥板块中心与虹桥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相连，共同组成了虹桥综合交通枢纽，虹桥机场并将受益于长三角地区铁路及公路等地面交通网络建设的快速发展。

2、虹桥枢纽建设新引擎

根据《关于加快虹桥商务区建设打造国际开放枢纽的实施方案》，上海市将在虹桥推动建设协同高效的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提升虹桥综合交通枢纽辐射功能，优化拓展虹桥机场国际航运服务功能，加强会展高峰期的公务机通行保障，探索陆铁、空铁联运，推动枢纽安检一体化，提升运营效率。

2021 年 2 月，国务院批复《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的规划布局为“一核两带”，包括国际化中央商务区、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和综合交通枢纽等功能以及以虹桥商务区为起点延伸的北向和南向拓展带，功能布局从苏南地区经上海市延展到杭州湾北岸，贯穿南北，总面积达到 7,050 平方公里。

在虹桥形成交通枢纽后，虹桥的区域功能有了质的飞跃，辐射范围更广、服务客货量更大，同时为虹桥机场客货流量的进出带来更大程度的便利性，增加下游产业黏性。

3、市场定位精准

上海及周边长三角地区的经贸往来频繁、金融商务会展众多，因此中高端公商务、旅游休闲在该区域航空旅客中占据了较大比重。虹桥机场充分挖掘市场需求，打造精品机场，增强京沪、沪广和沪深等精品航线密度，提高航线质量，促进长三角地区与珠三角、京津冀等经济发展核心区域的人员和经济互动。截至 2019 年，虹桥机场共开设 18 条国内快线，快线出港航班架次占比较高。稳定充沛的客流和机场高效的航线调配造就了国内领先的单机载客率，进一步促使航空公司落点虹桥国际机场，为其提供充足的航班资源。

虹桥机场利用自身便利的交通、极佳的区位等优势结合高效的航线调配为中高端公商务旅客等提供出行便利，优质的旅客资源提升了包括广告资源、零售餐饮等的商业价值，从而实现了航空业务及非航业务的协同发展。

4、卓越的商业能力

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主要包括商业零售、餐饮、广告和免税等租赁及经营权转让业务等。虹桥国际机场较早进行了市场化运作，依托其优质的旅客资源大力开发广告业务和餐饮零售业务，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优质合作伙伴。自 2019 年起不断调整业态布局，引入高端品牌，逐步形成集聚效应，创立一线品牌大道。目前，虹桥国际机场的商业运营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具备极高的商业价值，非航空性业务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5、管理运行高效

2010 年，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与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同步投运，成为全球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营管理典范。虽然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虹桥机场仍完成飞机起降 21.94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 3,116.56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3.86 万吨。虹桥机场通过集约化设计、科学的布局、高标准规划及高水平管理等实现高效、安全运营。虹桥机场重视安全管理，持续夯实安全管理体系（SMS）建设，确保运行、施工、空防、信息、消防安全及应急管理。通过加快 5G 覆盖和自助设备、通道建设升级服务，优化值机区域排布、便利旅客中转、全流程跟踪行李流转、打造交通换乘平台，节约旅客及航司相关手续办理时间，加

强地面服务保障工作，强化运行管理，提升航班起飞正常率，全面提升旅客及航司的体验度。

6、突出的品牌价值及领先的行业地位

虹桥机场是上海第一个民用机场，有着百年历史与积淀，通过多年的扩建，现已成为我国最大的上海重要的空中桥梁和重要门户。虹桥机场于旅客服务及体验方面保持领先，品牌价值突出。根据《2020 年民航机场生产统计公报》，虹桥机场 2020 年位列境内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第 7 位和起降架次第 10 位。在过去的 10 年内，虹桥机场在境内民航机场业务量排名中一直位于前十，始终属于国内民航机场第一梯队。

2020 年，虹桥机场荣获国际知名航空服务咨询机构 Skytrax“全球 4000 万-5000 万旅客吞吐量机场旅客体验最佳机场”、2019 年荣获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及中国民航报社联合颁布的“民用机场服务质量优质奖”、民航旅客服务测评（CAPSE）国内机场第一名及“2020 年度 CAPSE 最佳机场”、国际航协 2019 年度场外值机最佳支持机场。

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及上海“五个中心”的建设需求下，国家及上海产业政策一直鼓励上海航空业的发展。《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明确优化拓展虹桥机场的航运服务，强化虹桥与浦东两机场联动，提升对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的国际服务功能支撑；《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央商务区“十四五”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虹桥枢纽的发展定位，并提出全面强化虹桥综合交通枢纽核心功能。虹桥机场作为区域发展中重要部分，其行业地位不可动摇。

（二）物流公司

1、区位优势显著

目前，上海地区有浦东和虹桥两大机场，其中浦东机场的货运量稳居中国内地第一位、世界第三位。随着上海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航运、贸易、科技创新”五个中心建设以及国家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的政策支持，也将进一步推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航空货运需求增加。物流公司凭借领先的区位优势，有望抓住机遇进一步扩大自己的业务领先地位。

2、领先的行业地位

浦东货运站及西区货运站是世界范围内最大货运站运营商之一，自成立以来，以专业和高质量的货运服务被客户所认可。浦东货运站通过国际航协地面运营安全审计并顺利取得 ISAGO 认证，浦东货运站和西区货运站均通过科技资产保护协会（TAPA）运输供应商安全要求 A 级（FSR-A）审计。作为世界级航空货站，货站公司不断追求卓越，致力于上海两场航空货运业的发展，行业地位长期保持领先。

3、稳定和多元化的客户资源

物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积累了丰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客户类型不仅涵盖国内外中大型航空公司、货运物流公司，还包括新兴跨境电商客户等。通过与境内外客户长期、专业和深入的合作，物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近年来获得客户及相关机构所颁发的“亚洲最佳空运货站”、“最佳绿色空运货站”、“DHL 星级表现奖”等奖项。

4、积极布局新兴业务，抢占综合物流服务市场发展先机

为顺应综合物流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物流公司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积极布局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新兴业务，抢占市场先机，为实现“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此外，为把握生鲜冷链市场的发展机遇，物流公司初步构建了生鲜货物供应链业态，全面打造集运输、产品、加工、冷链、仓储为一体的生鲜供应链生态圈。

（三）浦东第四跑道

浦东第四跑道位于浦东第二跑道东侧 440 米处，长 3800 米、宽 60 米，于 2015 年 3 月投入使用。浦东第四跑道按照满足 4F 类航空器的使用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是世界上等级最高的跑道之一，可起降包括全球最大的空客 A380 在内的各类大型客机。

随着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条跑道的格局形成后，浦东第二跑道、浦东第四跑道在 2 号航站楼东侧，对应从 2 号航站楼进出港的航班；浦东第一跑道、浦东第三跑道在 1 号航站楼西侧，对应从 1 号航站楼进出港的航班。同侧的两条跑道和 1 座航站楼形成一组起降功能相对完整的机场单元。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航班运行可以采用“双起双落”的混合运行模式，两组独立运行跑道各有 1 条跑道分别负责航班的起飞和降落，放飞效率将比原先显著提高。

“十三五”期间，我国新增跑道 41 条，机位 2300 个，机场新增设计容量约 4 亿人次，总容量达 14 亿人次。截至 2019 年底，我国运输机场共有跑道 261 条，停机位 6244 个，航站楼面积 1629 万平米。按飞行区指标分类，4F 级机场 13 个，4E 级机场 38 个，4D 级机场 38 个，4C 级机场 143 个，3C 级机场 5 个，3C 级以下机场 1 个。华东地区现有 4F 级跑道共 5 条，其中浦东机场 3 条，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1 条，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1 条。浦东第四跑道在华东地区内的竞争优势显著。

四、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虹桥公司

1、财务状况分析

虹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设立并承接虹桥机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根据《划转协议》，机场集团将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部分企业股权、部分业务以及虹桥分公司的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有关业务和人员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虹桥公司。为更准确反映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虹桥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系按照划转资产、业务范围对应会计年度的实际情况模拟编制，2021 年 7-9 月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虹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虹桥公司模拟审计报告》，虹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虹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395.32	8.79%	-	-	-	-
应收账款	58,623.12	4.43%	47,474.57	5.50%	47,731.40	5.40%
预付款项	2,593.71	0.20%	1,623.85	0.19%	1,507.98	0.17%
其他应收款	1,315.23	0.10%	518.44	0.06%	148.27	0.02%
存货	859.13	0.06%	841.76	0.10%	677.90	0.08%
其他流动资产	586.05	0.04%	100,000.00	11.59%	100,000.00	11.31%
流动资产合计	**180,372.57**	**13.62%**	**150,458.62**	**17.43%**	**150,065.56**	**16.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139.73	1.67%	38,316.85	4.44%	48,680.87	5.51%
固定资产	578,659.24	43.69%	616,805.43	71.46%	657,724.92	74.38%
在建工程	59,743.54	4.51%	55,235.53	6.40%	25,190.81	2.85%
使用权资产	477,656.79	36.06%	-	-	-	-
无形资产	3,144.84	0.24%	2,214.40	0.26%	2,391.56	0.27%
长期待摊费用	1,139.55	0.09%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52	0.12%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3	0.00%	151.36	0.02%	187.80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4,116.23**	**86.38%**	**712,723.57**	**82.57%**	**734,175.95**	**83.03%**
资产总计	**1,324,488.80**	**100.00%**	**863,182.19**	**100.00%**	**884,241.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84,241.51 万元、863,182.19 万元和 1,324,488.80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资产总额大幅上升，主要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剔除上述影响，虹桥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84,241.51 万元、863,182.19 万元和 846,832.01 万元，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7%、17.43%和 13.62%；剔除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影响，截至报

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97%、17.43%和 21.30%，2021 年 9 月末资产结构略有波动主要系模拟报表编制基础与实际口径的差异以及非流动资产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发放股利、固定资产正常折旧而减小所致。虹桥公司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组成，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

虹桥公司成立后，机场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实缴注册资金 10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货币资金为 116,395.32 万元。因机场集团向虹桥公司划转的资产中未包括货币资金，因此 2019 年末、2020 年末未对货币资金进行模拟。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7,731.40 万元、47,474.57 万元和 58,623.1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40%、5.50%和 4.43%。虹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航空公司及知名零售及广告公司，商业信用较高。同时，根据与航空公司的协议约定，虹桥公司与主要航空公司之间的航空性业务资金结算可通过民航局清算中心进行。民航局清算中心系民航局直属单位，款项征管效率高，因此虹桥公司相关回款有较强保障。

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前两期末有所上升，系虹桥公司应收德高动量广告阵地相关业务款项所致。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虹桥公司承接针对德高动量的广告阵地相关业务。根据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019 年和 2020 年，虹桥公司将广告阵地相关业务收入计入营业收入，同时确认资本公积；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于相关合同主体已变更为虹桥公司，虹桥公司确认相关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6,895.77	86.08%	46,632.47	85.12%	47,223.30	85.81%
1-2 年（含 2 年）	1,854.74	2.81%	969.44	1.77%	663.83	1.21%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 年（含 3 年）	176.62	0.27%	75.20	0.14%	8.04	0.01%
3 年以上	7,168.51	10.85%	7,105.98	12.97%	7,137.71	12.97%
账面余额合计	**66,095.63**	**100.00%**	**54,783.08**	**100.00%**	**55,032.87**	**100.00%**
坏账准备	7,472.51	-	7,308.51	-	7,301.48	-
账面价值合计	**58,623.12**	**-**	**47,474.57**	**-**	**47,731.40**	**-**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超 85%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为一年以内。虹桥公司 3 年以上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虹桥公司应收上海虹桥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款项。该款项系虹桥分公司 2011 年至 2012 年形成的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交通中心东交磁浮项目委托管理费，预计难以收回，已按账面余额 6,417.96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应收账款包括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18.18	10.62%	7,018.1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077.46	89.38%	454.33	0.77%	58,623.12
合计	**66,095.63**	**100.00%**	**7,472.51**	**/**	**58,623.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26.41	12.83%	7,026.4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56.67	87.17%	282.10	0.59%	47,474.57
合计	**54,783.08**	**100.00%**	**7,308.51**	**/**	**47,474.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66.18	12.84%	7,066.1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66.70	87.16%	235.30	0.49%	47,731.40
合计	**55,032.87**	**100.00%**	**7,301.48**	**/**	**47,731.40**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上海虹桥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虹桥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简化方法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虹桥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率、以往回收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结合考虑影响客户清偿应收款项能力的宏观经济因素的当前及前瞻性信息，得出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金额	坏账金额	期末金额	坏账金额	期末金额	坏账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0.3%	56,895.77	170.69	46,632.47	139.90	47,223.30	141.67
1-2 年（含 2 年）	5%	1,854.74	92.74	969.44	48.47	663.83	33.19
2-3 年（含 3 年）	40%	176.62	70.65	75.20	30.08	8.04	3.21
3 年以上	80%	150.33	120.26	79.57	63.65	71.53	57.22
合计		**59,077.46**	**454.33**	**47,756.67**	**282.10**	**47,966.70**	**235.30**

C. 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分析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838.25	22.45%	84.54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11,071.55	16.75%	33.21
上海虹桥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67.10	9.94%	6,418.41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5,504.01	8.33%	16.5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905.93	4.40%	8.72
合计	**40,886.85**	**61.87%**	**6,561.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258.34	24.20%	79.80
上海虹桥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45.38	11.95%	6,418.35
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	5,608.00	10.24%	16.82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750.83	6.85%	11.25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3,306.50	6.04%	9.92
合计	**32,469.05**	**59.27%**	**6,536.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427.52	22.58%	77.31
上海虹桥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69.43	11.94%	6,418.42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4,447.01	8.08%	13.3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164.06	7.57%	12.4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231.77	5.87%	9.70
合计	**30,839.79**	**56.04%**	**6,531.26**

报告期各期末，除对上海虹桥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应收款项外，虹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各大航空公司已结算未回款的航空及相关业务往来。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与德高动量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基于广告阵地、物业管理及能源相关业务形成的期末余额。

根据模拟报表编制基础，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虹桥公司与德高动量相关广告阵地业务直接按照资本公积和营业收入进行确认，没有体现虹桥公司对德高动量的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其他经营性往来，金额较小。

2021 年 7 月起，根据《划转协议》的相关约定，虹桥公司承接虹桥机场区域范围内广告经营权业务，并独立开展经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对德高动量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1,071.55 万元，占虹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较高。根据虹桥公司与德高动量关于广告阵地业务相关协议，每季末开票后 15 天内付款，2021 年第三季度确认阵地业务收入后形成较大金额应收款项，根据合同约定该等款项尚在合理账期内，并在账期内完成全部回款，具备合理性。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507.98 万元、1,623.85 万元和 2,593.7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且金额较为稳定。预付账款金额主要系预付水、电、燃气及物业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147.85	82.81%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9.66	6.93%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1.11	3.13%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67.01	2.58%
伯曼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1.57	0.83%
合计	**2,497.21**	**96.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197.42	73.74%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1.18	8.69%
上海永凝防水涂料工程有限公司	73.40	4.52%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68.31	4.21%
上海浦江物业有限公司	63.04	3.88%
合计	**1,543.35**	**95.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177.79	78.10%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5.20	10.29%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68.31	4.53%
北京泛海合美科技有限公司	34.32	2.28%

天津航大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16.13	1.07%
合计	**1,451.75**	**96.27%**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48.27 万元、518.44 万元和 1,315.2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极小。

A.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1.68	77.00%	531.19	85.23%	120.84	64.39%
1-2 年（含 2 年）	287.50	17.97%	25.41	4.08%	56.46	30.09%
2-3 年（含 3 年）	13.69	0.86%	56.46	9.06%	-	-
3 年以上	66.62	4.16%	10.16	1.63%	10.36	5.52%
账面余额合计	**1,599.48**	**100.00%**	**623.22**	**100.00%**	**187.65**	**100.00%**
坏账准备	284.25	-	104.77	-	39.38	-
账面价值合计	**1,315.23**	**-**	**518.44**	**-**	**148.27**	**-**

虹桥公司较大比例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为一年以内，账龄情况良好。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新增应收机场集团往来款。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均已按照预期信用减值模型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B.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垫付款	431.89	27.00%	507.19	81.38%	110.85	59.07%
押金保证金	92.43	5.78%	89.60	14.38%	69.61	37.10%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1,075.15	67.22%	26.43	4.24%	7.18	3.83%
合计	**1,599.48**	**100.00%**	**623.22**	**100.00%**	**187.65**	**10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垫付款及押金保证金。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上期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应收保险赔付款上升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上期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新增应收机场集团往来款 1,038.81 万元所致。2021 年 7-9 月，虹桥公司所承接业务在合同主体变更过程中产生的与被划转资产及对应业务相关的款项仍通过虹桥分公司账户接收或支付，并与虹桥公司定期结算上述款项；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分公司应与虹桥公司结算款项余额形成虹桥公司对机场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对机场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38.81 万元，系于虹桥机场相关业务划转过程中，由于划转范围内的业务合同主体变更时效性、合同对方内部流程时效性或实际付款操作方面等原因，对方仍将款项汇入至原虹桥分公司账户所致。上述余额均由划转范围内的业务经营性收支产生。

根据《划转协议》相关安排，虹桥分公司同意虹桥公司享有其银行账户使用权，相关账户收到被划转业务对应的款项，除部分款项外通常逐笔与虹桥公司进行结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对机场集团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结清。综上，虹桥公司对机场集团的上述应收往来款系划转过程中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安排，且结算周期较短，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与机场集团关于划转业务相关款项已经结清，从而不再因划转事项与机场集团产生资金往来。

根据《10 号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虹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本次交

易符合《10 号适用意见》的规定。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677.90 万元、841.76 万元和 859.13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且占总资产比例极小。虹桥公司的存货均系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流动资金	-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待认证进项税	0.10	0.02%	-	-	-	-
留抵税额	585.96	99.98%	-	-	-	-
合计	**586.05**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虹桥公司模拟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均为 100,000.00 万元。虹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机场集团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该金额系虹桥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有量，同时虹桥公司实际接受划转的资产中不包括货币资金，因此在模拟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模拟相关金额，以体现虹桥公司模拟报告期内真实资产情况。

根据税收法定原则，虹桥分公司形成的应交税费等相关项目无法通过无偿划转转入虹桥公司，因此不纳入模拟报表范围，2019、2020 年末未对各税项余额进行模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地服公司以及广告公司股权。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地服公司	广告公司

项目	地服公司	广告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4,136.60**	**38,850.11**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114.19	23,065.44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100.00	-17,385.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150.78**	**44,530.09**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176.05	9,806.68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	-19,994.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74.73**	**34,342.12**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5.93	6,882.38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	-23,065.44
2021 年 9 月 30 日	**3,980.66**	**18,159.07**

根据机场集团与虹桥公司签署的《划转协议》，机场集团向虹桥公司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广告公司 49%股权和地服公司 10%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报告期内，虹桥公司按照其于划转完成后所享有的份额，在模拟财务报表中反映上述股权的经营成果及虹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657,724.92 万元、616,805.43 万元和 578,659.2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78,307.62	616,321.81	657,563.28
固定资产清理	351.63	483.62	161.65
合计	**578,659.24**	**616,805.43**	**657,724.92**

虹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房屋建筑物金额占比较高，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999,645.33	449,395.16	45.55	550,204.62	95.14%
机器设备	97,579.21	84,617.08	3.06	12,959.07	2.24%
通讯导航设备	7,239.72	5,425.17	-	1,814.55	0.31%
运输设备	13,998.99	11,147.11	-	2,851.89	0.49%
电子设备	32,855.75	26,204.17	-	6,651.58	1.15%
其他设备	14,117.13	10,291.23	-	3,825.91	0.66%
合计	**1,165,436.14**	**587,079.91**	**48.61**	**578,307.62**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1,014,272.08	419,164.57	45.55	595,061.96	96.55%
机器设备	93,425.13	83,054.79	3.06	10,367.28	1.68%
通讯导航设备	5,311.19	5,007.65	-	303.54	0.05%
运输设备	12,862.70	10,876.86	-	1,985.84	0.32%
电子设备	29,033.78	24,358.61	-	4,675.16	0.76%
其他设备	13,253.54	9,325.52	-	3,928.02	0.64%
合计	**1,168,158.41**	**551,787.99**	**48.61**	**616,321.81**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1,013,943.58	378,922.16	45.55	634,975.87	96.56%
机器设备	97,245.83	87,160.60	3.06	10,082.16	1.53%
通讯导航设备	6,512.11	6,222.38	-	289.73	0.04%
运输设备	13,450.86	11,589.30	-	1,861.56	0.28%
电子设备	36,566.51	32,147.62	-	4,418.88	0.67%
其他设备	14,937.25	9,002.17	-	5,935.08	0.90%
合计	**1,182,656.14**	**525,044.25**	**48.61**	**657,563.28**	**100.00%**

2019 年和 2020 年末，虹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系按照虹桥公司实际接受划转资产范围模拟划分，相应报告期内对应固定资产的变动系按照同口径下固定资产范围模拟。虹桥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系航站楼、停机坪、跑道等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逐期递减，主要系资产正常折旧所致。

9）在建工程

2019 年和 2020 年末，虹桥公司在建工程金额系按照虹桥公司实际接受划转资产范围模拟划分，报告期内对应在建工程的变动系按照同口径下资产范围模拟。虹桥公司主要模拟在建工程项目系与虹桥机场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工程，主要为候机楼、飞行区等区域的改造、维修、设备及系统安装等项目。

在建工程按照项目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虹桥机场中间绕滑道建设项目	29,637.16	27,228.83	4,897.87
虹桥机场 413 机位南侧机坪改造项目	5,069.75	-	-
飞行区综合改造项目	3,992.21	2,156.51	2,114.26
虹桥机场站坪箱变改造项目	938.55	738.07	-
T2 航站楼 C 岛自助行李托运项目	862.77	862.77	-
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 10-16 号登机桥固定端改造工程	750.49	739.51	734.84
虹桥机场 T2 派出所装修改造工程	685.52	615.25	611.47
虹桥机场 T2 出发禁区南北三角区集中式餐饮区场地改造项目	580.32	-	-
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一线品牌大道项目	-	-	859.51
虹桥机场停车库（场）、出租车站点等视频监控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	-	520.57
其他	17,226.77	22,894.59	15,452.29
合计	**59,743.54**	**55,235.53**	**25,190.81**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为虹桥机场中间绕滑建设项目及虹桥机场 413 机位南侧机坪改造项目。在建工程各年末余额中的其他项目主要系待安装设备。

10）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虹桥公司于模拟口径下首次适用新租赁准则并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均系虹桥公司向机场集团租入土地产生。2021 年 6 月 30 日，虹桥公司于交割基准日入账的账面使用权资产实际金额为 484,890.21 万元，系参照地上资产加权平均剩余使用年限与租赁合同效力最长期限（20 年）孰短的方式确认使用权资产年限，并按照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至该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按正常计提折旧，虹桥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减少至 477,656.79 万元。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2,391.56 万元、2,214.40 万元和 3,144.8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3,005.51	10,693.40	11,315.29
累计摊销	9,860.67	8,479.00	8,923.74
账面价值	**3,144.84**	**2,214.40**	**2,391.56**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软件，主要系虹桥机场日常运行所需的相关信息系统及内部管理所需的系统软件。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无形资产金额有所上升，系新增航站楼日常运营相关软件所致。

12）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1,139.55 万元，系受委托管理资产装修费。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虹桥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611.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104.38	26.09
未弥补亏损	6,341.70	1,585.42
合计	**6,446.08**	**1,611.52**

根据税收法定原则，虹桥分公司形成的应交税费等相关项目无法通过无偿划转转入虹桥公司，因此不纳入模拟报表范围，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各报告期期末余额转入资本公积。2021 年 7-9 月，虹桥公司针对当期形成的未弥补亏损及减值准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虹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负债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948.47	4.38%	30,652.52	35.53%	27,334.74	30.25%
预收款项	8,439.72	1.48%	9,487.23	11.00%	12,060.32	13.34%
合同负债	1,467.82	0.26%	1,797.16	2.08%	-	-
应付职工薪酬	14,701.01	2.58%	17,860.40	20.70%	21,207.27	23.47%
应交税费	2,412.24	0.42%	-	-	-	-
其他应付款	24,472.14	4.30%	23,630.54	27.39%	27,297.19	3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66.97	5.5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747.32	0.48%	1,657.45	1.92%	1,225.80	1.36%
流动负债合计	**110,655.70**	**19.43%**	**85,085.29**	**98.63%**	**89,125.32**	**98.6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57,666.03	80.35%	-	-	-	-
递延收益	1,242.35	0.22%	1,185.49	1.37%	1,249.54	1.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908.38**	**80.57%**	**1,185.49**	**1.37%**	**1,249.54**	**1.38%**
负债总计	**569,564.07**	**100.00%**	**86,270.77**	**100.00%**	**90,374.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0,374.86 万元、86,270.77 万元和 569,564.07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总负债大幅上升，主要系虹桥公司向机场集团租入土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确认租赁负债所致。剔除上述影响，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0,374.86 万元、86,270.77 万元和 80,431.07 万元，其中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较上期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余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2%、98.63%和 19.43%；剔除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的影响，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8.62%、98.63%和 98.46%，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99.40	71.75%	25,755.27	84.02%	22,630.43	82.79%
1-2 年（含 2 年）	4,412.64	17.69%	2,517.86	8.21%	2,744.14	10.04%
2-3 年（含 3 年）	714.55	2.86%	444.83	1.45%	298.43	1.09%
3 年以上	1,921.88	7.70%	1,934.56	6.31%	1,661.74	6.08%
合计	**24,948.47**	**100.00%**	**30,652.52**	**100.00%**	**27,334.74**	**100.00%**

2019 年和 2020 年末，虹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系按照虹桥公司实际接受划转负债范围模拟。报告期内，虹桥公司主要发生的采购项目系机场相关建设类采购、设施设备类采购、日常运营维护服务和能源费用等，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对上述供应商的未支付金额。虹桥公司付款信用良好，长账期应付账款主要系虹桥公司利用自身商业信用，合理延长付款账期所致。

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根据合同履行程度产生建设类工程项目进度款支出，而 2021 年 1-9 月相关支出下降所致。1 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上升，主要系相关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2）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虹桥公司于模拟口径下首次适用新收入准则，并确认合同负债，将原预收款项科目中适用新收入准则的余额，即已收取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的相关对价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2,060.32 万元、11,284.39 万元和 9,907.5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8,439.72	9,487.23	12,060.32
合同负债	1,467.82	1,797.16	-
合计	**9,907.55**	**11,284.39**	**12,060.32**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主要系预收租金和预收经营权转让收入，其中，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经营权转让收入。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余额主要系根据与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畅行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的多年租金、经营权转让费用，并逐期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1,207.27 万元、17,860.40 万元和 14,701.01 万元，系当期末月已计提未发放的短期薪酬。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上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中包含全年已计提未发放奖金，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中仅包含截至当期末计提的奖金，导致年末余额高于 9 月末余额。

4）应交税费

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税费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房产税	1,552.89
增值税	705.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5.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69
合计	**2,412.24**

根据税收法定原则，虹桥分公司形成的应交税费等相关项目无法通过无偿划转转入虹桥公司，因此不纳入模拟报表范围。2021 年 9 月 30 日，该科目余额系在虹桥公司成立后由其作为纳税义务人产生的应交税费。

5）其他应付款

2019 年和 2020 年末，虹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系按照虹桥公司实际接受划转负债范围模拟。虹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已收取客户的商业租赁押金保证金等，金额较为稳定。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9,568.98	79.96%	17,513.50	74.11%	18,691.98	68.48%
往来款	3,081.98	12.59%	4,146.57	17.55%	6,724.13	24.63%
代收代付款	1,339.62	5.47%	1,513.24	6.40%	1,477.34	5.41%
代扣代缴款	479.80	1.96%	456.12	1.93%	400.07	1.47%
员工款	1.77	0.01%	1.12	0.00%	3.67	0.01%
合计	**24,472.14**	**100.00%**	**23,630.54**	**100.00%**	**27,297.19**	**100.0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489,133.00 万元，其中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 31,466.97 万元，重分类至本科目下。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1,225.80 万元、1,657.45 万元和 2,747.32 万元。待转销项税额均系已确认收入但未开票的增值税销项税金。

8）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租赁款	489,133.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66.97	-	-
合计	**457,666.03**	**-**	**-**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虹桥公司于模拟口径下首次适用新租赁准则并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均系虹桥公司向机场集团租入土地产生。2021 年 6 月 30 日，虹桥公司于交割基准日的确认租赁负债金额为 484,890.21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虹桥公司租赁负债金额总计为 489,133.00 万元，其中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 31,466.97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租赁负债科目余额为 457,666.03 万元。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递延收益金额为 1,249.54 万元、1,185.49 万元与 1,242.35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虹桥公司递延收益均系政府补助，主要余额系由双视角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更新项目、飞行区综合改造工程相关补贴形成，相关资产报告期内尚未转固因而对应的递延收益尚未摊销。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3	1.77	1.68
速动比率（倍）	1.62	1.76	1.68
资产负债率	43.00%	9.99%	10.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030.20	16,879.34	114,851.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7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77 和 1.63。由于虹桥公司非生产型企业，其存货金额极小且均为周转材料，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极为相近，分别为 1.68、1.76 和 1.62。报告期内，虹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20 年度，在疫情影响下流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虹桥公司降本增效，在模拟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规模稳定、流动负债规模下降所致。2021 年 1-9 月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虹桥公司于 2021 年期初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并将一年内到期部分列示为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规模上升所致。总体而言，虹桥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22%、9.99%和 43.00%；剔除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虹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26%、10.24%和 9.50%。报告期内，虹桥公司资金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且保持稳定，无长期负债压力。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4,851.76 万元、16,879.34 万元和 59,030.20 万元。虹桥公司每年承担较高的折旧费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能够得到保障。报告期内，虹桥公司无有息负债，未产生相关利息支出；2021 年 1-9 月，虹桥公司利息保障系数为 1.17，系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租赁相关利息支出。

综上所述，虹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的相关营运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7	4.58	6.5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5	0.25	0.3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3、2021 年 1-9 月相关数据已年化；由于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财务数据系模拟产生，未模拟 2019 年度期初数，2019 年度相关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据取期末数据。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波动。2020 年度虹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系受疫情影响，虹桥公司由于航班减少、收费政策变动等原因收入下降，且资金回笼减缓所致。2021 年 1-9 月，虹桥公司业务恢复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回暖。

因行业性质，虹桥公司固定资产尤其是房屋建筑物的金额较高，总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低。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下降，系疫情影响、收入降低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虹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1,523.21**	**217,973.91**	**313,751.99**
减：营业成本	181,531.85	247,209.17	261,183.5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4,898.10	6,400.95	6,798.64
管理费用	8,423.27	11,893.91	11,059.68
财务费用	11,437.90	-2,634.10	-2,631.11
加：其他收益	126.42	4,045.29	64.44
投资收益	6,888.32	9,630.63	23,179.63
信用减值损失	-343.47	-72.43	664.27
资产处置收益	-112.49	-401.97	-350.30
营业利润	**1,790.87**	**-31,694.50**	**60,899.29**
加：营业外收入	532.94	158.26	132.86
减：营业外支出	100.12	283.96	1.53
利润总额	**2,223.68**	**-31,820.21**	**61,030.62**
减：所得税费用	-1,132.77	-10,355.35	9,484.81
净利润	**3,356.45**	**-21,464.86**	**51,545.8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56.45	-21,464.86	51,545.8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3,356.45**	**-21,464.86**	**51,545.81**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751.99 万元、217,973.91 万元和 201,523.21 万元，营业收入来自航空性业务收入和非航空性业务收入。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系根据航班起降架次、机型、旅客过港人数等并依照行业收费标准向航空公司收取相关费用；非航空性业务的收入主要通过向航空运输企业、零售服务企业、广告公司等企业收取系统设备使用服务费、租赁费用以及经营权转让费用来实现，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2）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航空性收入	**91,696.03**	**45.50%**	**104,298.09**	**47.85%**	**165,889.26**	**52.87%**
其中：架次相关收入	33,273.57	16.51%	34,203.10	15.69%	57,336.76	18.27%
旅客及货邮相关收入	58,422.46	28.99%	70,094.99	32.16%	108,552.50	34.60%
非航空性收入	**109,827.18**	**54.50%**	**113,675.82**	**52.15%**	**147,862.73**	**47.13%**
其中：商业餐饮收入	29,645.36	14.71%	33,640.70	15.43%	73,114.12	23.30%
广告阵地相关收入	34,458.21	17.10%	28,084.12	12.88%	8,296.64	2.64%
其他非航收入	45,723.60	22.69%	51,951.00	23.83%	66,451.96	21.18%
合计	**201,523.21**	**100.00%**	**217,973.91**	**100.00%**	**313,751.99**	**100.00%**

A. 航空性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航空性收入金额分别为 165,889.26 万元、104,298.09 万元和 91,696.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87%、47.85%和 45.50%。

2020 年度，虹桥公司航空性收入规模及占比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主要系机场业务量下滑、航空性业务收费政策性减免等。

民用航空行业整体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根据中国民航局发布的《2020 年民航行业生产统计公报》，2020 年，我国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85,715.9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36.6%；国内航线完成 84,019.0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30.7%。同年，我国机场完成飞机起降 904.9 万架次，比上年下降 22.4%；完成货邮吞吐量 1,607.5 万吨，比上年下降 6.0%。受新冠疫情影响，虹桥机场整体客货吞吐量下降。虹桥机场 2019 年、2020 年与 2021 年 1-9 月运营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境内航线	172,253.00	212,789.00	252,631.00	2,563.48	3,082.98	4,221.71	27.49	33.46	39.38
境外航线	-	2,384.00	15,856.00	-	33.58	342.08	-	0.40	2.98
合计	**173,647.00**	**219,404.00**	**272,928.00**	**2,563.48**	**3,116.56**	**4,563.79**	**27.49**	**33.86**	**42.36**

注：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为配合疫情防控需求，自 2020 年 3 月起，虹桥机场所有境外航班转场至

浦东机场运营，导致虹桥机场国际业务暂停。2020 年，虹桥机场受新冠疫情影响，飞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同比产生较大幅度下降，导致虹桥公司航空性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根据民航局于 2020 年 3 月发布的《民航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虹桥机场响应政策、为民航企业降费减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收费标准，起降费、停场费等相关航空性业务收费标准下降或暂停征收，从而使得虹桥公司航空性收入进一步下降。

由于航空性业务收入直接与飞机起降架次、旅客流量与收费单价挂钩，虹桥机场业务量下降、收费减免等因素直接导致虹桥公司 2020 年航空性业务收入下滑，但非航业务如商业租赁、广告阵地相关业务收入与相关合同签署情况的关联度较大，受机场业务量影响的弹性与航空性收入相比较小，最终呈现虹桥公司航空性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的趋势。

2021 年 1-9 月，虹桥公司营业收入年化后较 2020 年上升 23.27%，主要系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业务随之恢复所致。由于全球新冠疫情状况复杂，虹桥机场国际航班尚未恢复，虽然第三季度以来国内疫情反复对虹桥机场国内航线业务也产生了一定影响，但虹桥机场国内航线业务量较 2020 年仍旧呈回暖态势，且自 2020 年 1 月起免收的停场费于 2021 年初起恢复征收，虹桥公司的航空性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上升。

B. 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非航空性收入金额分别为 147,862.73 万元、113,675.82 万元和 73,61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13%、52.15%和 54.50%。依托于虹桥公司的资源优势及商业价值，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非航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因此在新冠疫情影响下，非航空性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稳中有升，为虹桥公司业绩波动提供缓冲，增强了虹桥公司抗风险能力，体现虹桥机场旅客流量优良的价值变现实力。

非航空性收入主要系商业餐饮收入、广告阵地相关收入和其他非航收入。商业餐饮收入主要系航站楼内商业餐饮等场地相关租赁和经营权转让业务；广告阵地相关业务是指在虹桥机场经政府主管部门规划批准可用于发布广告的区

域内，由广告运营公司（现为德高动量）向虹桥公司支付相关费用以获取对外发布广告等业务的独家经营权的相关业务；其他非航收入主要包括航空配套业务收入及除商业餐饮收入外的租赁及商业经营权转让业务收入等。

非航空性业务中，商业餐饮收入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53.99%、2021 年 1-9 月年化后较 2020 年上升 17.50%。2020 年度商业餐饮收入下降，主要系虹桥机场受疫情影响，航空业务规模和旅客流量明显下降、业务场地租赁减少，导致免税、零售、餐饮等商户业绩下降，相关经营权转让收入下滑。另外，虹桥机场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需求、响应国家及相关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应对疫情相关支持政策的号召，在疫情期间对商业、零售租赁商户的租金进行减免，导致 2020 年度的相关收入进一步下滑。2021 年 1-9 月，虽然疫情仍有反复，但旅客流量总体呈现回暖趋势，零售及餐饮等业务恢复导致相关经营权转让收入回暖，同时疫情下相关租金减免政策暂未延续发生，商业餐饮租金收入回暖；由于国际航线尚未恢复，免税业务贡献低迷，部分场地租赁仍未开放，整体商业餐饮收入尚未完全恢复，仍有进一步上涨空间。

非航空性业务中，广告阵地相关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从 2020 年开始有较大提升。2020 年，相关收入由 2019 年的 8,296.64 万元上升至 28,084.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至 12.88%，主要系双方根据过往经营情况对主要商业条款进行了重新谈判，广告阵地相关业务主要收费模式从以客流量为基数计算变更为基于德高动量广告发布收入按 55%的比例收取广告阵地费，计算基础从客流量变更为德高动量广告发布收入，更明确地体现虹桥机场广告资源价值兑现情况。2020 年度广告阵地相关业务虽然受到疫情影响，但疫情影响下德高动量广告发布收入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即 2020 年度虹桥公司广告阵地相关收入部分基于 2019 年的德高动量已签订的 2020 年广告发布收入业务，因此虽然新冠疫情对德高动量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是基于德高动量广告发布收入的广告阵地业务较 2019 年基于客流量模式大幅增加。受益于虹桥公司航空业务恢复较好，广告投放的市场竞争力提升，随着外部环境好转，奢侈品、化妆品、汽车等直接客户和 4A 广告公司等间接客户的广告发布投放有所增加，导致德高动量 2021 年 1-9 月当期签订的业务量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从而使得虹桥机场广告阵地相关收入较 2020 年同期有所提升。

虹桥公司与德高动量就 2022 年虹桥机场经政府主管部门规划批准可用于发布广告的区域内广告经营权的转让事宜签订了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期限

双方同意，广告阵地的经营权转让期限始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合作内容

虹桥公司将虹桥机场广告经营权转让区域内的广告阵地的经营权转让给德高动量开展广告经营业务。广告阵地经营权转让后，德高动量即对广告阵地享有独立的经营权，但仍应当遵守虹桥公司作为机场管理方所不时作出的和通知德高动量的机场管理规定和守则。德高动量取得机场广告经营权转让区域内广告阵地的独家经营权。虹桥公司承诺不向任何其他方授予独家或非独家的该等权利。

3、双方权利义务分配

（1）广告阵地规划

德高动量对广告阵地的规划应以书面方式提交至虹桥公司，并经虹桥公司同意后，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德高动量方可根据规划对广告阵地进行改造。虹桥公司基于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或者虹桥公司对机场整体经营的考虑，如需对机场格局进行调整或改建因此需对全部或部分广告阵地进行调整或改造的，德高动量应配合相关工作。

（2）广告经营

德高动量从事广告业务应当遵守《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虹桥公司制定的规章和制度。

经营权转让期限内，德高动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广告阵地经营权整体或部分转让予任何其他方经营。

德高动量应无条件自费提供合法公益广告以及相关主管政府机关所要求的公告。

德高动量负责广告媒体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检修及抢修，对广告媒体和相关安全、可靠及正常使用负有全部责任。

（3）德高动量相关广告合同

虹桥公司有权查阅德高动量与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签订的与广告阵地有关的广告合同，该等合同需包含以下内容：

1）该等合同的履行与虹桥公司无涉，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均不应导致虹桥公司受到牵连或损失。

2）因机场规划或格局调整的需要，广告阵地的调整对该等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应通过更换广告媒体的方式予以解决；如仍无法解决，则可提前解除该等合同。但无论如何，该等合同的各方均应放弃因此向虹桥公司提出索赔的权利。

4、交易价格及结算依据

德高动量应支付给虹桥公司的 2022 年经营权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4.9559 亿元，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四期支付。

待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对德高动量 2022 年收入年度决算审计后，将根据决算审计结果对经营权转让期限内的经营权转让费予以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具体调整内容。

根据机场集团与梅迪派勒、动量传媒的商业约定，各方本轮关于虹桥机场阵地相关业务合作周期为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15 年，各方根据每年初根据德高动量当年广告发布收入预算数逐年签订年度合同并确定付款金额，在次年度 4 月底前完成前一会计年度收入决算审计后，根据决算审计结果对上一年度广告阵地费予以调整，自 2021 年起虹桥机场阵地费按照当年广告发布收入（含税）的 55%进行核算。虹桥公司与德高动量 2022 年广告阵地费系以前述商业约定中的核算标准作为定价依据。

虹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虹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关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虹桥公司在判断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虹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广告阵地费支付条款按照季度进行确认，并在下一年度 4 月前完成对德高动量的收入年度决算审计后，根据决算审计结果对上一年度广告阵地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调整并确认收入。广告阵地相关业务依托于虹桥机场的资源优势及商业价值开展，虹桥公司获取相关收入的权利系由对机场业务开展带来的客货流量所赋予，虹桥公司为维持客货流量资源而支出的成本均已于其他业务成本中体现。结合虹桥公司与德高动量签订合同中的约定以及前述广告阵地的业务实质，虹桥公司无需承担相关成本，因此虹桥公司无需结转广告阵地业务成本。

2019 年双方根据协议约定以 2005 年的名义年租金为基准按照中国政府民航管理部门公布的上海机场客流量增长调整计算租金。2020 年双方根据过往经营情况对主要商业条款进行了重新谈判，广告阵地相关业务主要收费模式变更为基于德高动量广告发布收入收取固定比例（55%）阵地费以实现虹桥机场广告资源价值兑现。双方每年初根据德高动量当年广告发布收入预算数签订年度合同并确定付款金额，在次年度 4 月底前完成前一会计年度收入决算审计后，根据决算审计结果对上一年度广告阵地费予以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对金额及付款情况进行明确。报告期内，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确认相关收入期间归属，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根据虹桥公司（原由机场集团签署）与德高动量签订的合同约定及相关业务实质，虹桥公司无需承担相关成本。所以各期没有相关成本结转，即毛利率都保持 100%。

非航空性收入中，其他非航收入在报告期内亦呈现先降后升的波动趋势。受到新冠疫情航班量及旅客流量减少和国际航线暂时关停的影响，航站楼内航司业务柜台、贵宾室等由于使用频次下降、航站楼内区域关停等因素，相关租赁收入规模下降；另外，机场停车场经营收入亦有所下降，综合导致 2020 年度其他非航收入金额下降。2021 年 1-9 月，伴随机场业务量恢复，相关业务收

入回暖。

3）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航空性收入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境内航线收入	91,696.03	100.00%	101,896.26	97.70%	144,045.03	86.83%
境外航线收入	-	-	2,401.83	2.30%	21,844.23	13.17%
合计	**91,696.03**	**100.00%**	**104,298.09**	**100.00%**	**165,889.26**	**100.00%**

注：上表为航空性业务按境内外航线划分。非航空性业务在虹桥机场范围内开展，未纳入境内外航线划分。

报告期内，基于虹桥机场主营国内航线的定位，境内航线收入占比极高。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虹桥机场所有境外航班转场至浦东机场运营，导致虹桥机场 2020 年度境外航线业务骤减，境外航线飞机起降架次较 2019 年下降 84.96%。2021 年 1-9 月，虹桥机场境外航线仍未开放，未产生境外航线收入。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1,183.52 万元、247,209.17 万元和 181,531.85 万元，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成本、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成本等构成。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80,588.05	44.39%	99,720.89	40.34%	101,405.20	38.83%
折旧摊销成本	36,990.77	20.38%	48,686.12	19.69%	53,756.79	20.58%
资产运行维护成本	29,569.85	16.29%	44,677.31	18.07%	45,834.11	17.55%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成本	21,514.23	11.85%	38,097.22	15.41%	38,783.00	14.85%
能源成本	8,238.48	4.54%	8,690.11	3.52%	13,188.93	5.0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4,630.46	2.55%	7,337.53	2.97%	8,215.49	3.15%
合计	**181,531.85**	**100.00%**	**247,209.17**	**100.00%**	**261,183.52**	**100.00%**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由于机场行业的性质，虹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成本、资产运行维护成本、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成本等构成，相关成本发生较为固定、各项占比较为稳定，与机场经营业务量波动的关联度较低。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人工成本支出处于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基于虹桥机场服务保障需求，安检、航站楼及飞行区管理、消防等相关岗位服务人数较多、总体薪酬支出规模较高。上述岗位职责系虹桥机场所提供服务的核心组成部分，对人员在岗率、专业度要求较高。为纾解疫情下企业困难，上海市出台相关政策，针对单位缴纳社保部分阶段性减免，一定程度上小幅缓解了虹桥公司 2020 年度的人工成本的压力。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折旧摊销成本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航站楼、飞行区资产等固定资产正常折旧产生。虹桥机场系重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为虹桥 T1、T2 航站楼、跑道、停机坪等机场运营的核心资产，其建成年份及成本各异。2020 年度，虹桥公司折旧摊销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5,070.6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虹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集中到期所致。

虹桥公司资产运行维护成本主要系针对航站楼、飞行区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物业服务费用、安全保障费用等，供应商较为稳定，成本系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金额进行计提。

虹桥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成本系模拟其使用机场集团土地需承担的租金，报告期内租金金额未发生变化。由于执行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虹桥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并计提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时产生租赁利息支出，导致 2021 年 1-9 月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成本年化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虹桥公司能源成本系虹桥机场航站楼、飞行区等相关机场区域内能源使用

产生的成本。因新冠疫情影响，出于加强疫情防控的需求，存在航站楼内部分区域关停；同时因航线减少、旅客流量下降，航站楼内商业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基于上述情况，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能源成本显著低于 2019 年度相关成本。

虹桥公司其他成本项目包括虹桥机场航站楼、飞行区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所需的机物料消耗、通信费、疫情相关支出等。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9.92%	-13.41%	16.75%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毛利率存在波动。2021 年 1-9 月，虹桥公司业务恢复情况良好并实现盈利，毛利率有所回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0009.SH	上海机场	-68.48%	-53.38%	51.21%
000089.SZ	深圳机场	8.54%	6.38%	23.72%
600897.SH	厦门空港	24.55%	21.94%	42.93%
600004.SH	白云机场	-5.41%	-1.16%	26.25%
中值		2.01%	2.01%	1.57%
均值		-7.58%	-7.58%	-10.20%

由于各同行业上市公司机场规模、业务模式及地区差异，航空性业务、非航空性业务等收入构成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存在差异，毛利率各异。

报告期内，基于虹桥机场主营境内航线的定位，受益于国内疫情控制良好、境内航线恢复较快，虹桥公司相较国际航线占比较高的上海机场、白云机场等受疫情影响的程度更小、收入及毛利恢复更快。

同时，虹桥公司逐步提升商业资源对利润的贡献度，非航业务占比相对较高。广告阵地、航站楼内商业租赁等业务使得虹桥公司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具备较高调节能力，业绩恢复情况良好。由于虹桥公司与各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业

务类型及业务构成的差异，毛利水平及疫情前后毛利波动情况不尽相同。

1）虹桥公司模拟毛利率拆分背景及依据

虹桥公司属于机场行业，航空性业务、非航空性业务等各项业务均围绕机场资源及客货流量开展，业务互相依存程度较高；且机场行业固定成本比例较高，受业务量驱动较小；另外，机场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未于披露信息中拆分航空性业务、非航空性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A.虹桥公司各业务板块运行具有高度关联性

虹桥公司航空性业务、非航空性业务（含广告业务）等各项业务均围绕机场资源及客货流量开展，时间与空间上同时开展、高度耦合。机场的客货流量是机场业务开展的主要驱动因素，非航空性业务高度依赖航空性业务的开展，属于航空性业务的延伸。在时间和空间范围上，机场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均围绕旅客和货物从进入机场到最终乘坐航班起飞的有限空间内同步进行。

因此，虹桥公司作为机场管理公司，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的开展以客货流量为促动因素，在时间、空间及作用关系上高度相关，不可分割，两者相互促进，相互影响。

B.机场行业收入划分及成本开支较为固定

虹桥公司属于机场行业，其收入划分根据行业惯例及有关部门的收费标准分为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其中航空性业务实行政府指导定价，与飞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等直接相关，部分非航空性业务重要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余业务施行市场化定价。虹桥公司提供上述细分业务相对应的服务所产生的成本主要是依托机场资源需付出的整体成本，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受业务量影响较小，且与收入在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的划分无一一对应关系。

C.机场行业毛利率可比程度较低且普遍未进行拆分披露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及 IATA 等机构对机场行业关键指标的对比情况，机场行业横向对比的关键指标主要有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飞机起降架次等，

上述经营指标具有统一明确的统计口径且为公开披露信息。考虑到机场行业的特殊属性，通常不对机场划分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等细分业务毛利率进行比对，毛利率缺乏行业可比性。

2）虹桥公司下属各业务板块模拟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基于参考目的，虹桥公司根据成本项目的不同性质，分析了各项成本的驱动因素或与各类业务之间的联系，在现有财务核算单位及核算方法的基础上，将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按照一定原则模拟分摊至航空性收入、非航空性收入并相应计算毛利率。虹桥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模拟毛利率列示如下：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	
航空性业务	-41.68%	33.78%	-75.46%	-63.71%	-11.75%
非航空性业务					
其中：广告阵地相关业务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商业餐饮及其他非航业务	31.51%	6.53%	24.98%	-20.70%	45.68%
综合毛利率	9.92%	23.33%	-13.41%	-30.16%	16.75%

虹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成本、资产运行维护成本、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成本等构成。模拟虹桥公司毛利率时，主要成本项目在航空性及非航空性业务的分配原则如下：

A.人工成本

虹桥公司人工成本在各个成本中心进行归集。其中涉及飞行区人工成本全部分摊为航空性业务成本，其他人工成本按照不同部门业务属性，在航空性业务、非航空性业务中模拟分摊。

B.折旧及摊销成本

虹桥公司折旧及摊销成本主要为房产及设备折旧。其中航站楼相关房产折旧按照航站楼内租赁业务所占面积占房产面积比例分摊至非航空性业务成本，剩余折旧及摊销成本按所属部门进行归集并根据业务性质进行模拟分摊。

C.资产运行维护成本

虹桥公司资产设备运行费，根据所属部门对应的资产、业务及合同进行归集与模拟分摊。

D.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成本

虹桥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根据租赁土地所属地块业务性质及对应面积进行模拟分摊。

3）模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机场行业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受业务量驱动较小，毛利率波动与收入波动关联度较高。

A.航空性业务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航空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75%、-75.46%和-41.68%。收入端而言，机场的航空性业务收费标准由民航局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制定并对价格进行管控和调整。根据上海机场总体规划及机场所在区域的具体政策，虹桥公司目前运营的国际航线比例较低。成本端而言，满足机场航空主业运行安全系机场运营的根本，机场固定成本与运营成本的核心系服务于航空性业务，因而航空性业务成本分摊比例较高，导致航空性业务整体毛利为负。

2020 年，虹桥公司航空性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飞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同比产生较大幅度下降，同时虹桥机场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自 3 月 25 日起将国际航线全部转场至浦东机场运营，并减免部分收费项目，导致虹桥公司航空性收入大幅度下降，毛利率随之下降。

2021 年 1-9 月，虽然疫情反复对虹桥机场国内航线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虹桥机场国内航线业务量较 2020 年仍呈回暖态势，且自 2020 年 1 月起免收的停场费于 2021 年初起恢复征收，减免的起降费于 2021 年 7 月起恢复，虹桥公司的航空性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上升，毛利率有所恢复。

B.非航空性业务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非航空性业务中广告阵地相关业务毛利率均为100%；商业餐饮及其他非航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68%、24.98%、31.51%。得益于虹桥公司的资源优势及商业价值，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非航业务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广告阵地相关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广告阵地相关业务依托于虹桥机场的资源优势及商业价值开展，虹桥公司获取相关收入的权利系由对机场业务开展带来的客流量所赋予，虹桥公司为维持客货流量资源而支出的成本均已于其他业务成本中体现。同时结合虹桥公司与德高动量签订合同中的约定，虹桥公司无需承担相关成本，因此虹桥公司无需结转广告阵地业务成本。综上，广告阵地相关业务毛利率为100%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商业餐饮及其他非航业务毛利率下滑，受到新冠疫情航班量及旅客流量减少和国际航线暂时关停的影响，航站楼内航司业务柜台、贵宾室等由于使用频次下降、航站楼内区域关停等因素，相关租赁收入规模下降；同时租赁商户业绩下降导致相关经营权转让收入同步下滑。2021 年 1-9 月，虽然疫情仍有反复，但旅客流量总体呈现回暖趋势，零售及餐饮等业务恢复导致相关收入恢复，毛利率提升。

综上所述，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4）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类型及业务构成各有差异，且受疫情影响较大。按照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披露信息，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与虹桥公司的对比分析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收入规模（亿元）			资产总额（亿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上海机场	27.47	43.03	109.45	517.86	332.02	371.71
白云机场	36.29	52.25	78.70	278.76	262.98	250.07
深圳机场	23.61	29.97	38.07	198.74	151.18	140.22
厦门空港	10.17	12.25	17.85	49.15	47.35	45.56
虹桥公司	20.15	21.80	31.38	132.45	86.32	88.42

按照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披露信息，机场业务经营数据与虹桥公司的对比分析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上海机场	2,549.01	3,047.65	7,615.35	267,944	325,678	511,846	303.07	368.66	363.42
其中：境外航线	125.57	486.39	3,851.36	69,304	106,925	240,793	284.34	341.74	329.72
白云机场	3,096.16	4,376.04	7,337.85	272,010	373,421	491,249	147.63	175.93	191.99
其中：境外航线	54.05	257.97	1,794.00	28,602	45,892	119,800	103.39	117.82	112.19
深圳机场	2,710.72	3,791.61	5,293.19	233,900	320,348	370,180	115.39	139.88	128.34
其中：境外航线	7.17	66.90	591.1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7.16	93.91	93.19
厦门空港	1,258.22	1,671.02	2,741.34	103,709	139,827	192,929	22.71	27.83	33.05
其中：境外航线	25.14	63.87	365.93	5,796	9,224	28,397	11.48	11.19	12.02
虹桥公司	2,563.48	3,116.56	4,563.79	173,647	219,404	272,928	27.46	33.86	42.36
其中：境外航线	-	33.58	342.08	-	2,384	15,856	-	0.40	2.98

机场规模与业务一般与所在地区的行政规划、港口定位等匹配，虹桥公司与各公司业务类型、业务构成、资产规模和运营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业务类型方面，各公司虽均从事航空性业务及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但各公司非航空性业务范围及开展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业务构成方面，根据各地区的机场总体规划及机场所在区域的具体政策，各公司境内外航线开放程度及境内外航线收费标准等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收入结构、依附于航空性业务的非航业务结构存在差异；资产规模和运营等方面，各可比公司的主要资产建设时点及维修周期不同、资产经营模式、资产规模及区位差异等，导致固定成本项目的组成及金额水平差异较大。

此外，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业务细分的毛利率信息，因机场行业特殊性，不同上市公司之间业务规模、业务类型及业务构成存在差异导致虹桥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程度较低，与同行业水平具有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6,798.64 万元、6,400.95 万元和 4,898.10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税	4,385.69	89.54%	6,220.86	97.19%	6,345.73	93.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32	5.58%	47.91	0.75%	222.08	3.2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23	3.99%	34.22	0.53%	140.25	2.06%
印花税	40.34	0.82%	95.51	1.49%	89.81	1.32%
车船使用税	3.53	0.07%	2.45	0.04%	0.78	0.01%
合计	**4,898.10**	**100.00%**	**6,400.95**	**100.00%**	**6,798.64**	**100.00%**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房产税。房产税主要系航站楼内租赁物业产生。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管理费用	8,423.27	4.18%	11,893.91	5.46%	11,059.68	3.52%
财务费用	11,437.90	5.68%	-2,634.10	-1.21%	-2,631.11	-0.84%
期间费用合计	**19,861.17**	**9.86%**	**9,259.81**	**4.25%**	**8,428.57**	**2.69%**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总体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系机场行业营业总成本中折旧摊销费用较高、期间费用规模较小所致。报告期内，虹桥公司期间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而虹桥公司折旧摊销费用、人工费用等仍固定发生导致。2021 年 1-9 月，虹桥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因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相关利息支出所致。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059.68 万元、11,893.91 万元及

8,423.2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849.34	81.31%	9,325.75	78.41%	8,781.45	79.40%
运营经费	501.83	5.96%	705.00	5.93%	729.05	6.59%
聘请中介及咨询费	349.59	4.15%	890.83	7.49%	505.52	4.5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9.82	3.44%	427.66	3.60%	404.66	3.66%
保险费	144.34	1.71%	194.05	1.63%	195.98	1.77%
折旧及摊销费用	119.10	1.41%	13.43	0.11%	64.35	0.58%
办公经费	109.70	1.30%	174.41	1.47%	253.63	2.29%
其他	59.54	0.71%	162.77	1.37%	125.04	1.13%
总计	**8,423.27**	**100.00%**	**11,893.91**	**100.00%**	**11,059.68**	**100.00%**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主要系从事管理职能人员相关的职工薪酬，总体较为稳定。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的财务费用-2,631.11 万元、-2,631.11 万元及 11,437.9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	18.12	23.81	21.31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2,986.88	-	-
减：利息收入	1,567.10	2,657.91	2,652.42
合计	**11,437.90**	**-2,634.10**	**-2,631.11**

2021 年 1-9 月，虹桥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上年波动较大，系模拟口径下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相关利息支出所致。除上述影响外，虹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各年保持稳定。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利息收入系根据虹桥分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利息收入及虹桥公司模拟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有量 100,000.00 万元测算。

（6）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4.44 万元、4,045.29 万元和 126.42 万元，均系政府补助。2020 年度虹桥公司其他收益金额较高，系收到疫情相关补贴所致。

（7）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3,179.63 万元、9,630.63 万元和 6,888.32 万元，其中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虹桥公司按照其于划转完成后所享有的份额，于模拟财务报表中反映地服公司、广告公司的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告公司	6,882.38	9,806.68	23,065.44
地服公司	5.93	-176.05	114.19
合计	**6,888.32**	**9,630.63**	**23,179.63**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持有广告公司 49%股权。广告公司系持股型公司，其下属合营公司德高动量系机场广告运营实体。报告期内，广告公司利润主要来自其享有德高动量股权的投资收益。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虹桥公司模拟广告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广告阵地费收取模式调整及疫情影响下机场客流量下降导致机场广告投放收入随之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持有地服公司 10%股权，地服公司主要为上海两场提供航空地面服务，相关投资收益金额较小。

（8）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64.27 万元、-72.43 万元及-343.4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4.00	-7.04	491.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9.47	-65.40	173.16
合计	**-343.47**	**-72.43**	**664.27**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根据预期信用减值模型，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

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均系按组合计提。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系转回金额，系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流动性增加，按组合计算的坏账准备余额下降所致。

（9）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资产处置损失金额分别为-350.30 万元、-401.97 万元和-112.49 万元，系经审批后处置固定资产所获取的损失。

（10）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的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滞纳金及违约收入	529.87	145.90	69.83
处置低值易耗品收益	0.19	1.00	9.13
其他	2.87	11.36	53.90
营业外收入小计	**532.94**	**158.26**	**132.86**
捐赠支出	100.00	280.00	-
赔偿金支出	0.12	0.02	1.53
其他	-	3.94	-
营业外支出小计	**100.12**	**283.96**	**1.53**

（11）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484.81 万元、-10,355.35 万元及-1,132.7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9,301.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2.77	-10,355.35	183.10
合计	**-1,132.77**	**-10,355.35**	**9,484.81**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虹桥公司于模拟口径下亏损并产生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故确认所得税利得。而根据该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原虹桥分公司形成的应交税费等相关项目不纳入模拟合并范围，相应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各报告期期末余额均转入资本公积，因此虽然所得税费用中反映当期所得税与递延所得税费用，但各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表中不列示相关应交税费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7-9 月，虹桥公司按照当期产生的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利得。

（12）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2.49	-401.97	-35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6.42	4,045.29	64.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81	-125.71	131.3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6.74**	**3,517.62**	**-154.5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11.69	879.40	-38.6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35.06**	**2,638.21**	**-115.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35.06**	**2,638.21**	**-115.90**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除 2020 年由于收到政府疫情补贴而导致非经常性损益较其他年度波动较大，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极小，不对虹桥公司日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现金流量分析

考虑到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虹桥公司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虹桥公司 2021 年 7-9 月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21 年 7-9 月，虹桥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9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6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0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6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1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5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3.53**

2021 年 7-9 月，虹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53.5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9 月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09**

2021 年 7-9 月，虹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59.09 万元，主要系购入机场运营相关资产所致。

（二）物流公司

1、财务状况分析

物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设立并承接浦东货运站 51%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物流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系于报告期初已完成合并编制。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物流公司审计报告》，物流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除特别说明外，下述分析中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1）资产结构分析

物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078.35	39.88%	5,353.86	2.42%	4,620.64	2.17%
应收账款	22,867.87	6.70%	35,109.01	15.89%	31,499.68	14.81%
预付款项	342.07	0.10%	346.06	0.16%	164.43	0.08%
其他应收款	644.81	0.19%	969.33	0.44%	227.87	0.11%
存货	535.06	0.16%	607.07	0.27%	666.33	0.31%
其他流动资产	0.11	0.00%	82,980.28	37.55%	80,558.25	37.88%
流动资产合计	**160,468.26**	**47.03%**	**125,365.61**	**56.72%**	**117,737.19**	**55.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50.23	0.48%	1,654.72	0.75%	1,473.12	0.69%
固定资产	11,222.68	3.29%	11,281.77	5.10%	11,563.71	5.44%
在建工程	1,069.15	0.31%	2,057.33	0.93%	1,374.53	0.65%
使用权资产	164,060.58	48.08%	-	-	-	-
无形资产	208.60	0.06%	321.63	0.15%	450.90	0.21%
长期待摊费用	2,374.98	0.70%	80,172.90	36.28%	79,978.70	3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2	0.05%	159.38	0.07%	66.14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769.25**	**52.97%**	**95,647.72**	**43.28%**	**94,907.10**	**44.63%**
资产总计	**341,237.51**	**100.00%**	**221,013.33**	**100.00%**	**212,644.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7,737.19 万元、125,365.61 万元和 160,468.26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5.37%、56.72%和 47.03%；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4,907.10 万元、95,647.72 万元和 180,769.25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63%、43.28%和 52.97%。2021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首次执行新租赁则导致的

使用权资产增加，剔除上述因素外，物流公司总体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620.64 万元、5,353.86 万元和 136,078.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2.42%和 39.88%，均为银行存款。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30,724.49 万元，主要系物流公司下属货站公司解除资金管理协议，回收原存放于机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并结算对应资金利息，导致银行存款显著增加。

物流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99.68 万元、35,109.01 万元和 22,867.8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81%、15.89%和 6.70%。202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609.33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部分航空公司付款周期有所延长。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0 年末降低 12,241.1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7-9 月国内外疫情出现反弹，受防疫政策影响货站操作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导致与之对应的应收账款规模下降；同时部分航空公司回款速度加快导致应收账款金额降低。

A.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3,254.88	35,350.80	31,610.50
坏账准备	387.02	241.79	110.82
账面价值	22,867.87	35,109.01	31,499.68

B.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54.88	100.00%	387.02	-	22,867.87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54.88	100.00%	387.02	1.66%	22,867.87
合计	**23,254.88**	**100.00%**	**387.02**	**-**	**22,867.87**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50.80	100.00%	241.79	-	35,109.01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50.80	100.00%	241.79	0.68%	35,109.01
合计	**35,350.80**	**100.00%**	**241.79**	**-**	**35,109.0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10.50	100.00%	110.82	-	31,499.68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10.50	100.00%	110.82	0.35%	31,499.68
合计	**31,610.50**	**100.00%**	**110.82**	**-**	**31,499.68**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金额	坏账金额	期末金额	坏账金额	期末金额	坏账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0.15%	22,199.96	33.30	34,900.99	52.35	31,490.06	47.24
1-2 年（含 2 年）	30.00%	994.11	298.23	346.25	103.88	76.81	23.04
2-3 年（含 3 年）	70.00%	17.76	12.43	59.96	41.98	10.29	7.20
3 年以上	100.00%	43.05	43.05	43.59	43.59	33.34	33.34
合计		**23,254.88**	**387.02**	**35,350.80**	**241.79**	**31,610.50**	**110.82**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超 95%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为一年以内，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比例较小，下游客户回款状况良好。

D. 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卡塔尔航空公司	1,969.05	8.47%	2.95
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1,331.02	5.72%	2.00
3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98.93	5.59%	166.06
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50.20	5.38%	1.88
5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1,049.70	4.51%	1.57
合计		**6,898.90**	**29.67%**	**174.4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2,129.89	6.03%	3.19
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26.56	6.02%	3.19
3	卡塔尔航空公司	2,109.79	5.97%	3.16
4	美国博立航空公司	2,087.59	5.91%	3.13
5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1,468.94	4.16%	2.20
合计		**9,922.78**	**28.09%**	**14.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2,304.79	7.29%	3.46
2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859.72	5.88%	22.51
3	俄罗斯空桥货运航空公司	1,580.95	5.00%	2.37
4	UPS 联合包裹航空公司	1,443.09	4.57%	2.16
5	美国博立航空公司	1,397.34	4.42%	2.10
合计		**8,585.89**	**27.16%**	**32.60**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各大航空公司已结算未回款的相

关业务往来。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44.81	187.41	227.87
应收利息	-	781.92	-
合计	**644.81**	**969.33**	**227.87**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87 万元、969.33 万元和 644.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44%和 0.19%，占比较小，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应收利息。

A.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691.16	195.14	184.04
垫付款	49.01	72.92	78.53
往来款	43.54	66.74	119.04
账面余额	**783.71**	**334.79**	**381.61**
坏账准备	138.90	147.38	153.74
账面价值	**644.81**	**187.41**	**227.87**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457.40 万元，主要系浦东货运站租入仓库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512.46 万元导致。

B.应收利息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池利息	-	781.92	-

应收利息为物流公司下属货站公司存放于机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存款对应利息。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物流公司下属货站公司与机场集团解除资金管理协议，将原存放于机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及结算资金利息存于货站公司

的银行账户中，资金池利息已全部结清。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结算中心存款	-	82,966.88	80,558.21
待认证进项税	-	13.40	-
留抵税额	0.11	-	0.04
合计	**0.11**	**82,980.28**	**80,558.25**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558.25 万元、82,980.28 万元和 0.11 万元，占各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8%、37.55%和 0.00%。2021 年 9 月末，物流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大幅降低，系由于物流公司下属货站公司与机场集团已解除资金管理协议，完成资金利息结算，后续资金将由货站公司独立管理。

5）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 1,473.12 万元、1,654.72 万元及 1,650.23 万元，系浦东货站公司持有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沪通公司股权。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1,563.71 万元、11,281.77 万元和 11,222.68 万元。物流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036.68	10,978.52	11,360.72
固定资产清理	186.01	303.24	203.00
合计	**11,222.68**	**11,281.77**	**11,563.71**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生产设备	10,402.80	8,292.16	-	2,110.64	19.12%
办公设备	4,418.80	2,120.28	-	2,298.52	20.83%
运输工具	6,295.66	3,119.33	-	3,176.33	28.78%
其他设备	5,169.36	1,718.17	-	3,451.19	31.27%
合计	**26,286.61**	**15,249.94**	**-**	**11,036.68**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生产设备	10,502.98	7,943.81	-	2,559.17	23.31%
办公设备	3,591.69	1,761.49	-	1,830.20	16.67%
运输工具	6,002.31	2,811.78	-	3,190.53	29.06%
其他设备	4,825.53	1,426.91	-	3,398.62	30.96%
合计	**24,922.51**	**13,943.98**	-	**10,978.52**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生产设备	9,820.95	7,096.46	-	2,724.49	23.98%
办公设备	3,085.37	1,364.16	-	1,721.22	15.15%
运输工具	6,818.79	3,235.09	-	3,583.70	31.54%
其他设备	4,610.59	1,279.27	-	3,331.32	29.32%
合计	**24,335.70**	**12,974.98**	-	**11,360.72**	**100.00%**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374.53 万元、2,057.33 万元和 1,069.15 万元。在建工程按照项目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运输、办公设备等	1,069.15	1,702.27	800.37
SC2、SC3 和 SC6 设备大修	-	-	93.00
跨境电商智能查验分拣设备	-	-	355.12
冷鲜中心药品库温控探头及除湿设备改造	-	-	126.05
主、支干网络设备更换和升级	-	355.06	-
合计	**1,069.15**	**2,057.33**	**1,374.53**

8）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物流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土地及附属设施	522.71	65.65	457.06
货运站及配套资产	176,115.14	12,511.63	163,603.52
合计	**176,637.85**	**12,577.28**	**164,060.58**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物流公司首次适用新租赁准则并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系参照租赁合同期限确认使用权资产年限，并按照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至该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物流公司账面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64,060.58 万元。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租赁	-	78,082.42	78,064.36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	2,374.98	2,090.48	1,914.34
合计	**2,374.98**	**80,172.90**	**79,978.70**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78.70 万元、80,172.90 万元和 2,374.9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物流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厂房租金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不再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物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负债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0,138.70	9.05%	18,524.72	55.65%	8,421.60	33.68%
应付职工薪酬	4,435.35	3.96%	6,247.72	18.77%	5,094.49	20.38%
应交税费	3,371.07	3.01%	5,132.09	15.42%	8,551.18	34.20%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3,350.61	2.99%	3,133.73	9.41%	2,934.91	1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10.17	11.0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705.90**	**30.08%**	**33,038.25**	**99.25%**	**25,002.18**	**100.00%**
租赁负债	78,152.42	69.74%	-	-	-	-
递延收益	206.16	0.18%	248.33	0.7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58.58**	**69.92%**	**248.33**	**0.75%**	**-**	**-**
负债总计	**112,064.48**	**100.00%**	**33,286.59**	**100.00%**	**25,002.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002.18 万元、33,286.59 万元和 112,064.48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总负债大幅上升，主要系物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421.60 万元、18,524.72 万元和 10,138.70 万元。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03.12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物流公司利用自身商业信用、合理延长付款账期以及期末计提防疫物资费所致。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下降，主要系物流公司流动性较好、正常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094.49 万元、6,247.72 万元和 4,435.35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下降 1,812.3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中包含全年已计提未发放奖金，而 2021 年 9 月末的余额中仅包含 2021 年 1-9 月的计提奖金，导致年末余额高于 9 月末余额。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102.57	4,600.63	7,924.05
增值税	191.34	479.95	56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8	3.17	3.8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8.93	23.85	27.4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50	22.72	26.67
印花税	41.95	1.77	2.14
合计	**3,371.07**	**5,132.09**	**8,551.18**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551.18 万元、5,132.09 万元和 3,371.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20%、15.42%和 3.01%，主要为企业所得税。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3,061.06	91.36%	2,936.72	93.71%	2,756.51	93.92%
员工款	174.49	5.21%	166.99	5.33%	157.18	5.36%
代扣代缴款	115.06	3.43%	30.01	0.96%	21.22	0.72%
合计	**3,350.61**	**100.00%**	**3,133.73**	**100.00%**	**2,934.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934.91 万元、3,133.73 万元和 3,350.61 万元，主要为货运代理公司及航空公司因日常业务产生的押金保证金等。

5）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租赁款	90,562.59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10.17	-	-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8,152.42	-	-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物流公司首次适用新租赁准则并初始确认租赁负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物流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78,152.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9.74%。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76	3.79	4.71
速动比率（倍）	4.74	3.78	4.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84%	15.06%	11.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276.51	89,326.74	95,099.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71、3.79 和 4.76。由于物流公司非生产型企业，其存货金额极小且均为周转材料，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极为相近。报告期内，物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20 年度，物流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在新冠疫情下，物流公司合理利用账期，延长向供应商的付款周期，期末应付账款增加导致。2021 年 1-9 月，物流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物流公司经营效益良好、货币资金增加，同时正常支付供应商货款、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共同导致上述比例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76%、15.06%和 32.84%，保持较低水平。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物流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5,099.07 万元、89,326.74 万元和 68,276.51 万元。物流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能够得到保障。报告期内，物流公司无有息负债，未产生利息支出；2021 年 1-9 月，物流公司利息保障系数为 12.10，系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相关租赁利息支出所致。

综上所述，物流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3	4.92	5.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3.02	135.59	123.9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3	0.76	0.7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3、2021 年 1-9 月相关数据已年化；2019 年度分母取自 2019 年末数据。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航空公司付款周期延长、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物流公司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上升，主要系物流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同时应收账款降低导致。

物流公司为服务型企业，其存货主要系办公用品、备品备件等，存货金额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后略有下降。2020 年度，物流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 2019 年度相比较为稳定。2021 年 1-9 月，物流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物流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总资产大幅提升所致。剔除新租赁准则影响后，物流公司总

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系物流公司剔除使用权资产影响后总资产金额与上年末相比较为稳定，且物流公司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350.99**	**163,697.53**	**161,531.45**
其中：营业收入	133,350.99	163,697.53	161,531.45
二、营业总成本	**85,442.17**	**89,602.99**	**84,578.36**
其中：营业成本	78,387.41	86,330.14	82,585.73
税金及附加	208.10	260.72	216.43
管理费用	4,254.63	5,119.92	4,492.21
财务费用	2,592.04	-2,107.78	-2,716.01
其中：利息费用	4,379.85	-	-
利息收入	1,842.69	2,562.37	2,647.67
加：其他收益	904.18	1,397.05	2,842.89
投资收益	-4.48	181.60	256.31
信用减值损失	-136.74	-124.61	-7.59
资产处置收益	-119.26	55.47	-86.23
三、营业利润	**48,552.50**	**75,604.05**	**79,958.48**
加：营业外收入	89.46	31.83	31.31
减：营业外支出	20.22	15.86	10.46
四、利润总额	**48,621.75**	**75,620.01**	**79,979.33**
减：所得税费用	12,175.46	18,897.73	20,071.46
五、净利润	**36,446.29**	**56,722.29**	**59,90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0.49	22,635.21	23,780.71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分业务、分地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	132,072.79	99.04%	161,681.48	98.77%	159,561.69	98.78%
租赁及其他业务	1,278.20	0.96%	2,016.06	1.23%	1,969.76	1.22%
合计	**133,350.99**	**100.00%**	**163,697.53**	**100.00%**	**161,531.45**	**100.00%**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业务主要为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其收入分别为159,561.69 万元、161,681.48 万元和 132,072.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8%、98.77%及 99.04%。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度，在全球新冠疫情对航空运输业造成沉重打击的背景下，航空货运作为高效的跨国运输方式，其需求有所增长，同时叠加客户调整等因素，货站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21 年 1-9 月，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增速加快，主要原因系国内经济生产明显恢复，国际航空货运需求保持高位，导致航空货运量有所增长；国内机场的国际航线尚未放开，而防疫要求较高导致航班排班紧张及货物处理能力下降，从而使得围绕浦东国际机场开展业务的物流公司货站操作业务量价齐升。

2）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境外航线收入	129,393.69	97.97%	158,453.62	98.00%	156,446.57	98.05%
境内航线收入	2,679.10	2.03%	3,227.86	2.00%	3,115.11	1.95%
合计	**132,072.79**	**100.00%**	**161,681.48**	**100.00%**	**159,561.69**	**100.00%**

注：上表为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收入按所服务境内外航线划分。租赁及其他业务在实际经营场所开展，未纳入境内外航线划分。

物流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货站操作业务，系与航空货运密切相关的延伸服务。报告期内，物流公司境外航线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物流公司下属货运站地处浦东机场，浦东机场主要运营国际、地区货运航线，受此影响物流公司的收入以境外航线为主。物流公司货站操作业务按航线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按航线）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外航线收入	129,393.69	158,453.62	156,446.57
境内航线收入	2,679.10	3,227.86	3,115.11
合计	132,072.79	161,681.48	159,561.69
其中境外航线收入占比	97.97%	98.00%	98.05%

3）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A.物流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	132,072.79	99.04%	161,681.48	98.77%	159,561.69	98.78%
租赁及其他业务	1,278.20	0.96%	2,016.06	1.23%	1,969.76	1.22%
合计	133,350.99	100.00%	163,697.53	100.00%	161,531.45	100.00%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531.45 万元、163,697.53 万元和 133,350.99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2020 年度，在全球新冠疫情背景下，航空货运作为高效的跨国运输方式，其需求有所增长，同时叠加客户调整等因素，货站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21 年 1-9 月，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增速加快，主要原因系国内经济生产明显恢复，国际航空货运需求保持高位，导致航空货运量有所增长；国内机场的国际航线尚未放开，而防疫要求较高导致航班排班紧张及货物处理能力下降，从而使得围绕浦东国际机场开展业务的物流公司货站操作业务量价齐升。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比较

物流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航物流地面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公司	业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东航物流	地面综合服务	147,223.60	25.53%	234,566.27	4.69%	224,064.84
物流公司		94,312.71	15.23%	163,697.53	1.34%	161,531.45

注：1、东航物流未在三季度报告中列示业务分类收入，因此使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各类业务收入进行比较。
2、年化增长率=（2021 年 1-6 月金额*2）/2020 年度金额-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营业收入均呈现加速增长态势，与物流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25,650.59	32.72%	29,053.28	33.65%	30,699.33	37.17%
防灾费	13,168.05	16.80%	2,075.34	2.40%	-	-
运行维护费	13,044.72	16.64%	18,470.65	21.40%	18,543.19	22.45%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成本	12,222.47	15.59%	19,278.28	22.33%	16,916.00	20.48%
特许经营费	6,551.91	8.36%	7,654.41	8.87%	7,742.34	9.37%
业务费	4,097.53	5.23%	5,949.36	6.89%	4733.75	5.73%
折旧摊销成本	2,280.68	2.91%	2,818.68	3.27%	2,405.17	2.91%
其他	1,371.45	1.75%	1,030.14	1.19%	1,545.95	1.87%
合计	**78,387.41**	**100.00%**	**86,330.14**	**100.00%**	**82,585.73**	**100.00%**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82,585.73 万元、86,330.14 万元和 78,387.4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13%、52.74%和 58.78%。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物流公司防疫成本有所提升，与之相关的防灾费显著提升导致。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0,699.33 万元、29,053.28 万元和 25,650.59 万元，占公司主营成本比例分别为 37.17%、33.65%和 32.72%，占比较高，主要系物流公司货站操作业务为劳动密集型，人力成本支出较大。为纾解疫情下企业困难，上海市出台相关政策，针对单位

缴纳社保部分阶段性减免，一定程度上小幅缓解了物流公司 2020 年度的人工成本的压力，2020 年度人工成本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人工成本年化后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小幅增长。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物流公司产生较高防灾费用，特别是 2021 年外防输入压力较大、国内疫情出现反复、防疫要求提升导致防灾费用明显增加。物流公司为充分保障运营安全、降低疫情风险、提高防疫工作要求而产生相关成本，相关支出主要包括防疫设备及物资采购成本、消杀成本、冷链货物集中操作成本等。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运行维护费主要系相关资产维护维修、能源、保洁、安保及人力资源外包等成本相关支出，其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成本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租赁货站场地、房屋、冷库等产生的相关成本。2020 年度，物流公司租赁成本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物流公司一号货站租赁合同续签、租金波动所致。物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初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并计提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时产生租赁利息支出，导致 2021 年 1-9 月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成本年化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特许经营费系机场集团允许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相关场地操作航空货运业务收取，其收费方式为按照货物处理收入总额的百分比进行收费，因此该成本与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收入增速保持一致。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收费标准及潜在风险等内容如下：

1）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收费标准

A.货站公司的特许经营费收费协议内容及标准

鉴于货站公司为机场集团下属控股企业，故区别于浦东机场货运区其他同类物流企业，机场集团决定与相关合资方设立货站公司开展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时未与货站公司签署单独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费相关条款仅在合资协议/租赁合同中约定了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a.浦东货运站

浦东货运站的特许经营费相关条款仅在机场集团、德国汉莎及上海锦海捷亚货运有限公司订立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了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合营公司按照货运站货物处理收入总额（扣除营业税）的百分之五点五（5.5%）每半年向甲方缴纳特许经营费，缴纳时间为每年的一月十日和七月十日前分别向甲方缴纳前半年的特许经营费。”

其中，合营公司指浦东货运站，甲方指机场集团。

B.西区货运站

西区货运站的特许经营费相关条款仅在机场集团、浦东货运站、中国国航、新鸿基北京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四方签署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建筑物、设备和场地租赁合同》[1]中约定了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合营公司按照货运站货物处理收入总额（扣除营业税）的百分之五点五（5.5%）每半年向甲方缴纳特许经营费，缴纳时间为每年的一月十日和七月十日前分别向甲方缴纳前半年的特许经营费。”

其中，合营公司指西区货运站，甲方指机场集团。

2）相关协议潜在违约或终止的风险以及对物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自 1999 年 10 月《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 2008 年 9 月《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建筑物、设备和场地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货站公司作为机场集团控制的合资公司，履行了相关特许经

[1]浦东货运站、中国国航、新鸿基北京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三方成立合资公司西区货运站，以合资公司名义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项目用地内承租相关场地、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等，并设立及运营西区货运站。据此西区货运站工商设立注册完成前，浦东货运站、中国国航、新鸿基北京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代表西区货运站与机场集团签署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建筑物、设备和场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西区货运站设立后承接和继受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建筑物、设备和场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承租方全部权利义务。

营条款且未作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相关方违约或可能导致合同终止的情况，且本次交易完成后货站公司仍为机场集团下属控股企业。因此该协议不存在违约或终止风险，对物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物流公司折旧摊销成本主要系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产生的折旧。2020 年度，物流公司折旧摊销成本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系新购置电商业务相关设备等相关设备产生的折旧成本。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业务费存在一定波动。业务费主要系短驳运输成本，受疫情影响，公司操作场地内货物需集中处置，平均短驳距离增加，短驳成本提升，导致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年化产生的业务费较 2019 年有所上升。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41.22%	47.26%	48.87%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8.87%、47.26%及 41.22%。物流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为充分保障运营安全、降低疫情风险，物流公司提高防疫工作要求，防疫相关支出有所增加导致，其主要包括防疫设备及物资采购成本、消杀成本、冷链货物集中操作成本等。2021 年 1-9 月，航空货运需求增长，货站操作业务货单价提升，一定程度弥补了防疫成本支出导致的毛利率下降，但由于外防输入压力较大、国内疫情存在反复以及防疫工作要求提升导致的防疫成本增长，2021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进一步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物流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A.物流公司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物流公司分产品、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a.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	132,072.79	99.04%	161,681.48	98.77%	159,561.69	98.78%
租赁及其他业务	1,278.20	0.96%	2,016.06	1.23%	1,969.76	1.22%
合计	133,350.99	100.00%	163,697.53	100.00%	161,531.45	100.00%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业务主要为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其收入分别为 159,561.69 万元、161,681.48 万元和 132,072.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8%、98.77%及 99.04%。

b.物流公司收入变动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	132,072.79	161,681.48	159,561.69
租赁及其他业务	1,278.20	2,016.06	1,969.76
合计	133,350.99	163,697.53	161,531.45

c.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收入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收入	132,072.79	161,681.48	159,561.69
进出港货物处理总量	134.35	174.26	177.16
货物操作平均单价	983.05	927.82	900.66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度，在全球新冠疫情背景下，航空货运作为高效的跨国运输方式，其需求有所增长，同时叠加客户调整等因素，货站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21 年 1-9 月，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增速加快，主要原因系国内经济生产明显恢复，国际航空货运需求保持高位，导致航空货运量有所增长；国内机场的国际航线尚未放开，而防疫要求较高导致航班排班紧张及货物处理能力下降，从而使得围绕浦东国

际机场开展业务的物流公司货站操作业务量价齐升。

B.物流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25,650.59	32.72%	29,053.28	33.65%	30,699.33	37.17%
防灾费	13,168.05	16.80%	2,075.34	2.40%	-	-
运行维护费	13,044.72	16.64%	18,470.65	21.40%	18,543.19	22.45%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成本	12,222.47	15.59%	19,278.28	22.33%	16,916.00	20.48%
特许经营费	6,551.91	8.36%	7,654.41	8.87%	7,742.34	9.37%
业务费	4,097.53	5.23%	5,949.36	6.89%	4733.75	5.73%
折旧摊销成本	2,280.68	2.91%	2,818.68	3.27%	2,405.17	2.91%
其他	1,371.45	1.75%	1,030.14	1.19%	1,545.95	1.87%
合计	78,387.41	100.00%	86,330.14	100.00%	82,585.73	100.00%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82,585.73 万元、86,330.14 万元和 78,387.4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13%、52.74%和 58.78%。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物流公司防疫成本有所提升，与之相关的防灾费显著提升导致。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0,699.33 万元、29,053.28 万元和 25,650.59 万元，占公司主营成本比例分别为 37.17%、33.65%和 32.72%，占比较高，主要系物流公司货站操作业务为劳动密集型，人力成本支出较大。为纾解疫情下企业困难，上海市出台相关政策，针对单位缴纳社保部分阶段性减免，一定程度上小幅缓解了物流公司 2020 年度的人工成本的压力，2020 年度人工成本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人工成本年化后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小幅增长。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物流公司产生较高防灾费用，特别是 2021 年外防输入压力较大、国内疫情出现反复、防疫要求提升导致防灾费用明显增加。物流公司为充分保障运营安全、降低疫情风险、提高防疫工

作要求而产生相关成本，相关支出主要包括防疫设备及物资采购成本、消杀成本、冷链货物集中操作成本等。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运行维护费主要系相关资产维护维修、能源、保洁、安保及人力资源外包等成本相关支出，其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成本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租赁货站场地、房屋、冷库等产生的相关成本。2020 年度，物流公司租赁成本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物流公司一号货站租赁合同续签所致。物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初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并计提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时产生租赁利息支出，导致 2021 年 1-9 月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成本年化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特许经营费系机场集团允许物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相关场地操作航空货运业务收取，其收费方式为按照货物处理收入总额的百分比进行收费，因此该成本与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业务收入增速保持一致。

物流公司折旧摊销成本主要系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产生的折旧。2020 年度，物流公司折旧摊销成本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系新购置电商业务等相关设备产生的折旧成本。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业务费存在一定波动。业务费主要系短驳运输成本。受疫情影响，公司操作场地内货物需集中处置，平均短驳距离增加，短驳成本提升，导致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年化产生的业务费较 2019 年有所上升。

C.物流公司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3,350.99	163,697.53	161,531.45
营业成本	78,387.41	86,330.14	82,585.73
毛利	54,963.58	77,367.39	78,945.72
毛利率	41.22%	47.26%	48.87%
毛利率增长（百分点）	-6.05%	-1.61%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物流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成本的影

响；物流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为充分保障运营安全、降低疫情风险，物流公司提高防疫工作要求，防疫相关支出有所增加导致，其主要包括防疫设备及物资采购成本、消杀成本、冷链货物集中操作成本等。2021 年 1-9 月，由于外防输入压力较大、国内疫情存在反复以及防疫工作要求提升导致的防疫成本增长，2021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物流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下，防疫支出大幅增加所致，具备合理性；未来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物流公司毛利率将保持稳定，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2）预测期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合理性及毛利率水平的可实现性。

A.平均货单价与主营业务市场竞争情况

本部分内容请参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物流公司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情况介绍”之“2、收益法”之“（4）评估主要参数、依据及合理性分析”之“11）净利润预测”。

B.运营成本

物流公司运营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外包成本、使用权资产折旧、特许经营费、防灾费、租赁费用等，本次已充分考虑并预计相关成本，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a.职工薪酬

未来年度员工人数综合考虑未来货物操作的增员、非核心岗位人员外包的减员等人事需求进行预测。员工工资以严格控制成本为原则，工资总额增幅按每年 3.5%；社保公积金等其他人工成本按每年 3%自然增长。

b.外包成本

外包成本主要包括外包人员薪资以及部分外包岗位成本等。外包成本的预测充分考虑未来年度业务规模扩展、合规用工需求增长产生的成本，短期内人力成本呈现显著上升趋势。

c.使用权资产折旧

本次使用权资产折旧参照使用权资产合同折旧分摊进行预测。具体为参照本次专项审计在 2021 年 1-6 月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的方式，结合使用权资产原值与租赁期计算合同期内各期折旧金额。

d.特许经营费

系向机场集团支付的特许经营费，参照货运站货物处理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向机场集团缴纳，未来年度考虑货量增长特许经营费相应上升。

e.防灾费

防灾费主要系各项防疫物资采购成本、消杀成本、人员集中居住成本等。2021 年 8 月，民航局通知要求强化一线从业人员管控。物流公司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按照最严格的“闭环”管理要求，实施货运和客运、国内和国际航班的“两分离”，人员作业和居住的“两集中”。物流公司已根据防疫形势在盈利预测中对防灾费进行了审慎预计。

f.租赁费用

2020 年前租赁费包括浦东货运站、西区货运站运营的货站、冷库等租赁，以及日常停车场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对于物业管理费，本次参照历史水平预测，对于租赁费，2021 年采用新租赁准则后，因租赁货站、冷库等资产而产生的租赁成本转入使用权资产折旧、财务费用预测。合同到期后，由于尚无法明确新合同周期的具体条款，按现有合同水平测算租赁费用。

g.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运营维护费、业务费等，本次预测中其他成本随收入或货量的增长而增长。其中运营维护费短期增幅较高，已充分考虑资产运行时间较久需投入的维护需求，充分保证资产的良好运行。

C.核心竞争优势保持

a.区位优势显著

上海地区拥有浦东和虹桥两大机场，其中浦东机场的货运量稳居中国内地第一位、世界第三位。根据货量数据统计，浦东机场 2021 年度货运量为

398.62 万吨，居中国内地之首。同时，随着上海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航运、贸易、科技创新”五个中心建设以及国家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的政策支持，也将进一步推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航空货运需求增加。物流公司凭借领先的区位优势，有望抓住机遇进一步扩大自己的业务领先地位。

b.领先的行业地位

浦东货运站及西区货运站是世界范围内最大货运站运营商之一，拥有领先的行业地位。浦东货运站通过国际航协地面运营安全审计并顺利取得 ISAGO 认证，浦东货运站和西区货运站均通过科技资产保护协会（TAPA）运输供应商安全要求 A 级（FSR-A）审计。作为世界级航空货站，货站公司不断追求卓越，致力于上海两场航空货运业的发展，行业地位长期保持领先。

c.稳定和多元化的客户资源

浦东货运站和西区货运站作为世界领先的货站服务供应商，在货运配套设施建设、操作流程管理、航空安全管控以及配套服务保障方面与国际最高标准保持一致。企业持续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的服务，近年来分别获得土耳其航空“2021 年度最佳商务伙伴”奖、长荣航空 2021 年度 PVG“杰出合作伙伴奖”，“亚洲最佳空运货站”、“最佳绿色空运货站”、“DHL 星级表现奖”等奖项，货站公司以专业和高质量的货运服务被客户所认可。

d.积极布局新兴业务，抢占综合物流服务市场发展先机

为顺应综合物流服务业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物流公司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积极布局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新兴业务，抢占市场先机，为实现“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此外，为把握生鲜冷链市场的发展机遇，物流公司初步构建了生鲜货物供应链业态，全面打造集运输、产品、加工、冷链、仓储为一体的生鲜供应链生态圈。

综上所述，物流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仍保有其核心竞争力。

D.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合理性及毛利率水平的可实现性分析

预测期内，物流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受疫情影响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至2026年后基本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2021年物流公司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货量恢复的趋势受到影响，下半年货量较上半年有所下降。其中，2021年下半年防疫要求进一步升级，故短期受疫情影响，收入下滑明显，同时为保证防疫合规等安全运行，成本处在高位，综合导致2021年7-12月毛利率水平下滑。预测期内，随着疫情逐步稳定，物流公司的货量将有所增长，防疫相关成本将逐步缩减，相应毛利率水平将得到恢复。

结合前述平均货单价、运营成本及主营业务市场竞争情况分析，预测期内物流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毛利率水平具有可实现性。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216.43万元、260.72万元和208.1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0	14.94%	40.41	15.50%	36.27	16.7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53	62.73%	202.07	77.50%	161.23	74.50%
车船使用税	0.46	0.22%	1.04	0.40%	0.27	0.13%
印花税	46.01	22.11%	17.20	6.60%	18.65	8.62%
合计	208.10	100.00%	260.72	100.00%	216.43	100.00%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管理费用	4,254.63	3.19%	5,119.92	3.13%	4,492.21	2.7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财务费用	2,592.04	1.94%	-2,107.78	-1.29%	-2,716.01	-1.68%
合计	**6,846.67**	**5.13%**	**3,012.14**	**1.84%**	**1,776.20**	**1.10%**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04.09	58.86%	3,367.70	65.78%	2,738.85	60.97%
折旧及摊销费用	928.88	21.83%	227.21	4.44%	147.33	3.28%
运营经费	592.74	13.93%	1,101.53	21.51%	1,034.98	23.04%
办公经费	100.10	2.35%	177.14	3.46%	240.34	5.35%
聘请中介及咨询费	99.71	2.34%	214.39	4.19%	208.20	4.63%
其他	29.10	0.68%	31.96	0.62%	122.50	2.73%
合计	**4,254.63**	**100.00%**	**5,119.92**	**100.00%**	**4,492.21**	**100.00%**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492.21 万元、5,119.92 万元和 4,254.63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78%、3.13%和 3.19%。物流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及运营经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随物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汇兑损益	34.42	429.66	-80.85
手续费	20.46	24.92	12.51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4,379.85	-	-
减：利息收入	1,842.69	2,562.37	2,647.67
合计	**2,592.04**	**-2,107.78**	**-2,716.01**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716.01 万元、-2,107.78 万元和

2,592.04 万元。报告期内，物流公司现金流较为充沛，未进行债务融资，因此无利息支出且利息收入高于其他相关费用，故物流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费用为负。2021 年 1-9 月财务费用为正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物流公司采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对应产生利息支出所致。

（6）其他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政府补助	643.46	1,149.45	2,729.97
增值税加计抵减	252.72	202.57	92.45
个税手续费返还	8.00	45.03	20.47
合计	**904.18**	**1,397.05**	**2,842.89**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7）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56.31 万元、181.60 万元和-4.48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下对合营企业沪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5.23	-130.97	-15.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8	6.36	8.19
合计	**-136.74**	**-124.61**	**-7.59**

物流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系物流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各期末，物流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产生的损失为 7.59 万元、124.61 万元及 136.74 万元，系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上升所致。

（9）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86.23 万元、55.47 万元和-

119.26 万元，系经审批后处置固定资产所取得损失或收益。

（10）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滞纳金及违约金罚款等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处置低值易耗品收益	67.14	-	-
滞纳金及违约金罚款等收入	-	26.82	-
其他	22.32	5.01	31.31
合计	**89.46**	**31.83**	**31.31**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捐赠及赞助支出以及赔偿违约金及罚款支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捐赠及赞助支出	-	0.89	9.15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84	14.97	0.24
其他	16.37	-	1.07
合计	**20.22**	**15.86**	**10.46**

（11）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0,071.46 万元、18,897.73 万元及 12,175.4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99.10	18,990.96	20,073.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4	-93.24	-1.90
合计	**12,175.46**	**18,897.73**	**20,071.46**

（12）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6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3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374.97	56,722.29	59,907.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0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47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104.25**	**56,722.29**	**59,907.8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82.32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7,921.93**	**56,722.29**	**59,907.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89.85**	**22,635.21**	**23,780.71**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9,907.87 万元、56,722.29 万元和 28,104.25 万元，主要系物流公司下属浦东货运站在合并日前各期净损益。

依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下属浦东货运站合并日前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4.18	62,126.78	55,51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16.44	-4,326.24	12,44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1.71	-56,637.66	-70,121.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277.88	172,751.30	176,15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4.65	4,313.07	5,57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52.53**	**177,064.37**	**181,73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19.79	47,228.54	55,28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33.06	30,450.93	32,51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06.53	32,588.36	34,11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97	4,669.76	4,30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68.35**	**114,937.59**	**126,2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4.18**	**62,126.78**	**55,513.12**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513.12 万元、62,126.78 万元及 61,284.18 万元。报告期内物流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83	409.92	5.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84.99	206,754.19	215,26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76.83	207,164.11	215,26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1.14	4,105.20	3,807.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39.25	207,385.14	199,01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60.39	211,490.34	202,81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16.44	-4,326.24	12,447.21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47.21 万元、-4,326.24 万元以及 84,116.44 万元。2021 年 1-9 月，物流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物流公司下属货站公司与机场集团已解除资金管理协议，完成资金利息结算，并将上述资金转入物流公司自有账户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6,637.66	70,12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1.7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1.71	56,637.66	70,12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1.71	-56,637.66	-70,121.41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121.41 万元、-56,637.66 万元以及-14,641.71 万元。2021 年 1-9 月，物流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41,995.95 万元，虽然因适用新租赁准则而增加租赁负债支付金额，但由于当期尚未进行股利分配而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有所提升。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驱动因素的影响

（1）提升资产规模，发挥规模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得以充分整合上海两场的航空主营业务及资产，并有效提升自身的资产业务规模。通过发挥上海两场航空业务的协同及规模效应，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市场地位，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

（2）优化航空资源调配，提升盈利能力

目前浦东机场、虹桥机场在航线布局、运力调配等方面各有侧重。本次重组后，将有利于根据国家、民航行业和上海市战略规划在浦东、虹桥两个机场优化航线航班的统一资源配置，结合市场需求统筹调整航线结构，激发潜在国际航运量，提高上市公司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带动长三角机场群乃至城市群的建设发展，更好地辐射长三角等区域经济带，并增强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整体竞争力。

此外，利用上海两场经营模式、旅客结构的特点，上市公司将对上海两场

进行差异化定位，并实现对商业资源的合理配置，最大化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非航主业增添盈利亮点

本次交易将机场集团所持虹桥机场盈利能力较好的相关配套航空延伸性业务整合至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交易后，除上海两场非航业务外，上市公司还将进一步发展航空物流业务，通过战略整合上海两场的经营优势和商业资源、扩展商业租赁和经营权转让业务，将上海两场打造为集航空及非航业务为一体的、具有国际领先地位的综合型航空枢纽，从而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形成上海浦东机场和上海虹桥机场两大机场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在巩固和发展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以本次重组为重要机遇，进一步打造形成业务及资源协同整合优势。

上海地处华东地区、经济腹地广阔、人口稠密、人口流动及货物流动频繁、航运需求量巨大。同时，上海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引领全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经贸往来和商务会展频繁，中高端商务、旅游休闲在该区域航空旅客中占据了较大比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得以将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的业务进行整合并统筹管理，充分发挥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地域优势，最大化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客流资源价值。

同时，本次交易中虹桥机场相关业务及航空物流业务的注入，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航空主业竞争力，促进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的协同发展。非航空性业务作为枢纽机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与客流量及旅客结构有较强的联系。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有望通过利用上海国际航空枢纽优质的旅客资源，根据上海两场客户群体的不同特点，进行商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大力发展广告和餐饮零售业务。最终形成上海两场航空及非航空性业务协同发展的局面，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上海国际航空枢纽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竞争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机场发展需求与资源保障能力、运行服务效率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上市公司仍需整合资源，提升机场运营竞争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尚待提升，后疫情时代机场常态化防疫措施仍需强化，区域的管理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由机场集团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处于同一管理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相对独立的运营模式和完善的经营管理职能，对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整合。

（1）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虹桥公司、物流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应业务并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得到业务规模及业务多样性的提升，增强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从宏观层面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依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模式，将标的公司统一纳入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充分挖掘与标的公司的资源规模优势及协同效应，推动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共同发展。

（2）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虹桥公司、物流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将保留独立法人地位、享有资产独立，但未来标的公司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上市公司也将基于其管理能力，同时结合市场资本运作的可行性，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公司将基本维持其原有的财务管理结构。但标的公司将接受上市公司的管理，并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上市公司将按照其财务制度及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要求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核算及定期财务报告，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

（4）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虹桥公司、物流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与管理层将基本保持不变、保持相对独立，整体业务流程与管理部门持续运转。为实现注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根据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实现对重组后标的公司管理的有效衔接，为上市公司未来整体高效管理和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人员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持原有标的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组织架构、管理人员及业务团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提供发展方向、进行日常指导及规范化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对标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进行优化整合，促使标的公司团队匹配上市公司发展。

2、上市公司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重组将虹桥机场核心资产整合至公司，实现上海两场统一管理、航空资源统一配置，同时增强上海两场战略协同，有助于提高公司及虹桥公司的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重组完成后，公司拟积极采取措施持续改善公司及虹桥公司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1）优化两场资源配置，调动客流增量空间

浦东机场、虹桥机场在航线布局、运力调配等方面各有侧重。虹桥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两场统一管理后，有助于统筹机场航线规划、争取航线优化空间，从而提升机场运营效率。同时，非航业务亦将充分受益于旅客流量等的增加，打开非航业务收入的上升空间，提升两场经营业绩。

结合虹桥机场的精品机场定位和浦东机场大型复合国际枢纽机场地位，虹桥将继续打造航班快线，提高精品航线密度；在国际航线恢复的预期下，浦东机场将继续强化国际航线网络宽度和厚度，从而进一步提升航空主业竞争力、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运营效率。

（2）把握航线恢复机遇，强化商业资源布局

受新冠疫情影响，上海两场航线安排受到抑制，旅客吞吐量特别是国际客流大幅下降。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提高航线质量、适度增加国际航线等方式，把握国际客流复苏的机遇。

上海两场商业资源将根据各自客户群体、场地布局等进行统筹规划，利用商业租赁及经营权转让收入的市场性，驱动上海两场利润增长。公司将结合上海两场各自商业优势、航空公司分布和旅客动线，对两场及各航站楼商业主题进行差异化定位，增强门店排列与旅客动线的协同性，优化旅客购物体验；充分提升现有商业品质，加强卫星厅等商业开发力度；优化功能分区、商业布局和业态结构，调整招商策略；实施精准营销，加大加强线上线下互动，拓展新型购物模式；提升服务水平，利用商业品质进一步打造机场品牌。

（3）凸显广告资源品质，打开机场广告市场空间

相比于其他媒体，机场广告媒体在覆盖率、重复率、触及率及效益效果等方面均具有极大的优势。机场广告将充分受益于上海两场运量效率和运营流量不断提升，以机场广告为载体打造品牌，提高上海两场商业品质，从而形成良性互动。公司将进一步建设完善全球机场传媒领域的整体网络，通过媒体联动、实施广告媒体升级换代，有效扩充上海两场可利用广告资源总量，在广告业务领域吸引更多的优质品牌入驻，有效促进机场户内外媒体多元化快速发展，进一步打开机场广告的市场空间，并提升公司在广告领域的溢价能力，提高广告业务的盈利能力。

（4）推进上海航空枢纽基础设施建设，巩固上海航空枢纽核心地位

公司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上海两场及业务配套工程建设，在机场设施、客货设计能力等方面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将配合推进地面交通枢纽规

划建设，增强综合交通服务功能，保持上海航空枢纽的地位，持续吸引国内外客流量，助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货币资金	1,070,876.02	20.68%	1,323,349.69	19.67%	252,473.67	23.58%
应收账款	107,272.75	2.07%	188,159.29	2.80%	80,886.54	75.40%
预付款项	473.20	0.01%	3,408.98	0.05%	2,935.78	620.41%
其他应收款	17,379.91	0.34%	19,308.11	0.29%	1,928.20	11.09%
存货	3,137.41	0.06%	4,531.61	0.07%	1,394.20	44.44%
其他流动资产	34,420.50	0.66%	35,006.66	0.52%	586.16	1.70%
流动资产合计	**1,233,559.78**	**23.82%**	**1,573,764.33**	**23.40%**	**340,204.55**	**27.58%**
长期股权投资	303,059.30	5.85%	308,283.96	4.58%	5,224.66	1.72%
固定资产	1,815,479.66	35.06%	2,544,941.60	37.84%	729,461.94	40.18%
在建工程	80,439.11	1.55%	141,251.79	2.10%	60,812.69	75.60%
使用权资产	1,606,257.14	31.02%	2,013,648.49	29.94%	407,391.35	25.36%
无形资产	45,581.94	0.88%	48,935.38	0.73%	3,353.44	7.36%
长期待摊费用	1,024.33	0.02%	4,538.85	0.07%	3,514.52	34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25.84	1.80%	90,635.07	1.35%	-2,490.77	-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7	0.00%	86.20	0.00%	21.03	3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5,032.49**	**76.18%**	**5,152,321.35**	**76.60%**	**1,207,288.87**	**30.60%**
资产总计	**5,178,592.27**	**100.00%**	**6,726,085.68**	**100.00%**	**1,547,493.42**	**29.8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货币资金	765,567.80	23.06%	770,921.65	17.09%	5,353.86	0.70%
应收账款	164,780.91	4.96%	247,148.65	5.48%	82,367.75	49.99%
预付款项	630.47	0.02%	2,600.37	0.06%	1,969.91	312.45%
其他应收款	10,880.25	0.33%	12,281.80	0.27%	1,401.56	12.88%

存货	1,718.48	0.05%	3,167.31	0.07%	1,448.83	84.31%
其他流动资产	38,844.84	1.17%	221,825.12	4.92%	182,980.28	471.05%
流动资产合计	**982,422.74**	**29.59%**	**1,257,944.91**	**27.88%**	**275,522.18**	**28.05%**
长期股权投资	296,640.70	8.93%	302,270.15	6.70%	5,629.45	1.90%
固定资产	1,903,909.53	57.34%	2,675,934.95	59.31%	772,025.42	40.55%
在建工程	45,368.67	1.37%	102,661.53	2.28%	57,292.86	126.28%
无形资产	49,432.91	1.49%	51,968.94	1.15%	2,536.03	5.13%
长期待摊费用	1,605.09	0.05%	81,777.99	1.81%	80,172.90	4,99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82.20	1.23%	38,867.64	0.86%	-1,914.56	-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6	0.00%	207.61	0.00%	151.36	26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7,795.36**	**70.41%**	**3,253,688.81**	**72.12%**	**915,893.45**	**39.18%**
资产总计	**3,320,218.10**	**100.00%**	**4,511,633.73**	**100.00%**	**1,191,415.63**	**35.88%**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下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4,511,633.73 万元和 6,726,085.68 万元，增幅分别为 35.88%和 29.88%，主要系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货币资金等科目余额显著增加所致。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及资产规模，对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应付账款	77,005.04	3.26%	111,833.00	4.00%	34,827.96	45.23%
预收款项	15,262.74	0.65%	23,702.47	0.85%	8,439.72	55.30%
合同负债	951.93	0.04%	2,419.75	0.09%	1,467.82	154.19%
应付职工薪酬	26,716.56	1.13%	45,852.91	1.64%	19,136.35	71.63%
应交税费	679.75	0.03%	6,463.07	0.23%	5,783.32	850.80%
其他应付款	188,353.49	7.97%	215,790.18	7.71%	27,436.69	1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3,877.14	1.57%	43,877.14	-
其他流动负债	400,732.74	16.95%	403,480.06	14.42%	2,747.32	0.69%
流动负债合计	**709,702.26**	**30.02%**	**853,418.57**	**30.51%**	**143,716.32**	**20.25%**
租赁负债	1,651,756.92	69.88%	1,940,052.55	69.36%	288,295.63	17.45%

递延收益	562.50	0.02%	2,011.01	0.07%	1,448.51	25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3.03	0.08%	1,773.03	0.0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4,092.45**	**69.98%**	**1,943,836.59**	**69.49%**	**289,744.14**	**17.52%**
负债合计	**2,363,794.71**	**100.00%**	**2,797,255.17**	**100.00%**	**433,460.46**	**18.3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应付账款	61,806.41	16.96%	110,925.15	22.94%	49,118.73	79.47%
预收款项	13,045.24	3.58%	22,532.47	4.66%	9,487.23	72.73%
合同负债	180.55	0.05%	1,977.70	0.41%	1,797.16	995.39%
应付职工薪酬	17,628.09	4.84%	41,736.20	8.63%	24,108.11	136.76%
应交税费	8,206.17	2.25%	13,338.26	2.76%	5,132.09	62.54%
其他应付款	261,126.47	71.67%	287,645.07	59.48%	26,518.59	10.16%
其他流动负债	-	-	1,657.45	0.34%	1,657.45	-
流动负债合计	**361,992.93**	**99.36%**	**479,812.29**	**99.22%**	**117,819.37**	**32.55%**
递延收益	562.50	0.15%	1,996.32	0.41%	1,433.82	25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3.03	0.49%	1,773.03	0.3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5.53**	**0.64%**	**3,769.35**	**0.78%**	**1,433.82**	**61.39%**
负债合计	**364,328.46**	**100.00%**	**483,581.64**	**100.00%**	**119,253.18**	**32.7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483,581.64 万元和 2,797,255.17 万元，增幅分别为 32.73%和 18.34%，主要系租赁负债、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余额显著增长所致。

3、偿债指标和营运能力的分析

（1）偿债指标分析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
资产负债率	45.65%	41.59%	-4.06%
流动比率（倍）	1.74	1.84	0.11
速动比率（倍）	1.73	1.84	0.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8	-1.13	1.55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5、上述比率的计算均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由于上市公司当期处于亏损状态，利息保障倍数系计算结果为负，交易后倍数有所上升，系由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亏损缩小所致。本次交易注入标的资产无有息债务，相关利息支出系适用新租赁准则产生。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产生提升效果，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较好的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9 月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利息保障倍数（倍）
000089.SZ	深圳机场	39.89%	0.62	1.07
600897.SH	厦门空港	16.17%	2.37	153.54
600004.SH	白云机场	33.63%	0.61	-128.81
均值		29.90%	1.20	8.60
中值		33.63%	0.62	1.07
上市公司		41.59%	1.84	-1.13

上市公司交易后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形成的场地租赁涉及租金规模相对较大、剩余年限相对较长等因素导致在新租赁准则下产生较大规模的租赁负债。同时，当期上市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到期偿还所致。

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利息保障系数与上市公司相比各有差异，系各可比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及受新租赁准则影响情况各异所致。上市公司 2021 年 1-9 月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国际航班尚未恢复正常水平，浦东机场经营情况受较大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亏损减少；同时，上市公司从机场集团租入场地所需支付年租金规模较大、剩余年限相对较长等因素导致在新租赁准则下产生较大规模的租赁负债以及相应租赁利息支出。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各项相关比率处于合理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2）营运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9	3.72	38.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4.20	249.08	-2.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14	55.5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4、2021 年 1-9 月相关数据已年化；
5、上述比率的计算均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均有所提升。由于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提供相关服务，存货主要系周转材料，存货周转率指标无法反映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营运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9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089.SZ	深圳机场	6.00	0.18
600897.SH	厦门空港	6.15	0.28
600004.SH	白云机场	4.00	0.18
均值		5.38	0.21
中值		6.00	0.18
上市公司		3.72	0.14

由于各可比上市公司机场规模、业务情况差异，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略有波动。基于行业性质，各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偏低，上市公司交易后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4、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利润规模及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274,738.18	607,846.31	333,108.13	121.25%
营业成本	462,879.00	719,111.94	256,232.93	55.36%
营业利润	-177,100.95	-125,200.74	51,900.21	-29.31%
利润总额	-177,105.08	-124,702.81	52,402.27	-29.59%
净利润	-118,026.65	-78,878.43	39,148.22	-3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108.09	-100,394.23	24,713.86	-19.75%
项目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情况	
	金额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430,346.51	809,911.38	379,564.87	88.20%
营业成本	660,071.03	983,210.14	323,139.11	48.96%
营业利润	-151,354.26	-108,955.64	42,398.62	-28.01%
利润总额	-151,562.52	-109,273.63	42,288.89	-27.90%
净利润	-116,858.46	-85,185.89	31,672.57	-2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665.14	-119,272.96	7,392.17	-5.8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将增加 88.20%和 121.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提升 5.84%和 19.75%。标的资产虹桥公司及物流公司具有可观的收入及利润规模。综上，本次交易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5、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
毛利率	-68.48%	-18.30%	50.18%
净利率	-45.54%	-16.52%	2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2.60%	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2	0.13
项目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
毛利率	-53.38%	-21.40%	31.98%
净利率	-29.43%	-14.73%	1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2.94%	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1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6	0.16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均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各项盈利指标均得到显著提升，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从 2020 年度的-0.66 提升至-0.51、从 2021 年 1-9 月的-0.65 提升至-0.43。剔除新冠疫情影响，标的资产虹桥公司及物流公司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且疫情影响下标的公司也体现较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尤其在新冠疫情影响下，本次交易将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种类、提高抗风险能力，标的资产的注入将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增长点。

6、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四型机场建设项目、智能货站项目、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机场基础建设、信息技术升级、

货站建设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股权融资、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充分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7、本次交易职工安置的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公司继续聘任。

8、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地服公司、德高动量后续剩余股权收购计划

（1）地服公司

根据地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合同，地服公司的董事会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如下：

董事会构成	地服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虹桥公司委任，3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任，2 名董事由香港地勤委任，2 名董事由中国国航委任。
重大事项决策	（1）董事会是地服公司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并决定地服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2）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一致表决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A、修改公司章程； B、注册资本的增减； C、地服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清算或解散； D、地服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 E、地服公司对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形式的投资； F、设立分支机构或其他营业场所； G、与任何人士签订涉及经董事会通过的财务预算外开支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合同或在对方违反签署合同时是否采取法律行动； H、与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之间的下属交易：①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任何交易；或②交易期超过 1 年的任何交易； I、地服公司日后通过股东增资或股东贷款的融资； J、地服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发展计划和融资计划； K、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L、每个会计年度合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应提取的各项基金数额及各项基金的任何支出； M、合资公司出售、购买或抵押任何①不动产或②超出合资公司

	事先批准的年度预算额的固定资产； N、合资公司的收费标准与收费结构； O、合资公司借入的任何借款； P、由合资公司提供的任何担保、抵押、质押或贷款； Q、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组织架构； R、合资公司的内部政策及主要规章制度(包括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政策)； S、改变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或业务性质； T、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报酬的决定(包括考核高级管理人员及决定合资公司党委书记及工会主席的报酬)； U、合资公司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聘用； V、任何更改高级管理人员职权及授权范围的安排; W、集体合同条款； X、；合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纳税申报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 Y、财务预算外的开支计划； Z、地服公司提起或进行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在该等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和解；和其他由任何一方书面提出要求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宜。 （3）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以 2/3 以上票数表决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经营管理	（1）地服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由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组成。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由虹桥公司或上市公司（为一推荐方）及中国国航或香港地勤（为另一推荐方）分别推荐、董事会聘任。每一推荐方应有一名推荐人选担任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地服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由虹桥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派。
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1）在合资公司支付所得税及其他应付税款后，董事会应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确定并从税后净利润中提取各项基金，其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2）除董事会一致同意而另行约定外，合资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在提取前述各项基金后，必须按照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合资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
财务管理	（1）总经理联同财务总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定合资公司的会计制度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合资公司按其会计制度记账并编制财务报告。年度和月度财务报告由总经理会同财务总监共同签署批准。 （3）合资公司应聘请一家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任合资公司的审计师，该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选聘。

地服公司系上市公司、虹桥公司与中国国航及香港地勤合资设立的从事地面服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地服公司 4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虹桥公司间接持有地服公司 10%股权，合计将持有地服公司 51%股权。根据上述条款约定合计委任及通过虹桥公司委任地服公司 5 名董事，未达到地服公司董事会席位的 2/3，无法对地服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形成控制。根据上述条款约定推荐或通过上市公司或虹桥公司推荐地服公司至少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但并不因此构成对地服公司业务及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

的控制。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地服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在外商投资法施行（2020 年 1 月 1 日）后 5 年内，可以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届时，股东会为其最高权利机关。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修改上述董事会构成、重大事项决策等条款的计划或安排，亦不存在中国国航及/或香港地勤要求修改上述条款的情况，根据目前地服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业务开展情况及股东合作关系，预计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后，地服公司决策机制不会与现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对中国国航及/或香港地勤所持地服公司股权尚无后续收购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地服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业务及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但无法对地服公司形成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对中国国航及/或香港地勤所持地服公司股权尚无后续收购计划。

（2）德高动量

根据德高动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合作经营合同，德高动量的董事会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如下：

董事会构成	德高动量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广告公司任命，2 名董事由梅迪派勒任命，1 名董事由动量传媒任命。
重大事项决策	（1）董事会是德高动量的最高权力机构并决定德高动量的一切重大事宜。 （2）下列事项由全体 6 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一致投赞成票方可通过： A、章程修正； B、注册资本的增减及每一方在德高动量注册资本中所占权益比例的调整； C、批准德高动量未来 3 到 5 年的发展计划； D、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规定的德高动量业务宗旨的实质性变化； E、德高动量年度预算、投资项目、重大费用开支； F、德高动量经营目标转变及经营范围变更； G、德高动量与任何其他经济组织合并或分立，或德高动量重组； H、成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I、德高动量延续、终止、中止、清算或解散； J、转让、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德高动量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收购其他公司或实体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或作出

	正常业务过程以外的投资； K、订立正常业务过程以外的非正常交易； L、确定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 M、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任何安排； N、德高动量为其义务作保而提供的保证，或为第三方义务作保而提供的任何保证，以及签订租赁协议或贷款协议； O、批准德高动量在任何一个财政年度里预算之外涉及总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或董事会不时确定的其他数额的资本支出。 （3）除上述事项外，下列事项经广告公司投赞成票即可通过： A、为德高动量选择保险公司并确定承保范围和保险费； B、任免内部审计师或法律顾问。 （4）不需要一致通过的事项在符合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上以董事的简单多数票决定。
经营管理	德高动量的董事会建立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机构，负责德高动量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管理机构由1名总经理、1名副经理和1名财务总监组成。总经理由梅迪派勒委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广告公司委派。在部门经理中，1名营销经理和1名技术经理由梅迪派勒委派。
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各方按各自在德高动量注册资本中所占的出资比例，分享德高动量净利润，承担德高动量的风险。
财务管理	在总经理的监督下，财务经理负责德高动量的财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德高动量的财会事务管理、建立和管理德高动量的会计制度和程序、保存德高动量是的会计账册和记录等。 德高动量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并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德高动量设监事1名，由动量传媒委派担任。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通过广告公司间接持有德高动量 50%股权，德高动量其他股东梅迪派勒及动量传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德高动量 50%股权，上市公司无法对德高动量投资构成绝对控股地位；上市公司将可以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通过广告公司向德高动量任命 3 名董事，但未超过德高动量董事会席位的 50%，并不因此构成对德高动量董事会席位的控制；根据德高动量公司章程，德高动量相关活动需简单多数通过或一致通过方可决议，上市公司仅占董事会席位的 50%，无法达到单方面控制德高动量相关活动的条件。从经营管理的角度，上市公司可以根据上表条款的约定通过广告公司向德高动量任命 1 名副总经理及 1 名财务总监，但总经理由梅迪派勒委派并对德高动量日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市公司不构成对德高动量重大事项决策、业务及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单方面有效控制，与其他各方共同控制德高动量。

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德高动量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在外商投资法施行（2020 年 1 月 1 日）后 5 年内，可以调整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届时，股东会为其最高权利机关。上海机场对德高动量持股比例为 50%，德高动量其他股东梅迪派勒及动量传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德高动量50%股权，并单一方无法控制德高动量的股东会。根据目前德高动量的公司治理结构、业务开展情况及股东合作关系，预计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后，相关决策机制仍将保持各股东方共同控制的原则，不会因此产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德高动量重大事项决策、业务及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但无法对德高动量形成有效控制；虹桥公司、广告公司及上市公司对梅迪派勒及/或动量传媒所持德高动量股权尚无后续收购计划。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对所持地服公司、德高动量股权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地服公司、德高动量均无法形成控制，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对地服公司、德高动量均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地服公司、德高动量综合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公司	交易前		交易后	
	综合持股比例	表决权	综合持股比例	表决权
地服公司	41.00%	共同控制	51.00%	共同控制
德高动量	25.50%	共同控制	50.00%	共同控制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地服公司、德高动量均为上市公司下属参股企业，上市公司所持地服公司、德高动量股权均采用权益法核算，其对损益的影响主要系交易后在上述公司中所享有权益比例的变化导致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地服公司、德高动量经营成果金额不同，具体影响如下：

（1）地服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地服公司 41%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直

接持有地服公司 41%股权，通过虹桥公司间接持有地服公司 10%股权，合计持有地服公司 51%股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根据地服公司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投资收益和净利润较交易前均分别增加-176.05 万元和 5.93 万元。

（2）德高动量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广告公司 51%股权，通过广告公司间接持有德高动量 50%股权，德高动量净利润按 50%份额在广告公司投资收益反映，根据上市公司控股广告公司进一步体现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虹桥公司 100%股权，将虹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虹桥公司持有广告公司 49%股权，因此上市公司合计持有广告公司 100%股权，德高动量净利润按 50%份额在广告公司投资收益反映，根据上市公司合计持有广告公司 100%股权进一步体现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投资收益、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中。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根据德高动量净利润及广告公司持股变化计算，交易后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交易前增加 9,668.63 万元和 6,939.51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9,668.63 万元和 6,939.51 万元。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虹桥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虹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设立并承接虹桥机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根据《划转协议》，机场集团将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部分企业股权、部分业务以及虹桥分公司的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有关业务和人员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虹桥公司。为更准确反映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虹桥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系按照划转资产、业务范围对应会计年度的实际情况模拟编制，2021 年 7-9 月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虹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

根据《虹桥公司模拟审计报告》，虹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6,395.32	-	-
应收账款	58,623.12	47,474.57	47,731.40
预付款项	2,593.71	1,623.85	1,507.98
其他应收款	1,315.23	518.44	148.27
存货	859.13	841.76	677.90
其他流动资产	586.05	100,000.00	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0,372.57	**150,458.62**	**150,065.56**
长期股权投资	22,139.73	38,316.85	48,680.87
固定资产	578,659.24	616,805.43	657,724.92
在建工程	59,743.54	55,235.53	25,190.81
使用权资产	477,656.79	-	-
无形资产	3,144.84	2,214.40	2,391.56
长期待摊费用	1,139.55	-	-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3	151.36	18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4,116.23**	**712,723.57**	**734,175.95**
资产总计	**1,324,488.80**	**863,182.19**	**884,241.51**
应付账款	24,948.47	30,652.52	27,334.74
预收款项	8,439.72	9,487.23	12,060.32
合同负债	1,467.82	1,797.16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4,701.01	17,860.40	21,207.27
应交税费	2,412.24	–	–
其他应付款	24,472.14	23,630.54	27,29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66.97	-	-
其他流动负债	2,747.32	1,657.45	1,225.80
流动负债合计	**110,655.70**	**85,085.29**	**89,125.32**
租赁负债	457,666.03	-	-
递延收益	1,242.35	1,185.49	1,249.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908.38**	**1,185.49**	**1,249.54**
负债合计	**569,564.07**	**86,270.77**	**90,374.86**
所有者权益	754,924.73	776,911.41	793,86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4,924.73**	**776,911.41**	**793,866.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4,488.80**	**863,182.19**	**884,241.5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523.21**	**217,973.91**	**313,751.99**
其中：营业收入	201,523.21	217,973.91	313,751.99
二、营业总成本	**206,291.12**	**262,869.93**	**276,410.74**
其中：营业成本	181,531.85	247,209.17	261,183.52
税金及附加	4,898.10	6,400.95	6,798.64
管理费用	8,423.27	11,893.91	11,059.68
财务费用	11,437.90	-2,634.10	-2,631.11
其中：利息费用	12,986.88	-	-
利息收入	1,567.10	2,657.91	2,652.4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26.42	4,045.29	6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8.32	9,630.63	23,179.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3.47	-72.43	664.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9	-401.97	-350.30
三、营业利润	**1,790.87**	**-31,694.50**	**60,899.29**
加：营业外收入	532.94	158.26	132.86
减：营业外支出	100.12	283.96	1.53
四、利润总额	**2,223.68**	**-31,820.21**	**61,030.62**
减：所得税费用	-1,132.77	-10,355.35	9,484.81
五、净利润	**3,356.45**	**-21,464.86**	**51,545.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6.45	-21,464.86	51,545.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56.45**	**-21,464.86**	**51,545.8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6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0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6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1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5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

项目	2021 年 7-9 月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9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0,00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95.32**

（二）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及模拟利润表编制基础及方法如下：

1、主要模拟原则

（1）假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模拟财务报表的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已完成划转；

（2）考虑到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模拟财务报表期间相关资产、负债范围的新增与减少计入资本公积；针对模拟报表的期间损益，管理层根据相应的业务合同进行拆分，存在合同服务多个业务或项目的，按照相应合同提供服务的业务量进行划分；

（3）假定模拟财务报表会计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模拟报告期各期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根据税收的法定原则，虹桥分公司形成的应交税费等相关项目无法通过无偿划转转入虹桥公司，因此不纳入模拟报表范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各报告期期末余额亦转入资本公积，但尚未开票、后续需由虹桥公司开票形成其他流动负债除外；

（4）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虹桥公司实际划转形成的资产负债表情况，对模拟报表进行调整，差异计入资本公积。

2、其他主要科目及事项模拟原则

（1）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不计入模拟报表范围。考虑到维持虹桥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根据机场集团在虹桥公司成立后实际投入的注册金规模 10 亿元模拟各报告期末虹桥公司经营性资金保有量，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同时模拟计算相关利息收入；

（2）虹桥公司使用机场集团土地需承担的租金，根据双方正在履行的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的价格计入模拟报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2021 年 1 月 1 日后，适用新租赁准则，计入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营业成本、财务费用等项目；

（3）根据集团划转给虹桥公司的相关资产，虹桥公司承接针对德高动量的广告阵地相关业务，根据机场集团与德高动量的合同约定金额计入营业收入，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4）根据集团与虹桥公司的划转协议，虹桥公司承接机场集团持有的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0%股权、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49%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原则处理。

考虑到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和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公司根据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文—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等相关规定编制。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职会计师审计了虹桥公司按照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至 9 月的模拟利润表，

2021 年 7-9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 2021 年 7-9 月的所有者权益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天职会计师认为，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虹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模拟经营成果和 2021 年 7-9 月的现金流量。

二、物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物流公司审计报告》，物流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6,078.35	5,353.86	4,620.64
应收账款	22,867.87	35,109.01	31,499.68
预付款项	342.07	346.06	164.43
其他应收款	644.81	969.33	227.87
存货	535.06	607.07	666.33
其他流动资产	0.11	82,980.28	80,558.25
流动资产合计	**160,468.26**	**125,365.61**	**117,737.19**
长期股权投资	1,650.23	1,654.72	1,473.12
固定资产	11,222.68	11,281.77	11,563.71
在建工程	1,069.15	2,057.33	1,374.53
使用权资产	164,060.58	-	-
无形资产	208.60	321.63	450.90
长期待摊费用	2,374.98	80,172.90	79,97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2	159.38	6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769.25**	**95,647.72**	**94,907.10**
资产总计	**341,237.51**	**221,013.33**	**212,644.29**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0,138.70	18,524.72	8,421.60
应付职工薪酬	4,435.35	6,247.72	5,094.49
应交税费	3,371.07	5,132.09	8,551.18
其他应付款	3,350.61	3,133.73	2,93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10.17	-	-
流动负债合计	**33,705.90**	**33,038.25**	**25,002.18**
租赁负债	78,152.42	-	-
递延收益	206.16	248.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58.58**	**248.33**	**-**
负债总计	**112,064.48**	**33,286.59**	**25,00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49.79	68,019.30	68,173.37
少数股东权益	141,223.24	119,707.44	119,46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173.03**	**187,726.74**	**187,642.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237.51**	**221,013.33**	**212,644.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350.99**	**163,697.53**	**161,531.45**
其中：营业收入	133,350.99	163,697.53	161,531.45
二、营业总成本	**85,442.17**	**89,602.99**	**84,578.36**
其中：营业成本	78,387.41	86,330.14	82,585.73
税金及附加	208.10	260.72	216.43
管理费用	4,254.63	5,119.92	4,492.21
财务费用	2,592.04	-2,107.78	-2,716.01
其中：利息费用	4,379.85	-	-
利息收入	1,842.69	2,562.37	2,647.67
加：其他收益	904.18	1,397.05	2,842.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	181.60	25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8	181.60	256.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74	-124.61	-7.59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9.26	55.47	-86.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52.50**	**75,604.05**	**79,958.4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89.46	31.83	31.31
减：营业外支出	20.22	15.86	1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21.75**	**75,620.01**	**79,979.33**
减：所得税费用	12,175.46	18,897.73	20,071.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46.29**	**56,722.29**	**59,907.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46.29	56,722.29	59,907.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30.49	22,635.21	23,780.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15.80	34,087.08	36,127.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446.29**	**56,722.29**	**59,90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30.49	22,635.21	23,780.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15.80	34,087.08	36,127.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277.88	172,751.30	176,15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4.65	4,313.07	5,57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52.53**	**177,064.37**	**181,73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19.79	47,228.54	55,28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33.06	30,450.93	32,51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06.53	32,588.36	34,11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97	4,669.76	4,30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68.35**	**114,937.59**	**126,2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4.18**	**62,126.78**	**55,51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83	409.92	5.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84.99	206,754.19	215,26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76.83**	**207,164.11**	**215,265.4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1.14	4,105.20	3,807.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39.25	207,385.14	199,01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60.39**	**211,490.34**	**202,81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16.44**	**-4,326.24**	**12,44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6,637.66	70,121.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3,848.38	41,775.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1.7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1.71**	**56,637.66**	**70,12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1.71**	**-56,637.66**	**-70,12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42**	**-429.66**	**8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24.49**	**733.22**	**-2,08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353.86	4,620.64	6,70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78.35**	**5,353.86**	**4,620.6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职会计师审计了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天职会计师认为，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物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浦东第四跑道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7089 号审计报告，浦东第四跑道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原值	164,050.33	177,143.00	177,143.00
累计折旧	49,560.22	45,507.01	39,846.00
资产净值	114,490.11	131,635.99	137,297.00

四、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一）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天职会计师审阅了上市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及公司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审阅，天职会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之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面公允反映上海机场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23,349.69	770,921.65
应收账款	188,159.29	247,148.65
预付款项	3,408.98	2,600.37
其他应收款	19,308.11	12,281.80
存货	4,531.61	3,167.31
其他流动资产	35,006.66	221,825.12
流动资产合计	**1,573,764.33**	**1,257,944.91**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308,283.96	302,270.15
固定资产	2,544,941.60	2,675,934.95
在建工程	141,251.79	102,661.53
使用权资产	2,013,648.49	-
无形资产	48,935.38	51,968.94
长期待摊费用	4,538.85	81,77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35.07	38,86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0	20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2,321.35**	**3,253,688.81**
资产总计	**6,726,085.68**	**4,511,633.73**
应付账款	111,833.00	110,925.15
预收款项	23,702.47	22,532.47
合同负债	2,419.75	1,977.70
应付职工薪酬	45,852.91	41,736.20
应交税费	6,463.07	13,338.26
其他应付款	215,790.18	287,64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77.14	-
其他流动负债	403,480.06	1,657.45
流动负债合计	**853,418.57**	**479,812.29**
租赁负债	1,940,052.55	-
递延收益	2,011.01	1,99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3.03	1,773.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3,836.59**	**3,769.35**
负债合计	**2,797,255.17**	**483,581.6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87,607.28	3,908,344.65
少数股东权益	141,223.24	119,70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8,830.51**	**4,028,052.0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6,085.68**	**4,511,633.73**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7,846.31**	**809,911.3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607,846.31	809,911.38
二、营业总成本	**793,870.63**	**998,329.57**
其中：营业成本	719,111.94	**983,210.14**
税金及附加	5,532.45	7,110.59
管理费用	30,742.12	40,357.27
财务费用	38,484.13	-32,348.43
其中：利息费用	58,554.63	-
利息收入	20,159.41	32,866.91
加：其他收益	1,031.65	21,023.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72.41	58,975.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73	-190.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75	-346.49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5,200.74**	**-108,955.64**
加：营业外收入	669.53	284.12
减：营业外支出	171.60	602.11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4,702.81**	**-109,273.63**
减：所得税费用	-45,824.38	-24,087.75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8,878.43**	**-85,185.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8,878.43	-85,185.89
终止经营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94.23	-119,272.96
少数股东损益	21,515.80	34,087.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878.43**	**-85,185.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394.23	-119,272.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15.80	34,087.0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机场集团及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积极推动机场集团核心资产上市，兑现历史承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并整合两场核心资产，优化航空资源调配，实现上海两场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虹桥公司、物流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统一经营管理上海两场，主营业务包括航空性业务、非航空性业务及航空物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情况
航空性业务	航空性业务系与飞机、旅客及货物服务直接关联的基础性业务。
非航空性业务	机场系统设备使用、航空业务用房及场地出租、地面保障服务及其他非航空性业务。
航空物流业务	主要为航空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提供包括货站操作、配套延伸业务等在内的航空货站地面综合服务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上海市国资委授权机场集团统一经营管理上海两场，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机场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机场集团控制的一级公司					
1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	100,000.00	100.00	机场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和航空运输有关的场面服务，与机场建设相关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航空运输业务代理，码头，仓储，物资转销，提供航空运输有关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2	上海民航置业有限公司	14,182.48	65.05	在受让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经营，停车场收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客房、咖啡馆、酒吧、公共浴室、美容、游艺室（健身房）、游泳池、迪斯科舞厅、卡拉喔凯包房、本经营场所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附属华美达大酒店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3	上海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除外），国际航空、海上、道路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航空、道路货运代理业务，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办公及商业用房租赁，酒店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
4	上海机场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机场内的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5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	51.00	公务机的固定基地运营服务；公务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务机地面运营服务、公务机维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6	沪港机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接受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东西两个航站区以及与旅客流程相关的区域内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区域内的商业零售和餐饮企业进行管理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营管理服务
7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贵宾、要客、民航旅客服务，会务服务，贵宾室租赁，商务服务，礼品的销售，宾馆、餐饮、旅游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要客、旅客提供贵宾室服务
8	上海机场集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综合交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除外）；民用机场地面专用设备、弱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交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9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310.04	100.00	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航空运输辅助活动，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代理报关，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停车场管理，第三方物流业务，物流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品展示及商业性简单加工，转让土地使用权地块内房产业务、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附设分支机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四）浦虹物流剥离虹桥货站业务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10	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系统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绿化管理，清洁服务，装卸搬运，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建筑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装饰和装修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洗车服务，百货零售，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争”之“（五）快通物业停车场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11	上海机场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12	上海机场城市航站楼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70.00	与国内外航空运输相关的地面服务，航站楼物业管理与场地、设备设施租赁，百货，停车服务，自有产权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3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212.00	100.00	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附设分支（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藏）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销售
14	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为客户单位提供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照相、展览、展销和经营性的文娱体育、营销、发售及停车場的保安服务；研制、开发、设计、安装、保养、维护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防火、报警工程和保安装置等，安全防范咨询服务；接受委托办理机场通行证；犬只寄养（不得从事犬只养殖与诊疗）；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场内的安保服务
15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等
16	上海机场集团临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产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的进	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虹港大酒店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	家食堂（不含熟食卤味）、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咖啡馆、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藏）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棋牌室、美容美发、咖啡馆、宾馆、商场、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洗涤、商务服务、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金银饰品、停车场（库）、商场、工艺美术品、卷烟、雪茄烟（取得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商业用房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18	上海机场集团通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场建设
机场集团控制的二级公司					
19	上海浦航石油有限公司	30,000.00	51.00	对油料码头、中转油库、输油管线等油料储运设施及其相关项目的投资，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从事部分危险货物（航空汽油、航空煤油）的港口作业（凭许可证），高闪点液体储罐储存（凭许可证经营），长输（油气）管道使用，货运代理，石油制品（除成品油）的销售，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民航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油储运及运输，对油料码头、中转油库、输油管线等油料储运设施及其相关项目的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20	上海浦东机场华美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旅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百货零售，房地产租赁经营，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烟草制品零售，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酒店管理；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21	上海机场集团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系统内员工培训，会务礼仪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住宿，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培训
22	上海浦虹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23	上海机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汽车维修（按许可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加工；汽车配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4	上海浦东机场航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25	上海浦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车辆检测，牵引，汽车技术咨询，拖故障车、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油脂（除专控）、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交通器材，消防器材，批发，零	车辆检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售，房屋租赁，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市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自用成品油进口业务，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中介业务，国内机电设备招标代理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进出口业务、采购招标代理
27	上海航汇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0	1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8	上海航联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产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9	上海航通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产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30	上海航融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产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31	上海航贸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产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为提高运营效率，机场集团已对下属货站业务进行整合，将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所运营的虹桥货站业务整合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从而实现机场集团下属上海两场货站业务统一运营，避免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业务整合已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机场集团持有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第五跑道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浦东机场一、二、三、四条跑道，报告期内分别保障飞机起降 51.18 万架次、32.57 万架次和 26.79 万架次；下属虹桥公司持有虹桥机场全部两条跑道，报告期内分别保障飞机起降 27.29 万架次、21.94 万架次和 17.36 万架次；机场集团持有浦东机场第五跑道相关资产，目前第五跑道主要用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型飞机试飞，未投入民航运营。因此，机场集团持有的第五跑道相关资产未投入民航运营，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考虑跑道规划用途等因素未将第五跑道纳入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机场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新的与上海机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海机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海机场，并在该等商业机会具备转移条件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上海机场；

在上海机场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按照上海机场的决策结果与其共同参与新竞争业务。如上海机场不参与新竞争业务的，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实施新竞争业务。在新竞争业务具备转移至上海机场的条件且上海机场提出收购要求的，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控制

的其他企业需配合将新竞争业务转移至上海机场。

2、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上海机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新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停止参与经营新竞争业务，或者将新竞争业务转移至上海机场，或者将新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机场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一步规避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浦虹物流剥离虹桥货站业务后的主营业务情况

1、浦虹物流剥离虹桥货站业务后的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浦东货运站承接虹桥货站业务前，浦虹物流主要经营虹桥货站业务、海关查验业务（主要为进港货物查验辅助服务）和第三方公共服务业务。为促进上海两场货站业务协同发展，避免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浦东货运站承接并独立经营虹桥货站业务，对上海两场货站业务统一经营管理。目前，浦虹物流主要经营浦东机场海关查验业务和第三方公共服务业务。

（1）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海关查验业务

浦虹物流经营的海关查验业务主要为浦东机场第一监管区海关进口普货查验、航油路海关进口生鲜货物查验以及浦东机场东区出口货物查验等辅助服务工作。海关查验业务均根据海关监管要求开展，由海关主导实施，浦虹物流以监管场所经营人的身份辅助海关对监管区域内的货物开展查验工作，浦虹物流并无业务主导权，仅为辅助配合海关开展查验工作。

2）第三方公共服务业务

浦虹物流经营的第三方公共服务业务为快件公共库操作业务，主要为小微快件企业及其代理商提供快件相关货物操作服务。

（2）经营模式

浦虹物流经营海关查验业务和第三方公共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向货运代理公司、跨境电商及其代理商等客户提供海关查验辅助服务或为小微快件企业提供快件操作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3）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浦虹物流的客户主要包括海关查验客户和快件公共库客户。海关查验客户主要为货运代理公司、进出口公司和报关公司。快件公共库客户主要为业务量较小、无力租赁独立的快件操作场所，但为了发展客户及保留自身功能必须开展快件进出口业务的小微快件企业。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浦虹物流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工程类供应商、服务类供应商和一般货物类供应商。工程类供应商主要提供固定资产升级改造、维修维护等工程类服务，服务类供应商主要提供咨询服务、租赁服务和劳务服务等，一般货物类供应商主要提供办公用品等一般用品。

2、浦虹物流现有业务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货站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浦虹物流经营的第三方公共服务业务为快件公共库操作业务，主要为部分小微快件企业在快件中心提供快件操作服务和跨境电商货物的进口端操作服务。此外，浦东货运站不经营快件操作业务。因此，浦虹物流从事的第三方公共服务业务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货站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浦虹物流现有业务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货站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快通物业停车场业务情况

1、快通物业停车场业务的具体情况

（1）地理位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快通物业所管理的停车场全部集中在浦东机场货运区域，主要包括四个区域：浦东机场东货运区（含快件中心）停车场、浦东机场西货运区停车场、浦东机场海关第一监管区停车场及浦东机场货运 B 楼停车场。

（2）经营模式

快通物业为机场集团及关联方的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负责两场货运区物业服务、零星维修、应急抢修、停车场资源经营和部分货运区空置办公用房租赁等工作，其中停车场业务主要为经营管理浦东机场货运区范围内机场集团所拥有的停车资源。

（3）主要客户情况

快通物业所经营的停车场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公司类客户和临时停泊客户，公司类客户主要为货运代理公司，双方签署管理协议。临时停泊客户则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审批的停车场收费标准进行统一收费。

2、快通物业停车场业务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停车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经营的停车场业务仅为其自持物业提供配套停车服务，其中客运区停车场位于航站楼附近，用于满足机场接送机泊客车辆的停靠需求；货运区停车场紧邻浦东机场货运站，由浦东货运站所管理，用于满足浦东货运站配套停车需求。

快通物业作为物业管理公司，受托管理浦东机场货运区范围内机场集团持有的停车资源，用于满足该物业区域内货运代理公司及临时停泊客户的泊车需求。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停车场业务与快通物业停车场业务在功能定位、区域位置、主要客户等方面均存在不同，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机场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和物流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和合同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虹桥公司及物流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如下：

1、虹桥公司

（1）关联方情况

1）虹桥公司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母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表决权比例	公司最终控制方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上海	秦云	145亿元	100%	100%	上海市国资委

2）子公司

无。

3）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交易或某个报告期末存在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的公司
2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持有41%股权、虹桥公司持有10%股权的公司
3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4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持有51%股权、虹桥公司董事长蒋云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沪港机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持有51%股权的公司
6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持有70%股权、上海机场持有30%股权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8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9	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10	上海机场集团临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11	上海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12	上海浦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13	上海航汇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14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持有18%股权的公司
15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的公司
16	上海中科赛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的公司
17	上海石油集团虹桥机场加油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的公司
18	上海虹浦汽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的公司
19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持有51%股权的公司
20	上海法兰克福机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持有50%股权的公司
21	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持有20%股权的公司
22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持有7.23%股权，上海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84%股权的公司
23	上海丽晶泉健康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持有15%股权的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虹桥公司模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虹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虹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保安服务、委托管理及委托维护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2,164.78	2,497.27	3,025.22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	委托维护服务	91.05	314.43	352.5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集成有限公司				
沪港机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服务	530.66	767.92	775.47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服务	58.91	110.86	250.70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服务	27.52	-	-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服务	47.13	28.59	26.80
上海中科赛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维护费	49.91	70.38	-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机场运营需要而采购的保安服务、设备维修维护服务、机坪无线指挥通信服务等，具备必要性。上述交易主要基于人员成本或运营成本加成定价，或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关协议，定价具备公允性。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虹桥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广告阵地及经营权转让业务、能源服务、委托管理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阵地	33,362.32	26,552.10	6,841.63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收入	1,095.89	1,532.02	1,455.01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收入	55.41	76.14	115.77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129.16	216.87	181.64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	250.61	218.50	225.78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	0.94	2.36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性收入	72.58	353.70	493.89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收入	759.09	1,019.21	808.38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38.02	56.39	39.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航空延伸服务收入	458.86	538.93	573.82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49.96	122.36	136.93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	-	3.40	5.09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收入	-	-	0.05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18.41	64.96	55.69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	0.09	0.18	0.14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33.56	36.43	67.73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航空延伸服务收入	0.16	0.31	0.31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0.22	0.73	0.33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	80.75	189.55	250.92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1.06	1.36	6.17
上海航汇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88.78	9.21	-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13.07	21.45	16.47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	43.99	74.27	44.94
上海机场集团临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3.76	9.19	9.03
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7.06	14.35	12.63
上海浦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2.11	2.49	1.26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收入	96.51	109.65	-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0.35	0.20	-
上海法兰克福机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	0.18	0.27	0.27
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95.09	93.29	-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0.00	0.02	1.72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	-	0.09	0.09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	0.54	0.72	0.72
上海石油集团虹桥机场	能源收入	1.31	3.44	2.6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油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	550.00	-	-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52.46	-	-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各关联方使用的各类虹桥机场资源所收取的费用，各类业务收入主要基于国家或民航局对相关业务的定价、运营管理成本加成、市场化定价或平等协商的方式定价。报告期内虹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和必要性。

3）关联租赁

虹桥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场地、设施租赁	1,022.10	1,140.18	1,140.18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场地、设施租赁	148.39	208.90	311.08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场地、柜台租赁	5,158.44	2,815.48	7,277.65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设施	205.94	189.67	166.91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场地、柜台租赁	84.25	101.13	-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场地、柜台租赁	3.84	10.89	45.80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场地	653.65	894.58	960.38
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场地	-	2.92	-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场地	-	2.86	7.14

报告期内，虹桥公司向关联单位提供航站楼内场地、柜台租赁服务，相关定价已经民航局备案，并按照租赁场地面积、租赁柜台次数或时长等标准计算。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向虹桥公司租入停机坪、机库等资产，相关价格基于相关资产造价，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报告期内虹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场地出租的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和必

要性。

虹桥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1,514.23		
	土地-租赁费	-	38,372.69	38,372.69

注：虹桥公司使用机场集团土地需承担的租金，根据双方商定的价格计入模拟报表，租赁期开始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入营业成本，2021 年 1 月 1 日后，适用新租赁准则，计入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营业成本、财务费用等项目。

虹桥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502,261.35

虹桥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12,986.88

虹桥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向机场集团租入土地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报告期内，虹桥公司为增强财务数据可比性，以相关土地租赁合同约定价格于财务报表中模拟反映土地租金情况。土地租金单价系由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租金价格评估咨询报告确定，双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金额公允，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11,071.55	33.21	21.85	0.07	50.70	0.15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5,504.01	16.51	1,537.05	4.61	-	-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111.29	21.00	1,151.92	3.46	2.13	0.0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78.02	1.73	-	-	-	-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354.07	8.05	157.98	0.47	51.63	0.15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338.95	1.02	5.43	0.02	11.03	0.03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8.38	0.36	65.40	0.20	137.71	0.41
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43.26	0.13	35.39	0.11	-	-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09	0.07	0.27	0.00	-	-
上海虹浦汽修服务有限公司	17.39	13.91	17.39	13.91	17.39	13.91
上海机场集团临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76	0.00	-	-	-	-
上海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76	0.00	-	-	-	-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0.47	0.00	102.71	0.31	260.91	0.78
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	153.73	0.46
上海浦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	-	-	0.07	0.00
小计	**19,162.99**	**96.00**	**3,095.39**	**23.14**	**685.32**	**15.91**
预付账款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	-	-	-	5.22	-
小计	**-**	**-**	**-**	**-**	**5.22**	**-**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38.81	103.88	-	-	-	-
小计	**1,038.81**	**103.88**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756.52	2.50	-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99.01	251.77	214.97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94.22	194.22	194.22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1.60	-	-
沪港机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8.96	-	-
上海中科赛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9.53	35.00	-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16.38	32.76	154.12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34	-	-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0.18	9.17	0.90
小计	**2,367.74**	**522.42**	**564.20**
预收款项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7,072.16	7,406.65	8,415.73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97	-	-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0.07	1.41	-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	-	35.33
上海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0.23
小计	**7,075.20**	**7,408.06**	**8,461.29**
合同负债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545.80	43.75	-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92	-	-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	-	11.01	-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司			
小计	**568.72**	**54.76**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41.21	2.00	3.80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110.00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57.19	78.33	80.73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12.81	12.81	12.81
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76	20.85	20.76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14.85	22.31	22.11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5.74	20.69	20.69
上海虹浦汽修服务有限公司	4.60	4.60	4.60
上海丽晶泉健康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0.05	0.05	0.05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	11.93	12.58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	3.31	-
小计	**427.21**	**286.87**	**288.1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89,133.00	-	-
小计	**489,133.00**	**-**	**-**

2、物流公司

（1）关联方情况

1）物流公司母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母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表决权比例	公司最终控制方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上海	秦云	145亿元	100%	100%	上海市国资委

2）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为航空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提供包括	物流公司持股51%	无偿划转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站操作、配套延伸业务等在内的地面综合服务	浦东货运站持股56%	无偿划转

3）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南通沪通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9%	权益法

4）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交易或某个报告期末存在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持有46.25%股权的公司
2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3	上海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4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的公司
5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6	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7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8	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	持有物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29%股权的公司
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物流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39%股权的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物流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物流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货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能源动力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费用	884.65	1,307.31	981.9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5.49	280.69	0.17
上海国际机场候机楼餐饮有限公司	订餐费用	29.11	-	-
上海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系统分摊费	-	-	74.39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操作服务费	-	15.38	-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服务	3.69	-	-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费	0.71	0.71	0.24
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车位费	57.85	61.72	61.9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费	6,551.91	7,654.41	7,742.3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210.26	361.73	338.30
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202.50	459.05	333.2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	-	0.45	-

物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为其生产经营开展支付的特许经营权、能源采购、劳务支出及零星业务采购等。上述交易主要基于人员成本定价、政府指导定价或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关协议。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和必要性。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货站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货站操作及配套延伸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29.36	3,790.74	2,790.59
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	提供劳务	3,075.87	4,500.31	5,042.24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66	90.06	99.91

报告期内，中国国航、德国汉莎及浦虹物流根据自身的业务开展需要向货

站公司采购货物操作服务，分别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及官网公布价格按实际货量进行结算，与其他非关联航空公司客户或货运代理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和必要性。

3）关联租赁

物流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	房屋	15.56	21.54	21.54

为满足办公需求，报告期内，德国汉莎向浦东货运站租赁使用货运站办公室作为其办公用地，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化价格协商确定，与其他非关联航空公司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物流公司与德国汉莎之间的关联租赁具备公允性和必要性。

物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货运站-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2,511.63	-	-
	货运站-租赁费	-	19,253.56	16,752.4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停车场-租赁费	157.14	192.38	192.3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设施-通信费	19.23	15.72	14.70

物流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货运站	176,115.14

物流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货运站	4,369.87

报告期内，货站公司向机场集团租赁相关设施和场地以开展货站操作业务，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支付租金，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与同区域或同类型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浦东货运站向上市公司租赁停车场，主要用于海关监管货物（集装箱）及运输海关监管货物的车辆停放和货运站员工车辆停放，并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相关条款支付租金，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与同区域或同类型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货站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上市公司租赁相关通信设施以使用浦东机场通讯信息资源，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池利息收入	1,796.90	2,559.64	2,624.88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结算中心存款	-	82,966.88	80,558.21

标的资产物流公司下属货站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机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往来。

A.货站公司报告期内与机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往来情况

货站公司与机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金上调	资金回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利率	2019 年度利息收入
A	B	C	D=A+B+F-C	E	F
94,182.94	199,010.77	215,260.39	80,558.21	协定利率（注）	2,624.8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上调	资金回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利率	2020 年度利息收入
A	B	C	D=A+B+F-C	E	F
80,558.21	207,385.14	206,754.18	83,748.81	2.65%	2,559.6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上调	资金回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利率	2021 年 1-9 月利息收入
A	B	C	D=A+B+F-C	E	F
83,748.81	146,239.25	231,784.96	-	2.50%	1,796.90

注：机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存款利息收入根据下属单位存款金额比例进行分配。

B.货站公司存款存放于资金结算中心的原因及资金安全性

a.存款存放于资金结算中心的原因

为保障国有企业资金使用安全、管控债务风险，同时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利用效率，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先后发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增收节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5]40 号）等规定，提出国有企业需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保证资金安全等有关要求。

机场集团积极响应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的要求，制定了《关于下发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实体化运行配套制度的通知》（沪机场集财[2017]67 号）的配套制度。根据上述制度，机场集团与货站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资金集约化管理服务协议》，货站公司作为机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成员单位，其资金由资金结算中心集中管理，以提高机场集团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b.存款存放于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安全性

物流公司资金使用均按照各月资金计划安排自行办理，资金池利率参考市场水平，资金存取自由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规范。机场集团在货站公司被归集资金的限额内为货站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根据《资金集约化管理服务协议补充条款》的约定“机场集团承诺仅在规定范围内开展资金运作，若产生资金损失，机场集团负责货站公司损失本金及利息的补偿”。报告期内，货站公司存放于资金结算中心资金未发生过资金损失的情况，存款存放于资金结算中心具备安全性。

C.补充披露自报告期末至今，标的资产有无新增与机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

的资金往来，如有，披露资金往来余额，以及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10 号适用意见》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站公司已完成与机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本息结算工作，后续未再进行相关业务往来。报告期末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无新增与机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往来，符合《10 号适用意见》的规定。

D.货站公司解除资金管理协议对其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货站公司后续与资金结算中心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a.解除资金管理协议对货站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①资金结算

资金管理协议解除前，根据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定，货站公司账户资金归集至机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总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其资金使用均依照货站公司月度资金使用计划自行办理，与货站公司自有账户资金使用、划转及收回流程不存在差异。

②资金收益

2020 年至 2021 年，机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成员单位资金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2.65%和 2.50%。资金管理协议解除后，基于西区货运站与银行机构签订的《定制化活期存款业务协议》，协议规定：

“（2）当签约账户满足当季日均存款不低于 1 亿元（含）且低于 2 亿元时，按照 2.4%利率，结算当季度应结算利息。

（3）当签约账户满足当季日均存款不低于 2 亿元（含）且低于 10 亿元（含）时，按照 2.5%利率，结算当季度应结算利息。”

机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成员单位资金年化收益率与货站公司在公平市场条件下签订的《定制化活期存款业务协议》协定利率并无明显差异。

③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货站公司现金流充沛，能够覆盖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未通过机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进行债务融资。

此外，货站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及第三方融资机构信用，银行融资渠道及非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通畅，资金管理协议解除后，货站公司具备多融资渠道用以满足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外的扩张性营运资金及投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解除资金管理协议不影响货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b.货站公司未来与资金结算中心资金往来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机场集团已将货站公司在机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本息全部转入货站公司开立的银行存款账户。根据机场集团物流公司和货站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前，货站公司财务部将独立进行资金收入、支付及结算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货站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未来亦不会与机场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发生资金往来。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50.20	1.88	2,126.56	3.19	744.27	1.12
德国汉莎货运航空公司	130.08	0.20	876.26	1.31	923.26	1.38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6	0.00	3.44	0.01	3.66	0.01
小计	**1,382.53**	**2.07**	**3,006.26**	**4.51**	**1,671.18**	**2.51**
预付款项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3.64	-	232.94	-	0.00	-
小计	**13.64**	**-**	**232.94**	**-**	**0.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机场（集团）	647.63	133.79	131.21	131.21	151.51	131.31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	0.16	87.69	1.47	154.78	1.21
小计	**679.63**	**133.95**	**218.91**	**132.69**	**306.29**	**132.52**
应收利息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	781.92	-	-	-
小计	**-**	**-**	**781.92**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794.83	8,935.22	2,651.5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59.21	58.50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17	0.34	3.16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	0.71	-
小计	**3,054.20**	**8,994.77**	**2,654.72**
其他应付款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小计	**5.00**	**5.00**	**5.00**
租赁负债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90,257.30	-	-
小计	**90,257.30**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机场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

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标的公司自有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外，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加，但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有所下降，上市公司将保持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规模占比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50,358.68	208,541.43	169,166.67	275,908.79
营业收入（万元）	274,738.18	607,846.31	430,346.51	809,911.38
关联交易占比	54.73%	34.31%	39.31%	34.07%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费	6,551.91	7,654.42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210.26	361.73
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	4,397.68	12,259.88
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2,164.78	2,497.27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5.56	2,096.02
沪港机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服务	530.66	767.92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3.60	1,161.23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6.01	207.80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6.30	219.11
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97.79	130.38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委托维护服务	91.05	314.43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服务	58.91	110.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车位费	57.85	61.72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服务	50.82	28.59
上海中科赛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维护费	49.91	70.38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294.81	707.41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服务	27.52	-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费	0.71	166.37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58	921.44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操作服务费	-	15.38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1.4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阵地	43,715.24	50,042.78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收入	1,095.89	1,607.49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补贴	962.26	1,283.02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收入	759.09	1,019.2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753.82	1,127.78
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567.55	783.43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	550.00	-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航空延伸服务收入	458.86	538.93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299.25	573.99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	250.61	218.50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180.95	265.32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14.08	367.64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102.47	204.10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100.53	21.45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收入	96.51	109.65
上海航汇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88.78	9.21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	80.75	189.55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性收入	72.58	353.70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收入	77.28	686.5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	43.99	74.27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收入	42.81	61.13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08	72.07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38.23	56.59
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30.43	41.53
上海浦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28.49	38.90
上海机场集团临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3.76	9.19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66	110.11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7.46	11.01
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2.55	3.22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2	66.27
上海石油集团虹桥机场加油服务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1.31	3.44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1.16	4.49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1.06	1.36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	0.54	0.72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0.35	2.61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能源收入	0.22	0.73
上海法兰克福机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	0.18	0.27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航空延伸服务收入	0.16	0.3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18.51
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8.04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05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	0.94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18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52
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91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	-	3.40
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76.31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98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	-	0.09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88.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上海浦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9.11

（3）关联租赁

上海机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场地、柜台租赁	8,603.56	5,851.90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场地、设施租赁	1,033.78	1,186.90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场地、柜台租赁	806.15	3,226.15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设施	288.50	352.2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	225.00	292.86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停车场	137.61	-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通信设施	95.64	125.79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	87.93	60.58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场地、柜台租赁	84.25	101.13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场地	75.44	95.35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场地	68.13	-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设施	2.15	1.81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设施	18.60	21.17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设施	14.15	18.87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场地	8.04	-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场地、柜台租赁	3.84	10.89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通信设施	3.62	3.07
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通信设施	1.42	-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通信设施	8.04	10.65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设施	0.11	-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设施	-	285.51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停车场	79.59	108.33
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场地	-	2.92

上海机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	1,843,115.94	47,285.71	74,641.86
	资产租赁	-	80,579.53	2,082.03	6,132.54
	场地租赁	326.97	511.83	9.99	381.57
	货运站	-	176,115.14	4,369.87	19,253.56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池利息收入	1,796.90	2,559.6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池存款	-	82,966.88

（5）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12,359.68	37.08	5,157.75	15.47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12,175.27	36.53	1,237.63	3.71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5,569.16	34.37	4,300.52	12.9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77.65	2.63	38.04	0.11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340.23	1.02	5.44	0.02
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71.35	0.51	46.20	0.14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8.05	0.38	71.73	0.21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71.97	0.22	20.55	0.06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09	0.07	0.27	0.00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0.69	0.06	1.82	0.01
上海虹浦汽修服务有限公司	17.43	13.91	17.43	13.91
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25	0.02	1.35	0.00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浦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5.87	0.02	1.09	0.00
上海启航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2.98	0.01	2.98	0.01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1.11	0.00	0.58	0.00
上海机场集团临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76	0.00	-	-
上海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76	0.00	-	-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0.47	0.00	102.71	0.31
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38	0.00	0.23	0.00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0.12	0.00
小计	**31,774.15**	**126.84**	**11,006.43**	**46.87**
其他应收款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788.94	237.98	223.07	131.49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92.76	0.28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	-	172.87	0.52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3.17	0.01	-	-
小计	**1,792.11**	**237.99**	**488.70**	**132.29**
预付款项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3.64	-	240.34	-
小计	**13.64**	**-**	**240.34**	**-**
应收股利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1,230.00	-	1,230.00	-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	-	-
小计	**9,230.00**	**-**	**1,230.00**	**-**
应收利息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	781.92	-
小计	**-**	**-**	**781.92**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614.81	6,543.28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898.56	11,343.19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506.34	845.09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588.14	801.10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82.52	312.16
上海虹港大酒店	57.50	57.50
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59	39.11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	0.71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34	-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2.17	33.02
上海中科赛思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9.53	35.00
沪港机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8.96	-
小计	**8,202.46**	**20,010.16**
其他应付款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40,233.56	162,483.91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465.72	465.72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46.45	199.13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152.34	182.46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10.03	110.03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116.43	72.25
上海市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3.75	33.83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12.81	12.81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0.74	45.69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14.80	17.05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85	13.85
上海浦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4.54	4.54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0.34	10.34
上海虹浦汽修服务有限公司	4.60	4.60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	3.31
上海机场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14.85	22.31
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40	0.40
上海丽晶泉健康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0.05	0.05
小计	**141,625.24**	**163,682.29**
合同负债		
上海机场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	545.80	43.75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机场浦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92	-
上海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11.01
小计	**568.72**	**54.76**
预收款项		
上海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7,072.16	7,406.65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0.07	1.4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97	-
小计	**7,075.20**	**7,408.06**
租赁负债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983,624.41	-
小计	**1,983,624.41**	**-**

（四）本次交易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海机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上海机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1、上海机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海机场控股股东及上海机场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上海机场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明确的规定。

3、上海机场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上海机场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对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独立性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性。

4、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海机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海机场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本次交易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涉及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易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机场集团已就相关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

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为民用机场行业及相关延伸产业，其中航空物流业务等主要围绕航空运输展开。民用机场是航空运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整体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情况具有较高相关性；经济形势变化将影响航空运输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机场行业的运营情况。在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不佳的时期，机场行业飞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相应降低，造成航空服务业的景气度整体下行。航空物流行业亦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正相关系，同时也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其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如果我国未来经济增速放慢，或全球经济出现危机，均可能对我国航空运输和航空物流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业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新冠疫情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全球新冠疫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依然是影响行业恢复发展的最大不确定因素，航空市场因为疫情受到巨大影响，全球客运航空需求仍在恢复期。受国际疫情形势影响，外防输入压力较大，虹桥机场国际航线相关业务暂停。虽然国内疫情已经得到较好控制，国内航线业务量逐渐好转，但受到毒株变异等影响，国内疫情形势总体保持相对平稳态势，但局部地区疫情反复给航空出行需求造成扰动，标的资产相关业务正常开展仍存在不确定的影响因素。

在全球疫情刺激下，货运行业尤其是航空物流保持了快速增长，但随着全球疫情的逐步稳定，航空物流行业保持旺盛需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浦东

机场作为疫情下重要通商口岸，面临境外新冠病毒的冲击，导致货站公司日常运营受到国内外疫情形势影响，且随着防疫要求不断提升导致其运营成本有所增加。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存在受疫情发展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机场间市场竞争风险

依托于上海乃至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区位优势明显等有利因素，上海两场在飞机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处于领先水平，为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民航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引擎。同时，机场对当地经济的辐射及带动作用吸引了快速发展的中小城市兴建机场、提高现有机场航线通达性。民航局等有关部门“十三五”规划中提出构建国家综合机场体系，鼓励完善机场布局、打造国际枢纽、巩固和培育区域枢纽等，为机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虽然长江三角洲地区拟构建协同联动的世界级机场群，但随着机场数量的增多、运力的提升，上海两场及航空物流业务等均面临周边机场的竞争加剧。此外，长三角其他城市的发展及京津冀、珠三角城市群影响力的变化，可能导致其他机场对上海两场的竞争优势带来一定削减作用，从而造成标的资产业绩波动。

（四）其它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现代运输方式主要包括航空运输、水路运输（含海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等，与其他运输方式尤其是高铁的竞争可能会对航空运输的需求产生一定影响。航空运输具有速度快、机动性大、破损率低、安全性好等主要优点，目前仍是长途运输的主要方式，但未来若其他运输方式的时效性显著提高，导致航空业务量降低，标的资产业务仍有可能受到冲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带来的风险。

（五）政策变动的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国家的战略性行业，我国政府及相关部门对该行业实施了较为严格的监管，该行业发展政策的调整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经营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尤其在空域管理政策方面，民用航空航班量高速增长和可用空域资源

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我国的空域管理体制改革及其他严监管现状下的政策调整将有可能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此外，目前虹桥机场航空性业务等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按照民航局相关文件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若未来政策发生变动，将对虹桥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风险。

（六）行业发展需求与运行能力错配风险

当前机场行业发展需求与资源保障能力、运行服务效率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仍需提升，后疫情时代机场常态化防疫措施仍需强化，区域的管理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加强。机场行业需把握数字转型时代趋势，实现科技创新赋能，从而提升整体运行服务能力。上述因素可能对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租赁经营场所稳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物流公司下属企业货站公司自机场集团租入厂房作为其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部分上述厂房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针对上述情况，机场集团同意，租赁期限内，如由于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或其他权利瑕疵致使第三方主张权利、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租赁房产出现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等不利情况，由此导致货站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机场集团补偿实际损失。但若未来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导致须搬迁的情形，仍将对货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经营管理及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规模进一步增加，将在内部机构设置、组织管理、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调整以适应变化，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注入的虹桥公司持有虹桥机场核心资产，开展机场服务相关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物流公司围绕上海机场开展货运业务，与上海两场具有较强的协同效益。本次注入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且在新冠疫情反复及防控措施升级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业绩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此外，行业和财税政策的变化、人员流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都将给公司经营业绩的表现带来波动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机场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机场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股比例有所上升。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机场集团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和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及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由于标的资产市场竞争格局、经营状况及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业绩波动或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存在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相应可能会下滑的风险。为应对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作出的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国家经济政策、资本市场金融政策、利率及汇率、市场资金供求情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97%和 45.65%。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72%和 41.59%，资产负债率基本相当，整体资产负债率仍偏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面临重大的财务风险。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现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首期机场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 亿元与上海机场泓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等意向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首期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GP 及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机场泓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且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同意意见。

该交易资产与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该次资产交易行为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与本次重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和/或股票分红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可以实施年度利润和/或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总额不超过累计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不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含中期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5、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作为特别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上述特殊情况指：

（1）公司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的资本开支计划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限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7、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在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资本开支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相关调整方案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重组事宜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机构和人员。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助理赵易昀之直系亲属赵建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助理卫巍之直系亲属卫晋生、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赵建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赵建城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助理赵易昀之直系亲属	2021.03.25	买入	100

赵易昀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亲属赵建城承诺，对上海机场股票的交易行为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个人并未知晓上海机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内幕消息，买卖上海机场股票的行为系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本人亲属承诺，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前述期间买卖上海机场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上海机场。

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海机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

此外，赵建城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

“本人对上海机场股票的交易行为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个人并未知晓上海机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内幕消息，买卖上海机场股票的行为系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同时，本人子女赵易昀无建议本人买卖上海机场股票的行为。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将前述买卖上海机场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上海机场。

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卫晋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卫晋生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助理卫巍之直系亲属	2021.07.16	买入	300
		2021.07.21	卖出	300
		2021.07.29	买入	300
		2021.07.30	卖出	300

卫巍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亲属卫晋生承诺，对上海机场股票的交易行为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

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个人并未知晓上海机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内幕消息，买卖上海机场股票的行为系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本人亲属承诺，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前述期间买卖上海机场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上海机场。

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海机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

此外，卫晋生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声明及承诺：

“本人对上海机场股票的交易行为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个人并未知晓上海机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内幕消息，买卖上海机场股票的行为系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同时，本人子女卫巍无建议本人买卖上海机场股票的行为。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将前述买卖上海机场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上海机场。

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国泰君安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买卖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有股数（股）
自营账户	5,814,526	5,314,364	608,495
资管账户	2,617,245	2,541,893	220,000
融券账户	自查期间无交易记录		121,800

国泰君安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自查期间，本公司存在买卖上海机场股票的情况。我司自营投资业务使用自营账户买卖发行人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沪深

300、上证 50、中证 500）对冲的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是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操作；资管业务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资管业务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融资融券账户买卖的上海机场股票系为第三方提供融券服务供其卖出的行为。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涉及的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

七、股票停牌前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

根据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停牌。公司因本次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交通运输（801170）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盘价	2021 年 6 月 9 日收盘价	涨跌幅
上海机场（600009）	45.56	48.85	7.22%
上证综指（000001.SH）	3,462.75	3,591.40	3.72%

项目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盘价	2021 年 6 月 9 日收盘价	涨跌幅
申万交通运输（801170）	2,335.59	2,414.80	3.39%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7.22%，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3.5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申万交通运输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3.83%，均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八、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将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将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涉及发行股份情况”之“（六）股份锁定期”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六）股份锁定期”之相关内容。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双方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上市公司应聘请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自交割日起九十（90）日内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双方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依据。除浦东第四跑道外的其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机场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及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由于标的资产市场竞争格局、经营状况及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业绩波动或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则存在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相应可能会下滑的风险。为应对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根

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1、有效整合标的资产，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注入的虹桥机场核心业务与资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物流公司围绕上海机场开展货运业务，与上海两场具有较强的协同效益，浦东第四跑道的注入将减少上市公司的租赁成本，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水平。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及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管理、业务、资产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切实履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相关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初步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七）业绩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之相关内容。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保证本次重组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

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8、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公司已经在《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作了重大风险提示。

10、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董事会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9、独立财务顾问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10、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已考虑了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就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进行了谨慎预测，并反映在评估结果中。同时，业绩承诺方在作出本次业绩承诺时已充分考虑新冠疫情影响因素。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可能性，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

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项目联系人：水耀东、王佳颖、沈一冲、宋旖旎、刘鹏远、孟庆嵩、于江同、谢李园、陈静、杜惠东、梅若瑛、周冠骅、黄凯然、朱棣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项目联系人：鲍方舟、陈炜、徐浩勋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21-51028018

传真：021-58402702

项目联系人：叶慧、王俊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联系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项目联系人：於隽蓉、任舒宁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莘澍钧	胡稚鸿	王 旭
唐 波	刘 薇	曹庆伟
何方蓬	尤建新	李颖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绍杰　　黄广业　　朱黎岗

刘 红　　宋海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建海　　黄 晔　　张敏求

黄铮霖　　张 健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佳颖　　沈一冲

财务顾问协办人：

宋旖旎　　孟庆嵩

于江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佳颖　　沈一冲

财务顾问协办人：

宋旖旎　　孟庆嵩

于江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佳颖　　沈一冲

财务顾问协办人：

宋旖旎　　孟庆嵩

于江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佳颖　　沈一冲

财务顾问协办人：

宋旖旎　　孟庆嵩

于江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陈　炜

徐浩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1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5825 号）、《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5826 号）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46114 号）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慧　　王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同意《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审阅，确认《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经办资产评估师：

於隽蓉　　任舒宁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4、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锦天城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6、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7、天职国际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8、东洲评估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

9、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

10、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900 号

联系人：苏骏青

电话：021-68341609

传真：021-68341615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联系人：水耀东、王佳颖、沈一冲、宋旖旎、刘鹏远、孟庆嵩、于江同、谢李园、陈静、杜惠东、梅若瑛、周冠骅、黄凯然、朱棣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